

中国古代经济简史

第一章 原始社会和奴隶社会的经济

第一节 原始社会经济述略

原始社会阶段在人类历史上有很重要的意义。因为，它不仅是世界各民族在其历史初期的必经过程，而且也是后来人类社会更高发展的最早基础。因此恩格斯说：“这个‘太古时代’在一切情况下，对一切未来的世代来说，总还是一个最有趣的历史时代，因为它建立了全部以后的更高的发展的基础，因为它以人从动物界分离出来为出发点，并且以克服将来联合起来的人们永远不会再遇到的那些困难为内容。”

中华民族和世界上许多其他民族一样，也经过了若干万年的原始社会阶段。人类的这一第一个社会形态是一个很漫长的历史时期，从人类脱离动物界开始，一直到距今四千多年前进入阶级社会为止，大概有一两百万年的漫长时间。原始社会是一个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阶级、没有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的社会。虽然如此，我们都知道原始社会决不是人类的理想社会。按照历史发展的规律，人类必将进入没有阶级、没有剥削和压迫的共产主义社会。不过，这决不是历史的倒退，决不是原始社会的重演。我们要努力实现的共产主义，必须在高度思想觉悟和生产力高度发展的基础上才能建立起来，它和人类社会最低阶段的原始社会是根本不同的。

一、原始人群的生活

原始社会可以分为原始人群和氏族公社两个阶段。原始人群是人类最早的社会组织。

人类是从一种古猿发展而来。当古猿发展到能够制造最原始的工具和集体进行劳动的时候，便产生了最初的人类——猿人和最早的人类社会。人类区别于一切动物的主要标志是劳动，而“劳动是从制造工具开始的”，“没有一只猿手曾经制造过一把那怕是最粗笨的石刀”。猿人从能制造劳动工具的时候起，便开始有意识地进行生产劳动，开始征服自然，改造自然，使自然界为人类的目的服务。

最早的人类还存留着较多的猿的特征，所以称为猿人。后来经过长期的劳动，原始人和猿相似的特点不断减少，和现代人相似的地方逐渐增多，于是渐渐从猿人转化为古人，为新人，为现代人。而由猿人转化为现代人，是要经过几十万年以至一百多万年的漫长年代的。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55页。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13页。

同上书，第509页。

中国是猿人遗骸和遗物十分丰富的国家。这说明中国猿人很早就在这块富饶辽阔的土地上劳动生息。在云南元谋、陕西蓝田、北京周口店、山西芮城、贵州黔西观音洞、河南三门峡和湖北大冶等地都发现了猿人的遗迹。

云南元谋人是大约一百七十万年前的猿人。北京人(北京猿人)约有四、五十万年的历史。陕西蓝田人比北京人更原始,大约已有六十万年的历史。山西芮城匭河所发现的石器,大约是相当于或略早于北京人时期的遗物。

在这些猿人的遗迹中,北京人是比较有代表性的。北京人的洞穴里遗存了大量石器。这些石器是经过敲打、砸击制成,有刮削器、砍砸器、尖状器等。用这种方法制成的石器,在考古学上称旧石器,使用旧石器的时代也称旧石器时代。北京人等猿人阶段相当于考古学上旧石器时代早期。在北京人住过的山洞里还发现有火烧过的灰烬、石块和兽骨,这说明他们已经能掌握和使用天然火。火的使用,对原始人体质的提高,对其和大自然斗争能力的提高,都具有巨大意义。早在四、五十万年前的遥远古代,我们的祖先就不仅能够制造工具,而且已经开始用火,这的确是一项伟大的成就。

这时候的原始人,在森林丛生、野兽出没的环境里,单个人的力量是不足以自卫和谋生的。“凡人之性,爪牙不足以自守卫,肌肤不足以捍寒暑,筋骨不足以从利辟害,勇敢不足以却猛禁悍”。于是几十个人结成一群,相互协作,共同劳动,平均分配。在当时劳动能力极为低下的情况下,原始人群还不能驯养动物和种植粮食。他们的谋生方法只能是采集和渔猎,利用自然界的现成物品。原始人用棍棒、石块、石矛等简陋工具来猎取野兽,捕捉鱼鳖和采集植物的果实和块根。在北京人的洞穴里发现有大批鹿骨,说明他们曾猎取鹿作为食物。在群体里,猿人的两性关系是原始的杂乱关系,男女杂游,不媒不娉,在习俗上还没有任何约束性的规定。这种原始人群是最早期的人类社会组织。

二、氏族公社的经济活动

原始人群经过漫长的发展过程,约于二、三十万年前进入了古人阶段。古人是从原始人群到氏族公社过渡阶段的人类,古人阶段相当于考古学上旧石器时代中期。在我国的许多地区,均已发现了古人的活动遗迹。在广东韶关马坝圩、湖北长阳、山西襄汾丁村等地都发现了他们的遗骸或遗物。古人的体质比猿人进步,劳动工具有了改进,劳动经验和劳动技能也有所提高。

后来,我们的祖先似乎认识到血亲婚配的危害,于是逐渐缩小婚配的范围。先是在一个原始人群中按照辈分区分婚配范围,即所有的祖父母之间、父母之间、子女之间都可婚配,但排除了父母和子女的婚配关系,这样便开

始出现了血缘家庭。再进一步又排斥了兄弟姐妹间的婚配关系，一个群体中的姊妹和另一群体的兄弟相互群婚。在婚姻范围不断缩小的情况下，人们开始可以区别亲属关系，于是以血统为纽带的氏族便渐渐产生了。这个时候，人们的体质也进一步变化，由古人发展到原始性很少的新人。新人阶段相当于考古学上旧石器时代的晚期。到数万年以前，人类进入氏族公社阶段以后，新人又逐步发展为现代人。

在氏族公社阶段，人类首先进入的是母系氏族公社。在四川资阳黄鳊溪、北京周口店龙骨山山顶洞、广西柳江通天岩、内蒙古自治区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的河套地区、山西朔县峙峪村，都曾发现当时人类的遗迹。这时人们的劳动经验和劳动技能比过去提高，制造出的石器类型更明显，种类也更多。在公社内部存在着按性别和年龄区别的简单分工。男子外出狩猎、捕鱼，女子从事采集植物、看守住所、缝制衣服和养老抚幼。老人和儿童也从事辅助劳动。由于渔猎带有很大的偶然性，所以妇女的采集在当时人们的谋生活动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在河套人的遗址，曾发现火烧过的骨骼和灰烬。这些用火的痕迹，究竟是天然火还是人工火还难确定，但从北京人已经知道用火的情况来看，又晚了三、四十万年的河套人掌握人工火的技术也是很有可能的。古籍上说：“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兽众，人民不胜禽兽虫蛇……民食果、蓏、蚌、蛤，腥臊恶臭而伤害腹胃，民多疾病；有圣人作，钻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说（悦）之，使王天下，号之曰燧人氏。”火的使用，对远古人类生活的提高和体质的进步有无可估量的意义。天然火的使用还是缺乏保证的，因此，人工取火的发明就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了。燧人氏不一定实有其人，但这种说法正反映了当时人们对发明取火的极端重视。

在氏族制度的发展过程中，氏族公社星罗棋布，到目前为止全国已发现的遗址已达三千处以上。

大约在六、七千年以前，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的许多氏族部落开始进入母系氏族公社的繁荣阶段，在考古学上相当于新石器时代前期。在原始社会的早期，人们只能进行渔猎和采集，只能利用自然界现成的东西来维持生活。到氏族制度形成和发展以后，人们已经可以逐渐地把自然界的某些东西再生产出来供生活之需。各地区的氏族部落都根据当地的条件，来利用自然，改造自然。大体上说，黄河流域的氏族部落形成了以原始农业为主的综合经济，边远草原地区的氏族部落形成了以畜牧为主的经济，南方长江下游地区的一些氏族部落虽然也经营农业，但渔猎所占比重较大。可以想象，以发展农业为主的氏族部落，由于生产的需要，就相对地定居了下来。

原始农业是妇女发明的。她们经过长期采集和保管野生植物的实践，通过长期的观察和试种，终于发明了农作物的栽培。在最初，农业耕作也由妇女领导进行。当农业季节到来的时候，她们率领氏族成员一齐出动，披荆斩

棘，焚烧林木，开辟土地，挖洞点种。古籍上说：“古之人皆食禽兽肉，至于神农，人民众多，禽兽不足，于是神农因天之时，分地之利，制耒耜，教民农作，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故谓之神农也”。这些传说，对农业的发明披上了神秘的色彩，实际上农业并不是个人的发明，而是广大人民尤其是妇女群众的创造。

我国是世界上农业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在西安半坡村、宝鸡北首岭和华县护泉村等仰韶文化的遗址，都曾发现粟的皮壳，说明我国是世界上最早产粟的国家。粟是耐旱作物，适宜于我国西部的黄土地带。在半坡遗址的一个陶罐里，还发现了白菜或芥菜类植物的种籽。除了粟以外，在江南一些遗址曾出土了大量稻谷和农业生产用的骨耜，其中比较突出的是浙江余姚河姆渡发现的一些遗物。

对河姆渡遗址已经进行过两期发掘，出土的文物十分丰富。遗址第四层年代，据初步测定约距今六千七百年。在遗址第四层广达四百平方米的范围内，普遍发现了稻谷、谷壳、稻叶、稻秆等的堆积。堆积物的厚度自十至廿厘米、三十至四十厘米不等，最厚处达七十到八十厘米。稻的遗物，据科学分析，断定不是野生稻，而是人工栽培的籼稻。稻有旱稻和水稻两种，河姆渡一带多沼泽，所发现的稻估计是水稻。这里稻的堆积物有如此之厚。说明当时人们已在此经历了长时间的农业定居生活。除了河姆渡的发现以外，在上海青浦崧泽和江苏吴县草鞋山遗址也都发现籼稻的稻谷和稻叶。看来，在江南水稻的种植是比较普遍的。河姆渡遗址出土了大量骨耜，仅第四层就出土了七十六件。这些骨耜是用偶蹄类动物的肩胛骨制成，都比较精致，大小不一，一般长二十厘米，刃长十一厘米、柄部宽四、五厘米。骨耜略呈梯形，上端厚而窄，为装柄处，下端为刃，宽且薄。装柄处可缚以木柄，并可绑横木棒以便足踏。这是当时翻土用的主要农具。原始人最早的挖掘工具，只是一个尖木棒。河姆渡时代，发展到在木柄下绑以扁平的骨耜，便于掘土，这已经是一个很大的进步了。

由于农业还很原始，还不能提供丰富的生活资料，所以渔猎仍有一定意义。在母系氏族公社后期，人们已经使用弓箭和网罟，使狩猎的水平进一步提高。弓箭不但可以猎取走兽，射击飞鸟，同时也能大大加强原始人对自然界的斗争力量。“弓箭对于蒙昧时代，正如铁剑对于野蛮时代和火器对于文明时代一样，乃是决定性的武器。”人们在狩猎中常和动物接触，逐渐懂得了动物的驯养。最早饲养的动物是狗，以后又养猪、鸡、羊、牛等。随着原始农业和原始畜牧业的发展，需要有些人专门从事农业，有人专门从事畜牧业，渐渐出现了农业和畜牧业的分工。这就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社会大分

《白虎通义·号》。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9页。

工。

原始农业的发展，又为原始手工业的发展提供了条件。制陶是这时新产生的一项手工业，它的出现是和原始农业的出现联系在一起。最早发明制陶的也是妇女。在许多氏族遗址里，都发现有陶窑的遗迹。如西安半坡村已发现六座，华县护泉村的一个地点已发现七座。当时的陶器不但使用价值大，而且有很高的艺术水平。仰韶文化以制作精美的彩陶著称，因而也有人称之为“彩陶文化”。西安半坡出土的陶钵口沿上有二、三十种符号。这些符号有可能是数字记号，也可能是最原始的文字。在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也出土了大批陶器。其中有一夹炭黑陶的猪纹方钵，钵上刻有猪图，形象生动。还有一稻穗纹陶盆，也是夹炭黑陶，盆外壁刻有对称的稻穗纹和猪纹，这大概反映了当时猪与农业的相互依存关系。这些宝贵创作是我们祖先创造的艺术结晶，也是古代世界艺术的珍品。

在河姆渡遗址还发现了一个漆碗。这件器具系木质，敛口，呈椭圆瓜棱状，有圈足。器壁外敷有一层薄薄的朱红色涂料（剥落较甚），微有光泽。经鉴定，这种朱红色涂料“经裂解后，涂氯化钠盐片，用红外光谱分析，其光谱图和马王堆汉墓出土漆皮的裂解光谱图相同”。另有报道说：这种朱红涂料，“光泽鲜艳，它的物理性能和漆相同”。如果这些鉴定正确，这就是我国迄今所发现的最早的漆器了。

我国考古工作者在陕西临潼姜寨古文化遗址进行了十一次科学发掘，出土了一万多件遗物，其中最珍贵的是近年发现的一个铜片。这个铜片经化验，铜占百分之六十五，锌占百分之二十五，余为少量的锡、铅、硫、铁等，属于铜锌合金杂质较多的黄铜。由于这一发现，就把我国的冶金史提前到六千多年以前。

此外，在母系氏族公社的繁荣阶段，纺织和缝纫也有进步。当时妇女们采剥野麻纤维，用陶或石的纺轮捻成线，再织成布。陕县庙底沟和华县护泉村在陶器上发现有布纹痕迹，每平方厘米经纬线各十根。这种布当然还很粗糙，但已经可以用作制衣服的材料了。

在母系氏族公社后期，随着农业和畜牧业的发展，男子在生产中的地位渐渐超过妇女，妇女只承担家务和养育子女，于是母系氏族公社渐向父系氏族公社过渡。大约在五千年前，我国黄河下游和长江中下游一带的一些氏族部落，都先后进入了父系氏族公社阶段，这个阶段相当于考古学上新石器时代晚期。在甘肃临夏秦魏家曾发现一座这个时期的男女合葬墓，男子仰身直躺，女子侧卧曲肢。在武威皇娘娘台的一座男女合葬墓中有一男二女，男子仰身直肢，居于正中，女子侧身曲肢，居于两旁，面向男子。这种情形，反

河姆渡考古队：《浙江河姆渡遗址第二期发掘的主要收获》。《文物》1980年第5期。

《余姚河姆渡村发现距今七千年的原始社会遗址》。《光明日报》1978年5月19日。

参见《姜寨仰韶文化原始村落基址完整可观》。《文汇报》1980年5月27日。

映出妇女的地位和过去完全不同了。恩格斯指出：“母权制的被推翻，乃是女性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丈夫在家中也掌握了权柄，而妻子则被贬低，被奴役……。”

在父系氏族公社阶段，生产力进一步发展，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的生产水平都比母系氏族公社时期有所提高。

在农业生产方面，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都有改进，耕地面积也有增加。根据出土的文物得知，当时精磨钻孔的技术已普遍应用于生产工具的制造。砍伐用的大型石斧，大多是精致磨光，体形圆扁，便于使用。挖地用的石铲，多磨制成宽大扁平，便于翻土。收割用的石刀，多制成半月形，以便握拿。人们还创制了骨铲以及安柄使用的石镰和蚌镰等。农作物在黄河流域仍以种粟为主，长江流域种植水稻。除了籼稻以外，又有粳稻。这在湖北京山屈家岭、浙江吴兴钱山漾等地的遗址中都有发现。近年来的考古发现表明，我国不但是最早产粟的国家，而且栽培水稻也已有悠久的历史。

与农业发展的同时，畜牧业也有显著的进步。在陕县庙底沟二十六个龙山文化窖穴里出土的家畜骨骼，竟比同地一百八十六个仰韶文化窖穴中出土的总数还要多。仰韶人饲养的家畜只有狗和猪两种，而龙山人已经是六畜俱全，马、牛、羊、鸡、犬、豕，样样都有了。猪的饲养尤其多，猪骨在居址的每个角落都可发现。这时农业和畜牧业虽然有了很大发展，但渔猎和采集仍不失为人们重要的谋生手段之一。

在父系氏族公社时期，手工业的发展也很突出，其中特别显著的是制陶业。这时采用了快轮制陶的技术，制出来的陶器形状规则，厚薄均匀，生产效率也大为提高。在父系氏族公社阶段，金属制品又有出现。考古工作者在甘肃武威皇娘娘台、临夏大河庄和秦魏家遗址都发现了红铜制品，如铜刀、铜锥、铜凿、铜环、铜匕等。当时冶炼的红铜很纯，还没有人工加入铅、锡等成分。红铜便于成形，易于改制，有一定优越性。但因铜矿发现有限，红铜质地又较软，故还不能用来代替石器。手工业中的纺织也有新的发展，生产技术较前提高。在浙江吴兴钱山漾遗址出土了不少麻丝制品。麻制品有麻布残片、细麻绳；丝制品有绢片残片、丝线、丝带等。绢片残片系用家蚕丝织成，组织密度达每英寸一百二十根，比之过去的纺织物有很大进步。出土的这些遗物说明，我国当是发明蚕丝业最早的国家。

由于手工业的重大发展，结果手工业逐渐从农业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生产部门，这就是人类社会的第二次大分工。

三、氏族公社的瓦解和私有制的产生

在原始社会，生产力的提高是很缓慢的。但尽管缓慢，社会生产仍在不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

断前进。原始社会晚期发生的两次社会大分工进一步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人们的劳动产品除了维持自己的生存以外还有了剩余，于是产品交换也就开始出现并愈益频繁。交换的发展又反过来推动了社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和私有制的产生。列宁曾经指出：“遗产制度以私有制为前提，而私有制则是随着交换的出现而产生的。已经处在萌芽状态的社会劳动的专业化和产品在市场上的出卖是私有制的基础。”

我国古籍中也有关于早期交换的记载。《淮南子·齐俗》中说：“尧之治天下也，……水处者渔，山处者木，谷处者牧，陆处者农，……得以所有易所无，所工易所拙。”《易·系辞传》也提到：“尧舜氏作，……服牛乘马，引重致远，以利天下。”这些记述当然只是一些传说，但是也反映出我国氏族公社末期有关交换关系的一些情况。最初，交换是在氏族之间进行的，氏族首领掌握着进行交换的权力。随着交换活动的扩大，氏族首领便利用职权把交换来的产品据为己有，变为私人财产。到后来，交换进一步渗入到氏族公社内部，氏族成员也把自己的产品当作私有物进行交换，于是私有财产就渐渐出现了。

氏族公社后期，最早出现的私有财产是牲畜。当时大量饲养的牲畜是猪，所以猪也就成了一项重要的财产，甚至死后也以猪腓骨作为随葬品。在勋县青龙泉遗址的一座墓中发现有随葬的猪下腓骨十四副，在临夏大河庄遗址的墓中有猪下腓骨三十六副，在秦魏家遗址墓中的猪下腓骨更多达六十八副。

私有财产出现和发展，必然会发生贫富分化。这在山东宁阳堡头村发掘出来的一批大汶口墓葬材料中有清楚的反映。有的墓葬很奢华，墓坑很大，坑内再围置和铺垫木材。随葬品有的三四十件，多的达一百六十多件，包括彩陶、黑陶、白陶、精致的石骨工具或装饰品，另外还有兽骨和猪头等。与此相反，有些墓葬不但墓坑短窄，而且随葬品也很少，或根本没有，说明这些死者在生前是很贫穷的。

贫富分化的结果，一方面出现了拥有大量财产的氏族显贵，另一方面也出现了众多丧失生产资料的贫困氏族成员。接下来阶级也随之产生，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的转变也就成为不可避免的事了。

第二节 奴隶社会的经济

一、一般概况

从原始社会到奴隶社会的转变，是人类历史上的一次重大变化。世界上最早发生这种转变的有埃及、巴比伦、印度、中国和爱琴海地区。中国的奴隶制国家在公元前两千年左右开始产生，共经历了夏、商、周（西周和东周的春秋时期）三个朝代，共一千六百多年。

在奴隶社会，最基本的阶级是奴隶和奴隶主。在有的国家，处于被剥削地位的除了奴隶以外，还有一定数量的自由民。在这里，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奴隶。奴隶们创造的物质财富全归奴隶主所有，连他们本人也是奴隶主的财产。奴隶象牛马一样，只是会说话的工具而已。“奴隶占有制度，从现代的条件看来，是不可思议的现象，是反常的荒谬事情。然而在原始公社制度瓦解的条件下，奴隶占有制度却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合乎规律的现象，因为它同原始公社制度相比是前进了一步。”

中国的第一个奴隶制王朝是夏朝（约公元前二十一——十六世纪）。我国历史上有过尧、舜、禹禅让（公举）的传说，反映了氏族社会末期在部落联盟内推举联盟首领的一种制度。尧、舜、禹大概都是传说中的部落联盟首领。据说禹治水有功，十三年中足迹遍及当时的中国，使洪水平息，草木繁盛。古籍上曾说：“禹之王天下也，身执耒耜以为民先，股无完肤，胫不生毛，虽臣虏之劳，不苦于此矣。”禹以后开始传子，自此公举制度为传子制度所代替，开始了我国古代历史上“家天下”的局面。《礼记·礼运篇》说，“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大人世及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以设制度，以立田里，以贤勇知，以功为己，故谋用是作，而兵由此起”。奴隶社会自此产生了。

夏王朝是夏族的姒姓贵族所建，自禹至桀共传十四代、十七王、四百多年。夏王朝的统治区域主要在黄河中下游一带，相当于今山西、河南、河北等地。据古书上说，夏初都于阳城（今河南登封东），后又迁都于斟（今河南偃师南）、帝丘（今河南濮阳县）等地。有关夏代的文物考古工作，目前仍在探索之中。以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为代表的，分布于河南西部、山西西南部的二里头类型文化，是介于父系氏族公社末期龙山文化（以山东章丘龙山镇遗址为代表）和商代早期之间的一种文化，很可能即是夏代的文化遗存。

夏王朝已经建立了作为阶级压迫的国家机器，设立了政权机构和镇压奴

斯大林：《论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列宁主义问题》，人民出版社
《韩非子·五蠹》。

隶的军队和监狱。据文献记载，夏代设有牧正、庖正、车正等一系列职官。二里头遗址的墓葬，已充分显示出这时的阶级分化和阶级对立。有一种长方形竖穴墓，死者仰身直卧，随葬品不仅有鼎、豆、觚、爵等陶器，并且还有贝和玉锦。还有一些乱葬坑，其中骨架叠压，没有任何随葬品，而且有的骨骼缺少头颅，有的躯干和四肢分离，显然是被砍杀肢解的。这些死者大多是青年男女，想是被奴隶主杀害的俘虏或奴隶。二里头遗址还发现了大型宫殿建筑的遗址，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有一种半陷入地面下非常简陋的土窑式窝棚，当是奴隶和平民中的穷人栖身之处。

接替夏的是子姓商族建立的商王朝（约公元前十六——十一世纪）。商朝的历史已经有文字——甲骨文和考古发现的许多材料作为证据。

商部落原居住在黄河下游。夏朝末年商人逐渐强大，渐向黄河上游发展，成为夏王朝的强大敌对势力。到首领汤的时候，灭了夏朝，建立了商朝奴隶制国家。商王朝的统治区域远远超过了夏朝。其直接统治的地区，大致以现在河南的安阳、郑州为中心，包括今河南全部、山东、河北、辽宁、山西、陕西、安徽、湖北的大部分，以及江南的一部分。在这些地区的周围还有一些臣属于商朝的方国（指诸侯）和少数民族。总之，商代的统治范围比之夏代是大大扩展了。

商人是一个历史比较悠久的部落。相传商人的祖先契的母亲吞“玄鸟（燕子）之卵”生契。《诗·商颂·玄鸟》说：“天命玄鸟，降而生商”，正是反映了这一传说。卵生的神话，在东方部族中是很流行的。如传说秦人祖先女脩吞燕卵生子大业，清朝祖先布库里雍顺是天女佛库伦吞神鹊的红果所生；等等。这些神话大概都反映了母系氏族时期，子女按母系计算的事实。

在商代，阶级对立是十分明显和尖锐的。一方面有少数占有生产资料和奴隶的奴隶主；另一方面，有众多被当作牛马一样被奴役的奴隶。商王是奴隶主阶级的总代表和最大的奴隶主。商王自称“余一人”或“予一人”，表示至高无上，唯我独尊。商王自认为是上帝在人间的代表，所以商的后期，王也叫“帝”。商王以下设有文武官吏，并且随着奴隶制的发展，逐渐形成了一套比较复杂的官僚机构。当时只有奴隶主才有姓，总称为“百姓”或“百姓王人”。奴隶则根据他们服役的不同而有各种不同的称谓。从事农业劳动的奴隶称“众”、“众人”；牧畜奴隶称“刍”；手工业奴隶称“工”；宫廷和家内服役奴隶称“臣”、“妾”、“奚”、“仆”。在商代还有一定数量称为“小人”的平民。平民的社会地位比奴隶高，但负担也很沉重，常因犯罪或负债而沦为奴隶。

商代的奴隶遭受着非人的待遇。近年来，在盘庚至纣的王都所在地——殷墟的发掘，充分说明了奴隶的悲惨生活。奴隶们建造了富丽堂皇的宫殿，但他们自己住的却是潮湿阴冷的地穴。在殷墟发现的这种地穴，比储藏东西的地窖稍大而浅，但仍十分狭窄，更没有任何装饰。这种住处，实际上还不如关牲畜的窝棚。奴隶们的生活资料，仅维持在能延续劳动的最低限度。根

据殷墟的发掘，发现许多青年奴隶都曾患有牙病，这显然是营养不良所致。商王和奴隶主不但生前尽情享受，同时还想在死后继续享乐。所以，在他们的坟墓里一般都埋有大量随葬品，甚至还大量地杀殉奴隶。殷墟西北岗的一座王陵，殉葬的奴隶竟有三、四百人之多。一九七六年考古工作者曾在武官村殷王陵区进行了大规模的钻探和发掘，共发现二百五十座商代祭祀坑，并发掘了其中的一百九十一座，坑中有被屠杀的奴隶骨架一千一百七十八具。奴隶们的悲惨境遇于此可见。

商王朝共传了十七代、三十一王，约六百多年，到纣王时候，为周王朝所代替。

周人是一个古老的部族，姬姓。他们的兴起约在夏、商之际。商王朝的社会矛盾到纣王时候已发展到了空前尖锐的程度。《史记·殷本记》上说，纣王“厚赋税，以实鹿台之钱，而盈钜桥之粟”。奴隶主贵族们穷侈极奢，日日沉醉于“酒池”“肉林”之中，奴隶和平民生活的困乏到了极点，阶级矛盾十分尖锐。周人利用这样的形势，逐渐扩大自己的势力。到周人早期领袖古公亶父的孙子周文王（名昌）的晚年，周人的力量已强大到“三分天下有其二”，灭商的条件已经成熟。文王子武王（名发）继位以后，更积极向东发展。武王即位的第四年亲率大兵伐商，一举攻占纣都朝歌（今河南淇县），纣王登鹿台自焚死，宣告了商王朝灭亡和周王朝的建立，其时约公元前一二七年。

周人灭商后建都于镐京（今西安西），史称西周。西周传十一代十二王，共约三百年。西周末年，因压迫和剥削严重，国内阶级矛盾以及周王朝和西周部族之间的矛盾都很尖锐，周幽王宠爱褒姒，废掉申后和太子宜臼。于是申后的父亲申侯（申在今河南南阳北）联合游牧民族犬戎攻破镐京，杀幽王于骊山之下，西周王朝灭亡。申侯等立宜臼于申，是为平王。公元前七十七年平王迁都城于洛邑（今洛阳），史称东周。东周又可分为“春秋”和“战国”两大阶段。自公元前七十七年至前四七六年为春秋时期，公元前四七五年至前二二一年为战国时期。这时，东周王朝实际上早已失去了统治权力，仅徒有虚名，而且它在战国结束前的公元前二五六年即已灭亡了。在中国历史上，西周和东周的春秋时期都仍属于奴隶社会。《论语·为政》中说：“周因於殷礼，所损益可知也”，就是说周的制度大体因袭商代，没有发生多大变化。

西周和春秋时候的阶级结构和商代大致相同。奴隶和奴隶主是两个基本的阶级，在这两个基本的阶级之外还有平民阶级。周代的阶级划分是十分清楚的。《左传》上有一段文字说：“人有十等，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舆，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台，马有圉，牛有

牧，以待百事。”一般说可以分为六等，即：天子、诸侯、卿、大夫、士和庶人工商。士基本上属于自由民，士以上是奴隶主阶级，士以下是奴隶。庶人、工商是生产奴隶，皂、舆、隶、僚、仆、台、圉、牧则为宫庭和家用奴隶。奴隶可以在市场上公开买卖，而且价钱很低，西周时候五名奴隶才能抵一匹马加一束丝。

西周王朝建立起了比商代更严密的官僚机构，用来维护奴隶制的社会秩序。为了统治广阔的地区，曾经大规模地分封诸侯。据说武王、周公和成王曾先后设置了七十一个诸侯国，国王的子弟一般都得到了封地。经过周初的不断分封，周王朝的势力范围大致以镐京为中心，东到现在的山东，西至今之甘肃，东北至今之辽宁，南到长江以南。其区域比商朝大得多，是一个规模宏大的奴隶制国家，也是当时世界上有数的奴隶制大国。

二、土地制度

我们分析奴隶社会的经济，要从土地问题谈起。

中国奴隶社会的土地制度是历史上著名的井田制。

井田制作为一项土地制度，首见于《孟子》。《孟子·滕文公》里说：“（滕文公）使毕战问井地。孟子曰：……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按照孟轲的意思，所谓井田制是一方里九百亩土地作为一井；一井分成九块，每块各一百亩，当中一块作为公田，其余八块作为私田，分给大家；八家同种当中的一块公田，耕完公田，才能耕私田。这就是井田制的内容。自从《孟子》提出井田制以后，封建社会的士大夫议论很多，不断地对孟轲的说法加以补充和引伸，越说越完整，越说越齐备，于是井田制也就成了他们笔下古代理想的土地制度了。

那么，中国奴隶社会的井田制，究竟是一种怎样的土地制度呢？对此，当前历史学家约有三种不同的意见，即：（1）封建领主经济制度下给农民的份地制度；（2）村社的土地制度；（3）榨取奴隶劳动和分封赏赐的土地制度。应当肯定井田制是存在于奴隶社会而非封建社会，不可能是属于封建范畴的土地制度；奴隶社会的生产关系也不象村社制下的经济生活；而第三种说法则比较客观地反映了我国奴隶社会条件下的现实生活。

在原始社会中土地是公有的。进入私有制的奴隶社会以后，土地演变为以王为代表的整个奴隶主阶级所有。夏代的历史资料比较缺乏，但商、周时候的材料已很丰富，使我们可以确知当时是存在过井田制的。

在殷墟出土的甲骨文中，田字写作田、囿、等形状。从字形来看，很象是阡陌、沟洫把土地分成了整齐的方块，其中有四、六、八或九块不等。

《左传》昭公七年。

文字是客观事物的反映，这种象形字反映出当时的土地正是由这些井字形规整的方块田所组成的。每块田大概都代表了一定的土地面积。同时，方块田之间的阡陌、沟洫说明商代的耕地里，已经有了原始的灌溉系统。这些方块田，由商王在奴隶主之间，按照亲疏尊卑的等级，连同土地上的奴隶赐给臣下。得到井田封地的奴隶主，对土地可以世袭享用，但不能私自转让或买卖。他们对土地只有使用权，而无所有权，土地的所有权是属于商王的。

在西周，全国的土地仍然属于最高的奴隶主头子——周王所有，即《诗经》所说：“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周代承袭了商代的井田制，并更有所发展，建立了比较完整的灌溉和道路系统，每块土地也已规定了准确的面积。周代把一个男奴隶所能耕种的百亩土地（约合今三一点二亩）称为一田。西周的铜器铭文里有关于周王赐臣下“一田”、“十四”、“卅田”、“五十田”的记载，说明“田”必定代表了一个固定的面积。周代井田制的规划各地不尽相同。有的地区以九夫为井，方一里；方十里为“成”，即一百井；方百里为“同”，即一万井。也有的地区是十夫为井，以十进位，“十夫”、“百夫”、“千夫”等构成井田制的体系。无论那一种井田规划，在田与田之间都修筑有灌溉的渠道和相应的道路。灌溉系统称作遂、沟、洫、浍、川；道路系统称作径、畛、涂、道、路。

在我国商、周奴隶社会，采取这种井田制的原因是什么呢？在当时，井田制大致有两个作用：第一，作为计算俸禄的标准。有了这种方方正正、代表一定亩积的井田，商王和周王就可以在给下级分封土地时，有一个计算俸禄的单位，如“一田”、“五田”、“五里”等。国王可以按照这样的单位，把土地连同上面的奴隶，作为俸禄赏给臣下，由他们世袭享用。第二，作为加强残酷剥削奴隶的一种方式。奴隶们处在牛马不如的悲惨境地，对生产自然是毫无兴趣的，经常消极怠工。因此，奴隶主就用强制手段，迫使一定数量的奴隶耕种一定数量的方块田。在西周，有的地方规定一夫耕一“田”。奴隶主就用这种办法来加强对奴隶的监督和压榨，迫使奴隶为他们提供更多的财富。

从以上所述可以看到，《孟子》书中虽然很早地提出了井田制，但是孟轲所说并不符合历史实际。商、周时候井田制中的土地并不是给予奴隶，而是给予奴隶主的。并没有什么八家共井，各私百亩，同养公田的问题。井田制只是一种作为分封赏赐和加强压榨奴隶劳动的土地制度而已。

三、农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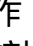

在夏代，农业已经是主要的生产部门了。在龙山文化遗址里曾发现石

《诗经·小雅·北山》。

参见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第1册，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244页。

斧、石刀、石铲及蚌锯蚌刀（形状似镰）。在二里头遗址也出土了大批生产工具，最多的是石器，其次是骨器和蚌器。在遗址发现了许多石镰、石刀，这应当是农业在社会生产中占重要地位的确切证明。在龙山遗址还曾发现大批兽骨，其中以猪、狗骨为最多，马、牛骨次之，大概当时畜牧业在社会生产中仍有相当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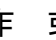

商人最初大概是很会作生意的，是一个买卖交易很发达的部落。商王朝建立以后，农业和手工业也都发达起来。在商王盘庚以前，商王朝曾多次迁都。初都于亳（今河南商丘），继迁于囂（今河南荥阳东北），再迁于相（今河南内黄东南），又迁于邢（或作耿，今河南温县东），后迁于庇（约在今山东西部），更迁于奄（今山东曲阜），盘庚最后迁于殷（今河南安阳西北）。有人说商人屡迁的原因系由于逃避水患，这个说法不无道理。商人由耿搬迁到庇，确是由于耿被河水所毁。《书序》曾提到：“祖乙圯于耿”。盘庚由奄迁殷也可能是受到水患影响。《尚书·盘庚》也说过：“今我民用荡析离居，罔有定极。”“荡析离居”就是指人民受到水灾而流离失所。同时，商人屡次搬迁，恐怕和当时的耕作方法不无关系。商王朝初期，农业耕作必然是很粗放的，经过一定时期地力消耗以后就有必要另觅新居。到了盘庚迁殷以后，农业生产技术已有提高，不需要再不断地搬迁了。正如《竹书纪年》所说：“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大概到盘庚以后，商人已经进入定居的农业生产阶段了。

商人所处的自然环境，对农业生产是很有利的。商人的活动区域主要是在易于耕作的黄土层。从卜辞关于降雨的记录来看，一年之中十二个月都有降雨。这时商人的农业灌溉系统大概也有一定的发展。前面说过，甲骨文田字写作、等，表示方块田和方块田之间修筑有沟洫和阡陌，说明灌溉系统比较密集。商代的农作物见之于甲骨文的有黍、稷、麦等。《尚书·盘庚》说：“若农（指农田耕作者）服田力穡，乃亦有秋（指秋收）。”意即劳动者在田地上辛勤耕种，就可以获得秋收，说明当时人们已经认识到努力耕作和秋收的关系。甲骨文还有蚕、桑、丝等字。一九五三年，在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殷墓，出土的随葬物中有蚕形玉，长三点一五厘米，共有七节。一九六六年，在山东益都苏埠屯的殷代大墓里，也发现了形态逼真的玉蚕。传世的殷代玉蚕，在中国历史博物馆和故宫博物院也都有过陈列。考古工作者在商代铜器上曾多次发现丝织品残纹，从而得知当时人们已经会织斜纹、花纹等比较复杂的纹样。在我国原始社会末期已经有了最早的蚕丝业，到了商代，栽桑、养蚕、缫丝更有所发展也是很自然的。

在农业生产上，奴隶社会主要仍然使用木器、石器或蚌器。在殷墟王宫附近，曾经发现三千多件石镰，大部分是镰坯，一部分有清晰的使用痕迹。商代的青铜制造业已经相当发达，在考古中曾发现钺、斧、铲等青铜农具或

原文作“七百七十三年”，“七百”系“二百”之误。

与农业生产有关的青铜工具。不过，总共发现的青铜农具极少。大概由于当时青铜是贵重合金，只能用于制造兵器和贵族用具，不可能供奴隶普遍地用于农业生产。农业奴隶都使用着石器和木制工具，被大批地驱使在农田上劳动，进行大规模的集体耕作，甲骨文中称这种耕作方法为“田”。“田”字象许多耒在田野上并肩前进，表示集体耕作之意。奴隶主为了进一步压榨奴隶，掠夺更多的财富，还不断地派遣爪牙率领奴隶到远方开垦荒地，甲骨文中把这种劳动叫做垦田。在甲骨卜辞中，还留有不同各级奴隶主贵族监督农业奴隶进行大规模集体耕作的记录。

有的研究者根据甲骨文“犁”字推测，估计商代可能已经出现了牛耕。“卜辞中有很多犁字，作或。即象犁头，一些小点象犁头启土，轡在牛上自然就是后来的犁字。这可证明殷代是在用牛从事耕作了。”只是商代还处在人类农业生产的初期阶段，这时即使出现了牛耕，想必也不会普遍。因为当时牛马的价格远比奴隶为贵，牛主要用于“宗庙之牺”和驾车，所以奴隶主是宁愿使用奴隶耕种而不愿用牛耕的。

有人分析殷墟出土的一千二百多条卜辞中，卜猎的有一百八十条，卜年的三十余条，涉及畜牧的仅四条，与农业生产有关系的很少。但我们不能由此设想当时的社会仍以渔猎为主。因为这一部分卜辞当然远不是甲骨文的全部，同时也不能说对这些卜辞已完全考释清楚。所以不能据此怀疑当时农业生产的发达。现在大家都已知道，商代奴隶主贵族饮酒之风甚盛，到了末年酗酒竟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以致周人灭商以后专门发布了禁止饮酒的命令。酒是粮食酿作的，商人大量饮酒也可以作为这时农业已很发达的一个旁证。

畜牧业在商代已经不是主要的生产部门了，但由于地广人稀适宜饲养家畜，所以畜牧仍很发达。当时不但饲养家畜，并且还饲养象。甲骨文中“象”字，形状十分逼真。《吕氏春秋·古乐》篇也提到“商人服象”，即用象为人服役。当时饲养牲畜的头数也很多，商人常用家畜殉葬和进行祭祀。在殷墟曾发现用作祭品的牛、马、羊、鸡、犬等大量家畜的骨骸。甲骨文有“百牛祭用”，“御（祭）牛三百”的记载，即用一百或三百头牛作祭品。一次能用几百头牛作祭品，说明畜牧业是很发达的。

周代的农业生产比商王朝更有所提高。

周人从事农耕的起源很早。《史记·周本纪》里说，周人的始祖后稷“及为成人，遂好耕农，相地之宜，宜谷者稼穡焉，民皆法则之。”到后稷三世孙公刘时，周人定居于豳（今陕西旬邑），农业更为发达。公刘九传至古公亶父的时候，因受戎狄的压迫，全族又迁徙到周原（今陕西岐山）。周原土地肥美，宜于耕植，便在这里定居下来。所以，周人的农业生产并非始自灭殷以后从商人承继而来，而是早有基础的。

西周农业生产的情况，在《诗经》里有不少反映。《诗经·周颂·噫嘻》篇说：“噫嘻成王，既昭假尔。率时农夫，播厥百谷。骏发尔私，终三十里。”意思说，伟大的成王，光临到这里。率领着农夫，播种百谷。努力耙松您的私田，终三十里的面积。《诗经·周颂·载芟》篇里也说到：“载芟载柞，其耕泽泽。千耦其耘，徂隰徂畛。”意即铲除野草杂树，土地耕得很快，两千个奴隶，布满了田间小路。在这些诗句里，虽然有对奴隶主头子的歌颂之词，但也客观地反映了强迫奴隶进行生产的宏大规模。当时的农业产量大概已经不低了。《诗经·小雅·甫田》说：“曾孙之稼，如茨如梁。曾孙之庾，如坻如京。乃求千斯仓，乃求万斯箱。”意思说，王家的谷子堆得象草房，象车蓬。王家的谷子，堆得象小岛，象高峰，要准备一千座谷仓，要准备一万只罗筐，好来装这些粮食。想来只有农业生产已经比较发达的情况下，奴隶主头子的仓库才能如此丰积如山。可是奴隶自己吃什么呢？“采荼薪樗，食我农夫”；“我取其陈，食我农人”。劳动者自己只能吃苦菜、臭椿和陈腐的粮食。

在西周，农作物的种类比商代又有增多。粮食类有稻、麦、黍、稷、粟、粱、菽（豆）等。这些粮食的名称也见之于《诗经》。如：“硕鼠硕鼠，无食我黍”，“硕鼠硕鼠，无食我麦”；“黄鸟黄鸟，无集于谷”，“黄鸟黄鸟，无集于桑，无啄我粱”；“黍稷稻粱，农夫之庆”等。其它的农副产品还有桑、麻、瓜、果等。

西周的农具主要是木器、石器、骨器和蚌器等，但金属工具有所增加。《诗经》农事诗中已出现了“钱”（铲）、“耨”（锄）、“铎”（镰）等字体，如“庠乃钱耨，奄观铎艾”，这些字都从“金”，说明已经是金属工具了。这时的金属农具还是青铜所制，在西周遗址和墓葬中曾出土过青铜镰、青铜耨和青铜耜。这时的金属农具，虽然仍很少，但比之商代又有增加。这说明了生产力的提高，应是一项不能忽视的事实。

由于这时还未大量使用金属农具，农业耕作尚不很精细，但简单的引水技术以及治虫、用肥等也已开始出现了。《诗经·小雅·白华》说：“漭池（今西安西北）北流，浸彼稻田”，可能是引水灌田。此外，还有取水灌田的办法。《诗经·大雅·洞酌》说：“洞（音回，远地之水）酌彼行潦，挹彼注兹，可以濯漑”，即取远地的水，用以灌溉。西周时劳动人民也早已注意到绿肥的使用。《诗经·周颂·良耜》说：“其耨斯赵（锐利），以薅荼

《诗经·豳风·七月》。

《诗经·小雅·甫田》。

《诗经·魏风·硕鼠》。

《诗经·小雅·黄鸟》。

《诗经·小雅·甫田》。

《诗经·周颂·臣工》。

蓼。荼蓼朽止，黍稷茂止。”说明人们在去除杂草之后，利用这些杂草作为绿肥，使黍稷长得更加茂盛。当时劳动人民甚至也已创造了一些治虫的办法。《诗经·小雅·大田》谈到“去其螟螣，及其蠹贼，无害我田穡。田祖有神，秉畀炎火”。螣就是蝗虫，这是危害农作物最甚的害虫。从《大田》的诗句中可以看到，早在两三千多年前，我国劳动人民就已采取了用火诱杀害虫的办法。

西周时，畜牧业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已明显下降了。由于农业已发展成了具有决定性意义的生产部门，畜牧业的地位就渐渐下降，成了隶属于农业的部门。周初的祭祀，有时还用到牛五百多头，羊、猪两千多头，后来用牲的数量逐渐减少，这种情况反映了畜牧业地位的变化。

东周春秋时候，农业经济又有进一步的发展，其中一个突出的情况是铁器在农业生产上开始使用。

我国古籍中曾有关于春秋时候铁农具的记载。如《国语·齐语》说：“桓公问曰：‘……齐国寡甲兵，为之若何？’……管子对曰：‘制重罪赎以犀甲一戟，轻罪赎以鞶盾一戟，小罪譴以金分。……美金以铸剑戟，试诸狗马；恶金以铸鉏、夷、斤、，试诸壤土’”。 “美金”指的是青铜，“恶金”则可能是指铁。假如这样理解正确的话，“鉏”、“夷”、“斤”、“”就都是铁农具了。《战国策·齐策》中也说：“使曹沫释其三尺之剑，而操铍鏃与农人居垆亩之中，则不若农夫。”“铍鏃”，大概也是铁农具。这段话所描写的仍是齐桓公时事。在地下发掘中，也曾出土过春秋晚期的铁钁、铁削等铁农具和铁器物。

劳动工具的改进，对开垦荒地提供了有利的条件。西周时各处的荒地还很多，到春秋末年这种情形已大为改观。西周末，郑人迁到今河南新郑县，“斩之蓬蒿藜藿而共处之”。__宋、郑之间过去有不少荒地，到春秋后期逐渐开辟，在这个地区建立了六个邑。春秋初年，晋国的“南鄙之田”还有野兽出没，不久，这个地方也完全开辟出来。楚国初迁到江汉地区的时候，还是“辟在荆山，筮路蓝缕，以处草莽。跋涉山林，以事天子”的状况，后来则发展成了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

前面说过，商代即使已出现牛耕，想必也不会普遍。但到了春秋晚期，牛确实已用于耕作了。《国语·晋语》里说到，春秋末年范氏、中行氏的子孙逃到齐国，把用于祭祀的牛用来耕田。再联系到孔丘的弟子司马耕字子牛、冉耕字伯牛的例子来看，可以肯定春秋晚期在农业上使用牛耕已经是常见的事了。

这个时期似乎也已产生了独立的园艺。《论语·子路》里记有：“樊迟请学稼，子曰吾不如老农；请学为圃，曰吾不如老圃”。可见“圃”与“农”已经分立了。

《左传》昭公十二年。

四、手工业和商业

我国考古工作者曾在河南偃师二里头发掘到众多的古代手工业品。其中有小型的青铜器，如：盃、爵、凿、锥、刀、戈、戚等。经过化学分析，得知这些铜器是铜锡合金而不是纯铜。这比之原始社会末期的纯红铜工具，自然是一个进步。还有三十多种陶器，如鼎、罐、深腹盆、三足盘、大口尊等。有些陶器的口沿上刻有二十多种符号。这些器物很有可能是夏代的文化遗存。

从商代的历史资料中可以得知当时的手工业生产已经达到了古代很高的技术水平。

商王朝建立以后，为了适应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尤其是为了满足统治阶级奢侈的生活需要，曾经在城市里普遍设立了手工业作坊，驱使大批奴隶从事各种手工业劳动。当时的手工业种类很多，分工很细，比如在殷墟曾发现石器、玉器、骨器、铜器等各种作坊。此外，如皮革、酿酒、舟车、土木营造、饲蚕、织帛、缝纫等也均见于甲骨文的记载。

在各种手工业中，青铜器制造的成就特别突出。青铜是红铜和锡的合金，因颜色青灰，故名青铜。在殷墟宫室宗庙遗址附近，曾发现了许多炼渣和器范，说明那里曾设有大规模的铜器作坊。在郑州，也曾发现商代前期的炼铜遗址。此外，从各地出土的青铜器也可以推测，在各级奴隶主贵族统治的都邑中，也都设有大大小小的铜器作坊，这类作坊遍布商王朝统治的广大区域。关于青铜器的制作过程，资料中较少记载。根据对实物的考查和分析，估计冶铸过程大体可以分为选料、配料、制范、冶炼、浇铸、打磨修饰等几个工序。经过修饰打磨以后，一件青铜器就算完工了。

历年出土的文物表明，商代的青铜器不但种类繁多，而且产量很大。现已出土的青铜礼器多达数千件，兵器和车马器的数量更多。从各类铜器的种类来说，生产工具有铤、锯、凿、铲等；烹煮器有鼎、鬲（音立）、甗（音眼）等；酒器有爵、觚（音孤）、觶（音支）、斝（音贾）、尊、壶、卣（音西）等；储盛器有簋（音轨）、盘、盂等；兵器有戈、矛、钺、镞等；乐器有铙等；此外还有各种车马器、装饰品和随葬品。我国古代长期使用的铜镜，在商代已能制造了。解放前，安阳殷墓出土过一面铜镜，镜背有弓形钮，饰以席纹和鳞纹图案。由于当时只出土了一件，所以它究竟是不是镜子，长期未能解决。直到一九七六年安阳商代妇女墓中又出土了四面铜镜，才肯定了商代已知铸镜的事实。由于商代的青铜制作业很发达，当时的整个手工业生产也都用青铜工具装备了。

商代青铜器的生产，除了种类多、数量大以外，技艺也已达到了很高的水平。殷墟武官村出土的“司母戊”大方鼎，高一百三十七公分，横长一百一十公分，宽七十八公分，重八百七十五公斤，周身饰有兽面纹，形制雄伟，

造型美观，在世界古代工艺史上有很高的地位。这样大型的青铜器需要两三百个人密切分工合作才能制成，由此商代青铜业生产的规模和技艺即可想见了。

一九七二年，考古工作者在河北藁城台西商代遗址中出土了一件铁刃铜钺。这件兵器是铜制，但在刃部嵌有铁质的钺刃。刃部经科学检验，证明是陨铁。我们知道，陨石的含铁量常常很高。大概人们当时是把陨石锻打为铁刃，嵌入铜钺。解放前有两件商末周初的铁刃铜钺和铁援铜戈流入美国，传说为一九三一年出土于河南浚县。这两件铜器中的铁部经科学分析，断定也是陨铁所制。商代虽然还没有发明炼铁技术，但是人们已经认识到铁的性质，并已开始使用陨铁作为铜兵器的刃部了。

在商代，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也有所发展。

商人的祖先大概是很长于贩运交换的部落。传说商王汤的十一代祖相土发明马车，七代祖王亥发明牛车。《世本》说：“相土作乘马”，“亥作服牛”。《诗经·商颂·长发》说：“相土烈烈，海外有截”。说明商人的祖先很早就开始使用车马，并且到很远的地区去进行贸易。据说王亥乘坐牛车，在部落间进行贸易，被有易（狄族）杀死。后来王亥弟王恒替兄复仇，战败有易，夺回了牛车。总之，看来商人最初是很会作生意的。商王朝建立以后，随着农业、手工业和畜牧业生产的提高以及各生产部门内部分工的日趋细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自然也就更加发展了。殷墟曾经出土大量的玉器和贝，还发现有鲟鱼鳞片、鲸鱼骨、海蚌和占卜用的大龟。这些东西显然不是地处中原的安阳所产，而是来自远方，说明商业活动的范围已经很大。随着商品交换的扩大，货币也出现了。当时作为货币使用的是海贝。商王和奴隶主贵族常以贝赏赐臣下。殷墟后冈出土的一个铜鼎上有：“丙午，王商（赏）戍嗣子贝廿朋”的铭文。朋是贝的数量单位，每朋可能是串起来的十个贝。后来大概由于交换发展的需要，又出现了骨贝和铜贝。一九五八年在殷墟大司空村的发掘中，曾发现过仿海贝铸成的铜贝，这可能是世界上最早的金属货币。

西周时，奴隶主设立了种种手工业作坊，残酷地压榨手工业奴隶，而劳动人民在极其艰苦的条件下发展了周代的手工业生产。

当时手工业的种类很多，分工也细。《考工记》上说，周代“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设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搏（拍）埴（粘土）之工二”。分工可说很细。

在各类手工业中，青铜器铸造仍然是最主要的部门。周人灭商以前，周民族的文化比商落后，周人的青铜器制作也比商显著落后。现在还没有发现过周武王以前制作的青铜器，武王时代的作品仅知道有一个“大丰簋”。周人灭商以后承袭了商人的手工业作坊，俘虏了许多有熟练技艺的手工业奴隶，后来的青铜器才骤然多了起来。

西周青铜器制造业的分布地区比商代广，在江苏镇江烟墩山、安徽屯溪

和辽宁凌源等地都有过重要的地下发现。当时的一些主要城市和各诸侯国都有自己的冶铸作坊，有的规模还很大。西周青铜器的数量远远超过商代，历年来曾发现过大量的礼器、用具、兵器、工具和饰物等。据《考工记》记载，周人制造各种青铜器，使用了不同的铜锡比例。“金有六齐（类）。六分其金而锡居一，谓之锤（钟）鼎之齐。五分其金而锡居一，谓之斧斤之齐。四分其金而锡居一，谓之戈戟之齐。叁分其金而锡居一，谓之大刃之齐。五分其金而锡居二，谓之削杀矢之齐。金锡半，谓之鉴燧之齐。”周人在制作青铜器合金的比例上，已经有很高的认识了。西周青铜器上一般都铸有铭文——金文。商代的青铜器已经有了铭文，但多不长，少则两三个字，多的二三十个字，且有铭文的还是少数。西周的青铜器不但大都有铭文，而且有些大铜器铭文很长。例如，成王时代的《令彝》有一百八十七字，康王时代的《大盂鼎》有二百九十一字，宣王时候的《毛公鼎》更长达四百九十七字。铭文的内容很广泛，不但有铭功记德，同时，也有关于社会政治制度、重大历史事件、民族关系、赏赐土地和奴隶等各方面的记载。这些铭文，是我们研究西周社会历史的珍贵资料。

西周的手工业除了青铜器的制造以外，陶器、漆器的生产也都有进步。西周时候还出现了一项新兴的手工业即玻璃的制造。一九七二年，河南洛阳庄淳沟西周墓葬中出土了一个穿孔的色料珠。一九七五年于宝鸡茹家庄伯墓中又发现了上千件西周早中期的玻璃管珠。经鉴定证实是铅钡玻璃，与西方的钙钠玻璃不同。解放以前历史学界流传着“玻璃外来说”，上述这些考古发现说明，我国古代劳动人民早在两三千多年前已能自己制造玻璃了。

东周春秋时候，手工业中的青铜器制造又有改进。这一时期，各地青铜器的生产非常普遍，可以说已遍及各诸侯国。解放以后，在山西侯马牛村的古城（可能是晋国国都新田，在今山西曲沃西），发现了春秋后期的铜器作坊遗址。最大的一处面积达三千平方米，出土了大量铸造铜器的陶范。据一次发掘的统计，即出土了三万多块。其中有花纹的约一万块，能辨别器形的约一千块，能够配套的约百余件。在一个椭圆形的洞穴里，曾发现了两堆完整的铜锭，共一百一十块，重一百九十一斤。其中最大的铜锭长三.二厘米，重八市斤。由此可知，这个作坊的规模是很大的。

我国古代炼铁究竟起源于何时，尚不能确考，估计可能在春秋初年。我们已知，商人只能用陨铁制成兵器的刃部，但不知炼铁。从历史记载和出土文物来看，大致在春秋中后期冶铁手工业已有一定规模。《管子·海王》说：“今铁官之数曰：一女必有一针一刀，若其事立。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铧，若其事立。行服连轺辇者必有一斤一锯一锥一凿，若其事立。不尔而成事者，天下无有。”说明铁器已很普遍，种类也很多。《管子》书虽非管仲所作，但内容多取材于齐国的档案，所反映的大概是春秋时的实际情形。看起来，齐国可能是较早使用铁器的一个地区。春秋中期，齐灵公时期的《叔夷钟》铭文中“造徒四千”之句。“”是铁字的古写法，估计齐灵公时已有

专门从事采铁冶炼的手工业奴隶了。公元前五一三年晋国用铁铸刑鼎也是历史上很著名的事。铸鼎的铁是作为军赋向民间征收的，足见铁在晋国已很普遍；同时，能够浇铸上面有法律条文的刑鼎，也说明晋国已有较高的冶铸水平。近年在江苏六合程桥春秋晚期吴国墓葬中出土了块炼铁锻打的铁条和铸铁（生铁）铸造的铁丸，在湖南长沙识字岭春秋晚期楚国墓葬出土了铸铁制造的小铁锄，在长沙东郊龙洞坡春秋晚期楚国墓葬出土了铁削，一九七六年还在长沙杨家山春秋晚期墓葬中出土了钢剑。炼铁技术是需要有一个发展过程的。既然春秋晚期已经达到这样的冶铸水平，那么炼铁很可能起源在早于这时的春秋初年。

值得指出的是，在我国古代块炼铁、铸铁和钢差不多是同时出现的，这在世界冶铁史上几乎还没有先例。一般说，古代世界各民族炼铁都是从块炼铁开始。块炼铁是用木炭火在较低的温度下（摄氏八百到一千度）还原铁矿石而成。这种铁呈海绵状，含碳量较低，杂质很多，要经过反复锻打才能得到较纯的铁块。铸铁（生铁）不同于块炼铁，是在一千一百五十至一千五百度的温度下炼出来的。含碳量一般超过百分之二，质地坚脆，杂质较少，出炉时呈液态，可以浇铸成型。春秋晚期的钢剑，经科学分析大概是用块炼铁在木炭火中加热，使表面渗碳，并经过折叠锻打制成。用这种方法炼出的钢称为渗碳钢，也称块炼钢。

我国古代的冶铁技术发展非常迅速。在西方，如地中海周围的一些地区，虽然开始冶铁的时间比中国早，可是我国却后来居上，很早就创造出了冶炼铸铁的技术。欧洲直到公元十四世纪才开始应用铸铁，反而比我国晚了一千九百多年。

我国古代冶铁技术的进步，一方面由于有商周青铜精湛铸造技术的借鉴；同时，也和冶铁鼓风炉的使用有密切关系。《吴越春秋》中提到，吴王阖闾铸名剑干将、莫邪，曾用“童男童女三百人鼓囊装炭”。关于鼓风工具的构造，据《墨子·备穴》说是“具炉囊，囊以牛皮，炉有两瓶，以桥鼓之百十”。冶铸铁器必须把铁熔成铁水，而铁的熔点达一千几百度。这样高的温度，若不用鼓风囊是不能达到的。所以，鼓风囊的发明和使用在社会生产上有着不可低估的意义。

总之，春秋时候铁器在生产领域已经逐渐发挥作用了。

有的专家认为西周时可能已经出现了冶铁业。因为“成王时的《班殷》有‘王令毛公以邦冢君、士驭、人伐东国戎’一句，其中的‘人’可能为冶铁工人，说明西周已有专门的冶铁业和奴隶了。”并认为，西周时期铁已成为常见的东西。《诗经·秦风·驷驪》中有“驷驪孔阜”的字句，因马色如铁故名“驪”，也有把“驪”写作“鐵”字的。只有铁成为常见的

事物以后，人们才会用它的颜色称呼别的东西。这也是关于我国古代冶铁起源时间的一种解释。不过，在地下发掘中，至今尚没有发现过西周的铁器。

手工业生产中除了前面说过的铜器、铁器部门的发展以外，煮盐业、漆器业也在春秋时候兴盛起来。晋国的池盐、齐国的海盐都很著名。漆器是我国南方的特产，以楚国最为发达。其它如制陶、制革、纺织、染色、玉器、石器等也都有进步。

在农业和手工业发展的基础上，商业也更加发达起来。

在春秋初期，作为商品交换的主要是奢侈品。到了春秋末年，商品种类进一步扩大到生活必需品。这一时期，虽然贝仍然作为货币使用，但由于交换的发展也出现了铸状的金属铸币。考古工作者在侯马晋国都城的铸铜遗址发现了铜币——空首布。其形制都是尖肩尖足，长柄方銎，銎上大下小。在这里不仅发现了空首布原物，同时还找到大批空首布内范。这就说明至少在春秋晚期，晋国已经使用了铸币。《国语·周语》中有关于周景王二十一年（公元前五二四年）“铸大钱”的记载，但迄今没有实物发现。

春秋时期有一个与商业发达相联系的情况是独立商人的出现。在过去，商业或手工业全都由官府垄断，即所谓“工商食官”“工商在官”。这时，在某些官府商业存在的同时也开始出现了独立的商人。《左传》上有一段话记载郑国君和商人的盟约说：“尔无我叛，我无强贾，毋或勾夺。尔有利市宝贿，我勿与知”。商人不背叛公家，公家也不干涉商人的经营，不侵占商人的货物财产。郑国大商人弦高犒秦师的事是大家所熟知的，弦高当然是独立的商人。晋国贵族荀莹被楚国俘获，也曾想托郑国商人营救。这样的商人自然是独立的商人，而且在社会上有很大的活动能力。孔丘的弟子子贡也是个著名的大商人。这个经商于曹、鲁之间，使孔丘名扬天下的子贡，“结驷连骑，束帛之币以聘享诸侯，所至国君无不分庭与之抗礼”，社会地位很高。这时，也有经商出身的人后来作了大官或公卿大夫弃官经商的例子。例如春秋初期，齐国桓公的相国管仲曾经过商，他当政以后并在齐国执行了重商政策。春秋末年越国的大夫范蠡在勾践灭吴后，弃官出走，在陶地当商人，“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成了历史上著名的陶朱公。这些例子，对春秋时候商人的地位是一个很好的反映。

另外一个和商业发展相联系的情况是一些商业发达城市的兴起。例如新郑是郑国的都城，也是一个重要的商业城市；定陶地处齐、宋、鲁、卫之交，也是一个繁荣的商业城市；齐国的临淄在春秋时候是海岱的商业中心。

同上书，第313页。

《左传》昭公十六年。

《史记·货殖列传》。

《史记·货殖列传》。

五、奴隶制的瓦解和封建生产关系的产生

随着西周以来社会生产力的不断提高，使奴隶制度渐趋瓦解，封建的生产关系逐渐产生。

春秋时期，封建生产关系在农业、手工业和商业当中逐渐产生和发展。

长期以来，井田制一直是奴隶社会的基础。春秋时候这种作为分封赏赐和加紧压榨奴隶的土地制度开始瓦解。我们已知，受到封赐的奴隶主对土地只有使用权而没有所有权，土地的所有权是属于商王或周王的。国王可以把土地收回再行封赏。在商、周奴隶社会，这种土地称“公田”。奴隶主得到土地以后，还尽量驱使农业奴隶开辟井田以外的荒地，榨取奴隶更多的剩余劳动。春秋以来随着铁工具的使用和农业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奴隶主更竭力役使奴隶开辟更多的荒地。这些在井田以外开辟出来的土地称“私”田。《诗经·小雅·大田》所说“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正是指着这样两种土地。郭沫若针对“公田”“私田”的不同以及它们在发展中对井田制的影响曾经说：“公田有一定的规格，私田自可以因任地形而自由摆布。公田是不能买卖的，私田却真正是私有财产。公田是要给公家上一定的赋税的，私田在初却完全无税。就在这样发展的过程当中，土地国有制遭受着削弱，诸侯和百官逐渐豪富起来了。”随着农业生产力的提高，开垦出来的私田越来越多，再加以奴隶们不断地反抗和起义，奴隶在公田集体劳动的形式日趋解体，作为奴隶社会土地制度主干的井田制渐渐崩溃，封建土地制度也逐渐产生了。

最早承认封建土地制度的是鲁国。鲁国生产比较发达，最早发展了封建的生产关系。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五九四年）实行了“初税亩”，即不论公田、私田，一律按照土地的面积征税，从而承认了土地的私有。初税亩“虽然仅仅三个字，却含有极其重大的社会变革的历史意义。它表明着中国的地主阶级第一次登上了舞台，第一次被合法承认。”后来鲁成公元年（公元前五九一年）“作丘甲”，鲁哀公十二年（公元前四八三年）“用田赋”也大致反映了在土地制度转变过程中赋税制度的相应改革。

近年新发现了《孙子兵法》中失传的某些简文，使我们对春秋晚期某些诸侯国的土地赋税制度更有所了解。

一九七二年，在山东临沂银雀山一座汉武帝初年的墓葬里发现了一批不见于今本《孙子兵法》的残简。其中《吴问》篇是吴王和孙武的谈话问答，全文共二百八十四字。吴王询问晋国六将军（即六卿）兴亡的发展趋势，孙武根据这六将军各自制定的田制和征税办法作出了某些判断。吴王问孙武说：“六将军分守晋国之地，孰先亡，孰固成（谁先亡，谁能强盛起来）？”孙武回答说，范氏、中行氏先亡，智氏其次，韩、魏再次，而赵则因能掌握

郭沫若：《奴隶制时代》，人民出版社1973年第2版，第32页。

同上书，第6页。

对待人民的办法，最后晋国将归于赵。接下来孙武进一步分析了原因。他指出范氏、中行氏定田制，以一百六十方步为一亩，征十二之税（“伍税之”，另一种解释，“伍”为基层行政单位，“伍税之”即按“伍”收税）。亩小，税重、卿富、兵多，“主骄臣奢”，所以先亡。智氏以一百八十方步为一亩而“伍税之”，韩、魏以二百方步为一亩而“伍税之”，由于同样的原因，所以也将继范氏、中行氏之后次第而亡。唯有赵氏以二百四十方步为一亩，亩虽大，却仍照旧收税，税轻、卿贫、兵少、民富，所以晋国将为赵氏统一。根据史书记载，孙武是在公元前五一二年由伍员推荐给吴王阖闾的，而阖闾则死于公元前四九六年的伐越之战。所以，孙武和吴王的上述对话的时间必然是在这段时期之间，晚于鲁国“初税亩”近百年。从这段对话可以看到，晋国这时已经采用了按亩征税的制度，而按亩收税正是封建土地制度产生的标志，在过去井田制的条件下是根本无所谓按亩征税的。大概到公元前五世纪左右，继鲁国之后，在晋国封建的生产关系也已产生了。后来，晋国的韩、赵、魏、智四卿于公元前四九一年灭了范、中行两氏，之后又赶走了晋出公；公元前四五三年，韩、赵、魏三卿进而灭了智氏，又于公元前四三年瓜分了晋国，正式建立了三个新兴的封建诸侯国。《吴问》虽然是孙武关于推论晋国六卿兴亡的政治性谈话，但其中却提供了至少在六卿控制的地区，井田制已经废弛、封建土地制度已渐产生的第一手资料。

随着封建土地制度和地主阶级产生的同时，农民阶级也开始出现，产生了封建的依附关系。春秋时代见之于记载的“隐民”、“私属徒”、“宾萌”和“族属”就是这种依附关系。“宾萌”是指外来的依附农民，“隐民”和“私属徒”是指贵族的隐蔽户口，“族属”也是封建性的宗法依附关系。这些劳动者虽然还不是自由人，但身分已不同于奴隶，可以说是奴隶制崩溃过程中新出现的封建性依附农民。他们可以占有有一些生产资料，独立经营自己的农副业。由于奴隶身份的改变，他们对劳动的兴趣也大大提高。

春秋中期以后，除了农业里的封建依附关系以外，在工商领域也开始出现了封建的生产关系，打破了过去全由奴隶主官府垄断的局面。

这一时期独立商人的出现已如上述，在官府手工业之外出现了私营手工业和个体手工业。不少记载都反映了当时所出现独立手工业者的情形。《吕氏春秋·恃君览》里曾说，宋国有一个做鞋的手工业者，他家的住处妨碍了宫城建筑，被命令搬家。这位手工业者的父亲请求说，我家靠做鞋营生已经三代，现在叫我搬家，宋国的主顾找不到我们的住处，将会失去生活来源，请相国多为我们的生活着想。《韩非子·说林上》也载有：鲁国有一家夫妇两人，丈夫擅长编织草鞋，妻子擅长纺织缟绸（做帽子用），打算搬家到越国去。有人劝他们不要去，因为越人赤足披发，履和缟都没有用，假如搬去，生活必然穷困。从以上两个例子可以看到，这些手工业者有自己的住宅，有

以上参见《临沂银雀山汉墓出土〈孙子兵法〉残简释文》。《文物》1974年第12期。

一定的生产资料，进行独立的手工业劳动，把产品拿到市场上出卖，用以谋生。这自然是和过去“工商食官”的奴隶工匠不同的。

地主阶级登上历史舞台以后，便开始了其代表人物对奴隶主贵族的夺权斗争，如春秋历史上有名的“田氏代齐”、“鲁三桓执政”等。这些斗争表面上看来似乎是卿大夫和公室之间的斗争，但实际上却反映了由旧贵族转化而来的地主阶级的代表向奴隶主贵族的夺权，反映了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化。在夺权以后建立起来的政权，已经不是奴隶制而是封建制的政权了。

齐国原来是由姜氏贵族执政的诸侯国。春秋初年，陈国发生内乱，公子完逃往齐国，齐桓公任命他作工正，这是陈氏（即田氏）在齐国做官的开始。后来，田氏成了齐国地主势力的代表人物，而以国君为首的大批贵族则代表了奴隶制的旧势力。齐景公时，齐国的阶级矛盾已非常尖锐。齐景公及其相晏婴都感到穷途末路，束手无策。晏婴曾说：“此季世也。吾弗知。齐其为陈（田）氏矣！公弃其民，而归于陈氏。”当时田桓子比之奴隶主贵族相对减轻一些剥削，积极发展自己的势力，大量民众逃亡到田氏门下，“归之为流水”，成为他的“隐民”，逐渐发展了封建的政治经济关系。

在晋国，新旧势力的斗争也很激烈。旧贵族晋叔向曾说：“虽吾公室，今亦季世也。戎马不驾，卿无军行。公乘无人，卒列无长。庶民罢敝而公室滋侈。道殣相望而女富溢尤。民闻公命，如逃寇仇。栾、却、胥、原、狐、续、庆、伯，降在皂隶。政在家门，民无所依。……晋之公族尽矣”。这说明晋国的生产关系和阶级关系也在变化，后来形成了韩、赵、魏三个封建国家。鲁国也发生了同样的情形。公元前五六二年，鲁国季孙、叔孙、孟孙三家用武力瓜分了鲁公室的土地和奴隶，这就是所谓的“三分公室”。二十五年后，三家又四分公室，季孙氏独得二分，执掌了朝政，渐渐树立了封建制度。

黄河中下游其它一些国家和中原周围地区的国家，也都慢慢发生了变化。

黄河中下游的一些其它国家，一般说旧奴隶主贵族的势力比较大，不容易进行社会改革。因而有的亡了国，如陈、蔡；有的陷于长期的动荡之中，如宋、卫等。结果都走向了灭亡。

中原周围的一些国家，经济发展比中原地区缓慢，因此社会变革也迟于中原地区。可是，当这些地区的经济发展到和中原差不多的时候，同样的变革也不可避免地会发生，楚国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楚平王孙白公胜在楚进行政治革命，杀了令尹子西和司马子期，囚禁了平王，改革几乎成功。后被好龙的叶公打败。后来楚悼王任用吴起变法，进行了自上而下的改革。

总之，在春秋中期以后，由于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和奴隶的反抗，奴隶制

《左传》昭公三年。

《左传》昭公三年。

趋于瓦解，封建的生产关系渐渐产生。井田制崩溃了，开始出现了封建的土地制度，出现了地主阶级和农民；奴隶制下下级奴隶主对上级奴隶主的贡纳方式改变了，逐渐实行了“初税亩”、“作丘甲”等封建式的征敛方式；井田制下对奴隶的剥削方式改变了，实行了出佃土地和向农民征收地租；“工商食官”的一统局面打破了，出现了私人工商业者和他们的经营活动。随着作为生产关系总和的经济基础的变革，渐渐地也扬弃了奴隶社会的政治制度，建立起了封建制的上层建筑。

第二章 封建社会战国秦汉的经济

中国封建制与奴隶制的分期约在春秋战国之交。中国封建社会包括的时间很长。从公元前四七五年战国开始，到公元一八四一年鸦片战争前夕为止，共持续了两千三百多年。欧洲封建社会比我国短得多，从公元五世纪后期罗马帝国崩溃开始，到十七世纪中叶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前夜终止，共一千二百余年。中国封建社会持续的时间较长，应当说是我国的一个特点。

第一节 战国秦汉的土地制度

春秋后期，封建的生产关系在奴隶社会内部出现，作为奴隶社会基础的井田制趋于瓦解，封建的土地制度渐渐产生，这一田制正是在战国年间完全确立起来的。

在封建社会下，除了封建国家直接掌握一部分土地以外，全国大部分土地均为地主阶级所占有，广大农民很少有土地，或者完全没有土地。国家掌握的土地可以笼统地称为公田或官田；封建地主或农民所有的土地则称私田或民田。自然，土地所有制不同，剥削和被剥削者的地位也是完全两样的。农民的土地用于自耕自食，大小地主所有的土地则是用以进行剥削的主要生产资料。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中，虽然土地制度的具体内容不断有所演变，但其根本性质一直没有发生变化。

一、战国时期封建土地制度的形成

战国初年，见于文献的有十几个国家。大国有齐、楚、燕、韩、赵、魏、秦，即人们通常说的“战国七雄”。此外，尚有周、宋、卫、中山、鲁、滕、邹等小国。几个大国在春秋后期和战国初期，都已建立了封建制的政权。但是，这时的封建制度还不完备，奴隶主的残余势力还很强大。各国地主阶级为了巩固已经取得的封建政权，先后进行了变法的社会改革，其中也包括了封建土地制度从法律上的进一步肯定。

在各国中，魏国变法最早，而秦国的变法则较为彻底。

秦国在变法以前比齐、楚、晋等东方各国落后。所以它们把秦视作“夷翟”。秦孝公自己也说：“诸侯卑秦，丑莫大焉。”但进入战国以后，秦国的社会经济已不断发展。公元前四一八年实行“初租禾”，其内容大约与鲁国的“初税亩”相同，都是按照田亩的实际面积征收实物税。这说明在秦国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已经出现。秦孝公即位以后，任用商鞅两次进行变法。其主要内容有：废除井田，维护封建土地所有制；废去旧贵族世袭特权；奖励军功，禁止私斗；实行重农抑商；统一度量衡等。但应该指出，在商鞅变法以前，封建土地制度已经产生，商鞅变法的废井田只是从法律上对封建土地制度的进一步肯定。《汉书·食货志上》曾引用武帝时政论家董仲舒的话说：“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买卖。”大致从此以后，人们私有土地，相互买卖，即已有正式的法律根据了。

关东诸国比秦先进，在商鞅变法的时候，那里的封建土地制度当已正式确立。

战国时候，封建国家直接掌握的土地数量大概不少。这部分土地是在新

《史记·秦本纪》。

兴地主阶级代表人物向奴隶主君主夺权时接收过来的。当时国君常以国有土地赏赐臣下，动辄几万亩，几十万亩，可见国家所掌握土地的数量是很可观的。

关于战国时期国家占有土地的情况，下面以秦为例作些说明。

过去谈到秦的土地制度时，往往根据《史记·秦本纪》、《史记·秦始皇本纪》和《史记·商君列传》等记载，认为商鞅的“废井田、开阡陌”是废除奴隶社会的土地国有制，代之以封建的地主私有制。这个判断无疑是正确的。但由于史料的缺乏，我们常对秦国家占有土地的有所忽视。

一九七五年，考古工作者在湖北云梦县睡虎地发现了一批秦代竹简和两件秦木牍，给我们提供了统一全国前后秦的有关律令、官制、土地和赋役方面的丰富资料。

从云梦秦简看，封建国家直接掌握的土地数量不少。封建国家专门设置有自成体系，自低级至高级的农官，如“牛长”、“田典”、“部佐”、“田啬夫”、“都官”等。这些官吏都是管理国家土地或农事的官吏。这一事实说明国家对直接掌握的土地管理是很周密的，土地数量也不会很少。国家掌握的土地除了由官府役使奴婢耕种以外，绝大部分还是以份地的形式授田给农民，强迫他们耕种，收取作为赋税和地租合一物的贡纳。

战国时候，各国都出现了数量不少的地主和自耕农。

战国时的地主大致有以下几种类型。一种是贵族地主。他们最初是从奴隶主贵族转化来的，多半是王室的宗亲，有财有势，常占有大量的土地。其次一种是军功官僚地主。因立了战功，按“计功行赏”原则，得到大量土地。如魏将公孙痤立了军功，魏王赐给他土地一百万亩（战国一亩约当今·三一·二市亩）。公孙痤辞谢，表示打胜仗是由于有吴起的“余教”和爨襄、巴宁两人的努力。于是魏王赏吴起后人田二十万亩，巴宁、爨襄二人田各十万亩，并又加赐公孙痤田四十万亩。公孙痤一次得地一百四十万亩，自然是个大地主了。另一种是一般地主。这些人本身不是贵族，也未立功，而是通过购买得到土地。土地买卖在春秋战国之际即已出现。春秋末，中牟之人已有卖住宅、田圃的，到战国时土地买卖更加普遍。据说，赵将赵括曾以国君所赐金帛“日视便利田宅可买者买之”。战国时候，也有一些商人、高利贷者通过买卖的途径取得土地，成了地主。除了以上几种类型的地主以外，各国的国君都占有大量肥沃的土地，是最大的地主。这些不同身份的地主，占有了各国大量的土地。

春秋战国之际也已出现了自耕农。有的自耕农是因垦荒而取得一点土地，有的因立了小军功得到少量土地，也有的是因旧贵族没落后成了自耕

参见杨宽：《战国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59 页注。

参见《战国策·魏策一》。

《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农。春秋时代，有一些贵族因故逃到异国，成了自耕自食的农民。如晋国的范氏、中行氏出奔到齐，子孙也就耕于齐。此外，地广人稀的国家也曾授田给农民，责其耕种，提供食粮。久而久之，农民对所授土地的支配权越来越大，渐渐演变成了私有小块土地的自耕农。总的来说，自耕农所占的土地面积在各国中的比重是不大的。

二、秦西汉的田制和武帝以后的限田主张

公元前二二一年秦统一六国，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封建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统一国家。秦王朝统治的时间很短，留下的历史资料不多。其田制仍承袭了战国时的制度，除了国家直接占有的土地以外，皇室和封建地主也都占有了大量土地。秦始皇作为封建王朝的始皇帝，威权极高，对土地园囿可以任意予取予求。公元前二一九年秦始皇东巡，在琅琊刻石中曾说：“六合之内，皇帝之土”。这句话并不能理解为全国的土地全归皇帝所有，而只是说明了帝王对全国土地财产有很大的支配权。公元前二一六年，秦始皇曾令“黔首自实田”，即命令占有土地的人向政府申报所有土地的数额。这是国家从法律上对土地私有的承认。估计这时全国的地主和自耕农是不会很少的。

公元前二一六年农民起义推翻了秦王朝，又经过了五年的“楚汉之争”最后建立了汉王朝。“汉承秦制”，在国家制度方面，诸如官制、行政制度、田制等都沿袭了秦的旧制。在全国的田地中，既有国家直接占有的土地，也有以皇帝为首的地主阶级占有的大量土地，此外，还有一定数量的自耕农。

汉代的国有土地，包括国家直接掌握的山川、园地、苑囿、屯田、荒地以及战乱之后的无主田地。此外，“没官”和“献”的田地也是官田来源之一。如《汉书·平帝纪》中曾记载：“安汉公（王莽）、四辅、三公、卿大夫、吏民为百姓困乏，献其田宅者二百三十人，以口赋贫民。”这种“献”和没官的土地，在汉代国家掌握的土地中占了不小的比重。汉武帝时候的没官土地尤为突出。武帝为了打击富商大贾和抗击匈奴的财政需要，曾于元狩四年（公元前一一九年）颁发了缙钱令，要商人自报财产，征收较重的税收。元狩六年汉王朝发动了一次告缙运动，任命杨可为告缙令，普遍检举逃避算缙的商人。据说：“杨可告缙遍天下，中家以上大抵皆遇告。……得民财物以亿计，奴婢以千万数；田大县数百顷，小县百余顷，宅亦如之。于是商贾中家以上大抵破。”据《汉书·地理志》记载，西汉末全国共有一千三百十五县，武帝时的县数估计也差不多。根据没收“大县数百顷，小县百余顷”的数字计算，全国没收的土地共有几千万亩（武帝后两汉一亩约当今·六

《汉书·食货志下》。

九一六市亩)。这些没收的土地就成了国家直接掌握的官地。汉代对官地保护很严，不得侵犯，更不能私下买卖，违者判罪很重。成帝建始二年（公元前三十一年）右扶风温顺为少府，“坐买公田与近臣，下狱论。”“（匡）衡位三公，辅国政，……而背法制，专地盗土以自益，……附下罔上，擅以地附益大臣，皆不道。”可见汉王朝对官地保护很严。这些土地已垦的称农田，未垦的称草田，都“赋”与或“假”与贫民耕种，收取“假税”。“假”是租借之意，“假税”即田租。《汉书·宣帝纪》载：“假郡国贫民田。”“流民还归者，假公田，贷种食。”这正是出租公田（官田）给农民耕种的记述。

关于汉代国有土地中的屯田问题。汉代的屯田对后世的影响很大。

屯田是招募农民或利用士兵垦种国有土地的一种措施。前者称民屯，后者称军屯。在汉代，无论哪一种屯田都具有军事的性质。

秦王朝时已开始边境屯垦。据《史记·匈奴列传》记载：“后秦灭六国，而始皇帝使蒙恬将十万之众北击胡，悉收河南地。因河为塞，筑四十四县城临河，徙适戍以充之。”汉初由于匈奴不断犯边，于是继续采用秦代的办法，在边境屯垦，以取得给养和巩固边疆。

在汉代，屯垦的主张是文帝时晁错首先提出的。他上书文帝说，守塞的士兵一年更换，不能熟悉匈奴的情况，不如募民实边，屯垦耕作，以备胡人。文帝听从了他的主张。晁错的办法效果如何，史无详细记载，但可能效果不大。《汉书·韩安国传》载，武帝初熟悉边事的大臣王恢曾奏说：“今以陛下之威，海内为一，天下同任，又遣子弟乘边守塞，转粟挽输，以为之备，然匈奴侵盗不已”，御史大夫韩安国也说：“今使边郡久废耕织，以支胡之常事”。可见当时边郡人民仍要“转粟挽输”，“久废耕织”来供应军队的给养。这很可能是汉初移民实边规模不大的原故。

汉武帝时候，由于对匈奴用兵的需要，也由于扩大了疆土，掌握了更多的土地，所以大规模地迁徙贫民到边地垦植。《汉书·武帝纪》载：“元朔二年，……募民徙朔方十万口。”“元狩四年，……关东贫民徙陇西、北地、西河、上郡、会稽凡七十二万五千口”。“元狩五年，……徙天下奸猾吏民于边。”“元鼎六年，……分武威、酒泉地置张掖、敦煌郡，徙民以实之。”后两次徙民数目不详，但仅前两次已达八十余万，规模很大。此外，还有大量备边的戍卒和驻防西域诸国的吏卒，也多从事垦田。《史记·平准书》称：“初置张掖、酒泉郡，而上郡、朔方、西河、河西开田官，斥塞卒六十万人戍田之。”可见军屯的人数不少。

关于军屯的办法，从《居延汉简》看来，其内部大概已有较细的分工。

参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547页。

《汉书·百官公卿表》。

《汉书·匡衡传》。

有田卒、河渠卒、鄣卒、守谷卒等名目。士卒耕地的面积大约每人二十亩(汉亩,下同)。劳动者的食粮和使用的农具都由官府供给,垦田的收获也都上缴官仓。《居延汉简》有关于设置代田仓的记载,说明代田法在西北地区垦田中已经使用。这种耕作方法在当时是比较先进的,“一岁之收常过缦田(不作沟的土地)亩一斛以上,善者倍之。”

在民屯方面,迁来的贫民都在国家的土地上耕种,政府贷给衣食产业,等于是国家的佃户。在这里,农民向国家交纳的是地租和田税的合一物,其数额大概接近产量的百分之五十。《居延汉简》载:“右第二长官处,田六十五亩,租二十六石”。在西汉,普通每亩田的产量大约一石(两汉一石约合今二市斗,下同),而在边郡气候既寒冷,耕作也比较粗放,产量可能更少。按照简文田六十五亩,收租二十六石的比例来看,租额则达百分之四十或百分之四十以上,剥削程度也很高。

汉代的屯田,对于开发边疆,抵御匈奴和发展农业生产都起了一定作用。但不能忽视,无论是士兵或普通农民的劳动都很繁重,生活都很困苦。屯田的士卒不但要耕作,同时还要守边。垦田的农民一方面承担了沉重的租税,一方面还要负担边地的治河、修渠、兴修水利等工作,这些也都是相当沉重的负担。

在汉代,以皇帝为首的地主阶级占有大量的土地。从《汉书·百官公卿表》里可以看到,在政府组织中同时存在着两类掌管财赋的官吏。一类是以“治粟内史”、“大农令”、“大司农”为首“掌谷货”,“供军国之用”的;另一类是以“少府”为首“掌山海池泽之税以给供养”的。颜师古在“少府”下注说:“大司农供军国之用,少府以养天子也。”《史记·平准书》里也说:“山川园池市井租税之入,自天子以至于封君汤沐邑,皆各为私奉养焉,不领于天下之经费。”这里说的“天下”即指“国家”或“朝廷”。可见,山川园池的收入是天子私有的。汉武帝时为了行猎,甚至打算把阿城(阿房宫故址)以南,整屋以东,宜春以西,以至终南山一带作为上林苑,后来由于东方朔谏阻而作罢,但从这个未能实现的事例中也可以想象到,当时皇帝的苑囿等私有土地是很多的。

贵族官僚和一般中小地主占有的土地也很多。董仲舒说,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买卖。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汉兴循而未改。”这个说法应当是地主大量占田的一个反映。武帝时淮南王的子女及衡山王都曾“侵夺民田宅”,“数侵夺人田,坏人冢以为田”。一般的官僚、地主和商人都进行土地兼并。丞相田蚡,据说“治宅甲诸第,

《汉书·食货志上》。

《汉书·食货志上》。

《汉书·淮南、衡山王传》。

田园极膏腴”。景帝和武帝时的酷吏宁成畏罪归家后，在家乡放高利贷，租陂田一千多顷，转佃给贫苦农民耕种，几年间即致家产数千万。和他们一比，有田一百三十亩的御史大夫贡禹简直就“清寒无比”，成了微不足道的小地主了。

封建地主占有了大量的土地，怎样经营呢？地主们自然不会自己劳动，也很少雇工经营，而是把土地出租给无地少地的农民，收取高额地租，自己则“雍容高枕，饮食而已。”关于地租的剥削率，董仲舒也曾说，秦汉的农民“或耕豪民之田，见税十五”。这里的“税”不是赋税，而是指地租。“见税十五”即是农民要以收获物的百分之五十作为地租交给地主。《汉书·食货志上》还曾引王莽的话说，“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实什税五也”，也是说无地农民耕种地主的土地，缴纳百分之五十的地租。

在中国封建社会，地主征收地租一般多在产量的百分之五十左右。当然也有更高，比如说高到百分之六七十以至于七八十的。这个地租额不但包括了农民所创造的全部剩余产品，甚至还占据了一部分必要产品。农民虽然终年辛勤劳动，但在封建剥削的沉重压榨下，仍然过着衣不蔽体，食不得饱的极端困苦生活。

历史上比较缺乏公田租率的资料。其租率可能低于“见税什五”，但又比国家征收的田赋为高。这种征收并不仅仅是地租，而是地租和赋税的合一物。

关于自耕农的情形，文帝时的政论家晁错曾说：“今农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过百亩，百亩之收不过百石。”农民一年辛苦，交税之后仍不能糊口。晁错在这里说的，应当是指自耕农。《居延汉简》中提到一个名叫徐忠的农民，全家十人，有一所住宅，五十亩田地。徐忠当也是自耕农。但是，当时一般自耕农民所有的土地更少。在江陵十号汉墓中发现的户口册上记载着二十五户农民，共有一五人，土地六百十七亩，每户平均二十四亩七分。这还是西汉前期的情形，随着土地兼并的进行，后来农民所有的土地更少。广大农民往往“无立锥之地”，所以就不能不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了。

正因为当时土地非常集中，大地主和广大农民之间的阶级矛盾非常尖锐，为了巩固封建统治，安定社会秩序，董仲舒提出了著名的限田主张。他指出秦自商鞅变法以后，由于土地自由买卖，封建国家和贵族又垄断了山林川泽之利，加以封建国家财政上的榨取太重，地主对农民的剥削太甚，贪官污吏过于残暴，于是“……贫民常衣牛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重以贪暴之吏，刑戮妄加，民愁亡聊，亡逃山林，转为盗贼，赍衣半道，断狱岁以千万

《汉书·龚田灌韩传》。

《汉书·食货志上》。

《汉书·食货志上》。

数。”那么，如何稍苏民困呢？他主张限制私人占有土地的最高亩数。古代的井田法虽难以恢复，但是可以采取接近于井田法的措施，即“限民名田，以澹不足”。董仲舒没有说明限田的亩数以及具体实行的办法，而只是提到了应当限制私人占田（“名田”）。他的这一主张，只限于议论，并未付诸实行。又过了几十年，汉哀帝的大司空师丹又提出限田的建议，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根据他的建议提出了具体的限田标准，即：无论贵族、官僚或豪民占田都不得超过三十顷。“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国中。列侯在长安，公主名田县道，及关内侯、吏民名田皆毋过三十顷。……期尽三年，犯者没入官。”“贾人皆不得名田、为吏，犯者以律论。”但事实上这种限田主张是行不通的。当时，贵族、官僚都广占田土。外戚丁、傅两家居高位、广资财；佞幸董贤，哀帝自己尚且以田二千余顷赐之。在这样的形势下，试想限田如何能行呢？“丁、傅用事，董贤隆贵，皆不便也”，这个建议终于不了了之。

三、新朝的王田制和东汉田制面貌

西汉末年，外戚王莽乘着社会危机严重之际，夺取了西汉政权，建立了短暂的新朝。

汉初，封建王朝曾采取了一些与民休息的政策，使遭到长期战争破坏的社会经济得到了恢复和发展。但随着社会经济的恢复，地主阶级对广大农民的剥削和压迫也越来越重。武帝在位五十年，竟打了四十年仗，消耗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大大加重了对人民的压榨。“武帝虽有攘四夷广土斥境之功，然多杀士众，竭民财力，奢泰无度，天下虚耗，百姓流离，物故者半。蝗虫大起，赤地数千里，或人民相食，畜积至今未复。”在这种情况下，人民生活自然十分困苦。从元帝时起，西汉的政治日渐腐败，统治阶级更加腐朽，人民所受的压榨也更加沉重。元帝时，贡禹描述农民的生活情况说：“农夫父子暴露中野，不避寒暑，捫（草）杷土，手足胼胝，已奉谷租，又出稿税，乡部私求，不可胜供。”有的连最困苦的生活也无法维持，以至“大饥而死，死又不葬，为犬猪食”。宫廷里养的马，却因饱吃粮食，“苦其大肥，气盛怒至，乃日步作之”。到了哀帝时，百姓的痛苦愈深，处境愈惨，据

《汉书·食货志上》。

《汉书·食货志上》。

《汉书·食货志上》。

《汉书·哀帝纪》。

《汉书·食货志上》。

《汉书·夏侯胜传》。

《汉书·贡禹传》。

当时的大夫鲍宣说：“民有七亡而无一得……民有七死而无一生”。大批农民失去土地，破产失业，有的甚至卖妻鬻子，或自卖为奴。人民无法生活下去，纷纷揭竿而起。王莽即利用社会危机空前严重，西汉政权无法维持下去的机会，夺取了政权。

外戚王氏家族，是元帝以来势力最大的豪门。王莽的姑母是元帝的皇后，成帝之世，王家有九人封侯，五人当大司马，许多重要官吏都出自王氏门下。成帝绥和元年（公元前八年）王莽代替叔父王根任大司马，逐渐掌握国家大权。公元五年，王莽毒死平帝，又立了一个只有两岁的皇帝——孺子婴，自己任“摄皇帝”代行皇帝职权。公元八年，王莽终于废掉了孺子婴，自立为帝。

王莽上台以后，为了缓和社会危机，巩固新朝的统治，推行了“王田”、“五均六管”、“宝货”等制度，史称“王莽改制”。这里将着重介绍王莽的“王田”问题。

王莽于即帝位的第二年（始建国元年、公元九年）四月提出了“王田制”。关于“王田制”，王莽自己说：“古者，设庐井八家，一夫一妇田百亩，什一而税，则国给民富而颂声作。此唐虞之道，三代所遵行也。……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不得买卖。其男口不盈八，而田过一井者，分余田予九族邻里乡党。故无田，今当受田者，如制度。敢有非井田圣制，无法惑众者，投诸四裔，以御魑魅，如皇始祖考虞帝故事。”按照这段话的内容，所谓“王田”制，大致有以下几个要点：（1）土地收归国有，统称“王田”，不得买卖。（2）一家男子不满八人，而田地超过一井（九百亩）的，应将超过部分分给九族乡邻。（3）无地的农民，按照一夫一妇百亩的标准，由国家授给土地。（4）如有非议王田制度的，处以严刑峻法。

对于“王田制”，我们首先要明确它并不是井田制。王莽虽然用了一些“庐井”、“一井”、“井田”等语句，但并不是孟柯所提倡的“八家共井”的井田制度，自然更不是我国商、周奴隶社会所现实存在的以“田”作为俸禄单位和加强榨取奴隶劳动的土地制度。

其次，王田制并未触及大地主对土地的占有。按照制度规定，一个“男口不盈八”的地主家庭可以占有九百亩土地，超过的才给乡邻宗族。但“男口不盈八”是一个很灵活的说法，从七口以至一口都可以理解为“男口不盈八”，所以只有一个男子的地主也可以占有九百亩土地。在这样灵活的规定下，大地主完全可以用分家析产的办法，把土地化整为零，保留在一个大家庭之内。所以大地主的土地很少能够触动，最多只能起一些限制的作用而已。既然仍然保留了大地主对土地的占有，那么就不会有多少多余的土地分给无地的农民。所谓“无田，今当受田者，如制度”实际上只是一句空话，

《汉书·鲍宣传》。

《汉书·王莽传》。

并不能使农民得到土地。

复次，自从奴隶社会末期，井田制渐趋崩溃以来，土地买卖就产生了，“除井田，民得买卖”。现在，在处于封建社会初期的汉代，要再用政府法令取消土地买卖，把土地收为国有，是不现实的。事实上，王莽制止土地买卖这一规定，不仅地主阶级反对，甚至农民也感到不便，“及坐买卖田宅……，自诸侯卿大夫至于庶民，抵罪者不可胜数”。新朝末年，起兵反莽的陇西豪强隗嚣的檄文中也把“田为王田，卖买不得”列为王莽的罪状之一。后来王莽知民怨很深，于王田制公布三年以后（始建国四年，公元十二年），乃下书曰：“诸名食王田，皆得卖之，勿拘以法。犯私买卖庶人者，且一切勿治。”王田制颁行仅首尾四年就又等于自动取消了。

自新朝取消王田制以后以至东汉，土地制度就又恢复了西汉的旧观。

进入东汉以后，土地兼并仍然继续发展，而尤以皇室、贵族、外戚、宦官抢占土地的情形最为严重。

还在东汉初，新贵们已经在大肆侵占土地了。当时由于垦地不实，建武十五年（公元三十九年）光武帝命令州郡检核垦田亩数和户口，见陈留的公文中有“颍川、弘农可问，河南、南阳不可问”之语。光武诘问原由，吏不敢对，刘庄（明帝）在旁说：“河南帝城，多近臣，南阳帝乡，多近亲，田宅逾制，不可为准。”可见“近臣”、“近亲”广占田土，“田宅逾制”而地方官是不能过问的。章帝以后，皇帝孩稚者多，母后临朝，外戚辅政，势力大增。从窦融、窦宪起，到执政三朝的梁冀，都是田宅、奴婢不可胜数。“窦氏一公，两侯，三公主，四二千石，相与并时。自祖及孙，官府邸第相望京邑”。梁冀“……多拓林苑，禁同王家，……周旋封域，殆将千里”。宦官侯览也曾夺人田地一百八十八顷、房屋三百八十一所。一般官僚、地主兼并土地的情形也很普遍。东汉末政论家仲长统曾概括这种情形说：“井田之变，豪人货殖，馆舍布于州郡，田亩连于方国。”“豪人之室连栋数百，膏田满野，奴婢千群，徒附万计。”由于土地问题严重，东汉末又出现了“复井田”和“限田”的主张。

仲长统自己就主张恢复井田。另一政论家崔寔既提出了“复五等之爵，

《汉书·王莽传》。

《后汉书·隗嚣公孙述列传》。

《后汉书·隗嚣公孙述列传》。

《后汉书·刘隆传》。

《后汉书·窦融传》。

《后汉书·梁冀传》。

《后汉书·仲长统传》，引《昌言·损益》。

同上，引《昌言·理乱》。

参见。

立井田之制”的建议，又主张移民就宽乡，以调节人地多少不均的问题。荀悦则认为井田久废，未可猝复，应立限田办法，人人得有土地耕种，但不能买卖。这些主张虽然都有限制土地兼并，解决土地问题的立意在内，但他们不能了解，不但历史不能倒退而恢复井田制，同时土地买卖也不能以一纸法令禁止。至于限用，在地主阶级专政的条件下也是根本不可能真正实行的。

《后汉书·崔骃传》，引崔寔《政论》。

参见《文献通考·田赋考一》。

第二节 战国秦汉的农业

一、战国时期的农业生产

中国封建社会的农业生产，大致从战国到两汉，北方一直比南方发达。自魏晋开始，北方战争频繁，生产受到严重破坏，人民不断南迁，所以经济重心也渐渐南移，南方的农业逐渐赶上北方。唐宋以后，南方的农业生产已明显超过北方。不过，北方的生产并未停滞，也仍在不断地发展之中。

战国时期，中国开始进入封建社会，封建的生产关系代替了奴隶制的生产关系，解放了被桎梏的生产力，使农业生产（也包括其他生产事业）得到了较快的发展。

战国时候，铁工具的广泛使用、农田水利的兴修、农业技术的某些改进，促使这一时期的农业生产有较大的提高。

前章说过，春秋时铁农具已逐渐使用，到了战国，铁农具更加普遍。《山海经》中所记载有明确地点的铁山共三十七处。考古材料说明，北自辽东半岛，东至海滨，南至广东，西到陕西、四川，包括当时七国的主要地区，都有战国时期的铁器出土。一九五一年发掘的战国魏墓，曾出土了七十多件铁制兵器和九十多件铁制生产工具，其中铁农具有犁、铧、锄、铲、镰等。河北石家庄庆村赵国遗址出土的铁农具占这个遗址中全部出土的铁、石、蚌工具的百分之六十五。辽宁抚顺莲花堡燕国遗址出土的铁农具更占全部出土农具的百分之九十以上。这些事实说明，战国时期铁农具已在农具中逐渐占主导地位。而铁农具的普遍使用，对农业生产中的犁耕、深耕细作、田间管理都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战国时期，兴修了不少重大的水利灌溉工程。最著名的水利工程是蜀太守李冰主持修建的都江堰。都江堰位于岷江中游的灌县。原来岷江流经高山深谷，水流湍急，到成都平原后，流速骤减，所夹带的大量泥沙碎石随着沉积下来，淤塞河道。每当夏秋雨季到来，水势暴涨，灌县以下常常泛滥成灾。秦昭王时，蜀守李冰组织人民修建了防洪、灌溉和有利于航运的都江堰。其办法是用长三丈、宽二尺的大竹笼，装满鹅卵石，沉入江底，在岷江中筑起分水堰，把岷江分成两股。东边的叫内江，供灌溉渠用水；西边的称外江，是岷江的主流，供交通运输。这样，既可免除水患，又便于灌溉和航运。都江堰可以灌溉农田三百万亩，使成都平原成为丰产地区。相传都江堰调节水流的六字诀——“深淘滩，低筑堰”，即李冰所创，后人曾把这六字诀刻在内江东岸为纪念李冰而建的二王庙石壁上。

另一著名水利工程是秦王政时候修建的郑国渠。郑国是韩国的著名水工，后来到秦。在他的主持下用了十几年的时间，组织了数十万民工兴修了

参见《山海经·五藏山经》。

引泾水入洛河的水利灌溉工程。它引泾水中具有肥效的细沙入渠，用来灌溉含有盐碱的耕土，起着冲刷耕土盐碱含量，改良土壤和增加肥力的作用。干渠长达三百余里，灌溉面积合今二百多万亩，既便于交通，又使关中成了肥壤沃野。

此外，战国初年西门豹担任魏国邺县（故城在今河北临漳县西南邺镇）县令。过去漳水常泛滥成灾，他到任后破除了当地“河伯娶妇”的迷信，动员民工开凿了十二条水渠，变害为利，引漳水灌溉了这一带的农田。

除了这些大型的水利灌溉工程以外，还修了不少陂塘，凿井汲水灌溉也有发展。在中原地区采用了运用杠杆原理的桔槔来汲水，代替了过去抱汲瓶灌溉的笨拙方法。桔槔的结构是，在井旁的木架或树上用绳固定一根横木，木的一端系桶，另一端系石块。汲水时由于运用了杠杆和坠石的作用，比较节省劳力。

这一时期，由于铁农具的普遍使用和水利灌溉的发展，从而开垦了大量的荒地，提高了耕作效率。战国时候，韩、赵、魏三国的垦荒工作取得了很大成效，中原地区的荒地大大减少。秦国从孝公商鞅变法以来也很重视垦荒。到秦昭王晚年更用分给田宅、免除徭役等办法招徕三晋（韩、赵、魏）之民到秦开荒，使秦国的荒地迅速得到开垦。

战国时候，不但牛耕进一步推广，并且还使用马耕。耕作技术出现了变化，进行了深耕。《孟子·梁惠王》说：“深耕易耨”，“易”是快速的意思；《韩非子·外储说左上》也说：“耕者且深，耨者熟耘”，表明深耕已经推行。人们对土壤的知识已很丰富。战国时代的著作《禹贡》把各地区的土壤分为九等。雍州（今陕西中部北部，甘肃、宁夏回族自治区及内蒙古自治区南部）的土壤属于上上等，冀州（今山西、河南黄河以北以及河北省西北部、内蒙古自治区东南地区）属于中中等，而华山以西、长江以北的梁州和长江流域的荆州、扬州的土地都属于下等。当时长江流域还没有很好开发。

这时的粮食作物最主要的有：（一）粟，即小米，是五谷中主要的一种。生长在华北大平原和黄土高原，战国时代是北方人民的主要粮食。（二）黍，即黄米，也产于北方，收获量较粟少，也较珍贵。（三）稻，生长在长江流域，是南方人民的主要粮食。北方也有生产，但产量很少。（四）麦，有大麦、小麦的不同，是北方人民的食粮。（五）粱，即高粱，是北方地区的粮食作物，耐干旱，秆可作燃料。（六）菽，即豆，战国以前通称为菽，又有大豆、小豆之分。大豆即今之大豆。菽和粟同为当时北方人民的主要粮食。（七）麻，麻皮是纺织原料，古时麻子也可作为食粮。关于当时的粮食产量，据魏文侯相国李悝的估计，战国初年一亩田通常可产粟一石半，上熟可四倍，即六石；中熟可三倍，即四石半；下熟可一倍，即三石；小饥可收一石，

参见胡锡文：《古之粱秫即今之高粱》，《中国农史》1981年第1期。

中饥可收七斗，大饥只能收三斗。战国时一亩，约当今亩的百分之三一·二。战国时一石，约当今制的二市斗。推算下来，可知战国时一般年景下，今一市亩的田地约可产粟九斗六升多（市制，下同），最好的年成，可以生产三石八斗五升。李悝还谈到，精耕细作的每亩可增产三斗，怠于耕作的则会减产三斗（合今制每市亩增加或减少一斗九升多）。按今一市亩计算，勤耕和不勤耕的产量，要相差三斗八升之多。

总的说来，中国进入封建社会的战国以后，由于生产力的解放，农业生产是有较大发展的。

二、两汉农业生产的发展

公元前二二一年秦王朝建立后，曾推行过奖励农垦政策，用免除徭役等办法，先后把几十万人迁到边疆和劳动力不足的地区，去开垦荒地，从事农业生产。秦统一六国以后，虽然也采取了一些符合社会发展的措施，但总的来说秦王朝的统治是很残暴的。据史书记载，秦始皇修骊山陵墓征发了刑徒和奴隶七十万人，再加上防备匈奴的三十万人、戍守五岭的五十万人和修驰道、搞运输的役夫，全国服役的人数当不下二百万。这个数字约占当时总人口的十分之一。同时秦王朝对广大人民的赋税剥削十分沉重，人民三分之二以上的收入都被封建统治者所攫取，“男子力耕不足粮饷，女子纺绩不足衣服”。人民处在这样的生活境况下，估计农业生产是不可能有什么大发展的。

公元前二〇六年，秦王朝在人民大起义的风暴下覆灭，接下来建立了汉王朝。在刘邦和项羽争夺封建统治权的五年战争中，百姓流离，灾荒连年，物价腾贵，百姓被迫易子而食，社会经济遭到极大破坏。不但人民极端穷困，连统治者也“自天子不能具醇驷，而将相或乘牛车”。刘汉政权为了巩固新建立的王朝，发展封建经济，充实统治阶级的物质基础，采取了一系列帮助恢复农业生产的措施。如：（一）复员士卒解甲归田，给予土地房屋。愿在关中的农民，免除徭役十二年；回归本土的，免除徭役六年。（二）号召在战乱中流亡山泽的人各归本土，恢复其原有的爵位和田宅。（三）凡因饥饿卖身为奴婢的，一律恢复为庶人，百姓得归于田亩。（四）重农抑末，限制商人势力的膨胀，防范他们对农民的兼并。（五）减轻田赋，十五税一。应当说，这些措施对于发展生产是有其积极意义的。

西汉时候，铁农具和牛耕更加普遍。《盐铁论·水旱》说：“铁器，民

参见《汉书·食货志上》。

参见杨宽：《战国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59页注。

《汉书·食货志上》。

《汉书·食货志上》。

之大用也。器用便利，则用力少而得作多，农夫乐事劝功。用不具，则田畴荒，谷不殖。”当时铁农具种类很多，有铁犁铧、铁锄、铁耒、铁耜、铁镰等。有的铁农具如犁铧，比战国时又有改进，有铁口犁铧、尖锋双翼犁铧、舌状梯形犁铧以及大型犁铧等，以适应耕垦熟地、开垦荒地、开沟做渠等不同需要。汉初，为了农业生产上的需要，政府曾下令禁止杀牛和盗牛，西汉政府并曾在北方边境设苑养马。广大农民更加重视饲养牲畜，牛耕（也辅以马耕）进一步普遍。

不过，西汉时铁农具和牛耕在全国各个地区的使用并不平衡。大体上说，这时北方牛耕已占统治地位，在江南还处在火耕水耨的状态。《盐铁论·通有》上说，荆、扬地区“燠菜而播粟，火耕而水耨，地广而饶财。”这种情况的存在大概有两个原因。第一，中国的农业是在北方先发展起来的，北方人民有经营农业的丰富经验和比较先进的技术。第二，北方的冶铁业比较发达。比如西汉时候，江南只有三郡设有铁官，江北却有三十七郡。既然江南的冶铁业不发达，铁农具的使用自然也不及北方普遍，牛耕也无法推广。

西汉时，随着农具的改进，耕作技术也有很大提高，其中最著称的是武帝时搜粟都尉赵过发明的“代田法”。所谓“代田法”就是将每亩田分成六份——三垄（垄台）三耩（垄沟），每年垄耩互换位置以休养地力。具体办法是耩宽一尺，深一尺，垄也宽一尺，垄耩相间，把种子种在耩里。出苗后，除去垄边杂草并翻土以培苗根。到夏天，则垄尽而根已深。次年，互换耩和垄的位置，依样种植。“代田法”的优点有三：第一，过去需要休耕一年或两年的土地，现在变为亩内轮种，地尽其利。第二，可使苗根粗壮，能抗旱。第三，能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用力少而得谷多”，每亩田地的产量，可超过一般耕种法的一斛，甚至两斛（武帝时，两汉一亩约当今制·六九·一六市亩，一斛当今二市斗）。“代田法”最初实行于京师附近的公田，后来逐渐推广到全国各地，直到西北边疆。据说，赵过还在劳动人民创造的基础上推广了耨播技术。平陆枣园汉墓壁画有一幅耨播图，耨犁有三根耨足，一人驾车，一人挽犁。耨车一天可播种一顷（汉亩，下同），行距均匀，深浅一致，出苗整齐，是播种技术的一大进步。成帝时，农学家氾胜之又总结出一种“区种法”，把土地划分成若干区，根据土地的肥瘠，决定区的大小和施肥的多少。这一耕作方法也能提高单位面积产量。

在农产品的加工方面，过去主要靠人工舂米或其它谷物。西汉至迟在武帝时，已经有了用畜力拉的大石磨。此外，脚踏的“践碓”，利用水力的水碓和水碓磨，筛谷用的风车，在西汉也都已出现。桓谭《新论》在谈到粮食加工时说：“及后世加巧，因延力借身重以践碓，而利十倍杵舂，又复设机

《汉书·食货志上》。

参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547页。

关，用驴、羸、牛、马及役水而舂，其利乃且百倍。”河北满城中山王陵墓曾出土过一件用畜力拉、带有铜漏斗的大石磨。过去学术界一直认为扇谷用的风车到北宋时才出现。近年在河南洛阳和济源汉墓中出土了两件风车模型，从而也把风车的历史提前到了西汉。

西汉时，水利事业在战国的基础上更有所发展。据《史记·河渠书》及《汉书·沟洫志》所记，这一时期比较重大的水利工程有以下几项：（一）公元前一二九年（元光六年），征发几万民工开凿了与渭河平行的漕渠。起自终南山，注入黄河，长三百余里，灌溉农田万余顷。（二）与修漕渠的同时又征发民工修建从今陕西澄城县引洛水灌溉今陕西蒲城、大荔一带田地的龙首渠。渠道所经商颜山一带土质松软，易于崩塌，不能采用一般施工方法。群众发明了井渠法，筑成十里长的井渠，井下水渠相通，穿过商颜山。此法以后推广到新疆。（三）公元前一一一年（元鼎六年）在关中郑国渠的南岸，修了六条小渠，称六渠，用以灌溉郑国渠所不能灌到的地势较高的田地。（四）公元前九五年（太始二年）修建了白渠。起自今陕西泾阳西北，东至今陕西临潼西北，注入渭水，接通泾渭两河，长达二百余里，可灌溉田四千五百余顷。除了这几项著名的大工程以外，在关中还先后开筑了灵轶渠、成国渠和渠；其他在今河南、山东、安徽、甘肃、内蒙古自治区等地也修建了不少大的水渠，至于一般小规模的小渠灌溉工程，则不可胜数了。

随着农业的发展，西汉末平帝元始二年（公元二年），全国耕地达八、二七、五三六顷，人口则达五九、五九四、九七八人。这时粮食的品种，在北方以粟、麦为主，也种植少量的黍、豆、麻、高粱、粳稻等；在南方仍主要种稻。入汉以后，北方人民已改变了战国以菽、粟为主要食粮的习惯，而以粟、麦为主食。关于西汉的粮食单位面积产量，文帝时晁错曾说：“百亩之收，不过百石”。汉初行小亩，每亩约当今·二八八二市亩，每石约当今·二市石。按照晁错说的这个数字，汉初每市亩田地约可产粟或麦六斗九升。《淮南子·主术训》又提到：“一人蹠耒而耕，不过十亩，中岁之获，卒岁之收，不过亩四石。”《淮南子》大概成书于武帝时候。武帝时开始行大亩，每亩合今·六九一六市亩，四石之收，折合今制每市亩约产粟或麦一石一斗五升。不过这大概已是高产田了。

西汉末年，王莽代汉自立，在他的统治下和新朝政权镇压农民起义的过程中，社会经济受到较大破坏。公元二十五年东汉建立以后，社会经济又逐

桓谭：《新论·离事》。

参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4页。

《汉书·食货志上》。

参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547页。

参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547页。中国历代封建王朝都很缺乏关于粮食亩产量的资料。这里只能提出一些个别的数字作为参考，肯定是不能概括全面的。

步得到恢复和发展。

东汉的水利灌溉工程，有不少是对西汉原有水利的修复和治理。如杜诗任南阳（治所在今河南南阳）太守，“修治陂池，广拓土田”，与民兴利，当地百姓对他称之为“杜母”；邓晨作汝南（治所在今河南上蔡西南）太守，修复堙废的鸿隙陂（亦称鸿郤陂），灌溉土地，致使汝南殷富，“鱼稻之饶，流行他郡”；后鲍昱、何敞继任汝南太守，也在那里扩建陂塘，修治旧渠，灌溉和新垦的土地更多；马棱任广陵（治所在今扬州）太守，修复陂湖，灌溉田二万余顷；张禹任下邳（治所在今江苏睢宁西北）相，修复堙没的蒲阳陂，引水溉田，垦辟土地“民用温给”；修理漳水的支渠，灌溉民田；等等。这些都是对过去水利工程的修复。东汉时期最大的一项工程是对黄河的治理。

王莽时，黄河在魏郡（今河南、河北交界地区）决口，久不修治，下游经常泛滥，造成很大灾害。明帝永平十二年（公元六十九年），在水利专家王景主持下，动员了几十多万民工用一年多时间在荥阳（今河南荥阳）至千乘（今山东利津）一千多里之间，筑堤、修渠、疏通了河道。从此，八百多年间黄河没有改道，减少了水患，使中国中部地区出现了更多的良田。

东汉时的铁犁牛耕更加推广。北方出土的铁农具如耬、耨、锄、镰、铧等比西汉大大增多。连当时还比较偏僻的庐江（今安徽庐江县南）也开始用牛耕铁犁代替了过去陈旧的耕作方法。铁犁的制造和牛耕的技术也都有改进。过去西汉使用的耕犁是两牛抬杠的长辕犁，比较笨重，使用不便。“长辕，耕平地尚可，于山涧之间则不任用。且回转至难，费力。”东汉时则出现了短辕犁，可用一牛拉挽，操作灵活，便于在小块土地上耕作。同时，西汉晚期和东汉的犁铧上已都装置有翻土用的犁壁，耕犁上已装有犁床（也称犁底），还装有可以上下移动的犁箭，以决定犁铧入土的深浅。这是当时农业生产向前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

在灌溉工具上，灵帝时宦官毕岚在总结劳动人民生产经验的基础上，创造了翻车和渴乌。翻车是一种在河边汲水的水车，渴乌则是洒水的曲筒，用于给道路洒水。使用水车，比之过去的用桔槔提灌，自然效率高得多了。

前面说过，西汉末成帝时氾胜之曾总结出“区田法”有利于单产的提高。公元六十八年，明帝下令推广“区田法”。氾胜之还总结出一种“溲种法”。其办法是下种前将种子浸于雪水中。浸过的种子可以提高抗寒和抵抗病虫害的能力，有助于提高产量。东汉时，劳动人民还创造出了水稻秧苗移栽的技

《后汉书·杜诗传》。

《后汉书·邓晨传》。

《后汉书·张禹传》。

《齐民要术》卷1，《耕田》。

张振新：《汉代的牛耕》，《文物》1977年第8期。

术。移栽秧苗的好处在当时大致是：便于集中管理秧田、节约灌溉用水、便于除草和安排耕地的复种等。

东汉的垦田面积以和帝元兴元年（公元一〇五年）为最高，达七三二、一七、八亩。不过，东汉豪强地主的势力较前发展，隐瞒土地更多。如果把这个因素考虑在内，则东汉的实际垦田数不一定比西汉少。关于东汉的粮食单位面积产量，《后汉书·仲长统传》说：“今通肥饶之率，计稼穡之入，令亩收三斛”。这里所指大概是北方陆田的粟麦产量。东汉的亩积同于西汉武帝以后，斗量也相同。亩收三斛合成今制每市亩约产粟或麦八斗七升。这个数字比西汉高，而略低于前引《淮南子》中所举例子。但这些都属于个别的事例。两汉共长达四百多年。在这四百多年当中水利灌溉事业有所发展，农业耕作技术不断提高，东汉的亩产量应当是高于或至少不低于西汉的。东汉初年，人口曾大量减少，后来又逐渐增加，到东汉桓帝永寿三年（公元一五七年）增加到五六、四八六、八五六人，但仍比西汉平帝元始二年时少三、一八、一二二人。

参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4 页。

参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4 页。

第三节 战国秦汉的手工业

一、战国时期的手工业生产

战国时期，由于封建的生产关系代替了奴隶制的生产关系，解放了生产力，社会生产有较大的进步。手工业中的冶铁、青铜制造、纺织等部门在原有的基础上又有了新的发展，煮盐，漆器制造技术也有提高。

早在春秋晚期，我国的冶铁技术已经相当进步，由于冶铁技术的提高，战国阶段的农具和手工业用具已经普遍用铁铸造。战国时代的著作《禹贡》说，梁州（约当今华山以西和长江以北地区）的贡物中有璆、铁、银、鏠，一般认为“鏠”就是可以刻鏠器物的钢铁。《韩非子·显学》提到婴儿头上有疖子必须剔掉，否则便会更痛。给婴儿剔掉疖子的刀估计当是锋利的钢刀，若刀迟钝，婴儿是无法忍受的。战国时候，劳动人民所发现的铁矿已经不少，有“出铁之山三千六百九”的说法。这个数字多半不可靠，据《山海经·五藏山经》的记载，有明确地点的铁矿共三十七处，分布于秦、魏、赵、韩、楚等国，其中在韩、楚两国的较多。

青铜器生产，在战国手工业中仍占有重要地位。除了礼器、乐器之外，还制造了大量的日用品，如铜镜、带钩等。这时的工艺水平比过去有很大提高。用红铜或金银在铜器上镶嵌文字、图案的错金技术，在春秋中期已经出现，战国期间更有提高。同时战国时还发明了青铜器表面涂金的鎏金技艺。有一些特别精巧的制品，已经不是实用物，而成了精湛的工艺品。战国时期的青铜器制造可以说已经达到了这一手工业的高峰。

战国时纺织生产的成就更为突出。全国很多地区都有麻葛丝织的生产。产品有罗、纨、縠、锦、绣等多种种类。一九七五年，在长沙左家塘发掘的战国中期楚墓中出土了一迭丝织品，其中仅锦就有六、七种规格，足见当时的纺织已经有了很高的技术水平。

盐的生产在战国也很发达。春秋时，齐国的海盐和晋国的池盐已很著名。到了战国，齐、燕两国的海盐制造更加发达。魏国的河东大盐池（今山西解县）生产的池盐也驰名一时。

此外，木工、漆器、陶业也都比过去进步。这时的许多用具如日用家具、容器、武器等都常有髹漆的。木工除了已应用曲尺、圆规、准绳以外，还创造了一种矫正木料曲直的工具。直木可以压曲，曲木也可以压直。战国时制造玻璃的技术又有提高。所制玻璃可用来代替玉器和制作装饰品，如璧、珠、印玺等，有乳白、翠绿等多种颜色。

总之，进入战国以后，由于封建的生产关系代替了奴隶制的生产关系，手工业和其他生产事业一样，也有较快地发展。可以说，战国时手工业生产水平比之春秋时代已以更新的面貌出现了。

战国时期，手工业生产的情况已如上述；那么，这时手工业劳动者的地

位又是怎样的呢？

战国时候有官府经营的手工业，有大工商主经营的手工业，同时也普遍地存在着个体手工业者。

官府经营手工业起自商、周。战国时候手工业生产中的很大部分仍然是由官府经营。在传世的和近年考古发现的战国手工业品中，带官工标志的器物具有普遍性，这说明战国时的官府手工业几乎遍布每一个生产部门。在各种器物上，往往有督造的机构、司造的各级官工和生产者的名字。这一制度是从战国中期开始的。从兵器和其它器物上的铭刻证明，这些手工业属于封建国家官府所有，按照国、郡，县三级政权组织建立起来。国家一级由中央政府直接经营，这种官府手工业的制品，常常标出代表中央政府的“相邦（即相国）”等官职的名称，如湖南长沙左家塘出土的一件秦相邦吕戈，就是中央官府手工业的制品。地方政府经营的手工业，有郡、县两级，制品上都有“郡”、“郡守”、“县”、“县令”等字样。例如河北易县发现的上郡武库戈，就是地方官府手工业的制品。中央或地方的官府手工业，有的设置专门的管理机构，例如安徽寿县丘家花园发现的鄂君启节上的“大工尹”，就是总管百工的官职。又如燕下都发现的陶片上印有“左陶尹”，就是管理陶工的官职。有些官府手工业，就其性质的不同，分别隶属于有关官府，如农具制造隶属右廩，兵器制造隶属左、右库。热河兴隆古洞沟出土的一批战国铁范上，就有“右廩”二字。所谓“廩”，就是管理和贮藏农产品的政府机构，因为它与农业生产有关，所以亦司造农具。官府手工业的分布很广，主要经营冶铁、煮盐、铸钱、制造兵器和农具以及为统治阶级生产奢侈品等。其中的劳动者多半是官奴、罪犯和征发来的民工，有时还征用一些雇工。我们从考古发掘中得知，齐国临淄（今山东临淄）的宫殿附近、秦国咸阳（今陕西咸阳）宫殿内外、燕国下都（今河北易县东南）宫殿周围都有这种手工业作坊的遗址。当时，官府手工业的规模是不小的。

大工商主经营的手工业主要是冶铁和煮盐。《管子》曾说，官营冶铁手工业如果强迫“徒隶”去劳动，这些人就会逃亡；如果强迫一般百姓去劳动，又会引起人民的怨恨。因而只有让“民”经营，政府抽十三之税。这种“民”看来不是一般的百姓，而是有钱有势的大工商主。因为无论是采铁或煮盐，都需要较大的投资和较多的劳动力，这样的生产个体劳动者是无力承担的，非大工商主经营不可。如以煮盐起家，富埒王侯的猗顿，经营冶铁致巨富的郭纵、卓氏和孔氏大概就是这类人。在大工商主经营的手工业中劳动者主要是依附农民、奴隶和雇工。

前面说过，春秋时候社会阶级已开始发生变化，出现了独立的个体手工业者。进入战国以后，随着封建生产关系的发展，个体手工业者也大量存在。这些手工业者有的是从春秋时演变发展下来的，有的原来是官府手工业中的

参见《管子·轻重乙》。

奴隶经过斗争解放出来的，也有的是从农业生产中脱离出来的。个体手工业者经营范围很广泛，遍布于木工、制陶、制革、车辆、冶金、制鞋等行业，他们靠出卖自己的少量产品来维持生活。广大农民家庭也往往耕织结合，进行一些手工业的副业生产，既解决生活上的某些需要，也弥补农耕收入的不足。

大体上说，在整个封建社会官府手工业一直占了很大的比重。个体手工业者和农民副业的具体情况在各代虽不尽相同，但始终普遍存在，构成当时社会手工业生产的一个重要方面。此外，官僚、豪富们所经营的大型私营手工业，也都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

二、秦汉手工业生产的发展

秦王朝统治的时间很短。史书上说秦时“盐铁之利，二十倍于古”。大概当时煮盐、冶铁比较发达、同时国家的征敛也很重。

近年，从陕西临潼骊山秦始皇陵园出土了大批陶制兵马俑和上万件实用兵器，使我们可以对当时的制陶、冶铜业有更清楚的了解。据史书记载，秦始皇即位之初即开始营建骊山陵园，而大规模的建造工程则是在统一六国之后所进行的。秦始皇陵墓规模宏伟，是一座十分豪华的地下宫殿。史书上说，墓中用水银造江河，以鱼膏为灯烛，宫观百官，奇器珍怪，不可胜数。在陵墓周围还建有建筑物和其它陪葬品。这次发掘的兵马俑坑，即是秦始皇陵园的一个部分。

兵马俑大小如真人，排列成序，共约六千多件。陶武士俑栩栩如生，千颜百态，各不相同。有的怒目眦眦，有的容颜开朗；有的机智深沉，有的刚毅勇猛。陶战马，都筋肉坚实，四肢矫健，比例匀称，跃跃欲奔。出土的上万件实用兵器中，除了四枚铁铤铜镞和一枚铁镞外，其余全系青铜制品。其中大武器多经过铬酸盐处理，至今寒光闪闪，锐利异常。这些新出土的兵马俑和兵器，是世界手工业发展史中的瑰宝，充分反映了我国古代劳动人民的卓越创造才能。

西汉的手工业又有进一步的发展，如冶铁、煮盐、冶铜、纺织、漆器、竹器、制陶、造船等，其中冶铁和煮盐的地位尤其重要。

西汉时冶铁的技术，铁器的种类、数量和质量，都比战国时有很大进步。所制的农具、工具、兵器均比过去精良。一九六八年，考古工作者在河北满城发掘汉景帝子中山靖王刘胜的墓，出土了大批珍贵文物，包括各类铁器，其中刘胜的两把钢剑很能说明当时的冶炼水平。这两把剑所用的钢，已经由春秋末年出现的块炼钢发展到了早期的百炼钢。所谓百炼钢就是块炼钢在制作过程中增加锻打的次数，使杂质减少，强度提高。刘胜佩剑就是用早期的

《汉书·食货志上》。

百炼钢制成的，而且还经过了淬火处理，剑身有很好的韧性，剑刃则非常刚硬、锋利，确有“陆断马牛，水击鹄雁，当敌则斩”的锐利程度。大致到了西汉中期以后，又出现了用炒炼法炼钢的技术。块炼钢和百炼钢所用的原料都是块炼铁，炒炼法则是把生铁加热至液体或半液体状态，然后加入矿石粉不断搅拌，以降低生铁的含炭量，使之接近钢。这种工艺炼出的钢叫炒钢。这种炼钢法可以减少钢的杂质，简化工序，并进一步提高钢的质量。据说，西汉时期，我国钢铁和冶铸技术已传入中亚和西亚，驰名欧洲。公元一世纪时，古罗马的一位学者曾说：“虽然铁的种类很多，但没有一种能和中国铁相与比美。”西汉时，开矿炼铁已很普遍，铁器出土的地点已发现六十多处。冶铁业最发达的地方为临邛（今四川邛崃）、宛（今河南南阳）、鲁（山东泰山以南汶、泗、沂、沐水流域等地）。有的冶铁规模很大。据说西汉后期“诸铁官皆置吏卒徒攻山取铜铁，一岁功十万人已上”。在炼铁遗址中所见到的燃料，除木材外，还发现有原煤和煤并，说明煤已在冶铁作坊使用。但当时煤恐怕还没有用作炼铁的燃料。因为在炼炉所留下的凝结块里含有明显的木炭渣，同时用煤炼铁也比用木炭在技术上困难。大致普遍用煤作炼铁的燃料，已是唐宋以后的事。由于西汉的冶铁业比过去发达，所以当时的生产工具、兵器和生活用具都已普遍用铁制造，铁器已经深入到人们生活的各个领域里了。

冶铁业（以及煮盐）在汉初允许私人经营，国家仅收税而已，武帝时把盐铁都收为官营。

秦时已有铁官之设，司马迁的先世曾有当秦铁官的。不过，当时的铁官大概只负责征税，并不管理铁的生产销售。汉初，对盐铁生产采取放任政策。吴王刘濞擅山海之利，形成庞大的割据势力，后来发动了反对中央政权的叛乱。私人大盐铁商卓氏、程氏、孔氏、邴氏、刁间、师史等都富至巨万，有的甚至“田池射猎之乐，拟于人君”。这种情形的存在，既不利中央集权的巩固，也影响国家的财政收入。武帝时，大农丞东郭咸阳和孔仅建议：“山海，天地之藏也，皆宜属少府，陛下不私，以属大农佐赋。愿募民自给费，因官器作煮盐，官与牢盆（煮盐用盆）。……敢私铸铁器煮盐者，釵左趾”。武帝采纳了这一建议，把私人垄断的盐铁收为官营。政府在重要产铁地区设置铁官，冶铸兵器和农具，在不产铁的郡设小铁官，负责销毁旧器，改铸新器。据《汉书·地理志》载，武帝以后各地设有铁官进行官营冶铁的共有四十九处。盐铁官营，西汉始终未变。在官营作坊里劳动的有罪犯、奴隶和定期服徭役的百姓。盐铁官营以后，私人经营的大手工业就趋衰落了。

普列尼：《博物志》第31卷，第41章。转引自《满城汉墓》，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第59页。

《汉书·贡禹传》。

《史记·货殖列传》。

《史记·平准书》。

煮盐业在汉代也很发达，曾与冶铁并称。在齐（今山东北部）、吴（今江苏、浙江）的沿海地区为海盐产地，在河东（今山西西南）为池盐主要产地，在蜀的广都（今四川双流东南）为井盐主要产地。武帝以后，煮盐业官营，在盐的产地三十六处设立盐官管理，生产很兴盛。但据史书记载，官盐比私盐价贵，很多穷苦百姓买不起盐，只好淡食。

冶铜在当时也是重要的手工业。西汉时铜器生产规模比战国为大，错金银、鎏金等工艺更有提高。这时兵器和工具已为铁器所取代，铜主要用来制造家庭用品、工艺品和铸钱。在满城汉墓里曾发现了两千多件铜器，其中长信宫灯和错金博山炉都是巧夺天工的艺术珍品。长信宫灯高四十八厘米，全部鎏金，形象优美；错金博山炉高二十六厘米，通体错金，纹饰精致。汉初允许私人采铜铸钱，后来奸商多铸劣钱牟利，私铸之风甚盛。吴王刘濞和文帝宠臣邓通“即山铸钱，富埒天子”，吴、邓之钱遍天下。吴王据有铜山，自由铸钱，财力雄厚，成了他后来发动叛乱的重要经济基础。武帝时禁止私人 and 郡国冶铜铸钱，从此冶铜手工业就控制在刘汉政府手里了。

纺织业在汉代是技术比较先进、规模也较大的手工业部门，其中以丝织和麻织为主。丝和麻是中国人民固有的衣服原料。丝织物有绢帛等多种，麻织物称布。西汉时，北方丝麻并产，尤其以丝织品最盛，江南则以麻、葛织物为主。纺织业在民间很普遍，最多的是和农业生产相结合的家庭手工业。农民家庭主要生产供自己穿用和交纳赋税的麻布、葛布和绢帛。在丝织业发达的城市里，也有富商大贾经营的手工业作坊。当时，齐郡临淄（今山东淄博市东北）和长安是全国丝织业的中心。西汉政府在临淄设有“三服官”。在长安设有“东西织室”专门生产供统治阶级消费和对外贸易使用的精美丝织品。这种官府手工业的织工常在千人以上。一九七二年，从长沙马王堆汉初墓葬中出土了大量丝麻织品，如：绢、纱、罗、绮、锦、起毛锦、刺绣、麻布等，共有完整的衣物和整幅锦绮以及衣衾残片等二百多件，以丝织品为主。在发现的服饰中有一件素纱蝉衣，精美无比。原物纱孔清晰方正，大小一致，并且利用了拈回方向的不同，使纱面具有縠绉的感觉。蝉衣长一二八厘米，袖长一九厘米，但重量仅四十八克，真是薄如蝉翼，轻若烟雾。在出土的丝织品中，有几种起毛锦很引人注目。这些起毛锦，具有很强的立体感。织造提花起毛锦的织机，除了提花装置以外，还必须用两个张力不同的经轴加起绒针才能织成，技术十分精巧。在汉代，中国和西方的交通开辟以后，我国的丝织品远销到波斯和欧洲，外国人称中国为“东方丝国”。马王堆出土的麻布共有灰色细麻布、白色细麻布和粗麻布三种，都是被服折片。从实物分析，早在西汉，劳动人民对麻的脱胶，对麻布的漂白、浆碾以及防腐等加工技术，都已达到较高的水平。

还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西汉武、宣时候（公元一、二世纪），我国劳动人民已经发明了纸。过去人们一直认为纸是东汉蔡伦发明的。如《后汉书·蔡伦传》记载说，宦官龙亭侯蔡伦用树皮、麻头、破布、破鱼网造纸，自是“莫

不从用”，故称“蔡侯纸”。看来这个说法是不确切的。事实上，西汉不但已有用破絮残丝作的纸，而且也有用植物纤维造的纸。一九三三年，我国考古工作者曾在新疆罗布淖尔汉代烽燧遗址中发现了麻纸残片，经分析断定时间不晚于汉宣帝。一九五七年，在西安东郊坝桥出土了一些不晚于汉武帝的古纸残片。这些古纸主要系由大麻纤维所制，其中也混有少量苕麻。一九七八年又在陕西扶风县中颜村西汉窖藏中发现了麻纸。中颜村发现的古纸略精于坝桥纸，比较耐折，色泽也较好。虽然汉纸还比较原始，但我国造纸术的发明应在东汉之前，这是没有问题的。在世界文化史上，我国则是最早发明造纸的国家。

除了冶铁、煮盐、冶铜、纺织、造纸等以外，其它如漆器、玉器、竹器、染色、制陶、造船等行业，无论在规模或技术上都较前代优良。西汉劳动人民已能制造齿轮传动机械。汉墓中曾多次出土铜、铁齿轮。一九五六年长安洪庆村汉墓中出土了一对人字纹的铜齿轮，制作非常精致，两个齿轮可以紧密咬接。又《西京杂记》载，丁缓能作七轮大扇，七轮相连，一人运转，满堂寒颤。足见西汉的能工巧匠已懂得初步的机械传动原理了。汉代已能造长二十米，宽七、八米载重二、三十吨的大船。船的式样很多，有的且能航行远洋。蜀郡和广汉生产的漆器，加鍍金扣和银扣，美观华丽，极其精巧。在满城汉墓中发现有刘胜夫妻的两件金缕玉衣。刘胜的玉衣全长一·八八米，共有玉片二千四百九十八片，用金丝一、一克穿成。窦绾的玉衣较小，全长一·七二米，共用玉片二千一百六十片、金丝六克。这些制品反映了我国古代手工业者高度的创造能力。

东汉时期，在手工业方面又有不少创造和进步。下面列举几项。

（一）改进和推广造纸术。前面说过，西汉时已经发明了以植物纤维为原料的纸。这种纸虽然比简牍便利，也比缣帛便宜，但仍不够普及。蔡伦又发明用树皮、麻头、破布、破鱼网造纸。这些原料基本上是废物利用，来源丰富，价格低廉，有利于造纸业的推广和发展。所以，虽然蔡伦不是纸的发明人，但他在造纸术上的贡献仍是功不可没的。

（二）发明织花机。西汉织工已经在研究织花机，到西汉末年还没有完成，东汉明帝时则确实已制成织花机，这是纺织业的一大进步。西汉时，四川产麻布很多，张骞出使西域曾在大夏（今阿富汗北部）见到蜀布。当时四川的丝织业还不见记载，到东汉后期蜀锦已驰名全国。中原地区襄邑（今河南睢县）和齐（今山东临淄）的纺织业更以发达著称。

（三）发明水力鼓风炉（水排）。前面提到过的南阳太守杜诗曾创造水排，即用水力吹鼓风囊，燃旺炭火，铸造铁器。春秋战国时候，最早冶铁用的鼓风囊是用人力鼓动的，后来又出现了用畜力代替人力的鼓风器具，叫马排。但所化费的畜力很可观，据说熔化一次矿石需要上百匹马来拉动。杜诗在南阳太守任内创造了用水力鼓风的水排。据说这个办法“用力少，见功多，

百姓便之”。水力鼓风炉的采用，是冶金技术的一大进步，欧洲直到十二世纪才开始使用，我国比欧洲早了一千多年。

（四）民用铁器进一步普遍。由于冶铁技术的进步，东汉时，人民生活的各个方面已普遍使用铁器，如铁钉、铁锅、铁刀、铁剪等。据分析，铁钉最早似使用于制棺，后来渐渐使用到建筑、造船等许多方面。

（五）使用火井煮盐。火井即天然气。火井在西汉已见诸记载，但那时似乎还不知道利用它来煮盐。东汉时的临邛（今四川邛崃）百姓已使用火井盐煮，出盐率比一般燃料高得多。据说，用木柴煮盐水一石，仅得盐二、三斗，用火井可得四、五斗；产量增加了一倍。

（六）陶瓷业的进步。我国远古时期的人民已经开始制造陶器。商代已能制造釉陶，战国时有质胎近瓷的陶器，东汉的陶瓷业开始进入瓷器的范围。瓷器是由陶器发展来的，但和陶器又有很大不同。瓷器是用瓷土（含有高岭土、石英等成分）作胎，表面施高温玻璃质釉，经一千二百度以上高温烧成，不吸水或吸水性很弱，敲上去声音清脆。陶器是用粘土（含有少量高岭土）作胎，表面不施釉或施有低温釉，烧成温度不超过一千度，胎质粗松，有吸水性，敲击声不脆。一九二三年，在河南信阳擂鼓台发掘东汉永元十一年（公元九十九年）的古墓，出土了六件带釉的壶、洗、杯、碗等接近瓷质的器物。一九五四年又在河南洛阳东汉墓出土了一件四耳缶，胎坚且火候很高。这几件器物可以说已经是早期的瓷器了。这一创造，是陶瓷业发展史上的一项重要进步。

第四节 战国秦汉的商业

在中国封建社会，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这不仅是中国封建社会的特点，而且是各国封建社会的共同特征。

在封建社会，农业是最主要的物质生产部门，手工业在社会生产中所占比重不大，而当时的农业经济是处于自然经济的状态中。在农业经营上可以分为个体农民经济和地主经济两类，而这两个方面都是以自给自足为主的。“农民不但生产自己需要的农产品，而且生产自己需要的大部分手工业品。地主和贵族对于从农民剥削来的地租，也主要地是自己享用，而不是用于交换。”

中国的广大农民，从封建社会开始一直到近代，都是一家一户作为一个生产单位，耕织结合，很少和市场发生联系。早在战国秦孝公时已有让农民“僇力本业，耕织致粟帛”的命令。过了两千年到鸦片战争前的清代，农民经济仍然是耕织结合的自然经济。这种自给自足的农民经济有以下几个特征：（一）广大个体农民不但生产自己需要的粮食，同时也从事各种家庭手工业，生产自己需要的大部分手工业品尤其是纺织品，生产的目的是为了自给；（二）生产工具一般都是自备，原料也大部分是自己所生产，例如纺织用的棉花等；（三）家庭成员之间进行原始的分工，男子种田，女子纺织，即所谓“男耕女织”。

在中国封建社会，地主经济也是一个独立的自给自足的经济单位。地主家庭一般都役使奴婢或家人饲养家禽，种植菜蔬，纺绩织布。从农民剥削来的地租，也主要是自己享用，而不是用于交换。明代有的徽商经营染业致富，但仍然要“治甫田以待岁，凿湾池以待网罟，灌园以待瓜蔬，腊糗粮，不外索而足。”

自然，地主的自给自足和农民的自给自足，又具有完全不同的阶级性质。前者是建立在剥削农民和奴婢的基础之上的。地主的主要收入完全来自剥削农民的封建地租，依靠剥削安享奢侈生活。广大农民的情况则完全不同。他们全家辛勤劳动，男耕女织，兼做多种副业，而在交纳封建地租之后，生活仍然十分困难，只能在艰难困苦之中勉强渡过岁月。

在封建社会农业是最重要的物质生产部门，而农民经济和地主经济又都以自给自足为主，但并不意味着在这个漫长的时期中没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事实上，在中国封建社会不但存在着商品经济，而且总的说来商品经济尚在缓慢的发展之中，只不过在封建经济中不占重要地位而已。

封建社会下，商业经济的存在，大致是产生于下面几种情况。第一、个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横排本，第586—587页。

《史记·商君列传》。

转引自秦佩珩：《明代经济史述论丛初稿》第59页。

体农民常常需要出卖少量产品，来换取一些他们不能生产的生产工具和消费品，如铁农具、针、盐等。农民的产品有了剩余，也有可能拿到市场出卖。至于种植经济作物的农民，其产品更必需全部出卖，以换取粮食和其它消费品。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不仅已经是商品的出卖者，而且是商品的生产者了。第二、个体手工业者也是商品生产者。个体手工业者在春秋后期已经出现，他们是封建社会下始终普遍存在的一种个体生产者，其产品也必需全部出卖，以换取粮食和其它生活必需品。第三、封建地主常常在市场出卖一部分从实物地租中得到的农副产品，来换取自己不能生产的绸缎、珍玩等高级消费品。一般说地主越大，地租转化为商品的份额也越多。第四、官府手工业设立的目的，主要是为封建统治阶级提供奢侈品和军队需要的武器，但其产品也有一个相当大的部分进入流通领域，转化为商品。例如历代官营的冶铁业和煮盐业，所生产的大量铁器和食盐，自然绝非统治阶级所能消费得了，而必需向民间销售。第五、外国输入的物品，一个不小的部分也要进入流通领域，成为商品。自国外输入的物品，有的是对中国封建王朝的“贡品”，这些物品不一定会进入市场，但一般国际贸易的物品，自然就是在市场上销售的商品了。上面这几个方面，即构成封建社会下商品经济的内容。

一、战国时期的商业

进入战国以后，封建的生产关系代替了奴隶制的生产关系，社会生产有较大的发展。在农业和手工业进一步发展的前提下，商品交换也活跃起来。

在商、周时，工商业都由官府垄断。春秋后期，开始出现了独立的工商业者。战国时的手工业者已经分工很细，有冶金工、陶工、木工、车工、皮革工等。手工业者要以“械器易粟”、农民要“以粟易械器”，都要通过市场进行交换。大小地主剥削来的农产品，也要通过商人换取奢侈品。同时，全国各个地区的土特产，也要通过交换进行沟通。战国时，南方的土特产是木材、矿产、海产和鸟兽等。东方的土特产是鱼、盐等海产和丝、麻等织物。西方的土特产是矿物、铁、池盐、鸟兽、皮革等。北方的土特产是犬、马、驼等家畜和枣、栗果树。这四个地区的土特产是相互交流的。据李斯《谏逐客书》中所提到各地输入到秦国的特产有：昆山之玉、随和之宝、太阿之剑、江南金锡、西蜀丹青、阿缟（齐国东阿所产的缟）之衣、锦绣之饰；《吕氏春秋·本味》中谈到当时美味的食品有：洞庭（洞庭湖）之鱖（一种鱼）、具区（太湖地区）之菁、江浦之橘、云梦之柚等。这些记载，足见各地商品交换的繁多。

由于各地商品交换的内容很多，所以商人很活跃。司马迁曾概括这种情

《孟子·滕文公》。

参见《史记·李斯列传》。

况说：“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当时的商人主要是商贩。他们来往贩运或摆摊售卖，虽然只能获得一些小利，但比耕田种地容易赚钱。另外，还有少数富商大贾，如战国时的白圭、吕不韦就是这类人物。白圭是魏惠王时的大臣，也是大投机家。他用“人弃我取，人取我与”的办法，遇到丰年，收买谷物，卖出丝漆；遇到荒年，卖出粮食，购进帛絮。后来，白圭被尊为商贾的鼻祖，“人弃我取，人取我与”也成了投机商的信条。吕不韦是战国后期的大商人，经营珠宝获利百倍，常和贵族、官僚往来。因曾游说秦孝文王后华阳夫人，立秦公子异人为太子，后来爬上了秦国丞相的高位。此外，有些经营冶铁、煮盐的大富豪，也兼营商业。

春秋时候，大都市不多。一般国家的国都周围不过九百丈、卿大夫的都邑只有国都的三分之一、五分之一甚至九分之一。战国时期，由于农工商业的发展，不但城市增多，而且人口也不断增加，规模也大大扩大。有些大城市周围不止三里，户口也不止万家。例如，韩国的大县宜阳（今河南宜阳），“城方八里，材士十万，粟支数年”。这时各国也都有大的商业城市。《盐铁论·通有》说，“燕之涿（今河北涿县）、蓟（今北京）、赵之邯郸（今河北邯郸）、魏之温（今河南温县）、轵（今河南济源县）、韩之荥阳（今河南荥阳）、齐之临淄（今山东临淄）、楚之宛（今河南南阳）、陈（今河南淮阳）、郑之阳翟（今河南禹县）、三川之二周（指洛阳、巩二城），富冠海内，皆为天下名都”。在各国国都中，齐都临淄规模最大，也最繁华。大小城周长四十多华里，城中有户七万，约二十一万男丁。据说临淄的街道车马往来拥挤，常常车辆毂（车轮轴）碰毂，行人肩擦肩。人们的衽（衣襟）连起来可以合成帷（围帐），人们的袂（衣袖）连起来可以合成幕，大家挥汗象下雨一般。楚国的国都郢（今湖北江陵）城墙周长三十余里，街道上交通拥挤，也经常是车碰车、人挤人。行人早晨穿的新衣服，到晚上就已被挤破。这些形容虽不免夸大，但多少也反映了大城市繁华的景象。

战国的货币是从春秋后期开始出现的金属铸币发展而来的，适应着商业发展的需要，战国的货币流通量更大。这一时期的货币可分两大类，一类是铜币，另一类是金币。铜币从形状上可以分为四种：刀币流通于燕、齐等国；布币流通于韩、赵、魏等国；圜钱流通于周、秦；形状象贝壳的蚁鼻钱流通于楚国。楚还铸有一种称“郢爰”的方形金币，上印“郢爰”二字，后人称为“金饼”或“印子金”。每块钤有十六到二十多方印记，重约一斤，合今二百五十克左右。使用时切开，按重量来计算。起初这几种形状不同的货币

《史记·货殖列传》。

《史记·货殖列传》。

《战国策·东周策》。

参见《战国策·齐策一》。

参见桓谭：《新论·谴非》。

各有一定的流通范围。到战国后期，随着各地经济文化交流的日益密切，各地的钱币有趋向一致的倾向。

战国时，在生产发展，商品、货币大量流通的情况下，产生了一种从未有的职业，即靠出贷金钱从事盘剥的高利贷者。放债取息当时称作“贷”或“贯贷”。史书中关于放高利贷的记载很多，最著名的是战国四公子之一的孟尝君。他当时相齐，门下有食客三千人，一年收利息至钱十万以上。象孟尝君这样的高官尚且放债获利，可以想象当时放高利贷的盛行。

二、活跃的汉代商业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采取了一系列集中统一的措施。除了划一全国的文字、法律、车轨和度量衡以外，还统一了货币。秦规定货币分为二等，以黄金为上市，单位是“镒，即二十两；以圆形方孔的铜钱为下币，单位是“半两”。黄金大概只用于大数目的支付，日常交易都用半两铜钱。统一货币后，克服了过去币制不一和换算的困难，对各地商品交换和经济交流提供了很大的便利。自秦创用方孔铜钱以后，这种铸币的形态就长期固定下来，成了我国封建社会中的主要流通手段。

汉代曾经采取重农抑商的政策，但由于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所以商业仍很繁荣。

重农抑商的政策，由来已久。早在秦孝公时已规定“僇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秦始皇时候，更把商贾和罪犯同等看待，商人的社会地位很低。汉代继续“抑商”。汉高祖时曾经命令商人不准衣绸佩剑，不准乘车骑马，不准做官，不得购买土地等。孝惠、高后时“复弛商贾之禁”，但商人子孙仍不许做官为吏，不能占有土地。武帝时曾实行算缗和告缗。算缗是向商人、高利贷者征收的财产税和所得税。凡对财产和收入隐藏不报，或呈报不实的，鼓励知情人揭发，叫“告缗”。如果事情属实，则没收全部财产，并戍边一年。这一措施既打击了大商人，同时也增加了财政收入。“重农抑商”可以说是历代封建王朝的一项传统政策，直到封建社会末期，始终未变。

前面说过，汉武帝时为了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和打击富商大贾的经济势力，把冶铁、煮盐收归官营。在武帝推行盐铁官营的同时，还实行了贸易方面的均输平准政策。这是政府控制商业、调剂余缺、平抑物价和取得财政收入的办法。

均输是调剂各地物资的办法，武帝元鼎二年（公元前一一五年）为理财家桑弘羊所创。《史记·平准书》说：“桑弘羊为大农丞，管诸会计事，稍

《史记·商君列传》。

《史记·平准书》。

稍置均输，以通货物矣。”不过这时尚属试办性质。试办后效果良好。元封元年（公元前一一一年），桑弘羊任大司农，乃于各地设均输官，全面推行此法。以往，各郡国对朝廷都有贡输，但贡输之物不一定是当地所产，有时还需要到远地置办。这样不但往返运费很多，而且贡物容易途中损坏，造成政府的损失。实行均输的具体办法是政府于各地设置均输官，规定各地贡输物品一律按照当地市价折成土产输官，然后政府再转运到京师和缺乏该项物品的地区出售。这个办法不但可以避免前述缺点，而且政府还可以不费资本，辗转贸易，获取厚利，并调剂各地物资的余缺。

平准法也是桑弘羊所设立，创始于推广均输法的元封元年。其具体办法是在大司农下设平准官，各大商业城市也设立相应机构，接受均输官运到的物品，“贱而买，贵即卖”，使物价稳定在一定的水平上。

总之，实行均输、平准可以使政府控制商业，掌握物资，平抑物价，增加收入，防止富商大贾谋取暴利。但是，这些措施既然由封建官僚来执行，弊端必然不少。《盐铁论·本议》引“文学”的话说：“间者，郡国或令民作布絮，吏恣留难，与之入市。吏之所入，非独齐、阿之缣，蜀、汉之布也，亦民间之所为耳。行奸卖平，农民重苦，女红再税，未见输之均也。”平准法后来也被富商大贾钻了空子，“未见准之平也”。所以，政府行均输平准法，广大人民从中得到的好处是不多的。

汉代虽然采取抑商政策，但是由于农业、手工业的发展，也由于经商比较容易获利，所以当时的商业还是比较繁荣的。各地很多商品都通过市场进行交流，如山西的木材、玉石；山东的渔、盐、漆、丝；江南的樟、姜、桂、金、锡；北方的马、牛、羊、旃裘以及铜铁矿产品等。还有一些经济作物和果品，如安邑的枣，燕秦的栗，蜀、汉、江陵的桔，陈、夏的漆，渭川、吴越的竹等，也都行销全国各地。随着商业的发展，行业的种类也不断增加，据《史记》、《汉书》等书的记载，汉代的商业有：出售粟、米、牛、羊、枣、桔、姜、醋、酒、酱等食品行业；出售棉絮、布匹、皮革、羔裘等服装衣料行业；出售木、竹、钢铁器等日常用品行业；出售车船等交通器具行业；出售棺椁等丧葬用品的行业；出售犁锄等农具的行业；出售笔、书、纸等文教用品的行业；出售药材的行业；出售珠玉宝器奢侈品的行业；等。经营的内容既有专供统治阶级享用的高级消费品，也有一般居民的生活用品和农民的生产资料，吃、穿、用应有尽有。汉代商人的数量很可观，有周流天下的富商大贾，也有本小利微的小商小贩。“商贾大者积贮倍息，小者坐列贩卖”。由于经商容易赚钱，“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绣文不如倚市门”。所以弃农经商的人不少。《汉书·贡禹传》说：“商贾求利，东

《盐铁论·本议》。

《汉书·食货志上》。

《史记·货殖列传》。

西南北各用智巧，好衣美食、岁有十二之利，而不出租税。……故民弃本逐末，耕者不能半。贫民虽赐之田，犹贱卖以贾”。“耕者不能半”肯定是夸大之辞，但“民弃本逐末”，贱卖土地经商的说法，当有事实根据，反映了汉代“逐末”风气的盛行。

西汉的币制，继承秦制，仍以黄金和铜钱为货币，以钱为主。日常交易都用铜钱，黄金主要用作支付工具和贮藏手段。汉初，由于经济困难，政府从财政需要出发，一再减轻钱的重量。初年，允许郡国铸钱。文帝时更听任民间自由铸币，于是私铸之风大起。贵族、官僚、富商大贾乘机降低钱币重量，获取厚利，“吴（王刘濞）、邓氏（邓通）钱布天下，而铸钱之禁生焉。”

禁止私人铸币，又产生盗铸。因盗铸触犯刑律而死的有几十万人，自首而获赦免的也达一百多万人，可见盗铸问题的严重。武帝元鼎四年（公元前一一三年）禁止地方郡国铸钱，把铸币大权收归中央，由上林三官（钟官、辨铜、均输）专门负责铸钱事宜，铸造新的五铢钱，各地私铸的钱币全部销毁。这次新造的五铢钱轻重适宜，重如其文，使用方便。此后一直到隋代的六、七百年间，各朝大多也用五铢钱，行使不废。

西汉末年，王莽执政以后屡次改革币制。而最奇特的是王莽代汉后于始建国二年（公元十年）实行的宝货制度。“宝货”共包括五物（金、银、龟、贝、铜），六名（钱货、黄金、银货、龟货、贝货、布货），共二十八品。宝货制货币种类太多，换算困难，使用不便。据说当时“农商失业，食货俱废，民涕泣于市道”，对社会生产和商品流通带来很大危害。

新朝覆灭、东汉建立以后，社会生产有了恢复和发展。东汉初年，恢复了汉武帝时开始发行的五铢钱，货币统一，结束了王莽时期货币纷杂的情况，有利于商业的发展。东汉中期，商人的牛马车辆充斥道路，首都洛阳和其他郡县所在地从事商业的人很多。仲长统说：“豪人之室连栋数百，膏田满野，奴婢千群，徒附万计。船车贾贩，周于四方；废居积贮，满于都城。”

可见东汉大商人的经济势力不小。

由于商业的发展，汉代出现了不少大商业都市。秦王朝统一六国，为削弱地方势力，曾采取隳名城措施。加以秦末战争的破坏，各地城市比较萧条，不复过去繁盛的景象。汉初，将战国时期的各大城市次第予以修复。西汉都城长安，既是全国政治中心，又是商业大城市，交通发达。关中地区的贸易以及对西域少数民族地区的贸易，都以此为中心，有专为接待外国人和少数民族而设的居住区。长安城规模宏大，有十二座城门，街道宽阔，可同时并行十二辆车。城中有九市，三市在道东，六市在道西，统称东市、西市。在市上，商品按类别区分，排成两行分列两旁。市场上人来人往，十分热闹。

《史记·平准书》。

《汉书·食货志下》。

《后汉书·仲长统传》。

此外，有称做“直市”的，市内所卖的东西，言不二价，因而得名；有叫做“槐市”的，是每逢朔（初一）望（十五），在太学附近槐树下集合的临时性集市。“槐市”主要是为了便利太学的学生而设置，商品多是本郡土产、书籍和笙磬乐器等。由于商业繁盛，商人也非常富裕，大行业不必说，就连经营马医、卖浆、贩脂、卖肉干、磨刀剑、行商等小行业，也有家累千金的。其他如东汉都城洛阳，战国时赵国旧都邯郸，齐旧都临淄，四川成都，居于南北要道的宛（今河南南阳），西通巫巴、东有云梦泽的江陵（今湖北江陵），江东大都市吴（今江苏苏州），对外贸易中心番禺（今广州）等，也都是汉代的大商业城市。

在汉代，不但国内商业比较发达，而且对外的经济联系也比较频繁。

我国从秦代起就与外国发生通商往来。在两汉极盛时期，和更多的国家与地区发生了联系，发展了对外贸易。汉王朝幅员辽阔，对外的陆路海上交通四通八达。当时的对外贸易，以陆路为主。武帝时张骞出使西域（今新疆和新疆以西地区），开辟了由新疆地区通往中亚的道路。张骞到过宛（今苏联中亚费尔干纳盆地）、大月氏（今阿姆河流域）、大夏（今阿富汗北部），康居（在阿姆河以北咸海与巴尔喀什湖之间地区）等国，与这些国家建立了通商关系。自此与西域的往来日渐频繁。汉王朝派到西域去的使臣，每年从五、六批到十几批；每批人数多的几百人，少的也有百余人。汉使曾到达安息（今伊朗高原及其以西地区）、身毒（今印度）、条支（在今伊拉克境内）、犍鞞（又名大秦，即罗马帝国）等国。从中国内地输往西域的货物，以丝织品和金属品为主。张骞在大夏市场上曾见到我国四川的蜀布和邛竹杖，是商人从身毒传来的。可见四川早就有产品经西藏、印度到达阿富汗。由西域输入中国内地的货物以马匹、谷物、水果等为主。一些重要的农副产品，如葡萄、苜蓿、蚕豆、胡桃、胡萝卜等就是原产在中亚一带而后移植来我国的。王莽时，内地与西域的贸易逐渐衰落。公元七十三年，东汉政府派遣班超出使西域。他在西域前后三十年，对于巩固西域和内地的联系，发展贸易往来，以及进一步寻找通往欧洲的道路，作出了重大贡献。此后，中国内地与西域的贸易又活跃起来。中国商人前往西域的很多，西域商人也有不少到中国内地经商。东汉时的洛阳（以及西汉时的长安），都设有“蛮夷邸”，接待邻族、邻国来的宾客。

张骞通西域以后，在物资交流和贸易发展的情况下，西域各民族社会经济面貌迅速改观。汉族人民比较先进的生产技术，先后在西域推广，对当地的生产起了促进的作用。西域的音乐和乐器（胡笳、鼙鼓）等也传入内地，丰富了汉族人民的文化生活。中亚各国的安息香、条支大鸟（鸵鸟）、一峰骆驼、狮子、汗血马以及一些重要的农副产品也相继传入我国。我国的炼铁技术、掘井法等也传到中亚。当时通往中亚，有南北两路。南路出阳关（今敦煌西南），经鄯善（今新疆若羌东北）、于阗（今和田）到莎车，西越葱岭南部，到达中亚细亚地区的大月氏、安息等国。北路出玉门（今敦煌西北

玉门关)，经交河城（今吐鲁番西）、龟兹（今库车）、疏勒（今喀什）等地，再越过葱岭北部到达大宛、康居等国。中国的丝绸即经过这两条道路源源运往中亚，甚至再经过这些国家的商人转运到欧洲大秦。因此，历史上称这两条路为“丝绸之路”。这两条路是当时中外经济关系的大动脉，全程均达七千多公里，是古代历史上最长的重要商路。

张骞通使西域，也开辟了和印度的直接交往。张出使中亚时，他的副使曾到达身毒（今印度）和罽宾。罽宾在今克什米尔。至于商人的贸易，则早在这以前已经存在了。

在汉代，我国到东南亚各国的通道，除了有经由中亚、缅甸的陆路以外，还有海道。海路从广东徐闻县出发，可航行到马来半岛、印尼等地。东汉时，大秦国王曾遣使经波斯湾到达印度河口，沿印度西海岸、马来半岛经苏门答腊到达现在的越南登陆，最后抵洛阳运来象牙、犀角、玳瑁等物。

中国和朝鲜、日本，早在秦汉就有经济文化上的联系。由于当时航海船舶和技术的限制，中日两国之间的海上往来，只能经朝鲜沿中国海岸行驶。中国的铁器、铜器、丝绸和日用品以及养蚕技术等逐渐传入日本，日本也不断遣使来我国，使两国的经济文化得到交流。

西汉时代，开辟了对中亚、西亚、东南亚以及西欧、罗马等地的陆上、海上交通，对密切各国之间的联系，促进中外经济文化的交流，起了积极的作用。

第五节 战国秦汉的赋役制度

在封建社会里，统治阶级为了满足以皇帝为首的地主阶级的淫侈需要以及官僚机构和军队的庞大开支，所以各代都有赋役的征发。赋即赋税或税课，役则是徭役。在我国春秋时，赋指直接向臣属征发的军用品和军役，这时赋和役是合一的，除了赋以外，别无徭役。春秋中期以后，土地私有制产生，各国渐渐转向土地征赋，徭役则另行征发，赋和役开始明显区分。

赋税包括的种类很多，主要有田赋、户税、人口税、工商杂税等。工商杂税是一个总的类别。各代有关这方面所征的税很多，也很复杂。一般说，凡是手工业品的生产以及手工业品和农产品的商业经营都要征税。在以上几种税收中对一般人民压迫最甚的首先是田赋和户税、人口税。

春秋后期，随着封建土地所有制的产生，田赋也开始出现。这是以农业收入为税源的一种税赋。公元前五九四年鲁国的“初税亩”和公元前四八年秦国的“初租禾”就是这一性质的征收。在古代，农业是最主要的物质生产部门，所以不仅在封建社会初期，甚至一直到鸦片战争前夕，田赋始终是封建国家的主要财政收入，从而它也就成了广大农民的沉重负担。

这里我们笼统地把征自农业的税称为田赋，但实际上在漫长的中国封建社会里，属于这种性质的税收并不是一直称为田赋的。汉代董仲舒说秦的“田租、口赋、盐铁之利二十倍于古”，所说的“田租”不是别的，而正是田赋。大致从战国秦汉以至于魏晋南北朝隋唐（前期），田赋都称田租或租。不过，在实行均田制的北朝隋唐（前期）的情况下，国家征自农业收入的征敛，并不完全是税收的性质，其中尚包含了地租的因素，到宋代有“民田之赋”的名目，于是从宋以后征自农业的收入渐用田赋的名称。

有人从征税对象着眼，把田赋简单地称为土地税。这种说法大体近似，但不精确。诚然，在封建社会的大多数朝代，田赋都是对土地征收，每亩征税的。如魏、晋、宋、元、明、清都是如此。但情况并不尽然。例如，东晋未曾把田赋从每亩征税，改为按人交税。北朝、隋、唐（前期）的办法就更突出了。在这些朝代都是男子或女子固定受田若干亩（受田不足的情况这里姑且不论），田赋（当时也包括了地租的因素在内）也就按人或户征收。因此，不能简单地把田赋称为土地税。有关这些问题，在以后具体谈到各代田赋的时候，也就会更清楚了。

那么田赋的真正负担人是谁呢？从制度上说，田赋应当是由土地所有人缴纳的。我们知道，在我国封建社会各级地主占有了全国绝大部分的土地，而广大农民则很少有土地，或者完全没有土地。根据田赋对土地所有人征收的原则，占有少量土地的自耕农自然要负担赋税。但是另一方面，占有大量土地的权势地主则不同了，他们或者可以优免赋税，或者可以规避赋役，虽

《汉书·食货志上》。

然田连阡陌，可是却没有赋税的负担。在封建社会，中小地主虽没有优免赋税的特权，可是他们不但千方百计通过提高地租和加强压榨，把税额转移到佃农身上；同时，名义上由他们所交纳的一部分赋税，难道不正是农民的辛勤劳动所创造的么？所以，可以说历代封建王朝田赋的真正负担人是广大农民。

一、战国时期的赋税和徭役

战国时候，田赋、户口税、人口税已经普遍存在。

田赋是随着封建土地制度的产生而出现的，战国时期各国多已采用了按亩征税的办法。《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里有一段关于赵国田赋的很生动的记载，说：“赵奢者，赵之田部吏也。收租税而平原君家不肯出租，奢以法治之，杀平原君用事者九人”，后来，“王用之治国赋，国赋大平，民富而府库实”。从这段记载中可以看到，当时赵国的租税（田赋）由田部吏负责征收，所以很可能是按亩收税。同时，这种税收是向土地所有者，而非向耕种者征收的，这正是田赋的特征。在各诸侯国中，鲁国征收田赋最早，秦国最晚。鲁国在东方诸国中生产比较先进，封建生产关系出现较早，所以早在春秋后期的公元前五九四年即已实行“初税亩”；而秦国经济发展比较迟缓，直到公元前四八八年才实行“初租禾”，即按照土地面积征收实物税收，比鲁国的“初税亩”晚了一百八十六年。

关于田赋的税率，魏文侯相李悝曾说，一个五口之家的农民，种百亩之田，纳什一之税。先秦典籍常标榜田赋是什一之征。实际上这只是溢美之词，战国时的田赋常远远超过什一，而达什二、什三，或更高。《管子》曾说田税“下年什取一，中年什取二，上年什取三”，甚至“民食什五之谷，而君已借九矣”。以上所说是私有土地的征收，至于国有土地以份地形式授给农民耕种的，农民的负担额，据秦律所记是每顷土地缴纳刍（饲料）三石、稿（禾秆）二石。秦律中没有提到粮食的剥削量，但当时绝不可能没有粮食的征收，只是秦律上没有说明而已。

除田赋外，战国时候还有户税和人口税。当时齐国的户税叫“邦布”。《管子·主数》和《管子·轻重甲》都谈到每户每年要交税十钱。齐国也征收人口税，据说每人每月交纳三十钱。月纳三十钱，每年就要交纳三百六十钱。这可能是一个夸大的数字，实际的人口税或者不会有如此之高。

前面提到，自封建土地所有制产生以后，赋税和徭役即已分别征收。在封建社会，多数徭役是国家无偿地征发人民服劳役，为官府担当某些差遣以

参见《汉书·食货志上》。

《管子·大匡》。

《管子·臣乘马》。

及服兵役等。我们在经济史里主要研究前两项，至于兵役问题，拟不在本书中讨论。关于劳役，有开河、修路、筑城、搭桥、修宫殿、建陵墓等，都是繁重的体力劳动。此外，有些朝代还存在着不同于一般劳役、而专为官府当差或为宫衙和官吏充当仆役等。战国时期，农民的徭役负担已很沉重。在两百多年中，各国间战争不息，战争中的修城、筑堡、修桥、铺路，无疑都需要大量的役夫。此外，王侯追求享乐，修造宫殿楼阁，也需要大批民工。据说齐宣王造宫殿，动用全国民力，修建三年还未竣工，可见所用民力之大。

二、秦汉的赋税和徭役

公元前二二一年秦统一六国，建立了中央集权制的秦王朝，过去有关秦统一全国前后赋役的记载不多，前述新发现的云梦秦简给我们提供了不少资料。

关于秦代的赋税，《汉书·食货志上》只说，“至于始皇，遂并天下，内兴功作，外攘狄夷，收泰半之赋，发闾左之戍”，未作具体解释。这里说的“戍”当是指徭役；“赋”指口赋，也即人口税；“泰半”据颜师古的注说是三分之二的意思。“泰半之赋”大致是指口赋征收了人民收入的一大半。前引董仲舒所说秦田租、田赋、盐铁之利二十倍于古，也是指秦的田租（即田赋）、口赋和征自盐铁的税收比过去大大加重，“二十倍于古”。另外，秦王朝也有大量国有土地以份地形式分给农民耕种，其征收办法和秦统一前是相同的。

秦还规定农民每年必须为官府从事一定时间的无偿劳动。迟到或不到，都要受罚。不应征服役的罚出两副军甲的钱财；过期三日到五日的，要受到训斥；过期六日到十日的，罚出一副军盾的钱财；过期十日以上的罚出一副军甲的钱财。实际上迟到或不到，并不一定只如秦律中所说的罚出钱财，我们在陈胜、吴广起义的事迹中早就知道迟到的严重性了。陈胜等九百人被征发到渔阳（今北京市密云县西南）服役，途中遇雨，道路不通，“失期，法皆斩，陈胜、吴广乃谋曰：‘今亡亦死，举大计亦死，等死，死国可乎？’”

于是就毅然举义了。农民服役的时间也并非是什么“月为更卒”，而是“戍漕转作事苦”和“戍徭无已”了。

过去，对秦代农民服役的年龄，往往从“汉承秦制”的角度出发，认为秦、汉都是二十三岁开始服役，五十六岁老免。现在从新出土的秦简来看，情况恐怕不一定如此。秦简《大事记》中记述了一个名叫“喜”的人，出生

《史记·陈涉世家》。

《汉书·食货志上》。

《史记·秦始皇本纪》。

《史记·李斯列传》。

于秦昭王四十五年（公元前二六二年）十二月，到秦王政元年（公元前二四六年）“始傅”，即向政府登记开始服役。“喜”从出生到公元前二四七年十二月才满十五周岁。因此，公元前二四六年登记服役时也只能说刚满十五岁，开始进入十六岁。由此可见，当时的老百姓是以年满十五岁作为成年并开始服役的标准。过去，认为秦农民二十三岁开始服役的理解是不确切的。至于老免的年龄，尚缺乏象《大事记》那样明确的例证，但是从汉初六十岁老免的情况来推论，秦代老免的年龄也可能是六十岁。

总之，秦征发的赋税、徭役造成了人民十分沉重的负担。“男子力耕不足粮饷，女子纺绩不足衣服，竭天下之资财以奉其政，犹未足以澹其欲也。海内愁怨，遂用溃畔。”在农民大起义的风暴下，秦王朝终于复灭了。

西汉初年，由于长期遭受秦王朝暴虐的统治和秦末数年的战乱，所以社会经济受到严重破坏，人民大量流亡。对当时的社会经济情形，《汉书·食货志上》记载说：“汉兴，接秦之敝，诸侯并起，民失作业，而大饥馑。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过半。高祖乃令民得卖子，就食蜀汉。天下既定，民亡盖臧，自天子不能具醇駟，而将相或乘牛车。”经过长期的动乱之后，人民大量死亡或逃匿。刘邦建国之后，当时的户口只有秦代的十分之二、三，《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说：“时大城名都民人散亡，户口可得而数裁什二三”。如大城曲逆县（今河北完县）秦时有户口三万户，汉初只剩下五千余户。这样大量的人口流亡，使可供统治者剥削和使用的劳动人手大大减少。在这样的情况下，不安定流民、恢复生产，新建的汉王朝也存在不下去。于是，汉初就采取了“扫除烦苛，与民休息”的政策。汉兴以来，在这方面陆续采取了一些措施。如号召流亡山泽的人各归本土，恢复故爵，复员军卒给以土地房屋，过去因迫于生活卖身为奴婢的恢复其平民身份，以及减轻赋税租徭役等。

下面主要叙述汉代的赋役。

汉代的赋税，主要有田赋和人口税两类。

田赋是对私有土地所征的税。史书上说，刘邦即位以后，“约法省禁，轻徭薄赋，什五而税一，量吏禄，度官用，以赋于民”。这种按照农业收入征收十五分之一的税，由于军事需要没有能认真实行，到了刘邦的儿子惠帝时，又明确恢复什五税一，这个税率比之秦时“二十倍于古”的田租（田赋）总要轻多了。

汉文帝和景帝时，田赋又进一步减轻。文帝初年，社会经济仍相当困难，当时的政论家贾谊和晁错都曾上书，指出社会经济不能迅速发展的原因主要是由于社会上流民和投机取巧的商业活动太多，没有很好地组织劳力和土地

参见高敏：《云梦秦简初探》，河南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0—21页。

参见高敏：《云梦秦简初探》，河南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0—21页。

《汉书·食货志上》。

来发展农业生产。他们两人都强调重视本业（农业），限制末巧（商业），反对兼并土地和加重农民负担。文帝采取了他们的主张，实行了重农政策，在前元二年（公元前一七八年）和十二年（公元前一六八年）下诏减当年田赋为三十税一，十三年（公元前一六七年）又命令全免天下田赋。至景帝前元二年（公元前一五五年）才恢复三十税一，计全免田赋达十二年之久。以后，虽然曾因天灾或天子巡幸，施惠于民，有减免田赋的情形，但从此以后三十税一的税率基本上没有变动。东汉初，由于军用不足，曾经实行过什一的税率，到建武六年（公元三十年）又恢复了三十分之一的旧制。总的说来，两汉田赋实行的基本上是三十分之一的税率。需要指出的是，所谓“十五税一”或“三十税一”，并不是对土地的实际产量征税，而是按照农业收成的一般产量，由政府按照十五税一和三十分之一的比例，制定出固定的税额。《盐铁论·未通》记载当时田赋的征收情况说，“田虽三十而以顷亩出税，乐岁粒米狼戾而寡取之，凶年饥馑而必求足”，可见一定的土地面积，税额是固定的。汉初每亩农田产粟量约为一石。武帝时，赵过推行代田法，亩产超过一石，后来还有高达三、四石的。两汉产量若通扯为两石，按十五之一计税，则每亩约出税一斗三升多。假如为三十分一的话，则只有六升多，这个税额不能算高。但我们不能忽视在封建社会，各级政府为正税之外征收的附加和苛杂很多。上面说的十五税一和三十分一只是正税。假如再加上附加，税额就不止此数了。在湖北江陵汉代前期墓葬中，曾出土了一批有关田赋和算赋的竹简。根据其中所记，田赋所加的杂税有祭祀用谷、酿酒谷，还有折耗等，其总数达到田赋的四分之一以上。研究汉代田赋的负担，这些附加是必须计算在内的。不过总的说来，汉代的田赋比之秦王朝大致是减轻了。

汉初以来减轻田赋，对农民也有一些好处。田赋是对土地所有者征收的，而当时五口之家种百亩田地的自耕农大概不少。在秦末的农民战争中，有很多原依附于旧王朝的地主阶级的土地成了无主荒地。同时，由于战争的破坏，人民大量死亡，人口稀少。因此汉王朝初建时，大概有不少农民可以获得一小块土地。刘汉政权采取降低田赋的措施，自耕农应当说可以得到一些好处，也有利于当时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但不能忽视，在封建社会的条件下，不论哪一朝哪一代，全国土地的绝大多数都被地主阶级所占有，政府降低田赋的主要受益人是地主，农民得到的好处并不多。尤其是西汉中期以后土地兼并非常激烈，大批农民失去家园。这样，降低田赋对农民的好处就更少了。农民失去土地，或者辗转流亡，或者充当地主的佃农，承受苛重的剥削。这种情形正如王莽所说：“汉氏减轻田租（田赋），三十而税一，常有更赋，罢癸咸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实什税五也。”田赋虽然仅三十税一，但广大农民没有片瓦寸土，就只得租种地主的土地，承担占产量百分之五十的沉重地租了。

汉代除了田赋正税以外，还有一种附加，名之曰稿税，大概和秦代的“稿”差不多，是让人民交纳禾草供官家牲畜之用。征收的数目不详。不过，从汉朝重农和大力保护地主阶级利益的情况来看，这种附加税可能不会很重。

在前面我们说过汉王朝国家直接掌握的土地为数不少。对于这些土地，政府都“赋与”或“假与”农民耕种，收取“假税”，“假”或“赋”的意思是出租，假税即地租和田赋的混合物。《汉书·宣帝纪》载：“假郡国贫民田”，“流民还归者，假公田，贷种、食”，即把国家掌握的土地——公田，租给农民耕种。租给农民耕种的土地，称“分（份）田”或“分（份）地”。可以看到，这种分配土地、收取租税的办法，还是从秦沿袭下来，情况是差不多的。

汉代政府既然减轻了田赋，减少了这方面的国家收入，那么就必然要用别的办法取得补偿。这种补偿的重要途径之一，是以广大农民为主要征收对象的人口税。而汉代的人口税是特别沉重的。

当时的人口税有口赋、算赋和献费三种。

口赋是儿童交纳的人口税，亦名“口钱”。汉初规定，不分男女，自七岁至十四岁每人每年交口赋二十钱。武帝时起征年龄提前四年改为三岁，同时又加三钱共二十三钱。人民负担不起这笔钱，甚至被迫杀婴。“……武帝征伐四夷，重赋于民，民产子三岁则出口钱，故民重困，至于生子辄杀，甚可悲痛。”元帝时又恢复从七岁起征，每年仍交纳二十钱。此项办法一直沿袭到东汉，没有变动。

算赋是对成年男女征收的人口税。汉初规定民年十五至五十六岁每年交纳一百二十钱，谓“一算”。商人和奴婢加倍征收。惠帝时因国家人口稀少，又规定女子年十五以上到三十岁尚未出嫁的要分五等加征，每等加一算，到三十岁未嫁的则要加征五算。实际上算赋并非以一百二十钱作为定制，不但有增有减，并且还有地方的加征。文帝时算赋曾减为四十钱，武帝时增加到一百二十钱以上，宣帝、成帝时又曾减少，但较多的情况仍征一百二十钱。以上所说都是汉王朝中央政权的制度规定，加上地方的加征就不止此数了。前面提到过的湖北江陵汉墓出土的竹简中反映，算赋并不是按年，而是按月敛取，每人每月从八钱到三十六钱不等，一年的总数大大超过了一百二十钱。

算赋、口钱之外，在郡国每人还征收六十三钱作为献费，但具体征法不详。

这几种税加起来是一笔很大的数目，是一个农民一生中十分沉重的负

《汉书·贡禹传》。

《汉书·高帝纪》：十一年二月“令诸侯王、通侯常以十月朝献，及郡各以其口数率，人岁六十三钱，以给献费”。

担。

汉代农民承担的徭役也很沉重。

汉制规定，成年男子需服以下三种劳役和兵役：（1）更卒。农民要在地方从事各种劳役，如修城、筑堡、建堤、铺路、造桥、运粮等。初规定几年服役一次，每次五个月。文帝时改为一年一次，每次一月。亲自服役的称“践更”，如不愿自往服役，也可出钱由官府雇人代役，称“过更”。代役钱的数目前后曾有变化，《居延汉简》曾提到一个月的代役钱为一百钱。有时地方上不需要多少更卒，但也要农民出钱，实际上成了一种赋税，就称为“更赋”。（2）正卒。为正式的兵役。每个成年男子一生中必须服役一年，期满可以回乡，但遇军事需要，仍得随时应征。（3）戍卒。每个成年男子一生中要到边境屯戍一年，或到京城当卫士。如不愿亲自服役，可按照每月交钱三百的数目由官府雇人代役。由于代役钱的数目很大，农民一般负担不起，只好亲自服役。如遇边防紧急，役期还要延长。前面说过，秦代男子十五岁开始服役，六十岁老免，汉初大致也是如此。应役年龄景帝前未见明文记载。景帝时规定二十岁开始服役。昭帝时又改为二十三岁，至五十六岁免役。

从以上可以看到，西汉时每一个成年男子一生中要服三种役。在一个男子的成年期中，除服役两个一年以外，还要每年服役一个月（文帝时开始）。但这只是法律的规定，实际上服役的时间比规定的长得多。《盐铁论·徭役》说：“今中国为一统，而方内不安，徭役远而外内烦也。古者无过年之徭，无逾时之役。今近者数千里，远者过万里，历二期。长子不还，父母愁忧，妻子咏叹。愤懑之恨发动于心，慕思之积痛于骨髓。”服役的年龄也没有按照规定执行，有“……五十已上至六十，与子孙服挽输，并给徭役”的，还要指出的是，西汉的徭役制度，表面上似乎很公平，虽丞相的儿子也须戍边，但实际上汉律中有一套官僚、地主享有优免的特殊规定：（1）宗室、诸侯、功臣的后代都可以免役。（2）俸给六百石至二千石的官吏和都尉以上的军官可以免役。（3）博士子弟，甚至通一经的儒生也可以免役。（4）民有车骑马以及入奴婢者、入粟者也可以免役。那么徭役最后由谁来负担呢？自然只有广大劳动人民了。广大农民交了田赋及其附加以后，“加之以口赋更徭之役，率一人之作，中分其功。农夫悉其所得，或假贷而益之。是以百姓疾耕力作，而饥寒遂及己也。”

《盐铁论·未通》。

参见安作璋：《汉史初探》，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52—53页。

第三章 封建社会三国两晋 南朝的经济

第一节 三国至南朝的土地制度

一、曹魏的屯田问题

东汉末年，广大人民不堪封建地主阶级的残酷压迫，爆发了黄巾起义，沉重地打击了东汉王朝，使刘氏政权丧失了控制全国的力量。在镇压农民起义的过程中，很多地方官吏乘机扩充武装，成为割据一方的豪强。各地的豪强为了争夺地盘和人民，连年混战。争战的结果，最后形成了魏、蜀、吴三国鼎立的局面。三国时候的田制和秦汉没有什么区别，都同样存在着国家直接占有的土地和大地主私有的土地，人数众多的广大农民仍然是很少有或者完全没有土地。在这个阶段，屯田是一项重大的措施。屯田非自三国始，早在秦汉已经出现，但那时的屯田主要局限在西北边境，规模较小。三国时候，屯田规模要大得多，成了当时土地制度中的一个很突出的特点。屯田的大规模实行，丝毫也没有改变封建的土地制度，而只是封建国家所直接管理和经营的土地数量比较多而已。三国时候，魏、蜀、吴都曾经实行过屯田，但蜀、吴屯田的规模不如曹魏大，这里着重介绍曹魏的屯田问题。

关于曹魏的屯田，要从东汉末年谈起。

东汉末年，曹操在内地大规模屯田，是由特定的历史条件所造成的。汉末在镇压黄巾起义以后，又继之以连年豪强间的混战，战火遍及幽、冀、青、徐、衮、豫等州，人民惨遭屠杀，土地大量荒芜，社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董卓退出洛阳西迁长安时，将洛阳及其附近二百里内的房屋，全部烧光，所有物资，全部焚毁，鸡犬不留，以致“旧京空虚，数百里中无烟火”。董卓被杀后，其部将李傕、郭汜攻破长安，“时三辅民尚数十万户，傕等放兵劫掠，攻剽城邑，人民饥困，二年间相啖食略尽”。献帝从长安东归洛阳后，长安有四十余日成为空城，“长安城中尽空，并皆四散，二、三年间，关中无复行人”。曹操攻破徐州后，屠杀了五县，几十万人被杀，“鸡犬无余，泗水为之不流”。其它屠城的事例，见于史书记载的也不少，连曹操自己也曾说：“旧土人民，死丧略尽。国中终日行，不见所识，使吾凄怆伤怀。”至于死于饥饿、疾病和劳役的人民就更无法计算了。在民死田荒

《三国志·吴书·孙破虏讨逆传》注引《江表传》。

《三国志·魏书·董卓传》。

《晋书·食货志》。

《后汉书·陶谦传》。

《三国志·魏书·武帝纪》。

的情况下，各地军阀的军粮都极困难，“袁绍军人皆资椹枣，袁术战士取给赢蒲”。曹操的军粮中甚至“杂以人脯”。在这样的形势下，军阀当中首先注意恢复农业生产的是曹操。他知道当时假如不恢复生产，就无法供应征讨四方的军粮需要；同时，大量的无主荒田，如果不设法加以控制，也会迅速为豪强占领，不利于曹操政权的巩固，这样他就接受了部下枣祗的建议，实行屯田。

在曹操实行屯田以前，曾有人主张恢复井田。比如魏名将司马懿的哥哥司马朗就曾提出：“……宜复井田。往者以民各有累世之业，难中夺之，是以至今。今承大乱之后，民人分散，土业无主，皆为公田，宜及此时复之。”

曹操是比较有经验的，他知道所谓“复井田”的说法毫无现实意义，根本行不通，于是采纳了羽林监枣祗及韩浩关于屯田的建议。第一年（建安元年，公元一九六年）在许下试行，就得谷百万斛，后来就大力加以推行了。

曹操推行的屯田分民屯和军屯两种，民屯是其主要形式，也是最早实行的。曹操曾在他的统治区域大力推行屯田，“州郡例置田官”。根据《三国志·魏书》及《晋书·食货志》所载，曹操时扬州刺史刘馥，“广屯田，兴治芍陂及茹陂、七门、吴塘、诸埭，以溉稻田”；仓慈为绥集都尉，督开屯田于淮南；并州刺史梁习置屯田都尉二人于邺及上党之间，“领客六百夫，于道次耕种菽粟”；魏文帝曹丕时，曾以卢毓为睢阳典农校尉，在梁国兴屯；魏明帝时，凉州刺史徐邈，曾在武威、酒泉一带募民屯田；司马懿镇关中，曾奏请徙冀州农民，佃上邽等地。从中可以看到，曹魏时民屯的规模是不小的。

民屯直属于大司农管辖，不隶属州郡地方管理。公元二一三年，曹操曾将大司农改为大农。曹丕称帝后，又将大农改为大司农，大司农下有典农中郎将（秩二千石）、典农校尉（秩比二千石）、典农都尉（秩六百石或四百石），其下还有典农功曹等。屯田就由这些官吏而不由地方守令管理。当然，这只是一个总的情况，并不能说完全没有地方官直接建立和管理的屯田。

民屯虽然名义上是招募流亡的农民或迁徙他处农民到屯田区耕种，但实

《三国志·魏书·程昱传》注引《世语》。

《三国志·魏书·程昱传》注引《世语》。

《三国志·魏书·司马朗传》。

《晋书·食货志》。

《三国志·魏书·刘馥传》。

参见《三国志·魏书·仓慈传》。

《三国志·魏书·梁习传》。

参见《三国志·魏书·卢毓传》。

参见《三国志·魏书·徐邈传》。

参见《晋书·宣帝纪》。

际上有一定的强制性。“新募民开屯田，民不乐，多逃亡。”为了强制农民生产，所以管理大概是很严的。曹魏的时候，屯田点上对农民如何进行管理，史无记载，但《晋书·食货志》上说：“咸宁元年十二月诏曰，……今以邺奚官奴婢著新城，代田兵种稻，奴婢各五十人为一屯，屯置司马，使皆如屯田法。”即在邺以奚奴代田兵种稻，奴和婢五十人为一屯，并且说“如屯田法”。咸宁元年是晋初，这里说的“如屯田法”，很可能即是指曹魏旧法，大概当时的民屯也有这样类似的军事编制，以控制农民。

经招募来在屯田上劳动的百姓，大多是不会有耕牛的，所以曹魏政权除了分给土地以外，还供给耕牛。至于屯田户是否都能分到耕牛和平均数量的土地，尚不清楚，推想起来大概不会每户都能分到耕牛，因为政府不一定掌握这么多的耕牛，并且从《魏书·任峻传》裴注所引《魏武故事》中看来，似乎是有牛的田多，无牛的田少，牛多者田多，牛少者田少。总之，土地的分配，可能是根据耕牛的多少和有无来决定的。

至于对屯田农民的剥削形式，最初大概是“计牛输谷，佃科以定施行”。即根据丰歉情形确定一个数额，按照牛的头数缴纳。后来枣祗认为这种征收形式丰收不能加征，遇到水旱却要减免，对曹魏政权不利，建议改用“分田之术”。“分田之术”大概是根据每年收获的实际数量，按照一定的比例在国家和农民之间进行分配。采取这种征收形式，曹魏政权的收入肯定比过去多，所以以后这种剥削方法就固定下来了。屯田上征敛的具体办法史料里缺乏记载，但是我们仍然可以从后人的追述中窥见一二。五胡十六国前燕慕容皝的大臣封裕曾说：“魏晋虽道消之世，犹削百姓不至于七八，持官牛田者，官得六分，百姓得四分，私牛而官田者，与官中分。”看来，这段话所说的六四分或对半分就是民屯上的剥削数量。这个比例大概和秦汉以来地主向佃农征收的地租额差不多。

曹魏时候，除了上述民屯以外还有军屯。军屯在曹魏时已相当普遍，正式开始是在司马懿的建议下实行的。《晋书·宣帝纪》载：司马懿“言于魏武曰：‘……今天下不耕者，盖二十余万，非经国远筹也。虽戎甲未卷，自宜且耕且守’。魏武纳之，于是务农积谷，国用丰赡。”司马懿认为二十多万军队不耕而食，不是久远之计，建议役使他们进行大规模的军屯，以自给若干食粮。齐王芳正始年间（齐王于公元二二九年即位），司马懿督师伐吴，“时欲广田畜谷，为灭贼资，使（邓）艾行陈、项已东至寿春。艾以为‘田良水少，不足以尽地利，宜开河渠，可以引水浇灌，大积军粮，又通运漕之道。’”邓艾建议：“陈、蔡之间，土下田良，可省许昌左右诸稻田，并水

《三国志·魏书·袁涣传》。

《三国志·魏书·任峻传》注引《魏武故事》。

《三国志·魏书·任峻传》注引《魏武故事》。

《晋书·慕容皝传》。

东下。令淮北屯三万人，淮南三万人，十二分休，常有四万人且田且守。”按照他的打算，六万人屯垦，每年除开支外尚可积军粮五百万斛，六、七年间可积三千万斛，“以此乘吴，无往而不克矣”。这个建议后来为司马懿采纳。魏国仅在淮河流域就有六万士兵屯垦，全国军屯的规模想必不小。这个时期的军屯，大致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为了巩固边防或军事上的需要，临时的或比较长期的军屯，这一类军屯多建立在与蜀、吴对峙的地方；另一种是军事长官带领士兵在驻守地所建立的军屯。军屯的劳动者称“田兵”或“士”，管理的大约就是领兵的军官。在前一种军屯里，生产出来的粮食全部归入军仓，士兵们以支饷方式领取自己的生活用品。在后一种军屯里，士兵大都带有眷属，参加生产的既有士兵本人，也有家属，产品的分配方法和民屯差不多。《晋书·傅玄传》说：“旧，兵持官牛者，官得六分，士得四分；自持私牛者，与官中分”。所指就是曹魏时候后面一类军屯的剥削方式。

在实行屯田制度的条件下，国家既以政权机关的身份出现；同时，又是出租土地的大地主，凭借其政权力量和对土地的占有，对士兵和农民进行剥削压榨。不过应当承认，屯田制在当时是有其积极意义的。如前所述，东汉末年人民流亡，田园荒芜，生产几乎陷于停滞。在这样的情况下，曹魏大力推广屯田，招集流民从事生产，土地和耕牛政府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给予解决。于是，生产很快得到恢复。据说：“数年之中，所在积粟，仓廩皆满。……建安初，关中百姓流入荆州者十余万家，及闻本土安宁，皆企望思归。”以后“流人果还，关中丰实。”自然，我们也不能忽视劳动者在屯田上所受的严厉控制和深重剥削。就其地位来说，他们等于是国家的佃农。正因为对劳动者的压榨太甚，所以还有过屯田客吕并起义的事例。

曹操屯田的时间并不长。建立后仅六、七十年，就由于剥削越来越重，对人身的控制太强，以及豪门的侵占，渐渐维持不下去而趋于瓦解了。

孙吴也象曹魏一样推行屯田七十多年，既有军屯也有民屯。

军屯的例子比较多。吴主孙权曾象征性地亲自在军中受田。“是时（黄武五年，公元二二六年），陆逊以所在少谷，表令诸将增广田亩。权报曰：‘甚善。今孤父子亲自受田，……’”。这里所说自然是军屯。它如嘉禾四年（公元二三五年），孙权曾遣兵数千家，佃于江北；嘉禾六年，诸葛恪率众佃于庐江（今安徽庐江）、皖口（今安徽安庆西）等。

历史上关于孙吴民屯的例子不多。陆逊年青时曾“出为海昌屯田都尉，

以上均见《三国志·魏书·邓艾传》。

《晋书·食货志》。

《三国志·吴书·孙权传》。

参见《三国志·魏书·满宠传》。

参见《三国志·吴书·诸葛恪传》。

并领县事”。这一事例有可能是指民屯。永安六年（公元二六三年）丞相濮阳兴“取屯田万人以为兵”。既然取这些人充当士兵，那么他们原来的身份自然是屯田上的普通农民了。

蜀汉的屯田主要是军屯。如诸葛亮曾在武功、五丈原一带屯田实边，解决军粮问题；姜维为了避内侍黄皓之祸，也曾率众在沓中种麦。不过蜀汉屯田的规模不但远不如曹魏，同时也比孙吴小得多。

二、西晋的占田制和东晋南朝的田制

公元二六三年魏灭蜀，二六五年司马懿的孙子司马炎废魏帝自立，国号晋，历史上称为西晋。公元二八一年晋灭吴，结束了三国鼎立的局面。

占田制度公布于公元二八一年（太康元年），这是封建政权继王莽王田制失败以后，又一次企图解决土地问题的一项重要措施。

占田制度的实行有其一定的历史背景。

曹魏时候曾起过积极作用的屯田制，实行了几十年后渐渐趋于瓦解。

晋武帝司马炎即位前后，曾两次下令罢屯田官。从此以后，独立于郡县以外由典农中郎将、典农校尉、典农都尉等农官专管的民屯区就不复存在了。与此同时，权势之家对土地和人民的兼并却很严重。西晋初年，贵族官僚兼并土地的事例多得不可胜数，石崇便是其中的一个典型人物。一般豪强地主对土地的兼并也比比皆是。《晋书》曾载淮南豪强并水田，使“孤弱失业”；汲郡豪强为了使自己得到渔蒲之饶，竟不惜使吴泽不能通泄，以至数十万亩良田变为湖沼。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在土地和劳动力问题上，必然和豪强地主发生矛盾。为了保证国家掌握适当数量的土地、劳动力和赋税收入，司马氏政权就有必要对土地问题进行安排，因此在太康元年（公元二八一年）公布了占田制度。

关于占田制的办法，晋王朝对贵族官僚和一般平民作了完全不同的规定。

对王公贵族来说，允许封国的王侯在京城有一所住宅，并按其等级在近郊分别占有七到十五顷不同数量的土地，（西晋一顷约当今七市亩）至于贵族在他们的封国内是否还能占有土地，法令中没有明确规定，估计是可

《三国志·吴书·陆逊传》。

《三国志·吴书·孙休传》。

参见《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

参见《三国志·蜀书·姜维传》，注引《华阳国志》。

参见《晋书·刘颂传》、《晋书·束皙传》。

根据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543—546页表列数字计算。西晋尺度采用晋田父五尺。

以的，而且不会有严格的限制。

对各级官吏的占田是按品位定规的。一品官可以占田五十顷，以下每低一品，递减五顷，到第九品官尚可占田十顷。

贵族和官僚还可以荫附亲属和一定的劳动力。所荫亲属，多的可至九族，少的也可到三世。此外，从一品官到九品官还可以荫附佃客十五户到一户、衣食客三人到一人。被荫人可免除国家的赋税和徭役，而被荫的佃户自然就成了替这些封建地主耕作的劳动力了。

对一般人民的占田也有规定：“男子一人占田七十亩，女子三十亩，其外（杜佑：《通典》无“外”字）丁男课田五十亩，丁女二十亩，次丁男半之，女则不课。男女年十六已上至六十为正丁，十五已下至十三、六十一已上至六十五为次丁，十二已下、六十六以上为老小，不事。”一般平民，男子可以占有七十亩土地，女子可以占有三十亩土地。一夫一妻合起来可以有一百亩土地，和一品官的五千亩，相差了五十倍。

关于一般人民的占用，有两个问题需要进一步加以讨论。

第一，对一般人民所规定的七十亩（男子）和三十亩（女子）土地，是由政府实授给人民呢？还是为了控制一般人民占有土地的一个限额？

对这个问题长期以来一直有授田和限田两种不同的看法，后一种见解大致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当时的历史事实。

首先，普遍授田是一件规模很大也很繁杂的工作，而在当时的史料中却并无授田的记载，马端临曾说“晋太康时虽有男子一人占田七十亩之制，而史不详言其还受之法”，因此授田说很可疑。假如当时真的按男子七十亩、女子三十亩的标准普遍授用的话，几乎可以说在史料中是不可能毫无反映的。

其次，现在大家一般都同意对贵族和官僚的规定量是限田而非授田，是在允许贵族和官僚按照其等级和官品拥有大量土地的前提下，限制他们占有过量的土地，而不是按照规定的数字，赐给他们相应的土地，这一规定，实际上只是从西汉董仲舒、师丹以来关于限田主张的继续和具体实行而已。这里应当注意，在文献中对官僚和平民规定的提法完全一样，对官僚称“占田”，对平民也称“占田”，由此想来，这两者的内容也可能是一致的。

假如限田的说法可以成立，那么西晋政府为什么要作出限制平民占有过多土地的规定呢？这大概仍是从封建统治阶级的利益出发而考虑的。从当时的耕作技术来说，一夫一妇耕种一百亩土地，已经很充分了。假如普遍使广大农民每对夫妇保持一百亩土地，当可以很好地发挥农业生产的作用，为封建政权提供更多的食粮。另一方面，在晋初仍是地广人稀。三国鼎立时期，人口曾大量减少，三国后期渐渐增加。到晋太康元年（公元二八一年）全国

《晋书·食货志》。

《文献通考·田赋考二》。

人口约为一千六百十六万三千余人。从全国范围来看，人口仍相当稀少，所以一家占一百亩土地，在客观上并非不能做到。这大概是晋王朝规定人民占田数量的主观意图和客观可能。

第二，关于一般人民占用和课田的关系。前引《晋书·食货志》中提到：“男子一人占田七十亩，女子三十亩。其外丁男课田五十亩，丁女二十亩。”这里说的课田大概是征税的土地。过去占田和课田的关系曾是长期争论的问题。其焦点是，丁男五十亩，丁女二十亩的课田是包括在占田的范围以内还是以外。假如课田数是在一百亩占田以外，那么，一夫一妻就要占有一百七十亩的土地。一户人家占田如此之多，恐怕无此可能。看来七十亩课田应当是包括在一百亩占田的范围以内。

如前所说，晋初从全国范围来说，人口还比较稀少，但纵然如此，设若一夫一妻占田一百七十亩，土地当会不敷分配。晋平吴统一全国时人口约为一千六百十六万，假如丁男丁女为全国人口的百分之五十，应为八百万人，平均每人八十五亩，共为六亿八千万亩。再加上次丁男的占田课田，总计不会在七亿亩以下。这个数字已经等同东汉后期全国垦田的总数。假如全国垦田都被农民占有，贵族官僚占有的大量土地又从何而来呢？所以按照当时的耕地面积和人口来推算，课田在占田以外是不可能的。至于规定占田一百亩（男七十亩、女三十亩）和课田七十亩（男五十亩，女二十亩）的区分，可能具有迫使农民耕种最低限额土地（即课田部分）的作用。丁男占田七十亩，其中的五十亩（即课田）不论耕种与否均必须征税；丁女占田三十亩，其中的二十亩（即课田）同样无论耕种与否，也都必须征税。既然如此，农民占有了一百亩土地，其中的七十亩就必须耕种，否则赋税就无从出了。

占田制对鼓励农民垦荒占田，发展农业生产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占田制实行以后，全国出现了短暂的比较安定和繁荣的局面。《晋书·食货志》说：“是时，天下无事，赋税平均，人咸安其业而乐其事。”这句话自然有歌功颂德、粉饰太平的成份在内，但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大概也是事实。不过，实质上是限田的占田制在封建社会的条件下是不可能长期实行下去的。西晋王朝不可能阻止豪强兼并土地，也无法严格地控制农民，占田制必然不能持久。加以，占田制只实行了十年就爆发了西晋皇族间的“八王之乱”，战火延续了十六年，数十万人民遭到屠杀，社会经济受到严重破坏，所谓“占田制”也就无疾而终了。公元三一六年匈奴人攻灭西晋。次年，皇族司马睿在江南称帝，史称东晋。在一百余年的东晋时期，未再实行过类似占田制的办法。

西晋占田制的作用本来就不大，及至东晋，田宅土地任人买卖，大土地所有制就更形发展了。

江南一直是土地兼并很严重的地区，司马氏政权南渡以后，江南一带除

参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4页。

了当地的豪门巨族以外，又增加了许多南迁来的王公贵族，于是土地兼并更加严重地发展起来。例如大士族王导仅在建康附近的赐田就有八十余顷；曾官至宰相的谢安一家在会稽、吴郡、琅琊三郡广置田产，到谢混时有田业十几处，僮仆上千人；南来时次一等的士族刁逵在隆安（东晋安帝年号）时为广州刺史，其家有四万顷，奴婢数千人。权贵豪门除了强占农田以外，还兼山并泽。东晋朝廷虽曾一再明令禁止，甚至有过占山泽一丈就要弃市的命令，但无实效。东晋政府还曾规定了官僚可以按官品占有的佃客数。第一、二品可占有佃客四十户，以下每低一品递减五户，到第九品还得占有佃客五户。这个数目比西晋的规定高得多。应当说这正是当时土地兼并剧烈，大量农民失去土地的一个反映。

南朝刘宋大明年间（公元四五七——四六四年）干脆取消了关于强占山林川泽的禁令，并规定第一、二品官可占山泽三顷，三、四品官占二顷五十亩，五、六品官占二顷，七、八品官占一顷五十亩，九品官及百姓（一般地主）占一顷。原已占据的不予追究，未占足的可依令补足。这个法令颁布以后更刺激了豪门权贵兼并山泽土地的活动。可以说在整个南朝，占田夺土、兼山并泽的事例一直是史不绝书的。

参见《隋书·食货志》。

第二节 三国至南朝的农业

一、三国两晋的农业面貌和生产重心的南移

东汉以后，形成了魏、蜀、吴三国鼎立的局面。三国存在的时间并不长，约半个多世纪。魏国拥有今江苏、安徽北部，河北、山西、河南、陕西（汉中除外）、甘肃等省的全部以及湖北省的一部分。蜀占有今四川、陕西南部，湖北、湖南西部以及贵州、云南北部地区。吴据有长江中下游各省区，以及浙江、福建、广东、广西等地。

三国时期新修的水利事业不多。这一时期与农业生产有一定关系的是前面提到过的屯田。屯田以曹魏最为发达。曹操于建安元年（公元一九六年）在许下屯田，取得初步成功后，便命令州郡都置田官，把屯田推广到各地。据说屯田数年，仓库积满了粮食，对恢复农业起了一定作用。蜀、吴也都实行屯田，但规模不如曹魏大。三国时期的耕地面积未见到确切数字，但可以肯定比东汉时小。经过长期战乱，三国时候的人口骤减，北方的黄河、淮水流域人户只有过去的几分之一，甚至几十分之一。据史书记载，到三国末期，全国人口仍不足八百万，仅及东汉桓帝永寿三年的七分之一。这个数字可能有些缩小，不过这时人口大量减少总是不容否认的。在劳动力如此缺乏的情况下，垦田面积无疑是会缩小的。

三国时期，在农业生产方面的一个重要情况是吴国农业的较快发展。中国自先秦两汉以来，农业生产的重心一直在北方，南方相对说比较落后。自三国时候开始，农业生产的重心已逐渐向江南转移。

东汉末年，中原地区是豪强混战的区域，广大人民的生命财产受到很大损失，而江南地区相对比较安定，因此，北方的人民大量南迁。迁移的方向有二：一是由关中流入长江中游之荆、襄地带，另一是自中原河、淮地带迁入江南。《三国志·吴书》的列传中著名的六十位吴臣中，约有半数都来自中原。这些人多是官僚地主或豪强地主，他们的迁徙，必然要带着大批部曲、百姓。如鲁肃南迁，就率领了男女三百余人。除了这些世家大族外，百姓为了逃避战祸，渡江南徙的自然更多。南迁人群最大的一次在建安十八年（公元二一三年）。据史书记载，曹操“恐江滨郡县为权所略，征令内移。民转相惊，自庐江、九江、鄱春、广陵户十余万皆东渡江，江西遂虚，合肥以南惟有皖城”。仅这一次渡江南下的淮南百姓，就有十几万户。以一户四人计算，当达五、六十万人之众。

吴国统治下的江南地区，过去农业生产一直是比较落后的。从东南沿海

参见《晋书·食货志》。

参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4页。

《三国志·吴书·吴主传》。

一直到今广东、广西一带，西汉时还是地广人稀，火耕水耨。东汉时，安徽庐江（治所在今安徽舒城）一带才开始有铁犁牛耕。在这以前还不知犁耕之法。百姓大量南徙以后，既增加了江南的劳动力，又带来了北方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使农业生产得到较快的发展。

这一时期，江南地区的单位面积产量有了提高。《三国志·吴志·钟离牧传》载：钟种荒田二十余亩，得米六十斛，平均每亩收获三石。三国时亩积约为今亩的百分之七十六，一石约合今二市斗。依此计算，则吴国当今一市亩的土地可产米七斗九市升，或谷一石一斗二升。这大概是东吴比较一般的产量，平均亩产已经不低。吴国灭亡时，仓库尚存有米谷二百八十万石。这个情况既说明孙吴政权对人民的严重搜刮，同时也反映了江南地区粮食生产的丰盛。

三国时期也有一些个别高产的例子。曹魏时诗人嵇康在《养生论》里说有亩收十石的。《华阳国志·蜀志》提到治区内有的地方亩产达三十至五十斛。亩收十石，在高产田也许可以达到；至于亩产三五十石，则恐怕是夸大之词了。

公元二六三年魏灭蜀。公元二八〇年晋南下灭吴，至此三国鼎立的局面结束，又重新建立了全国统一的封建王朝。

西晋王朝初建时曾实行过一些有助于发展农业生产的措施，如“节用务农”、“蠲除苛碎，不夺农时”等。晋统治者还曾经招募蜀、吴地区的居民来充实北方。蜀人北来，政府供给两年口粮，并免除二十年徭役；吴人北来，百工和百姓可免徭役二十年。

前面说过，晋初曾实行了占田、课田制度。限制农民男子占有的土地不得超过七十亩，女子不得超过三十亩（晋亩约当今一·七市亩），同时对七十亩中的五十亩和三十亩中的二十亩征税。这个办法有鼓励农民垦荒和耕种最低限额土地的作用。因为一方面在这样的制度下农民垦荒较有保证；另一方面，由于在一百亩土地中，七十亩无论耕种与否都必须征税，所以农民就不得不努力垦荒种田。

太康元年（公元二八〇年），西晋全国有户二百四十五万九千八百四十，公元二八二年增加到三百七十七万，短短二、三年间增加了一百三十多万户。这个期间人口的激增，当然不全是人口的自然增殖，而大概是和实行占田制后，大量流民垦占荒地，重新向国家申报户口有关。不过，把占田制在农业生产上的积极作用估计过高是不恰当的，因为在封建社会的条件下，封建统治者不可能，也不会真正阻止豪强兼并土地，也无法保证农民占有小块土地的稳定。不久，随着“八王之乱”的爆发，占田制也就化为乌有了。

根据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543—546页表列数字计算。未能找到吴国的尺度和斗量，在计算中暂采用了魏尺和魏升。

参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4页。

在西晋和东晋时期，北方又有大量百姓流入江南。

汉魏以来，不断有百姓南徙。西晋惠帝初年，北方发生了“八王之乱”，前后混战达十六年之久，再加上天灾连年，人民无法生活下去，纷纷外逃。有的迁徙辽东，有的移居西北，但更多的是迁往江南。西晋末年，司马氏政权更加腐败，统治阶级对人民的压迫和剥削非常严重，内迁各少数民族相继起义，匈奴贵族刘渊也乘机起兵反晋。群众为了逃避战火，纷纷渡江而南。总计西晋末年和北方十六国纷争的时候，南迁到长江流域的约达七十万人。还有二十万南迁百姓没有到达长江，聚居在山东境内。扬州聚集南迁的人最多，约占全部南迁人口的半数以上。

南来百姓和当地人民一起，对江南的农业生产在两汉、孙吴的基础上进一步加以发展。主要的农具犁又有改进，过去的火耕水耨已渐被淘汰，改为采用粪肥。南方一向植稻，这时除了水稻以外，也开始种麦。据说，西晋末年南来的郭文，隐居在吴兴大涤山中，以区种菽麦为生，区种法也开始在江南推行。东晋时，人民还兴修了一些水利。如在曲阿（今江苏丹阳）兴建新丰堰，溉田八百余顷；在乌程（今浙江吴兴）筑菘塘，溉田千顷；在勾章（今浙江慈谿西）修汉时旧渠，溉田二百余顷等。

三国两晋以来，由于南方的农业生产发展比较快，中国在传统上农业中心稳居北方的形势已经渐渐改变，农业生产的重心已渐向南方转移了。

二、南朝农业生产的继续发展

江南地区在东晋以后又经历了宋、齐、梁、陈四个朝代，史称南朝。南朝相对来说比较安定，农业生产继续有所发展。

三国两晋时大量百姓南迁的情形已如上述。事实上不仅三国两晋，在整个南朝时期，南渡的移民仍然络绎不绝。宋、齐、梁、陈各代都有百姓继续南徙，甚至直到陈朝中后期，流民仍然不断南来。南来的百姓既进一步充实了南方的劳动力，也有助于继续提高江南的农业生产技术。

南朝各代兴修了不少水利事业。宋、齐、梁各代都修治过寿阳（今安徽寿县南）的芍陂；刘宋时曾在雍州襄阳（今河南邓县）筑围、修堤、开辟土地数千顷；南齐时曾在齐郡（治所在今山东临淄）开垦二百顷废田，用沈湖水进行灌溉；萧梁时曾在豫州（治所在今湖北黄冈西北）进行水利工程，灌溉田地千余顷；等等。

南朝境内农业生产最发达的地区首推扬、荆二州。扬州在南朝是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其中京师建康（今南京）及其周围地区是重要的农业区。扬州东土会稽郡，自然条件优越，有良田数十万顷，农业尤为发达。荆州发展也很快，田土肥美，农植殷富。自东晋以来，荆、扬二州即有“二陕”之称。《宋书》作者沈约说：“江南之为国盛矣。虽南包象、浦，西括邛、山，至

于外奉献赋，内充府实，止于荆、扬二州”，荆、扬在南朝的经济地位于此可见。荆、扬以外，雍州、湘州、益州，农业生产也尚称发达。

不过，南朝境内各地农业生产的发展并不平衡。有些地区，特别是南北交界常有战事的地带，人民不能安居，生产也不能正常进行。如豫州寿春、南兖州广陵、南豫州颍川、汝阳等地，田地都有荒芜。但总的说来，南朝境内的农业生产是比较正常的。

在粮食作物方面，江南本来习种水稻，东晋间或有小麦的种植。南朝期间，中原地区的粟、菽、麦也渐在江南推广。前面说过，由于缺乏统计，历代的粮食产量都很难计算。南朝的粮食产量，也只能举一些个别的例子作为参考。《梁书·夏侯夔传》载，夏侯夔于豫州筑堰，“溉田千余顷，岁收谷百余万石”，平均每亩收谷十石。以一石谷碾米七斗计算，则每亩田可收米七石。梁朝一亩约当今·七四市亩，一石约当今二斗弱，折成今制一市亩可生产谷二·七石或米一石九斗。当然这也只能作为一个个别的参考数字，不一定是一般的亩产量。

这里还要专门叙述一下重要经济作物棉花自国外传入和生产的情况。

棉花有非洲棉、亚洲棉和美洲棉等几种。这几种棉花都不是我国的原有作物，中国古代无“棉”字，“绵”是指丝绵，古籍上所记的“木棉”是指作枕芯用的木棉，而非棉花。在这几种棉花中，非洲棉传入中国的时间大致不晚于西汉中期，系经由中亚传入我国新疆。传入初期大概种植不多，一直到南北朝时期，新疆的棉花种植和纺织才逐渐普遍。《南史·高昌传》记载：其地“多草木，有实如茧，茧中丝如细，名曰白叠子，国人取织以为布。”在吐鲁番阿斯塔那发现的高昌和平元年（公元五五一年）的契约中，提到一次借“叠布”（棉布）六十匹的事。这些资料都反映了当时新疆地区棉花种植的情况。非洲棉产量低，纤维也差，但生长期短，成熟早，适合新疆地区的气候条件，所以很早就在新疆推广。亚洲棉原产地是印度，质量比非洲棉好，系经过东南亚传入华南。传入的时间比非洲棉传入新疆的时间要晚一些。棉花的传入虽然较早，但自南北朝以至唐、宋的长时期中，种植地方只限于新疆、云南、两广和福建的部分地区，棉布在人们的衣着中尚未占重要地位。一直到宋末元初，棉布才开始普遍起来。

《宋书·孔季恭等传》。

梁朝的亩积和斗量根据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543、545页表列数字计算。梁朝的尺度根据梁表尺、梁俗间尺和梁法尺相加平均求得。

第三节 三国至南朝的手工业

一、三国两晋的手工业状况和江南生产的某些发展

三国时期，手工业生产的重要特点之一是官府手工业比较兴盛。这里说的兴盛不是指这时官府手工业的规模比前代大，而是说封建政府的需要取给于官府手工业的程度比汉时为高。这是因为三国时候战乱频繁，百姓流离。原来的手工业生产遭到很大破坏。在战争中幸存的手工业者也多沦为军将、豪右的私属部曲。所以官府需要的手工制品，除了一部分可以从租调中取得外，其他就非得自设工场制造不可。尤其是需要量很大的兵器和屯田用的农具更必需官府自办工场冶铸。汉武帝时所创设的盐铁官营，东汉时曾一度罢废，到三国时又恢复了起来。官府手工业的兴盛不独三国时如此，两晋、南北朝也都如此。

魏国统治下的中原地区，东汉末年遭受战祸的破坏最重，曹魏政权为了巩固统治，除了大力推行屯田，恢复农业生产以外，对于手工业的恢复也作了一些努力。首先是进行了冶铁的管理。中原承战争破坏之后，铁的生产大为减少，甚至改铁刑具为木制，可见铁的极端匮乏。为了管理铁的生产，设置了“司金中郎将”、“司金都尉”、“监冶谒者”等官职。曹操的首任司金中郎将是王脩。《三国志·魏书·王脩传》注引《魏略》载曹操与王脩书说：“观察先贤之论，多以盐铁之利，足贍军国之用。昔孤初立司金之官，念非屈君，余无可者。”足见曹魏对冶铁业是很重视的。两汉时期中原新发达的丝织业，在经过一度破坏之后，又逐渐恢复。《魏都赋》说：“锦绣襄邑，罗绮朝歌，绵纩房子，缣总清河”。这几地的丝织当已恢复了。魏明帝时博士马钧改进了绉机，使之更简单实用。原来的绉机是用脚踏动的，要踏五十下才能纺得五十综（缕）。马钧改造之后，仅踏十二下就可纺得五十综或六十综，效率提高了四五倍。东汉已有汲水用的翻车，马钧又加以改进，用许多连在一起的木槽制成，转动轻便，可用以灌溉。马钧大概是很有巧思的人。诸葛亮造了一种新式连弩，一次能射出十支箭，威力强大，很受魏国注意。马钧见了以后说还不够完美，假如由他制作，效力能增加五倍。足见当时的手工技艺，非常精巧。

魏国的手工业生产虽有恢复和有某些发展，但总的来说大致还没有超过两汉时期中原地区的水平。

蜀汉在杰出政治家诸葛亮的治理下，社会生产（包括手工业）很有起色。蜀汉政府实行了盐铁官营的办法，也设有司金中郎将的官职。据说诸葛亮命人造刀三千口，锋利无比。以竹筒内装铁珠，举刀斫筒，如断刍草。大概炼钢术有一定进步。蜀汉的煮盐也很发达。左思描写说：成都“家有盐泉之井”，

左思：《魏都赋》。

“火井沈荧于幽泉，高焰飞煽于天垂”。《初学记》卷七，《地部下》引“异说”说临邛的火井，经诸葛亮一窥而更转盛。这个故事类似神话，当然并不可信，但也说明当时煮盐业的发达。三国时蜀汉织锦业更盛，产品远销魏、吴，是国家的一项重要财政收入。到蜀汉灭亡时，库存中还有“锦绮彩绢各二十万匹”。

前面说过，东汉末年战乱不已。中原地区的百姓为了逃避战祸，大量渡江南迁。这些人中大部分是农民，也有不少手工业者。这些劳动者的南来，既增加了南方的劳动力，也带来了其它地区先进的生产技术，为吴国手工业在原有基础上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使江南的冶铸、煮盐、纺织、造船等都有较大的发展。

江南的矿产很丰富，铜矿产量尤多。早在西汉时吴王刘濞即采铜自铸钱，获利极多。南方铁矿也不少，孙吴曾在产铁地区设立冶令、冶丞进行管理。但在荒山穷岭政府管辖不到的地方，老百姓也能自采铜铁，铸造甲兵。孙权于黄武四年（公元二二五年）采用武昌山的铜铁，铸造剑千口，刀万口，各长三尺九寸，都是南钢越炭所制。煮盐业在江南早已很发达，孙吴时在海盐（今浙江海盐）、沙中（今江苏常熟）等地设有司盐校尉管理盐的产销。据说当时“铸山为铜，煮海为盐，境内富饶，人不思乱”，大概盐铁事业确实相当发达。三国时丝织最发达的地区大致是四川和华北、中原的某些地区，但江南三吴地区的丝织业也逐渐发达起来。三吴出产“八蚕之锦”，诸暨、永安一带的丝质更佳。当时的文人也常以蚕织作为诗赋的题材。后汉萌芽的瓷器，在孙吴时又有发展。浙江绍兴一带出产的青瓷，施釉较厚，釉色呈现较深绿色，说明我国瓷器的发展已到了成熟阶段。由于孙吴统治区域傍海多河，所以吴国造船业的发达是魏、蜀远远不及的。建安郡侯官（今福建闽侯）是造船业的中心。当时已能制造载重五百石的大船。有的船分五层，能载三千人。尚不算大的船已能载马八十匹，大海船的规模即可想见了。吴亡时，被西晋接收的官船竟达五千艘之多。

西晋统治的时间很短，而且建国后不久就爆发了“八王之乱”，在手工业生产方面无甚可述。东晋虽然进行过几次北伐战争和重大的淝水之战，但一百多年中，在孙吴的基础上，丝织、冶铸、瓷器、造纸等方面又有一定的发展。

江南有些地区的养蚕业很发达。豫章（今江西南昌一带）和永嘉（今浙江永嘉）养蚕可以一年几熟，生丝产量很是可观。

在冶铁业方面，东汉时发明的水力鼓风法更加普遍使用，炼钢技术也有新的进步。南朝著名的医药家和炼丹家陶弘景说：“钢铁是杂炼生铁作刀镰

左思：《蜀都赋》。

《三国志·蜀书·后主传》注引王隐《蜀记》。

《三国志·吴书·周瑜传》注引《江表传》。

者”。“生”是生铁，“鑠”是熟铁，“杂炼生鑠”是一种“灌钢”炼钢法，即把生铁片熟铁片放在一起加热，利用生铁含碳量高、比熟铁先熔解的特点，使生铁液灌注到疏松的熟铁片中，使熟铁片含碳量提高而成为钢材，再经反复锻炼成为优质钢，用来制作刀镰。灌钢法比过去的块炼法和百炼法优越得多。技术上操作简单，容易掌握，只要把生铁和熟铁的比例配合好，就可以得到不同含炭量的钢。这一炼钢法的发明，是我国古代炼钢技术的一项重大成就。需要指出，陶弘景既然提到当时已使用灌钢法生产的钢制作刀镰，那么在南北朝时期这种炼钢法当已比较普遍。因此，这一新技术想必不会产生在南朝，很可能在东晋时即已出现了。

瓷器的制造在孙吴时已经达到成熟阶段，东晋时制造技艺又有提高。这时生产瓷器的地方散见南方各地，比较突出的是会稽郡（今浙江绍兴一带）。会稽是春秋时越国所在地，所以这里的产地称为越窑。越窑生产的青瓷，遍体青莹，造型美观。江南有许多地区的制瓷技术，也逐渐接近于越窑水平。近代从六朝陵墓中出土的青瓷器很多，墓葬不论大小，差不多都有青瓷出土。“东晋以来，青釉瓷上常加上酱色釉彩斑，晕入釉汁，鲜润绚丽”。“其中玻璃釉的一种，嫩绿微黄，晶莹明彻”。足见这时的瓷器技艺已经达到很高水平。东晋和后来南朝的瓷器生产，已为后来唐时的越瓷打下了基础。

还要指出，东晋时的造纸业技术也有相当进步。我们已知东汉蔡伦改进了造纸方法，此后新的造纸法渐在各地推广。东晋发明了用藤皮作的藤皮纸，这种纸质地优良，超过以往用破鱼网、树皮、麻头等原料作的纸张。剡溪一带（今浙江曹娥江上游）和余杭县由拳村（今浙江余杭县南）都以生产藤纸著名。这时不但造纸技术提高，同时产量也很大。大书法家王羲之任会稽内史时一次就给谢安九万多张。东晋末，桓玄曾命令“古无纸，故用简，非主于敬也。今诸用简者，皆以黄纸代之”。纸的使用已很普遍了。

二、南朝手工业生产的继续发展

江南的司马氏王朝灭亡以后，南朝的手工业在东晋的基础上继续向前发展。

前面所引陶弘景所说的灌钢法，在南朝冶铸中自然还是采用的。他还谈到南朝有横法钢、百炼钢等多种钢的种类，并指出谢平冶炼技术最高，黄文庆擅长凿镂装冶，并称“中国绝手”。南朝出产钢铁的地方很多，产量也大。梁武帝时，大臣康绚引东西二冶铁器数千万斤在淮水上筑堰，以灌注被

《重修政和经史证类备用本草》卷4，《玉石部》。

王志敏：《近年来江苏省出土文物》。《文物》1959年第4期。

《初学记》卷21，《纸》引“桓玄伪事”。

《太平御览》卷655，引陶弘景语。

魏军占领的寿阳城。东西二冶平时的产量一定很大，否则急切之间是拿不出几千万斤铁器的。

南朝的纺织业也有进展。江南一带的蚕丝业很发达。以前说过，益州的织锦业早有盛名，刘裕灭后秦，把关中的织锦户迁到江南。到南朝后期，南方的织锦业也发达起来。富人都竞穿绣裙，著绣履，以示豪富。不过，这时江南的丝织业还是比不上北方。《颜氏家训》说，河北妇女织紵、锦绣、罗绮之工，优于江南，即是明证。江南的麻织业一向发达，南朝时生产继续发展。宋初官布一匹值一千多钱，元嘉时降低到五百多钱，到南齐永明年间，入官好布也只值到一百多钱。直到这时南方人的衣料仍以麻布为主，连低级一些的官僚、地主也尚穿麻布衣服。南北朝时，我国的广大地区还没有棉织业。前面介绍农业生产时曾谈到，棉花是自国外传入的，我国原无棉花。南北朝时期，在新疆地区棉花的种植和纺织才开始普遍起来。大致到唐代以后，内地才逐渐推广。不过，这时已有棉花输入或自新疆流入内地。南齐和萧梁时，外国使者曾向南朝送来棉花，但这只是作为礼品或贡品。据说，陈朝时姚察的门生曾送他“南布”一端，一般南布都理解为棉布，估计姚察门生所献的这一端棉布当也是进口品或自新疆流入的，不会是内地所产。

东晋时发明的藤纸在南朝继续大量生产。此外，使用的还有麻纸。这两种纸在南朝都很流行。这时的纸张已制造得相当精美，不但能制造洁白匀称的纸张，同时也能制造彩色纸笺。南朝时，纸张已经完全代替了简牍，用竹片木牍写字的时代已成过去了。

此外，南朝的煮盐和造船业也都相当发达。

南朝的手工业，大都为官府经营。诸如矿冶、兵器、金银、镂刻、纺织等行业，大都掌握在官府手中。自然，农民家庭副业和个体手工业者也仍然是存在的。

见《梁书·康绚传》。

第四节 三国至南朝的商业

一、三国两晋商业的缓慢发展

三国时期，经过东汉末年长期的战乱，社会经济受到很大摧残；同时，三个国家相互攻战，自然也影响商品流通。所以，这一时期商品经济发展的规模不如两汉。

魏、蜀、吴三个国家经济的发展并不平衡。曹魏统治的中原地区受战祸较重，加以交通阻隔，商旅裹足，因此，市场衰微，商业比较萧条。大致到中期以后，商业才随着工农业生产的恢复而活跃起来。长安、洛阳本来是全国商业的中心，汉末董卓之乱被焚为废墟，曹魏时候又逐步恢复起来，邺城（今河北临漳西南）也成了繁华的商业城市。蜀汉沿袭汉代办法，开设官市垄断商业，铁和丝织品由政府专卖。前面说过，蜀锦的质地很高，驰名全国，远销魏吴，是政府的重要收入来源。至于民间商业，也比曹魏统治区活跃。据说货殖人家，锦衣玉食，商贾生活非常富裕，从中也反映了商业的相对繁荣。成都仍是西南的大商业都市。左思《蜀都赋》说成都市场兴盛，商肆罗列，货物山积，琳琅满目，可见商业繁荣的一斑。孙吴地区，由于农业手工业发展较快，水上交通便利，所以商业相对说也比较发达。长江沿岸商船往来不绝。大商人“乘时射利，财丰巨万”。商贩“浮船长江，贾作上下”。吕蒙就是伏精兵于船中，“使白衣摇橹，作商贾人服”，伪装商船队偷袭荆州成功的。不但商人货殖取利，甚至贵族官僚也公开经商。由于经济的发展，出现了新的大城市。两汉时，江东只有一个大城市吴（今苏州）。三国时期，又出现了建业（今南京）和武昌。建业原名秣陵，在汉代仅是扬州丹阳郡的一个小县。公元二六一年，孙吴自吴迁都于此。武昌原是鄂县，因地势重要，公元二二二年，孙权一度迁都到这里。这两地后来都发展为大城市，而且不仅是军事重镇，同时也是繁华的商业都市。

这一时期，三国鼎立，争战不已，对外贸易自然不如两汉的规模，但是也未停顿。西域商人曾和曹魏进行贸易。魏明帝时，西域胡商经敦煌直抵洛阳，政府对远来洛阳的商人也给予便利和保护。在海外方面，自魏明帝景初二年（公元二三八）至齐王曹芳正始八年（公元二四七）的十年中，日本使者曾四次到魏国，魏国使者也一再去日本。蜀汉也尝与大秦贸易。当时，大秦商贾到亚洲来的，除在交趾（今红河三角洲一带）互市外，还经水路往益州、永昌（今云南保山县一带）进行贸易。这两地都在蜀境，可知蜀与大秦有贸易关系。吴国地处江南，傍江倚海，地理条件较好，对外联系也比魏、

左思：《吴都赋》。

《三国志·吴书·孙休传》。

《三国志·吴书·吕蒙传》。

蜀为多。孙权曾派遣上百艘大船，装载货物去高句丽等地贸易。公元二二六年，大秦商人来交趾，转到武昌见孙权，被问及西方诸国情形。是年，派朱应、康泰出使海南，曾到达林邑（即占婆，越南古国，在今越南中部），扶南（位于今柬埔寨）等数十国。公元二四三年，扶南王范旃遣使来吴，带来乐人和地方特产，林邑等国王也遣使来吴聘问，自此开始了中国和海南诸国的正式往来。朱应著《南异物志》，康泰著《外国传》，对研究外国地理和风土人情有重要贡献，可惜两书于唐以后亡佚。

汉末战乱之际，经济遭受破坏，货币也陷于混乱，人民多用谷帛进行交易。直到魏文帝曹丕时才着手恢复。黄初二年（公元二二一年）恢复了五铢钱。但只行了七个月，又废钱而用谷帛。又过了十一年到魏明帝太和六年（公元二三二年）才正式恢复了五铢钱。

蜀汉和孙吴为了筹措军费，充实府库，都实行过货币贬值。刘备在建安十九年（公元二一四年）攻入成都时，曾铸当百钱。而且钱币份量越来越轻，后来一枚当百钱还不到半铢重。孙权在嘉禾五年（公元二三六年）铸造当五百大钱。赤乌元年（公元二三八年）又铸当千大钱，后来甚至又铸当二千和当五千的大钱。赤乌九年因人民反对才收回大钱。这种货币贬值，自然都是对人民赤裸裸的掠夺。

西晋统一全国的时间很短，但这短暂的时间里，商业也呈现出一些活跃的景象。泰始二年（公元二六六年）晋武帝的诏书里曾说到：当时“豪人富商，挟轻资，蕴重积，以管其利，故农夫苦其业而未作不可禁也”。这时候，在商业活动上的一个特点是，贵族官僚经商的很多。如晋代著名大官僚石崇“百道营生，积财如山”；王戎“性好兴利，广收八方，园田水碓，周遍天下，积实聚钱，不知纪极。每自执牙筹，昼夜算计，恒苦不足”。刘胤领江州刺史，“大殖财货，商贩百万”。官僚多经商的情形，一直到南朝时都是如此。西晋鲁褒曾作了一篇《钱神论》，谈到时人对钱的崇拜，“有钱可使鬼，而况于人乎！子夏云：‘死生有命，富贵在天。’吾以死生无命，富贵在钱”，钱能发挥如此巨大的作用，反映了西晋商业货币经济的某些活跃。

东晋时候，江南和北部中国处于敌对状态，南北贸易自然不可能通畅。但东晋所处的江南地区，社会生产在孙吴发展的基础上继续有所提高，所以东晋和以后南朝的商业都比较活跃。

东晋时期，建康是最大的商业城市。城里有四个市，秦淮河北岸还有大

《晋书·食货志》。

《初学记》卷18引王隐《晋书》。

《晋书·王戎传》。

《晋书·刘胤传》。

《古今图书集成》第704册，第48页。

市，另有小市十余所。建康以外，京口（江苏丹徒县）、山阴（会稽郡治）、寿阳、襄阳、江陵、成都、广州等地也都是商业城市。南方水上交通便利当是商业发展的一个有利条件。安帝元兴三年（公元四 四年），建康一次风灾，竟毁坏官商船只（包括外国商船）上万艘，船舶之多于此可见。

这时，除了民间商贾小贩以外，官僚经商的仍然不少。王彪之在整顿市令里说，山阴市多有不法商人，或开设店肆，或隐漏估税，获取厚利，欺凌平民。其它城市，也有这种情形。能随意逃税，凌践平民的商人大概是官僚兼营经商，或至少和士人有勾结，普通商人是没有这种权势的。

两晋的货币制度很混乱，以用铜钱为主，同时也兼用布帛。大致从两晋到唐宋，布帛一直不失为一种交换工具。史书上没有提到两晋曾经铸钱，西晋大概使用古钱和曹魏的五铢钱。东晋自“元帝过江，用孙氏旧钱，轻重杂行。大者谓之比轮，中者谓之四文。吴兴沈充又铸小钱，谓之沈郎钱”。比轮是形容其大，这种比轮大钱大概是指孙权的当五百和当千大钱。中等的四文大概是说这种钱一文可当四文用。沈郎钱应当是指沈充所铸的小五铢，其重量只有一二公分。当时钱币的数量不多，所以购买力比孙吴时有所提高。

二、南朝商业的活跃

南朝的商业活动比较活跃。

南朝贵族、官僚大都经商，连皇帝也在宫中学做生意。宋少帝刘义符，“于华林园为列肆，亲自酤买”。齐东昏侯萧宝卷，“于苑中立市，太官每旦进酒肉杂肴，使宫人屠酤，（贵妃）潘氏为市令，帝为市魁，执罚争者，就潘氏判决”。宋、齐、梁、陈各代，贵族、官僚经商的事都很普遍，南齐豫章王萧嶷为荆州刺使时，曾禁“二千石官长不与人为市”，既然发出这样的禁令，可见高官经商的不少。同时，这样的禁令是否有效也是大可怀疑的。萧梁时，所任广州刺史都经商致富，甚至经城门过一下便可获钱巨万，即史书所说：“广州刺史但经城门一过，便得三千万也。”陈朝时的官僚徐度，也“恒使僮仆屠酤为事”。宋朝的官僚向靖，“治身俭约，不营室宇，无园田商货之业，时人称之”。看来，南朝官僚不经商已成罕事了。

《晋书·食货志》。

《宋书·少帝纪》。

《南齐书·东昏侯纪》。

《南齐书·豫章王嶷传》。

《南齐书·王琨传》。

《陈书·徐度传》。

《宋书·向靖传》。

除了官僚经营商业以外，民间商业也有一定发展。《宋书》的作者沈约曾说：“事有讹变，隆敞代起，昏作役苦，故人去而从商，商子事逸，末业浸而流广”。《北史》魏诸宗室列传里也曾说：“河东俗多商贾，罕事农桑，人至有年三十不识耒耜。”可见民间商贩也很多。既然有民间商业，就不会没有富商大贾。宋时来往益州的大商人很多，有资财至数百万的。但官府限制大商人只能作一定数量的交易。“（费）谦等限布丝绵各不得过五十斤，马无善恶，限蜀钱二万”。能有资本至数百万，自然是大商人了。

国内交易可以由民间经营，但南北互市和对外通商则全部掌握在官府手中，一般商人不能插手。当时，南朝和南洋各国，以及天竺、狮子国（今斯里兰卡）、波斯等国都有贸易往来。

南朝的商业城市最大的是京师建康。梁时城内有二十八万户，若平均以每户五口计算，可达一百四十多万人。这里“小人率多商贩，君子资于官禄，市廛列肆，埒于二京（长安、洛阳）”。建康以外最大的商业城市是长江上游的江陵。这里与成都一带有密切的商业往来，著名的川马和蜀锦，都是经此转运到江南各地的。此外，长江和钱塘江下游三角洲地带的京口（今江苏丹徒）、广陵、吴郡、会稽、余杭，北境的寿春（今安徽寿县）、襄阳，南境的广州也都是重要的商业城市，广州更是海上贸易的中心。

由于南朝商业比较繁荣，货币需要量增加，曾多次铸钱。但南朝政治腐败，无论官铸或私铸的钱币质量都很差。如刘宋末年，私铸之风大盛，钱币的质量坏到极点。有一种轻小无轮廓的钱叫作“耒子”。更小的叫“鹅眼钱”，既小且薄，一千文钱堆起来尚不到三寸。另有所谓“縆纆钱”，入水不沉，随手破碎，十万钱还不盈一掬，可算是古代最坏的钱币了。

自两晋以至南北朝，金银的使用又比较盛行，尤其是白银。金银的形式最普通的是饼或锭（或铤），另外也还铸成钱形。关于饼的重量，有说为一斤，但大概不是定制。锭或铤的出现，至迟在南北朝时候。银钱出现最早的记载在南北朝；金钱出现最早的记载在南朝齐末或梁初。金银钱，大概是受了拜占庭的金币和波斯银币的影响而铸造的。

《宋书·谢瞻等传》。

《宋书·刘粹传附刘道济传》。

《隋书·地理志下》。

第五节 三国至南朝的赋役制度

一、曹魏西晋时期赋役的某些变化

前面说过，曹魏时曾广行屯田，除以空荒土地实行屯田以外，还存在着大量地主占有的和少量自耕农占有的民田。对民田征税的办法又是怎样的呢？

曹魏时期实行了按土地征税的办法，同时又推行了户调制，这是与汉代不同的地方。

我们已知在田赋的征收上，两汉采用过十五税一、三十税一以及什税一等税率，而又以三十税一为主。这是收益税的征收办法，即根据农业收入的多少，按三十税一的比例征收。但汉代的作法并不是根据实际产量征收，而是按照农业收成的一般产量，再根据税率确定一个固定数，实际上也即确定了每亩征收的固定数。这样发展下来，就从按农业收入征税，改变到按亩征税。事实上，在东汉末年桓帝、灵帝时，已有按亩征税的情形存在，如灵帝中平二年（公元一八五年）曾经“税天下田，亩十钱”。大概到曹魏时这种办法就更加制度化了。

户调大体上是取代算赋、口钱而实行的一种户口税。汉代原有对成年人征收的算赋和对儿童征收的口钱，是劳动人民非常沉重的负担。人民不胜赋役的压迫，常常被迫逃亡，以至国家的税收也受影响，于是东汉末年又有按资产纳税的办法。按资产征税不可能按人计算，而必须按户计算。这样，原来的算赋、口钱等人口税就向作为户税的户调转化了。

关于曹魏时的按亩征收田赋和户调制度，建安九年（公元二〇四年）曹操曾下令说：“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袁氏之治也，使豪强擅恣，亲戚兼并；下民贫弱，代出租赋，徭鬻家财，不足应命；……欲望百姓亲附，甲兵强盛，岂可得邪！其收田租亩四升，户出绢二匹、绵二斤而已，他不得擅兴发。郡国守相明检察之，无令强民有所隐藏，而弱民兼赋也。”曹魏时亩产量不详。当时在汉末长期战乱之后，北方的农业生产肯定比东汉降低。假如以每亩产粟一石半计算，则亩税四升还不到三十税一的税率，应该说税额是比较低的。所谓“户出绢二匹、绵二斤”就是户调。调也不是自这时始，东汉已有户调出现。建武中元二年（公元五七年），明帝即位之初，曾下令“勿收今年租调”，《三国志·魏书·赵俨传》也记载有东汉末征发绢绵户调事，足见当时户调已经出现了。可是户调制度正式作为一种税制，是在曹魏时确立的。实行户调以后，是否还同时存在算赋、

《后汉书·灵帝纪》。

《三国志·魏书·武帝纪》注引《魏书》载曹操令。

《后汉书·明帝纪》。

口钱，史无明文，估计人丁税可能已经取消，因为实际上户税应是作为人丁税的代替物而出现的。那么，从负担来说，户调比之算赋、口钱轻重如何呢？有的研究者曾就此算了一笔帐，估计户调的负担当重于人丁税。根据汉制，每一成年人一般每年要交纳一百二十钱作为算赋（加征的情形暂且不论），儿童要纳二十三钱作为口钱。假如一家有两个成年人和两个儿童，则每年共须纳算赋、口钱二百八十六钱。曹魏的户调制规定户纳绢二匹、绵二斤，这些物品值钱多少颇不易估定，因为绢绵既有品质的不同，价格也不稳定。据《流沙坠简》和《太平御览》中所载某些事实的推算，估计每匹绢的价钱不会低于四、五百钱。这样，两匹绢再加两斤绵，其价值绝对大于四口之家的算赋和口钱。不过，绢二匹、绵二斤可能并不是每户都纳此数，而是就一个地区（比如一县）算出总数，再按各家的财产进行分配，所谓绢二匹、绵二斤只是一个地区各户交纳的平均数而已。

总之，曹魏时候的按亩征税和户调制，比之汉代已经有所变化了。

在徭役方面，三国时候不仅曹魏，东吴和蜀汉的徭役同样都很沉重和混乱。这个时期，由于战祸连年，烽烟不息，徭役有需要就征发，并没有什么制度可言。例如魏明帝时“大治洛阳宫，起昭阳、太极殿，筑总章观，百姓失农时”。王肃上疏说：“今见作者三四万人，……诚愿陛下发德音，下明诏，深愍役夫之疲劳，……选其丁壮，择留万人，使一期而更之。”几万人修宫殿，服役一年还不能罢休，必须宫室修成后才能返回家园。《魏书》上还说，袁绍子袁谭镇青州时，招募兵丁，“放兵搜索，如猎鸟兽。”只从这两个例子也就可以看出当时劳役、兵徭的沉重和无时了。

前面已述，西晋初民屯废止，土地兼并激烈。司马氏王朝为了控制土地和人民，实行了占田制。西晋政府在安排土地问题的同时，自然也必须重新制定赋役制度。

关于西晋的户调，《晋书·食货志》说：“及平吴之后，……又制户调之式。”其内容是：“丁男之户，岁输绢三匹、绵三斤。女及次丁男为户者半输。其诸边郡，或三分之二，远者三分之一。夷人输賫布，户一匹，远者或一丈。”这就是说在一个成丁男子（十六岁以上）为户主的家庭里，每年要缴纳户调绢三匹、绵三斤。没有丁男，而以妇女或次丁男（十三至十五或六十一至六十五岁）为户主的家庭，按丁男之户减半交纳。少数民族每户缴賫布一匹，边远地区可只缴一丈。不过上述数字大概仍然是各户交纳的平均数，而非各户交纳的绝对数，否则贫穷户势必无法负担。这个推测，可以从《初学记》中看到一些端倪。《初学记》引《晋故事》说：“……租及旧调

参见李剑农：《魏晋南北朝经济史稿》，第121页。

《三国志·魏书·明帝纪》。

《三国志·魏书·王朗传》附《王肃传》。

《三国志·魏书·袁绍传》注引《九州春秋》。

绢，二（“二”字疑，或可删）户三匹、绵二斤，书为公赋，九品相通，皆输入于官，自如旧制。”“九品”就是九级。所谓“九品相通”就是征收时将一个地区户调总额（公赋）按区内各户贫富情况相搭配，资财多的多出，资财少的少出，不是每户平均分配。

《晋书·食货志》紧接着又叙述了占田和课田的规定：“男子一人，占田七十亩，女子三十亩。其外（《通典》无外字）丁男课田五十亩，丁女二十亩；次丁男半之，女则不课。……远夷不课田者输义米，户三斛，远者五斗，极远者输算钱，人二十八文。”关于课田，有几个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一下，即课田与占田的关系、课田的征收量以及课田和户调的关系等。

第一，关于课田和占田的关系。前面已述，丁男课田五十亩应包括在丁男占田七十亩内（西晋一亩约当今制·七市亩。以下所列均为晋亩），丁女课田二十亩应包括在丁女占田三十亩内。西晋政府的这一规定，有督促农民必须耕种最低限额土地（即课田数）的含义（这个问题，在本章第一节有关土地制度中已讨论过，这里不赘）。

第二，关于课田的征收量。《晋书·食货志》只谈到少数民族的征收数量。至于一般民户的课田数量并没有说明，倒是前面提到过的《初学记》中有一些记载。其中说“晋故事，凡民丁课田，夫五十亩，收租四斛、绢三匹、绵三斤。”其中“绢三匹、绵三斤”是户调，“收租四斛”即是五十亩的课田数了。五十亩收租四斛，合每亩征收八升，征收量比曹魏时增加了一倍。有的研究者考虑到如果人民占田不足税课如何解决的问题。应当说，西晋王朝虽然作出了占田、课田的规定，而有的农民占田不到七十亩或五十亩的情况是完全可能的，但不能由此认为课田租四斛的办法也行不通。因为五十亩收租四斛大概只是西晋王朝中央政府对地方的一个总控制数，各地的具体征收办法还可能因情况而异。

第三，关于课田和户调的关系。我们知道课田数是每亩收田赋（当时称租或田租）八升，户调数一般是缴纳绢三匹、绵三斤。这里有一个问题，即一个农民家庭在缴纳户调之外，是否同时还要缴纳田赋。《晋书·食货志》只提到户调的数字，并没有谈及课田的内容，因此是不是农民只需要缴纳户调，而别无田赋的负担呢？尤其是户调的数额平均已达到绢三匹、绵三斤，已比曹魏时重得多了。在分析这个问题时，不能忽视西晋当时的商品货币经济还不很发达。在这样的社会经济条件下，司马氏政权必然需要直接掌握大量的粮食，以供应官僚机构和军队的需要。假如封建政府只征收绢、绵，那就势必要以这些物品再去交换粮食，试想封建政府何必如此自找麻烦呢？同时，《晋书·食货志》中对少数民族交纳实物的田赋倒有所反映，“……输义米，户三斛，远者五斗。”既然边远的少数民族尚要缴纳粮食，那么中原

《初学记》卷27，《绢》第9引《晋故事》。

《初学记》卷27，《绢》第9引《晋故事》。

地区的农民又怎么能不缴呢？所以很可能户调和田赋是一个农民家庭同时必需承担的两种义务。自然，这两种负担诚然比曹魏时候重得多，这也正说明了西晋王朝对农民的加重压榨。以上的户调、田赋基本上完全是对农民的征收，至于占有大量土地的贵族、官僚则有各种优免，这些负担是征收不到他们头上的。

西晋的徭役未见到系统的制度。但从一些零星的史料里可以知道当时的兵徭劳役都十分繁重。晋武帝时，傅玄在上书里曾说：“……加以服役为兵，不得耕稼，当农者之半。”这时是在全国统一以前。至平吴以后，兵役漕运诸役仍十分苛重。“至于平吴之日，天下怀静，而东南二方，六州郡兵，将士武吏，戍守江表，或给京城漕运，父南子北，室家分离，咸更不宁。又不习水土，运役勤瘁，并有死亡之患，势不可久。……魏氏错役，亦应改旧。”这些零星的资料，已足以说明人民在西晋时候所受徭役之苦了。

二、东晋南朝的赋税徭役

东晋时候，对田赋的征收办法又有改变。东晋政权建立以后，北方来的官吏，大肆抢夺土地，荫占流民；许多南方地主也相继扩充政治经济势力，土地情况比较混乱。在这样的形势下，原来的课田制很难继续实行下去。东晋成帝咸和五年（公元三三一年）废除了课田制，改行度田收租制，即清丈土地，每亩收税。对此，《晋书·食货志》记载说：“咸和五年，成帝始度田收租，取十分之一，率每亩税米三升。”这里的“升”当是“斗”字之误。因孙吴时已有亩产稻米三石的记载，到东晋不可能亩产只有三斗。到哀帝即位，又减田赋，“亩收二升”，这里的“升”疑仍为“斗”字之误。孝武帝太元二年（公元三七七年）又废除了度田收租制，改为按人交税。不论有无土地，或有多少土地，自王公以下每人口税三斛。所谓按人交纳实际上是以户口册上的人口为依据，豪强地主荫庇的人口是征收不到的。太元八年（公元三八三年），又增至口税五石。口税五石是很重的赋额，马端临曾说：“今除度田收租之制，而口税三斛增至五石，则赋颇重矣。”从按亩交税改为按人交税，自然是有利于地主而不利于农民的。

除了田赋以外，东晋应还有户调的征收。史书上未见关于东晋户调的明确记载，但既然西晋和后来的南朝都有户调存在，想东晋不会独无此税，征收办法则不得其详。

东晋的徭役也同样沉重，徭役名目多得惊人。庾龢为丹阳太守时，请求

《晋书·傅玄传》。

《晋书·刘颂传》。

《晋书·食货志》。

《文献通考·田赋考二》。

废除重役达六十余项。范宁上疏说：“今之劳扰，殆无三日休停，至有残形剪发，要求复除，生儿不复举养，鰥寡不敢妻娶。”“无三日休停”即便是夸大之词，其苛繁扰民的情形也可以想见了。

关于南朝的租调制度，宋、齐和梁、陈不同。

宋、齐时期的租调大体上同于东晋。田租（田赋）因袭了东晋太元八年（公元三八三年）开始的口税五石的办法，每人征米五石。户调方面，宋孝武帝大明五年（公元四六一年）规定“天下民户岁输布四匹”。宋、齐征收户调仍继承曹魏西晋的传统，按民户的贫富分等征税：资产多的多征；反之，则少征。但按资征税执行不当，又有使百姓不敢发展生产，乃至破坏生产的副作用。宋时，周朗向孝武帝上书说：“又取税之法，宜计人为输，不应以资。云何？使富者不尽，贫者不蠲。乃令桑长一尺，围以为价；田进一亩，度以为钱；屋不得瓦，皆责资实。民以此树不敢种，土畏妄垦，栋焚椽露，不敢加泥。岂有剥善害民，禁衣恶食，若此苦者。方今若重斯农，则宜务削兹法。”于是，按资征调的办法，于梁朝废除。《梁书·良吏传序》载：“（天监）元年（公元五二年）始去资，计丁为布。”这里说的“布”即“调”。从梁朝起租调制又起了变化。

《隋书·食货志》说：“其课，丁男调布绢各二丈、丝三两、绵八两；禄绢八尺，禄绵三两二分。租米五石，禄米二石。丁女并半之。”这段资料所指应是梁朝以后的制度。可以看到，从梁朝起租调制又有如下几点变化。第一，田赋的征收对象已不是口而是丁，并且有丁男、丁女的区别。征收的数量，除租米五石外，再加禄米二石，共七石。但只限于丁男缴纳，丁女半输，所以人民的负担不一定比过去加重。第二，调过去是对户征，现在改按丁征，征收对象有了变化。第三，调不再按资产的多少，分户等征收，即“去资，计丁为布”。成丁不论家资多少，都同样缴纳布二丈、绢二丈八尺、丝三两、绵一两二分，丁女减半。应当说调的负担是不轻的。

南朝的徭役种类很多，除兵役外，有为官府作坊作工的工役，有担任运粮运物的运役，有为地方官当差的各种杂役，不一而足，非常苛杂。梁朝甚至有役及女丁的事，这在中国历史上是不多见的。

《晋书·庾亮传附庾劭传》。

《晋书·范汪传附子宁传》。

《宋书·孝武帝纪》。

《宋书·周朗传》。

第四章 封建社会北朝隋唐 (前期)的经济

第一节 北朝隋唐(前期)的均田制

一、北魏的均田制

封建社会的土地制度，在北朝时期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公元三一六年西晋灭亡以后，内迁各少数民族和汉族曾先后在北部中国建立了十六个国家，最后为北魏统一。北魏和后来的东魏、西魏，以及继承东魏、西魏的北齐、北周，历史上称作北朝。北朝和南朝对峙了一百六十多年。南朝的土地制度基本上同于秦汉，已如上述，北朝的土地制度则有它的特点，这里主要介绍北朝(尤其是北魏)的均田制度。

北魏是鲜卑人拓跋氏于公元三八六年所建立的国家。公元四三九年北魏统一了北部中国。建国以后一百年，到北魏孝文帝太和九年(公元四八五年)推行了均田制。这种制度历北朝、隋，一直到唐行两税法(公元七八年)前才算废除，实行了近三百年，影响深远，因此，均田制是中国封建土地制度中一个绝不可忽视的问题。

北魏实行均田制大致是为了解决以下三个问题：

第一，为了组织农业生产，保证国家收入。西晋先是发生了八王之乱，接着又有五胡十六国的混战，北部中国遭到了严重破坏。人民“或死于干戈，或毙于饥馑，其幸而自存者，盖十五焉”。幸存的因不堪西北各族统治者的压迫，也不得不抛弃家园，流落他乡。很多百姓相继南迁，“是时，幽、冀、青、并、兖五州及徐州之淮北流人，相率过江淮”，“及胡寇南侵，淮南百姓皆渡江。……成帝初，……胡寇又大至，百姓南渡者转多”。加以东晋政权在江南的建立，贵族、大地主多率其部曲、佃客逃亡江南，以致北方土地大量荒芜，人口锐减，封建经济遭到的破坏比汉末董卓之乱还要严重。在这种情况下，需要设法安排土地，组织生产，以保证拓跋氏统治阶级所需要的粮食和其它农产品。

第二，为了有效地控制土地和人民。在十六国时候和北魏初期，北方很多大地主都占有大量土地。地主一般都拥有庞大的田庄，役使农民生产粮食，种植蔬菜、桑、麻，在经济上自给自足。有一些大地主聚族而居，割据一方，聚集的户数多到四五千家，这些人多半都是大地主的佃客和部曲，在地主的支配下平时生产，战时打仗。北方各少数民族的贵族，习惯了封建的生产和生活方式以后，也往往强占土地，荫庇人民，和汉族地主的情形差不

《魏书·食货志》。

《晋书·地理志下》。

多。而大地主势力的增大，最终必然和封建政权发生矛盾。地主控制过多的土地和劳动力，既对封建经济的恢复不利，也会影响国家的收入，所以拓跋氏政权必须抑制世族豪强过多地占有土地和人民。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分给农民以小块土地就是一项很好的办法。

第三，为了缓和以民族矛盾形式表现出来的阶级矛盾。在有民族矛盾的情况下，阶级矛盾常常是以民族矛盾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北魏即是如此。鲜卑族以一个落后的民族侵入中原，破坏惨重，对各族人民的压榨残酷。拓跋氏贵族和汉族地主一起加强欺压农民。在均田制颁布前夕，已经是“富强者并兼山泽，贫弱者望绝一廛”。很多流亡农民返回家园，而原有的田宅已被鲜卑贵族或官府占领；大地主兼山并泽，可是广大农民却没有容足之居，矛盾很尖锐。据史书记载，从北魏建国到实行均田制的近一百年的时间里，人民起义达八十余次。北魏统治者为了缓和阶级矛盾，从而缓和民族矛盾，需要稍稍限制土地的兼并，适当地解决无地农民对土地的要求。

以上三个方面，即实行均田制的几个原因。可以看到，北魏实行均田制和西晋实行占田制的背景是很相象的，都是为了抑制大地主的过分兼并，争取把大量的土地和人民控制在封建政府手里，保证国家需要的收入和劳动力。所不同的是，北魏政权在战乱中掌握了比西晋更多的空荒土地，可以比较有效地分配土地。

还要指出，拓跋氏政权在实行均田制以前，曾经在某些地区实行过计口授田。天兴元年（公元三九八年）和永兴五年（公元四一三年）都曾经进行过较大规模的授田。当时拓跋氏政权，把在战争掳掠来的人口和牲畜，迁徙到京城及其附近，进行“计口授田”，政府设官管理，并给以农具、耕牛。授田以后，土地仍属于政府，并非农民私有。这种授田的目的很简单，只是为了强迫农民生产，为国家提供租赋。不过，计口授田的成效并不好。迁到京城一带的人民虽然进行了授田，但安插不当，加以拓跋氏的统治方法又很落后和野蛮，所以很多人仍然从土地上游离出来，以至在太武帝拓跋焘时“京师游食者众”，不得不在太延年间“诏长安及平凉民徙在京师，其孤老不能自存者，听还乡里”。“计口授田”的效果既然不好，而国家又必须控制土地和人民，为谋取收入的增加和统治的巩固，于是均田制就出现了。

均田制最初由孝文帝时的主客给事中李安世提出。他的“均田疏”建议为孝文帝采纳，于太和九年（公元四八五年）颁布了实行均田制的命令。根据《魏书·食货志》、《文献通考·田赋考》和《通典·食货典》，均田制有如下内容：

（一）关于授田的规定。均田制的规定很细致，土地分为露田、桑田、

《魏书·高祖纪》。

《魏书·高允传》。

《魏书·世祖纪》。

麻田及宅地四种。

露田。是规定种植粮食的耕地。男子十五岁以上授给露田四十亩（北魏一亩约当今一·五市亩，下同），妇女授给二十亩。奴婢按照普通男女一样授田，土地给主人。如有耕牛，一头牛加授三十亩，但限四头牛，四头以上不再授田。由于当时的农业耕作采取休耕法，因此授露田时再加一倍，即加给男子四十亩，女子二十亩。休耕两年的男子加八十亩，女子加四十亩，加两倍。原规定的授田称正田，因休耕增加的授田称倍田。

桑田。是规定种桑、榆、枣的土地。初受田的男子，除了上述分给的露田以外，还授给桑田二十亩。规定在其上至少种桑五十株、枣五株、榆三株。多种或杂种其它果树的不限。在不适宜种桑的地区，则分给土地一亩，依法种植枣榆。桑田计算在倍田里，不另加发。

麻田。是规定种麻的田地。在宜于种麻的地区发给男子麻田十亩，妇女五亩。至于麻田是否包括在倍田里，未作说明，估计应和桑田一样，计算在倍田里。

此外，每三人给宅地一亩作为造房屋之用，奴婢每五人给宅地一亩，自然分给主人。宅地估计也包括在倍田里面。

（二）关于还田的规定。农民受田和负担租税义务是联系在一起的，所以在情况发生变化的时候，即必须归还土地，以便国家另行分配。

需要还田的首先是年老和身死。此外，奴婢和耕牛的增加和减少也须“随有无以还受”。需要归还的土地是露田和麻田，桑田则可以作为世业，传给子孙，不但不必归还，而且按人口计算不足额的可以购买，多余的可以出卖。

（三）对官吏授给职分田。这是政府发给官吏作为俸禄的土地。各级地方官，按职务高低发给土地，刺史十五顷，太守十顷，治中、别驾八顷，县令、郡丞六顷。官吏可以把这些土地出佃，收取地租，作为俸禄。但土地的所有权仍归政府，卸任时要移交后任，不得出卖。

以上是均田制的具体内容。在实行均田制的同时，还实行了三长制，五家组成一邻，五邻组成一里，五里组成一党。邻有邻长，里有里长，党有党长。立三长的目的是为了严密控制人民。一方面和豪强争夺人口；另一方面，限制百姓的逃亡，北魏的三长制和均田制是相辅而行的。

对于这一影响深远的均田制，应当怎样评价它呢？

第一，均田制并未改变封建土地所有制。北魏实行均田制虽曾较大规模地授给农民以小块耕地，但是并未改变封建土地所有制，也未触及贵族、官僚和地主对土地的占有。均田制的倡议人李安世自己就曾说明均田的本意是要使“宏擅之家，不独膏腴之美；单陋之夫，亦有顷亩之分”，决不是要

根据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543—546页表列数字换算。北魏尺度，系以后魏前尺、后魏中尺、后魏后尺相加平均算得。

《魏书·李孝伯传》。

以均田制来代替封建土地所有制。在均田令里看不到对原来大地主的土地作何处置，但可以肯定对他们的土地是不会触动的，即以均田令本身来说，对大地主的利益也十分照顾。奴婢可以和常人一样受田，奴婢多可以多受田，数量不受限制，土地都给主人，这自然就保护了大地主的利益。当时，有几十个以至几百个奴婢的大地主是很普遍的。即以五十个奴婢（男女各二十五人）计算，正田倍田即可达三千亩，若是休耕两年的土地，受田即可达四千五百亩。设如一些世族大地主拥有几千个奴婢的话，那么，由此得到的土地就十分可观了。

第二，受田的农民等于是封建国家的佃农，农民对土地的依附性很强，封建束缚很重。农民受田以后就被束缚在土地上不能随便离开。按照法令，狭乡的农民可以迁往宽乡，可是宽乡的农民则不能任意迁徙，即所谓“乐迁者，听遂空荒，不限异州他郡，唯不听避劳就逸。其地足之处，不得无故而移。”受田农民的地位不但比自耕农低，其所受的束缚也比一般佃农大。

第三，均田制在一定程度上把耕地分给了农民，也或多或少限制了土地的过份兼并，对社会生产的发展有一定积极作用。北魏在均田制下的授田虽然不一定能使所有无地的农民都得到或如数得到土地，但无论如何总是比较大规模地分配了土地，使很多无地农民能有土地耕种，对安定人民生活，恢复和发展社会生产有一定好处。到六世纪初年，北魏统治下的北部中国，经济有了明显的发展。洛阳附近黄河中游的许多荒地，重新得到了开垦，粮食产量有所增长。北魏明帝熙平年间（公元五一六——五二一年）共有户数五百万，以每户五口计，则达二千五百万人。这个数字，比西晋太康年间全国的人口（一六，一六三，八六三人），还要多出很多。自然，这时户口上的人口增多不完全是由于人口的增殖，其中可能有很大一部分是由宗主荫庇下脱离出来的受田农民，但人口的增长总是事实。北部中国经济的发展，应当说是和均田制的实行有密切联系的。

附带指出，尽管均田制没有触动豪强地主的土地所有权，对农民的授田也不充分，并且在授田过程中弊端很多，但北魏王朝曾大规模地授田给农民确是历史事实。比如公元四九一年（实行均田制后五年），高闾上表中曾清楚地写道：“陛下……知劳逸之难均，分民土以齐之”，杜佑《通典》中也说：“北齐给授田令，仍依魏朝。每年十月，普令转授。成丁而授，丁老而退，不听卖易。”可见，北魏确曾比较普遍地向农民授田，这应当是不容怀疑的。

第四，实行均田制的真正目的是为了拓跋氏统治阶级的利益。从统治阶

《魏书·食货志》。

参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4页。

《魏书·高闾传》。

《通典·食货二》。

级的利益出发，把国家掌握的空荒地授给无地的农民，把他们束缚在官田上，以达到控制土地和人民、防止过分兼并、保证国家收入的目的。

北魏以后的东魏和西魏，以及继承东魏、西魏的北齐和北周仍继续实行均田制，办法与北魏大同小异，只是地主占田很多，土地兼并渐渐严重，很多农民得不到定额的土地。关于制度的具体内容，这里拟不一一介绍。

这里还需要说明的是，北朝虽然实行均田制，但也曾广行屯田，这是在研究北朝土地制度中一件不可忽视的事实。

北魏屯田由来已久。早在建国之初，“太祖定中原……方事虽殷，然经略之先以食为本，使东平公仪，垦辟河北，自五原（今内蒙五原县）至于稠阳塞（今包头一带）外为屯田”。公元三九五年（北魏登国十年）后燕慕容宝来攻，曾在五原“收稼田百余万斛”，足见这里屯田的面积不小。上述地区是在北境，其它地区也尚有屯田。值得注意的是北魏政府在实行均田制之后也还大力推行屯田。均田制是在孝文帝太和九年（公元四八五年）开始实行的。太和十一年大旱，“十二年诏群臣求安民之术”，李彪建议，“……别立农官，取州郡户十分之一，以为屯民”，以后就照此施行了。屯田还遍及北地各州郡，并且以民户的十分之一作为屯民，规模诚然是很大的。这时大规模屯田的原因，估计系因天气大旱，拓跋氏政府急切要解决粮食问题，而屯田在中国素有传统，效果较好，所以虽然已经颁行了均田制，也仍然进行屯田，作为实行均田制的一个辅助手段。

北魏以后，北齐、北周都继续屯田，数量也较大。北齐在北边、中原地区和淮河流域等地；北周在陕西、山西、甘肃等地，都曾进行屯田。

二、隋唐的均田制及其破坏

公元五八一年，北周的外戚杨坚，废掉周帝自立，国号隋。公元五八九年，隋南下灭陈，统一了全国。

隋王朝也掌握一定数量的荒地，为了有效地控制土地和人民，以利于增加国家收入和巩固封建政权，隋代也继续实行了均田制。

依照隋制，对男子授露田八十亩（隋一亩约合今一·一三市亩），妇女四十亩，男子另给永业田二十亩（相当于北魏的桑田）。一夫一妇授田一百四十亩，奴婢授田依照普通农民。牛一头授田六十亩，限四牛。露田必须归还，永业田则可传给子孙，并得在一定的限度内买卖。隋代和北魏一样，

《魏书·食货志》。

《资治通鉴》卷 108。

《魏书·食货志》，并参见《魏书·李彪传》。

根据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544—546 页表列数字换算。隋尺度采用开皇官尺。

也充分照顾了贵族、官僚的利益。自亲王以下至都督给永业田自四十亩至一百顷不等，作为世业；对京官自一品至九品给予五顷至一顷的职分田，作为俸禄；对外官也给职分田。又给官吏公廨田，以所收地租充办公费之用。需要注意的是，在土地分配上，宽乡的农民也许可以得到足数的土地，在狭乡分到的土地则远远不足了。《隋书·王谊传》曾提到，“太常卿苏威立议，以为户口滋多，民田不赡，欲减功臣之地，以给民”。足见土地分配常不足额。可是统治阶级“正恐朝臣功德不立，何患人田有不足”，对苏威的这一提议是不会考虑的。

隋朝末年，广大人民不堪炀帝的残暴统治，纷纷揭竿起义，隋政权趋于瓦解。公元六一七年，大贵族李渊乘农民起义蓬勃发展、隋王朝趋于崩溃的时机，在太原起兵反隋。六一八年，李渊称帝，国号唐。

唐王朝继续实行均田制。关于唐的均田制，新、旧《唐书·食货志》、《通典》、《唐六典》等书都有记载。其主要内容有以下三点：

第一，男子授田一顷（唐一顷当今八·二市亩），其中八十亩为口分田（相当于北魏和隋的露田）二十亩为永业田。女子一般不授田，但寡居者每人给三十亩，户主加二十亩，其中以二十亩为永业田，其余为口分田。工商业者在宽乡也可以减半授田，在狭乡不给。口分田年老（六十岁）交还一半，身死全部交还，永业田则作为世业。

第二，永业田有余可以出卖，不足也可买足。口分田不得买卖，但自狭乡迁宽乡者例外。

第三，王公贵族和官吏给以百顷至六十亩的永业田，对各级中央及地方官吏给以十二顷至八十亩的职分田，对各级官衙也拨给一定数量的公廨田。

需要指出的是，以上只是制度上的规定，从唐代有关历史资料来看，授田是非常不足的，也不是很普遍的。唐代官僚大地主对土地的占有比北朝和隋朝更加严重，官僚、贵族可以大量占田。对他们的土地，政府不能触动。国家能够支配的仅是官田荒地。即使是官荒地，唐政府还要用以赏赐贵族勋臣，如高祖李渊初入长安时曾赐给裴寂良田千顷，其它大臣也各有赏赐。唐太宗李世民也曾赐给徐世勣良田五十顷。因此，可用以授田的土地不多，农民授田普遍不足。贞观十八年（公元六四四年）李世民曾在临潼发现每丁受田只有三十亩，比规定的一顷少得多。我们从唐朝敦煌户籍残卷里也可以看到，这一带民户受田是普遍不足的。从全国范围来看，均田制的实行情况很不均匀，“一般地看来，均田法实行的程度，关东地区最高，关中地区最

《隋书·王谊传》。

根据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544—546页表列数字换算。唐尺度以唐镵牙尺、唐红牙尺甲、唐红牙尺乙、唐绿牙尺甲、唐绿牙尺乙、唐白牙尺甲、唐白牙尺乙等七种尺相加平均求得。

低，长江流域居中”。也有的研究者认为当时均田制的推行，“是在关中的陕甘等地。后来在甘肃敦煌一带也可以看到当年实行均田制的痕迹”。总之，到唐代均田制已经是尾声了。

这里附带说明，唐代和北朝时一样，虽然实行均田制，但同时也广行屯田。隋时也有屯田，“隋文帝开皇三年（公元五八三年），突厥犯塞，吐谷浑寇边，转输劳弊，乃令朔方总管赵仲卿于长城以北大兴屯田”。唐代屯田规模更大，据《通典》载：“大唐开元二十五年（公元七三七年），令诸屯隶司农寺者，每三十顷以下二十顷以上为一屯，隶州镇诸军者，每五十顷为一屯。”屯田区由国家供给耕牛，“土软处每一顷五十亩配牛一头，疆硬处一顷二十亩配牛一头，……稻田每八十亩配牛一头”。天宝八年（公元七四九年）全国屯田共一、四一处，若每屯通扯以田地四十顷计算，则全国的屯田面积约为四万余顷。唐代的屯田区多在北方，其它地方是比较少的。

唐代实行的均田制，到唐中叶终于崩溃了。这时均田制的崩溃，大概有两个方面的原因。

首先，均田制是在国家掌握较多空荒土地的情况下，为了控制土地和人民，以便于进行剥削和增加收入，从而把土地分配给人民的一种办法。看来，北朝和隋实行均田制的条件和目的都不外如此，唐代也不例外。但是，从北朝实行均田制以来，土地私有和买卖的范围却在不断扩大，到唐代这种情况更甚。这里可以举几种情况：第一，北朝专授给王公、官吏以永业田，隋代虽有，也止于都督，而唐代授永业田已经到达下级官吏，土地私有的范围进一步扩大。第二，北朝和隋，仅允许出卖桑田或相当于桑田的永业田，且只限于超过定额或狭乡迁往宽乡的时候。而唐代则不但永业田可以出卖，口分田在狭乡迁往宽乡，以及卖充宅、碾碓、邸店的情况下，都在允许出卖之列。此外，官僚的永业田也可以出卖。土地买卖的范围扩大了许多。第三，北魏、隋对工商业者都不授田，而唐代在宽乡则授以一半的土地。工商业者并不从事农耕，他们得到了土地自然就要出租或设法出卖。可见，在唐代对土地私有和买卖的范围比以往扩大了。

其次，唐朝政府掌握可供分配的土地越来越少，最后几乎没有多少土地可供授田。在均田制下，土地虽然有授有还，但只是露田（口分田）需要归还，桑田（永业田）则可以作为世业传诸子孙。尤其是皇帝大量赐田，贵族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第3编第1册，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204页。

钱君晔：《论唐代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形式问题》。《历史教学》1979年第6期。

《通典·食货二》。

《通典·食货二》。

《通典·食货二》。

参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86页。

官僚大量占地，国家掌握的土地自然就越来越少，从唐代的历史记载中可以看到，从唐初以来，土地兼并之风愈演愈烈，到玄宗时情形更加严重。武则天的女儿太平公主“田园遍于近甸膏腴”；她还兼营工商，“市易造作器物，吴、蜀、岭南俱造，相属于路”，“货殖流于江剑”；宰相李林甫“京城邸第，田园水碓，利尽上腴”。当时的宦官也竞相抢占土地。“故帝城中甲第，畿甸上田，果园池沼，中官参半其间”。至于一般地主富商侵占民田，更是全国都有，以致“兼并之弊，有逾于汉成、哀之间”。在官僚地主大量兼并土地的情况下，朝廷所掌握可供授田的土地自然就很少了。及至安史乱后，土地兼并更甚，人民大量流亡，行之三百年的均田制终于崩溃了。

《旧唐书·太平公主传》。

《旧唐书·太平公主传》。

《旧唐书·李林甫传》。

《旧唐书·高力士传》。

《通典·食货二》。

第二节 北朝隋唐（前期）的农业

一、北朝的农业面貌

西晋灭亡以后，北部中国十六国的纷争最后为北魏所统一，后来南北朝对峙了一百六十多年。

关于北朝农业耕作的具体情况，史书上较少记载。北朝初期在十六国长期战乱之后，农业生产当不会有有多大进步。这一点从均田制的实施办法中即可以推知。前面说过，北魏实行均田制的授田，一男一女授给露田六十亩。同时由于当时农业耕作休耕的原因，一般都加倍授给，即授给一百二十亩。休耕两年的，则加两倍。汉武帝时搜粟都尉赵过创造“代田法”，其目的即在于改变过去休耕的办法，充分利用地力。现在北魏的农耕又重新采用了休耕法。这一落后耕作方法的重新实行，一方面固然由于长期战争之后北方荒地很多，有施用休耕的可能；另一方面，内迁少数民族的农业生产还处于初期阶段，习惯于粗放耕作。而北方的汉族农民在长期颠沛流离之后，也没有力量精耕细作，只能遵行这一落后的耕作方法。

均田制实行以后，农业生产逐步有所恢复和发展。均田制虽然并未触动大地主对土地的占有，也不能保证使所有无地少地的农民都能如数得到土地，但无论如何总使很多无地农民能有一定数量的土地耕种，对安定人民生活，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均田制施行后在各族人民的辛勤劳动下，大量荒地开垦，农业生产逐渐得到恢复，农村残破荒凉的局面有所改变。均田令颁行的第三年，即太和十一年还是“公私阙乏”，过了十余年到了太和末年，已经是“府藏盈积”了。

北魏实行均田制以后农业生产恢复和发展的情况，从贾思勰的《齐民要术》中可以得到反映。

贾思勰出生于公元五世纪末的北魏孝文帝时期，曾担任青州高阳（今山东临淄西北）太守，约于北魏末或东魏初写成《齐民要术》。书中总结了周秦以来至北魏农业生产的经验，也反映了北魏时中国北方的农业生产面貌。这里略举几个例子。

《齐民要术》中提到的农具比西汉时增加了许多，使用方法也有改进。比如碎土的耜分化出有齿的铁耜和使用枝条编的无齿耜。中耕除草有锄、耙、劳、铧、耩等五种农具。如果按照整地、播种、中耕、灌溉、收获、贮藏、运输等环节细分，则不下数十种之多。农具种类的增加，正是农业生产力提高的一个重要标志。书中还叙述了农作物轮作与套种的技术。孝文帝太和九年颁行均田制时，农业生产还大都实行休耕制，而过了约五十年在北魏

《魏书·食货志》。

《魏书·食货志》。

末年的《齐民要术》中却已总结出了一套轮作与套种的经验，介绍了二十多种轮作的方法。贾思勰很重视选育良种，书中共记载了粟的品种九十七个、黍十二个、稷（也叫糜子，即黍之不粘者）六个、粱四个、秫六个、小麦八个、水稻三十六个（内糯稻十一个）。在粟的九十七个品种中，有十一个是转录过去记载的名称，八十六个是他自己搜集补充的。书中介绍了很多改变遗传性、创造新品种的经验，说明公元六世纪的北朝时候，我国人民在遗传育种的理论和实践方面都已取得了很大成就。

北魏以后，虽然两魏、北周都进行过一些政治经济的改革，但北方经过了长期的战乱，粮食的单位面积产量估计不会高。关于记载北朝农业生产的资料较少，这里也只能找一些个别的产量数字作为参考。《魏书·张实传》载，当时“亩产不过三石而已”。北方粮食生产以粟、麦为主。北魏一石约合今·三九六三市石；北魏亩大，每亩合今一·五市亩。按照上面这个例子换算成今制，北魏时一市亩土地可生产粟或麦一石一斗三升。不过，这只是个别的例子，不一定能代表一般产量。

二、隋唐（前期）农业生产的继续发展

公元五七七年，隋王朝建立。公元五八九年，隋南下灭陈，统一全国，结束了一两百年南北对峙的局面。全国统一以后，社会比较安定，有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隋文帝杨坚在位的时候，从巩固新建立的杨隋政权出发，在加强中央集权的同时，还曾采取了一些减轻赋税、徭役、刑罚和“大索貌阅”检验户口的措施，为农业生产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如大家所熟知，在隋王朝时候曾经大开运河，兴修了广通渠、通济渠、山阳渎、永济渠、江南河等河道。这些运河对沟通南北交通、促进经济文化交流有其重要意义，但和农业生产没有直接联系。直接的农田灌溉工程有在蒲州（山西永济县）引瀋水，立堤坊，开稻田几千顷；在寿州（今安徽寿县）修复芍陂，灌田五千余顷等。隋代修治的农田水利工程不多，唐以后则增多了。

隋代农业的发展，具体反映在农业人口的增加和耕地面积的扩大上。杨坚夺取北周政权时，有户数三、五九九、六四，灭陈后又得五十万户，人口达两千多万，已超过西晋统一时的人口数。到隋大业五年（公元六〇九年）更增加到八、九七、五四六户，四六、一九、九五六人。在短短的二十年间增加了四百八十多万户，两千多万人。上面的户口增加数，肯定不是真正的增殖数，而是由于整理户籍，查出了过去的隐漏，并从豪强地主手里查出了许多荫庇户数。但不能否认，由于全国统一，社会安定，人口也确实

参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545页。

参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6页。

有所增加。人口的增加，为农业生产提供了大批劳动力，使垦田面积也不断增加。据《通典·食货二》所记，隋文帝开皇九年（公元五八九年）耕地面积达一九、四四、一六七顷（隋一顷合今一一三.三市亩），至炀帝大业中增加到五五、八五四、四四顷。上面这两个关于垦田面积的数字（尤其是后一个）恐怕都不精确。西汉平帝元始二年（公元二年）全国只有垦地八、二七、五三六顷，东汉顺帝建康元年（公元一四四年）更减少到六、八九六、二七一顷。隋王朝虽然南北统一，社会经济比南北朝时候有所发展，但垦田面积估计不一定会超过两汉的一倍多，尤其是不会达到五千五百多万顷的数字。关于后面这个数字，杜佑在《通典·食货二》中也说：“按其时有户八、九七、五三六（这个数字比前引数略低），则每户合得垦田五顷余。恐本史非实。”

据史书记载，隋王朝曾经建筑了许多粮仓储存粮食。《通典·食货七》说：“隋氏西京（今西安）太仓，东京（今洛阳）含嘉仓、洛口仓，华州（今陕西华县）永丰仓，陕州（今河南陕县）太原仓，储米粟多者千万石，少者不减数百万石。天下义仓，又皆充满。京都及并州（今太原）库布帛各数千万。而锡赉勋庸，并出丰厚，亦魏晋以降之未有。”据说到文帝末年时，天下积储还可供五、六十年。洛阳的含嘉仓近来由考古工作者发现，已经探出了二百五十九个粮窖。这些粮窖中，大的可储粮一万数千石，小的也可储粮数千石。有个仓窖中还留存有已经炭化的五十万斤粮食。官仓里的大量储粮，既反映了当时农业生产的发展和社会财富的增加，同时也说明隋王朝对人民的残酷压榨。“诸州调物，每岁河南自潼关、河北自蒲坂（今山西永济县）达于京师，相属于路，昼夜不绝者数月。”对人民的搜括既然如此苛重，隋杨统治的倾覆也就不远了。

唐朝前期，农业生产还在继续发展中。建国后经过一百多年，到玄宗开元、天宝年间，据说已经出现“耕者益力，四海之内，高山绝壑，耒耜亦满。人家粮储（应指地主储粮），皆及数岁，太仓（政府粮仓）委积，陈腐不可较量”的情景。杜甫《忆昔》诗中也说：“忆昔开元全盛日，小邑犹藏万家室。稻米流脂粟米白，公私仓廩俱丰实。九州道路无豺虎，远行不劳吉日出。齐纨鲁缟车斑斑，男耕女桑不相失。”

唐政府很重视农田水利灌溉的兴修，在中央尚书省的工部下，设有水部郎中和员外郎各一人，掌管全国水利事宜。据统计，在唐前期的一百三十多年中，全国各地共兴修了水利工程一百六十多项，对灌溉农田、发展生产，起了重要作用。

参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6页。

《隋书·食货志》。

《元次山集》卷7，《问进士第三》。

《杜少陵集》。

这一时期，农业生产工具和耕作技术也有改进。从唐代陆龟蒙《耒耜经》中的记载看来，农具种类已经不少，凡是前代所有的农具，唐代都有。甚至后来宋代所用的各种农具，唐也已大体具备。如江东的耕犁由十一个部分构成，铁制部件有犁铧和犁壁，木制部件有犁底、压铧、策额、犁箭、犁辕、犁梢、犁评、犁建和犁槃。陆龟蒙虽是晚唐人，但这种犁想必早在晚唐以前即已出现了。这种江东的耕犁，操作灵活，入土深浅，应用自如。犁耕以后，还要用耙碎土和除去杂草。耙后，再用碌碡碾平地面。前面说过，西汉和以前的犁是长辕犁，比较笨重，东汉开始出现短辕犁。汉魏以来，长短辕犁在各地交替使用。江东犁就是短辕犁。这种犁的辕曲而且短，运转灵便。我国古代的耕犁到唐代就基本定型了。在灌溉工具方面，桔槔和轱辘算是比较古老的工具。东汉毕岚发明翻车，三国时马钧又加以改进。唐代，除了前述这些工具还在继续使用外，又创造了连筒、筒车、桶车、水轮等效率更高的灌溉工具。唐政府于大和二年（公元八二八年），曾令京兆府造水车，散给郑、白渠旁的百姓，以溉水田。但不知这种水车系那一种。唐大和三年（八二九年），日本淳和天长六年，曾仿造唐的水车，用以灌溉，足见唐王朝的农具在当时是很先进的。

唐初，全国户数只有二百多万，贞观时增加到不足三百万户，开元十四年（公元七二六年）增加到七百万户，天宝十四年（公元七五五年）更增加到户八、九一四、七 九，口五二、九一九、三 九人。垦田数，在天宝年间为一四、三 三、八六二顷。这个数字比隋大业年间的垦田数少得多，但估计比较接近事实。

关于唐代的粮食单位面积产量，这里提出几个数字作为参考。《新唐书·食货志》说：“田以高下肥瘠丰耗为率，一顷出米五十余斛”，即每亩产米五斗多，或产谷七斗二升左右（按每石谷得米七斗计算）。唐一亩合今 一·八 二市亩，一石合今五·九四四市斗。按上面的数字换算成今制，即每市亩产谷五斗三升，或产米三斗七升。这个例子产量不高，但也有单产更高的例子。《文献通考·田赋考六》中提到：“贞元八年（公元七九二年），嗣曹王皋为荆南节度观察使”，修治废田，辟“良田五千顷，亩收一钟”。一钟是六斛四斗，这恐怕是个别的高产田。又，《资治通鉴》卷二 二载，河源军经略大使黑齿常之在西北“开屯田，五千余顷，岁收五百余万石”，合亩收十石。另外，还可以从唐代地租率来推算亩产量。德宗时的宰相陆贽曾说：“今京畿之内，每田一亩，官税五升；而私家收租有亩至一石者”。封建社会的地租率一般是百分之五十。私租一石，亩产当在二石左右。这个数字大致比较可靠。唐时亩产二石，合今制每市亩约产粮一石四斗八升。陆

参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6 页。

参见上书，第 545 页。

《陆宣公奏议》卷 12，《均节赋税恤百姓第六》。

贄从京畿之地出发论证问题，因此所说的粮食当是北方的粟、麦。因此，唐时大致亩产粟或麦一石四斗八升。由于农业生产的发展，公元七四九年（天宝八年），封建政府向人民搜括的官仓储粮竟达九六、六一二、二二石（唐石）之多。

第三节 北朝隋唐（前期）的手工业

一、北朝的手工业状况

北朝在北部中国长期战乱以后，社会生产是不发达的。手工业在北朝时期虽有某些进步，但和以前相比，仍不是一个发达的时期。

前面曾提到，自魏晋以来至南北朝，官府手工业都占了比较大的比重，这种情况在北朝尤其突出。因为一方面，北朝初建的拓跋氏政权，继承了战国秦汉以来中原地区长期存在官府手工业的传统；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鲜卑人在统治北部中国以前还是游牧民族，农业和手工业尚没有明显分工，北魏建立以后为了取得武器和统治阶级需要的奢侈用品，就必须建立和扩大官府手工业。所以，北魏自建国时开始，即竭力搜罗工匠。如拓跋珪攻占中山后，将百工伎巧十余万口迁到京师，由政府管辖。官府工匠有专门的匠籍，世代相袭，不能脱离。北魏政府并且严禁私人收藏工匠。太武帝曾下诏规定：“自王公已下至于庶人，有私养沙门、师巫及金银工匠之人在其家者，皆遣诣官曹，不得容匿。限今年（公元四四四年）二月十五日，过期不出，师巫、沙门身死，主人门诛。”限制十分严格。拓跋氏政权之所以如此严密地控制工匠，大概正是新建政权需要武器、丝织品等手工业品之故。后来，封建政府对手工业的垄断和对手工业者的控制稍稍放松。北朝各代都曾放免工匠，孝文帝元宏曾下过“工商杂伎，尽听赴农”的命令，又“诏罢尚方锦绣绫罗之工，四民欲造，任之无禁”。北齐、北周也都减少过官府工匠。但终北朝之世，官府手工业始终占着很大的比重。

北朝政府控制的手工业主要有冶铸、丝织、煮盐、造酒等方面。

冶铸方面，从道武帝拓跋珪开始就设置官冶，铸造兵器。前面提到过陶弘景所说的灌钢法，在北朝业已流行。生活在东魏、北齐，作过北齐信州（今四川省奉节县一带）刺史的慕容怀文所造的宿铁刀，“其法烧生铁精，以重柔铤，数宿则成刚（钢），……轧甲过三十札”，真是锋利无比。这里说的炼钢法和陶弘景所说东晋、南朝把生熟铁混杂冶炼的办法是相同的。大概慕容怀文把这种灌钢法进一步加以总结推广。除了冶铁以外，官府工业还冶铜铸钱和采金银等。

丝织方面，北魏建国以前丝织品还很缺乏，什翼犍时国中还少缙帛。建国后几十年到明元帝拓跋嗣时，即已屡次赐给臣下布帛锦。魏初，每匹绢值千钱，孝文帝元宏以后降到二、三百钱，说明丝织品的生产已大大增加。

《魏书·世祖纪下》。

《魏书·高祖纪上》。

《魏书·高祖纪下》。

《北齐书·慕容怀文传》。

煮盐方面，池盐产地主要在河东郡（今山西西南部），盐产很多。东魏、北齐之际，海盐产量很大。盐的生产，无论是池盐或海盐，都主要掌握在官府手中。

此外，如北魏能造盛谷二千斛的大船，也由官府经营。

在此期间，虽然官府手工业占优势地位，但也并非说没有民间手工业或民间手工业毫无发展。事实上，北朝既有独立的手工业者，也有官府工匠在不服役期间搞自己的生产，至于农民的家庭手工业则更是任何朝代都存在的。民间手工业主要集中在纺织、蚕桑、造毡、酿酒、小型冶铸等方面，尤以纺织最为普遍。有的民间纺织甚为精巧，据说“河北妇人，织纈、组钏之事，黼黻、锦绣、罗绮之工，大优于江东也”。

北朝手工业生产中还有值得提出的是，这时劳动人民成功地烧出了白瓷。

我国瓷器在发展过程中经历了从青瓷到白瓷，又从白瓷到彩瓷的几个阶段，这也是制瓷技术不断提高的标志。

青瓷的釉料含有铁的成份，烧成后釉色青绿，是我国著名的传统瓷器。北朝以前的瓷器都属于青瓷范围。白瓷是白胎白釉，烧制很不容易。因瓷土中含有铁的成份，提炼不易，而瓷土中只要铁含量超过百分之一，瓷器就会呈灰白色，含铁越多，颜色越重。近年在河南安阳北齐武平六年（公元五七五年）范粹墓出土了一批白瓷，釉色乳白，薄而透明，说明当时工匠已经掌握了制造白瓷的技术。这是瓷器制造上的一大发展。

二、隋唐（前期）手工业生产的继续发展

前面说过，隋文帝杨坚统一全国后，从巩固新建立的封建政权出发，曾采取过一些有利于社会生产的措施。当时农业生产有一定发展，与此同时手工业生产也有某些进步，其中比较突出的是丝织业、制瓷业和造船业。

北方和四川的丝织业一向很发达。隋朝时，今河北、河南一带是北方丝织业的中心。相州（今河南安阳）的绫纹布非常精美，是上缴王朝的贡品。四川的蜀郡（今成都）一带“人多工巧，绫锦雕镂之妙，殆侔于上国（指中原地区）”。

隋唐制瓷技术的进步比较突出。隋代制瓷业在瓷土选炼和施釉技术上都有提高。在西安市曾出土过一件隋代的白瓷天鹅壶，质地坚硬，造型美观，是我国所发现最早的白瓷器之一。此外，在发掘李静训墓（大业四年，公元六八年）和姬威墓（大业六年）中也都发现了白瓷器。青瓷方面，所出土的青瓷器说明是以高火候烧成，硬度远远超过晋代青瓷。

《颜氏家训·治家篇》。

《隋书·地理志上》。

隋代的造船业很发达。杨素督造攻陈用的五牙大战船，船上有五层楼，高百余尺，前后安置了六个长五十尺的拍竿，用以撞击敌船。炀帝杨广巡游江都建造了几千只船，消耗了大量的民脂民膏。这些船种类很多，有龙舟、翔螭、浮景、漾彩、朱鸟、苍螭、白虎等。龙舟为炀帝乘坐，规模最大，制作也最精。船长二百尺，高四十五尺，宽五十尺。船身分四层，上层有正殿、内殿、东西朝堂，中间两层有一百二十个房间，下层供太监居住。皇后乘坐的翔螭和宫妃乘坐的浮景也都极其华美。造这样大的船，自然是需要很高超的手工技巧的。

隋王朝曾有几个著名的能工巧匠，其中石匠李春的创造最值得记述。开皇末年至大业年间，李春在赵州（今河北赵县）建造了一座安济桥。桥为单孔石桥，全长五十四公尺，宽九公尺，桥拱跨距三十七·四五公尺。大拱上端左右各有两个小拱，这样既能减轻桥身的重量，又可在洪水时便于排水。安济桥的桥面平直，行人车马来往便利。公元七二二年唐中书令张嘉贞为桥作铭文，说李春造桥，“制造奇特，人不知其所以为。……两涯（端）嵌四穴，盖以杀怒水之荡突，虽怀山（洪水）而固护焉。非夫深智远虑，莫能创是”。由于桥的结构良好，虽然已经过一千几百年的漫长岁月，至今仍然保持完好，屹然无恙。此外，宇文恺曾为炀帝造观风行殿，殿下置轮轴，离合便利，可以分开行动，也可以合成一个容纳数百人的大殿。另一个何稠，为炀帝造六合城。在攻城时，一夜间可以合成一座周围八里、高十仞的大城，城上能列甲士，立旗仗。前面说过，我国劳动人民在西周时已经发明了制玻璃的技术。据说何稠能用绿瓷制玻璃，与真玻璃无异。

唐朝前期国家统一，政治比较稳定，农业手工业都有较大发展。手工业中以纺织、冶铸、陶瓷等几个部门的发展比较显著。

纺织业中的丝织业，作为中国的一项传统手工业，在唐代更为发达。当时丝织品的品种和花样都很多。据《新唐书·地理志》记载，仅江南东道（今浙江、江苏）所产就有水纹绫、方纹绫、鱼口绫、绣叶绫、花纹绫、乌眼绫、绯绫、白编绫、文绫、交梭绫、十样花纹绫、吴绫、绢、八蚕丝、轻容、生縠、花纱、吴绢、衫罗、宝花罗、花纹罗等花色品种。特别名贵的丝绸花纹有盘龙、对凤、麒麟、狮子、天马、辟邪、孔雀、仙鹤、芝草、万字、双胜、透背等。近年在新疆吐鲁番和甘肃敦煌出土了不少唐代前期的丝织实物，其中一件晕提花锦裙尤为精巧。原锦用黄、白、绿、粉红、茶褐五色经线织成，再于斜纹晕色彩条地上，用黄金色细纬线织出蒂形小团花。这件锦裙突出地反映了当时的丝织技术水平。前面说过，六朝时候南方的丝织业已渐次发达，但仍不能与北方相比，南方人的衣服仍以麻布为主。进入唐代以后，长江流域的丝织业上自川蜀，下至吴越，都已非常发达。蜀锦本来早在三国时已经驰名天下。入唐以后，长江中下游的丝织业自荆襄（今湖北一

带)而至吴越(今江浙一带)也都有巨大发展。唐朝大诗人白居易曾有诗赞及越产缭绫之美说:“缭绫缭绫何所似,不似罗绡与纨绮。应似天台山上月明前,四十五尺瀑布泉。中有文章又奇绝,地铺白烟花簇雪。……缭绫织成费功绩,莫比寻常缁与帛。”可见越绫之工巧更胜于他种缁帛。由于江南丝织业的发展,江南道(今江苏、浙江、福建、江西、湖南一带)的产量仅次于河南道(今河南、山东一带)、河北道(今河北、辽宁、河南、山东一带)而居全国第三位。

唐代前期,已有了早期的毛织业。毛织品在南朝已经出现,据称南齐文惠太子“善制珍玩之物,织孔雀毛为裘,过于雉头矣”。唐中宗女安乐公主有尚方(官府手工业)用百鸟毛织成的毛裙两条。裙正看是一色,倒看又是一色;白昼看是一色,灯影下又是一色。百鸟之状,并见裙中。这两条裙子,每条值一千缗。尚方又有百兽毛织成鞞面(垫马鞍物),能呈现百兽形状。自从安乐公主作毛裙,贵族妇女纷纷仿制。这些毛织品虽极精巧,但完全是供统治阶级奢侈生活所享用。

唐以前,我国内地大致还没有棉织业。在唐代,劳动人民已开始更多地种植棉花和生产棉布。除了新疆地区以外,云南、两广、福建等地,各族人民已越来越多地种棉和织布。据说唐玄宗时,长安城内卖白衫、白棉布的店铺已经有了。这个情况说明,各地所产的棉布已经不断增多。

唐的冶铸业也比以前进步。武则天曾令工匠用铜铁铸天枢,高一百零五尺,径十二尺,八面各径五尺。下为铁山,周围一百七十尺。以铜为蟠龙,麒麟萦绕。天枢上置腾云承露盘,径三丈,四龙直立捧火球,高一丈。又铸九州鼎。豫州鼎高一丈八尺,其余鼎各高一丈四尺。鼎上铸有山川物产图,共用铜五十六万七千多斤。结构这样复杂宏伟的天枢和九鼎,自然反映了当时工匠的高超技艺。一九七一年在西安南郊出土了盛唐时候的二百七十件金银器物。这些器具都造型优美,装饰精致。其中一个镂空银熏球,表面透雕成飞鸟和葡萄纹饰,球当中可以分成两半,内部有两个同心圆机环,机环有轴,承环内的香盂,无论熏球怎样转动,都能保持平衡。从这些出土的器物分析,当时已普遍使用了简单的车床,切削、抛光、焊接、铆、镀等工艺。一九八二年年初,江苏丹徒县又出土了九百余件唐代珍贵银器,有:银酒瓮、鎏金龙纹盘、鎏金凤纹圆盒、镀金人物瓶、镀金龟形器、镀金酒令筹等。这些器物都造型生动,纹饰绮丽。其中镀金龟形器,高约三十厘米,背上连接圆筒,刻有龙纹,堆贴莲瓣,工艺精湛,造型奇巧。这些文物充分反映了当时高度的工艺水平。

唐代的铜镜制作也有进步。我国铜镜的制造由来已久,商代已能铸造,后来不断发展。唐代的铜镜更加面目一新,打破了过去传统的圆形和方形,发展出八棱、菱花、八弧、四方委角、海棠花等新的式样。当时扬州制镜很

著名。中宗李显曾“令扬州造方丈镜，铸铜为桂树，金花银叶，帝每骑马自照，人马并在镜中”。所谓“金花银叶”，是用胶漆在镜背上贴以金银薄片裁成的人物、花卉、虫兽的花样，再于上面髹漆数重之后，细加研磨，直至金银片纹露于平面。这就是制作铜镜工艺美术相当精巧的“金银平脱法”。近年来出土唐铜镜较多，扬州博物馆藏有近百面，大部分都较厚实，给人以浑厚富丽之感。

陶瓷业在唐代是一个辉煌发展的时期。著名的唐三彩，是在高岭土胎（个别的也有陶胎）上施以黄、绿、青（或蓝）三种色釉烧制而成。这种三彩器的色彩美丽，形态生动，在世界艺术发展史上，具有很高的地位。唐代的制瓷已和制陶分开进行，成为一个专业的生产部门，产量、品种和质量都有很大发展。当时各地多有瓷窑，其中不少是名窑。南方的越窑和北方邢州的邢窑（在今河北内丘），前者生产青瓷，后者生产白瓷，都有盛名。江西昌南镇（今景德镇）在唐前期也逐渐闻名，所产青瓷和白瓷有假玉之称。陆羽在《茶经》中分析越、邢二瓷，认为邢不如越。其实越窑的青瓷和邢窑的白瓷，各具特点，互有短长，都具有很高的艺术水平。

唐代前期还发明了雕版印刷术，这是我国手工业史上的一件大事。所谓雕版印刷术，就是将文字制成印版，在印版上面加墨，再印到纸上去。雕版印刷术的出现，是需要一定的物质材料的，而这些材料在公元七世纪时已经具备。首先，在公元前一世纪左右的两汉已经发明了纸。其次，在四、五世纪之间出现了易溶不晕的烟炱墨。加以从唐朝起，封建政府废除了六朝以来士族世官的制度，改用科举取士的办法。读书的人多了起来，对书籍的需要量大大增加。于是，雕版印刷术就在这样的条件下产生了。从现有资料看来，可以认为我国的雕版印刷术在唐代前期已经出现，唐初已有印刷品。《云仙散录》引《僧图逸录》说，玄奘用回锋纸印普贤像，施给僧尼和善男信女。既然能用纸刻画印像，想必也能印字。公元八三五年（大和九年）文宗曾下令禁止各道私置历日板。从这个禁令中可以推测到，当时印刷日历已经普遍了。雕版印刷术的发明，是中国人民对人类文化传播的一项重大贡献。

唐代的手工业和过去一样，有官营和私营，后者又包括富豪经营的大手工业作坊和广大的个体手工业者以及农民家庭副业。官府手工业机构庞大，分工很细。主要设少府、将作、军器三监以及下设的若干署，集中了全国“材力强壮，技能工巧”的工匠。少府监掌管百工技巧，其最主要的业务是织纴，有工匠一万九千八百五十人；将作监掌管土木建筑工程，有工匠一万五千人；军器监制作军器，人数不详。官府手工业的产品专供封建统治阶级和军队的需要，不在市场上销售。私营手工业多经营纺织、造纸、染色、冶铸等。当时的私营作坊也有规模很大的，据说定州（今河北定县）富豪何明远家有

《朝野僉载》卷3。

参见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编第1册。第259页。

绞机五百张，但一般说都规模较小，最普通的还是农民的家庭副业和个体手工业者。

第四节 北朝隋唐（前期）的商业

一、北朝商业概况

北朝初期，北部中国在十六国长期纷争之后，社会生产受到很大破坏，商业也很萧条。自北魏初年到太和年间“钱货无所周流”。到北魏中期以后，经济逐渐恢复和发展，商品交换才活跃起来。

大致孝文帝元宏太和年间（公元四七七—四九九年），商业已逐渐恢复，到宣武帝元恪时更趋活跃，“逮景明（元恪年号，公元五〇〇—五〇三年）之初，承升平之业，四疆清晏，远迩来同，于是蕃贡继路，商贾交入，诸所献贸，倍多于常”。洛阳城内外出现了许多大市场，城南住有一万多户外来商人，出卖外地运来或外地人经营的各种商品。江南人在永桥市出卖鱼鳖水产；城西周围八里的市场上则出卖本地的手工业品。当时北方贵族多喜欢江南货物，北朝官府特在南境立互市与南朝贸易，但私人的贸易是禁止的。

前面说过，两晋贵族、官僚经商的不少，在北朝这种情况仍很普遍。最突出的例子是北魏太武帝拓跋焘的太子拓跋晃，曾“贩酤市廛，与民争利”；拓跋浚时，“牧守之官，颇为货利”；甚至咸阳王禧“田业盐铁，遍于远近，臣吏僮隶，相继经营”，北海王详“贪冒无厌，多所取纳，公私营贩，侵剥远近”。在中国历史上，贵为太子，经营货殖，与民争利的事例尚属少见。太子、王亲、牧守都竞相营商，真可谓牟利成风了。北魏以后，北齐、北周官僚经商的事也仍属习见。

除了贵族、官僚经商以外，社会上自然也有很多商贩和富商大贾。北魏时有一个名刘宝的商人最为豪富。他在每州、郡立宅一所，养马十匹，到处了解行情，随时调整价格，凡是舟车所通，人迹所到之处，无不进行商贩。象刘宝这样的富商当不会很多，更多的是日逐蝇头小利的小商人。

北朝时的对外贸易，自然没有汉唐繁盛，但和外国也有往来。北朝和日本以及朝鲜半岛上的高丽、百济、新罗等国都常有来往。日本自魏至于齐梁，世代与中国相通。和西域诸国也有贸易关系。北魏时，洛阳有“四夷馆”，《洛阳伽蓝记》说，自葱岭以西，至于大秦，“商胡贩客，日奔塞下”。这个说法自然有些夸张，但也可以看到对外贸易比较活跃的情况。

《魏书·食货志》。

《魏书·刑峦传》。

《魏书·高允传》。

《魏书·食货志》。

《魏书·咸阳王禧传》和《魏书·北海王详传》。

《洛阳伽蓝记》卷3，《城南》。

北朝也有不少商业都市。洛阳是北魏最大的商业城市，城内外有二百多里（坊），居民达十万九千多户，约四、五十万口。此外，邺和长安也逐渐恢复起来。北周取得了四川和湖北一带地方，西南的成都也是交换发达的城市。

北魏初年没有铸钱，诸凡租赋、赈恤、俸给、借贷、物价都用谷帛计算。魏孝文帝太和十九年（公元四九五年）才铸太和五铢钱，并允许私铸，但必需用纯铜，不得渗铅铁。太和以后和东魏、西魏、北齐、北周也曾铸钱。

二、隋唐（前期）商业的繁盛

隋王朝建立以后，结束了东汉末年以来将近四个世纪的纷争分裂局面，为社会生产的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隋文帝杨坚在位的时候，农业、手工业都有较大发展，商业也比魏晋南北朝发达。

商业的发达，可以从商业城市的繁荣上得到反映。当时最大的都市是东西二京。西京长安有东西二市，东市名都会，西市名利人。《隋书·地理志》说这个城市：“俗具五方，人物混淆，华戎杂错。去农从商，争朝夕之利；游手为事，竞锥刀之末”。东京洛阳商业也很发达，尤其是内通南北水路的运河开凿以后，这里更成了南北货物集散之处。洛阳有三市，东市名丰都，南市名大同，北市名通远。丰都市内有一百二十行，三千余肆。通远市东临漕运的河渠，河内船只数以万计。洛阳、长安以外，南京的商业也可和两京相比美。此外，广州是海外贸易的商埠，江都、宣城、毗陵（今江苏常州）、吴郡（今苏州）、会稽（今绍兴）、余杭（今杭州）、东阳（今金华）是东南地区的商业城市，成都则是巴蜀地区的商业中心。

隋朝的对外贸易路线，有西北的陆路和东南的海路，西北的陆路对外贸易尤为发达。西北的陆上贸易，主要通亚洲西北部，甚至远至欧洲东部。海上贸易，通南洋诸国和日本，对日本的关系尤为密切。隋王朝时，日本曾多次派使臣来华通好，隋炀帝在大业四年（公元六〇八年）也派裴世清回访日本。

隋王朝曾统一过币制，对商品交换的发展起了一定促进的作用。隋朝初年，各地多使用南北朝的钱币，币制紊乱，商品交换非常不便。杨坚于开皇元年（公元五八一年）制定了新五铢钱，每一千钱重四斤二两，禁止古钱和私钱流通。炀帝时，政治腐败，私铸盛行，钱币又混乱起来。除钱以外，绢帛仍被当作货币使用。事实上，自魏晋以至隋唐，谷帛等实物经常被用作交换的媒介。

唐朝是中国封建社会鼎盛的时期，商业的发展更超过以往各代。《旧唐书·崔融传》针对当时的商业情况说：“且如天下诸津，舟航所聚，旁通巴、汉，前指闽、越，七泽十薮，三江五湖，控引河洛，兼包淮、海，弘舸巨舰，千舳万艘，交贸往返，昧旦永日。”高宗李治时，商人家庭出身的武则天得

立为皇后，武后时张易之甚至引蜀商宋羈子等入禁中赌博，足见商人的势力不小。有的大商人且富可敌国，唐初的富商郑凤炽（一作邹凤炽）邸店园宅，遍及海内，家产不可计数。他曾对高祖李渊夸富说，终南山上每树挂绢一匹，山树挂满，其绢不竭。玄宗李隆基时，京城富商王元宝被称为天下至富。玄宗也曾说， he 自己是天下最贵人，王是天下最富人。《太平广记》载，郑凤炽“常与朝贵游”，大概这些大商人对唐朝的政治生活有一定影响。

唐代的商业城市很多，大城市首推京师长安。长安城内有南北向大街十一条、东西向大街十四条，街道宽约百步，很是宽阔。全城居住区共有一百零四坊，坊为长方形，规划齐整。城南有一条长九里、宽百步的大街名朱雀门大街，街东为东部，街西为西部。两部各设有占地两坊的大南市，称东市和西市。商业活动集中在东、西两市，商肆、作坊多设在市内，商贾有二百二十行，买卖非常兴盛。据说公元八四三年一次失火，即烧去东市曹门以西商肆四千余家，金银财物并皆烧尽，可见商家之多。由于商贸兴隆，市上甚至有专卖穿钱绳为生的人。随着唐代长安工商业的日渐发达，商业活动渐渐不限于两市。两市四周的各坊、重要道路的城门附近，以及大明宫前各坊也出现了大小工商行业。市内朱雀门大街东部多贵族、官僚住宅，西部是商贾和民居以及寄寓的流动人口，还住有波斯、大食等国的外国商人，人烟十分稠密。像长安这样街衢绳直，整齐划一，气象宏伟的大都市，不仅中国前此未有，在当时的世界各国也属罕见。洛阳在隋时就很繁华，唐代称为东都，是国内第二大城市。

广州是著名的国际贸易商埠。唐代，广州贸易更盛。南方的竹、布、藤、篔、药材等特产都在这里集散。行商坐贾很多，贸易发达，商贾往来不绝。每年有一千多艘外国船舶进港，侨居广州的外商数以万计。在广州任职的官吏，无不搜括致富，捆载以归。扬州位于运河进入长江的口岸，是南北交通的要道，也是对外贸易的重要商埠，唐时，江、淮、荆、湖、岭南等地的物产，大都在此集散，商业发达，有“扬一益二”之称。扬州的富商大贾很多，聚居在这里的大食、波斯商人多达几千人。成都是四川的贸易中心，物产丰富，自古就是大商业城市。在隋代已经是商贾荟萃，能工巧匠很多，绫锦雕镂等手工业品质良好；唐时，一年十二个月，分有专市，商业很是繁荣，成为仅次于扬州的大城市。但也有人认为扬州不能与成都相比，说成都“人物繁盛，江山之秀，罗锦之利，管弦歌舞之多，技巧百工之富，扬不足侔其半”，“以扬为首，盖声势也”。其他一些地方性的政治军事中心和水陆交通要冲，也多商业兴盛。

在唐代，由于社会生产提高，交换活跃，对外交通便利，所以我国的对外贸易也在前代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与许多国家有较密切的贸易往来，成为当时亚洲地区商业和文化的中心之一。

唐代和隋代一样，对外通商路线分陆路和海路两个方面。陆路以长安为中心，经河西走廊，过新疆塔里木盆地，越葱岭山隘，到达西域和中亚各国。通往印度诸国的陆路有三：一是由葱岭南行经阿富汗至印度；二是由四川入西藏经尼泊尔至印度；三是经云南出缅甸到达印度。通往东北方各国的商路，有出中受降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西）入回纥；有从夏州（陕西大里河北）经大同云中达大漠南北；有出幽州（北京及河北武清、永清、永次等县）经辽西，渡鸭绿江到达朝鲜半岛。在这些对外通商的道路上，唐王朝建有相当便利的驿舍，也有私营的旅馆、饭店。

唐代对外海上通道，通往印度的以广州为中心，由广州或交州（今河内附近一带）出发，越马来半岛，到苏门答腊或爪哇。由此再分两路：一路经爪哇巽他海峡直航锡兰（今斯里兰卡）；一路西北行、经苏门答腊的马六甲海峡到印度的加尔各答地区。通往中亚、非洲各国贸易的海上通道，则由广州越马来半岛，经锡兰（今斯里兰卡）入波斯湾；或沿阿刺伯海岸到达红海。通往朝鲜或日本的海上贸易，有从登州或莱州经辽东半岛至朝鲜、日本的航线。此外，还另有南北两条海路：南路从扬州或明州（宁波）出航至日本；北路由楚州（治所在今淮安）出淮河口，沿山东半岛经朝鲜到达日本。

当时中外通商输出入货物的种类很多。大体上说，输入品主要有马匹、毛皮、香料、药材、禽兽、吉贝、布匹及珠宝、犀象等奢侈品；输出品主要有丝织品、瓷器、茶叶、铜器、铁器、纸及土特产品等。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中国与亚洲各国间的经济文化往还也得到较广泛的交流。至迟在八世纪初中国的纸张已传到阿刺伯，唐天宝十年（公元七五一年）造纸术又传到了中亚。波斯人称铜为“萨尔秦尼”（中国铜），称火硝为中国雪，磁土为中国土，肉桂叫中国树。可见，中国文化影响之深。同时，中亚的天文历法、数学、医学等也随着通商而传入中国。

唐代也进行了统一货币的工作。唐初仍沿用隋代五铢和其它古钱。高祖武德四年（公元六二一年）铸开元通宝。这种钱大小仿汉五铢，重二铢四綮，每十文重一两。唐钱形状没有什么改变，但名称却有很大变化。唐以前的钱都是重量钱，以重量为名称，唐钱则改称“宝”或“通宝”、“元宝”，并冠以年号。这是中国钱币名称上的一大变化。后代不再称铢綮，而称一钱，意即开元钱一文的重量。中国的重量标准唐以后没有改变过，清库平一钱和标准开元钱一文的重量相等。

需要指出的是，绢帛在唐代仍然当作货币使用，而且使用的程度似乎比两晋南北朝更为普遍。至于黄金则仍作为贮藏手段，也用作价值尺度，但很少用作流通手段。

第五节 北朝隋唐（前期）的赋役制度

一、北朝均田制下的征敛方式

北魏于公元三八六年建国，四八五年实行均田制。关于北朝对人民的征敛，这里打算从北魏初年谈起。

北魏初年，赋税制度很为混杂，既实行了原来中国的租调制，同时征敛上也保留了若干游牧民族的特点。初年规定每户平均缴纳帛二匹、絮二斤、丝一斤、粟二十石，外加地方征收的“调外费”帛一匹二丈。这些数字是一个平均定额，具体征收中仍沿袭了魏晋旧制，按每户资产分九个等级征收，即所谓“九品混通”。太和八年（公元四八四年）又命每户增缴帛三匹、粟二石九斗作为官俸；后又增征“调外费”二丈，每户共为二匹。可以看到，征收的数量是非常庞大的。除了这种中原的租调制以外，还保留了一些大概是鲜卑族的征收方法。如明元帝永兴五年（公元四一三年）正月，诏诸州六十户出戎马一匹；明元帝泰常六年（公元四二一年）二月，调二十户输戎马一匹、大牛一头等。

北魏孝文帝太和九年（公元四八五年）开始实行影响深远、持续了近三百年的均田制。与此同时也实行了与这一田制相适应的赋税制度。十年规定：“其民调，一夫一妇帛一匹、粟二石。民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妇之调。奴任耕、婢任绩者，八口当未娶者四。耕牛二十头当奴婢八。”

下面对均田制下的征敛制度作一分析。

这里说的“民调”，包括了曹魏以来的田租和户调两项内容。“帛一匹”是调，“粟二石”是租。自秦、汉、魏、晋以来，田赋基本上都是按亩征收的。曹魏的“亩四升”很明显是按亩征收。西晋课田五十亩，收税四斛，实际也有按亩收税的意思。汉代的三十税一、十五税一虽然是收益税，但最后也要制定出每亩的固定税额，可以说仍是对土地征收的。东晋最初也按亩征收，至太元二年（公元三七七年）废除度田收租制，改为按人缴米。而在北魏则明显是对户或人（一夫一妇或未婚男丁）征收，一夫一妇纳粟二石（未婚男丁四人也纳粟二石）。这时之所以能截然地对一夫一妇或未婚男丁征收固定的粮食是和均田制的推行直接联系在一起。正因为对一夫一妇或未婚男丁授给固定的土地，所以才有可能，也必须对他们征收固定的税额，要他们向封建国家负担固定的义务。在均田制度之下对农民分配的土地，由于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个人不能私有（只有桑田可以作为世业），所以征收的

“九品混通”的含义和西晋的“九品相通”相同。都是把规定的征收数额作为一个平均数，具体征收上还要根据每户资产的多少分成九个等级收税。

参见《魏书·太宗纪》。

《魏书·食货志》。

财物，不仅是税收的性质，同时也有地租的内容，可以说是税收和地租的合一物。

一夫一妇负担帛一匹、粟二石（约合今制八市斗弱），比北魏初年每户交纳的帛粟数字要轻得多。但是也不能只从绝对数字上比较。因为北魏初年，豪强地主荫附百姓的情形非常严重，名义上的一户实际上则包括了数十百户，所以很难从规定的数字上来比较。不过，实行均田制后一般农民假如能分到规定的土地数，那么租调负担是不算很重的。如果一夫一妇能分到正田六十亩，则每亩的税额应是粟三又三分之一升（合今制每市亩税额一·三升多），不能说重。我们前面说过，实行均田制几十年后，封建经济有所恢复，人口有所增长，这首先是和土地问题的一定程度解决相联系的，但是和赋税的相对稳定和减轻也不无关系。

可以看到，这一“民调”的规定，对大地主的利益是非常照顾的。不但占有奴婢和耕牛就可以多分土地，同时任耕织的奴婢八人才出一夫一妇之“调”，即帛一匹、粟二石；有耕牛二十头也才出一夫一妇的“调”。这对大地主自然是非常有利的。至于有权势的地主可以逃避赋税，更是不必说了。

北魏的徭役并无一定的制度。最初，兵役不征发汉人，打仗征讨主要由鲜卑人担任，后期也征及汉人。但其它杂役也很沉重。诸如筑鹿苑、修驰道、建宫室、造城郭等，每有修造，动辄征发数十万人，数十日方罢。《魏书·食货志》上提到八十多岁以上的老人，才能有一子免役，而各种营缮之徭役，也常致人民于死亡破产之境地，所以逃亡避役的事例也时有发生。

北齐和北周的土地以及赋税制度基本上因袭了北魏的田制，土地分配和赋税数量上略有变化，办法大体一样。

二、唐代的租庸调

隋继续实行均田制，也大体上继承了北朝的赋税制度。唐初，统治阶级为了缓和阶级矛盾、直接控制土地和人民以及保证财政收入，也实行了均田制。唐在天宝以前实行的基本赋役制度是租庸调。租是地租和田赋的合一物，调是户税性质，庸则是缴纳实物代役的办法。

关于租庸调的内容，《旧唐书·食货志》和《新唐书·食货志》所载不完全相同。马端临在《文献通考·田赋考二》里说，杜佑《通典》、王溥《唐会要》、《陆宣公奏议》和《资治通鉴》所叙述的内容是一样的，他采用了这几家的意见。《文献通考·田赋考二》解释租庸调的内容说：“凡授田者，丁岁输粟二石，谓之租。丁随乡所出，岁输绢、绫、絁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绵二两，输布者麻三斤，谓之调。用人之力岁二十日，闰加二日，不役者日为绢三尺，谓之庸。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免调，三十日租调皆免。”按照这样的规定，每丁每年纳粟二石（约合今制一石二市斗弱），是为“租”。

每丁还要根据当地的出产纳绢或綾絁二丈，纳布的加五分之一，兼纳绵二两，麻三斤，是为“调”。每丁每岁还要服役二十日，闰月加两天，不愿服役的每日折纳绢三尺，是为“庸”。国家有事需要加役，达二十五日可以免调，达三十日可以租调皆免。但连正役在内不得超过五十天。所以“庸”并不是一般单纯的赋税，而只是不愿服役者的一种折纳。劳役得以交纳实物代替，于人民有很大便利，对安定人民生活和发展生产都是有好处的。

唐代前期的徭役，如上所说“用人之力岁二十日”，这是正役，除了正役以外，还有色役等杂役。所谓色役就是征发人民为官衙和各级品官担任仆役，其种类很多，应役户也很复杂。这种徭役起初轮流服役，以后改为用资课代役。资课的性质与庸相同，但内容有一些区别。如：（1）纳庸的是农户的成丁，资课则除普通民丁以外，还有中男（唐初十六岁为中男，二十一岁为丁）、品官子弟、残疾、工匠等；（2）庸以绢计应役日数，资课以钱计服役时间；（3）庸有统一的缴纳标准，如不服役者每天纳绢三尺，资课则因名目而不同，无统一规定。

在唐前期的赋税制度中，作为政府基本收入的除租庸调外，还有与租、调性质很相近的户税钱和地税。

户税钱源于汉末、西晋以来的户调制。前面说过，西晋的户调已经是“九品相通”，按贫富分成九等缴纳。北魏初年实行均田制以前，仍实行中原地区原来的租调制，对户调也是“九品混通”。实行均田制以后，受田的农民按九等缴纳丝织品等实物的办法废除。北齐时候又实行过九等输税的办法。这种办法在周、隋都没有实行过，到唐代又重新采用。“（武德）六年（公元六二三年）三月，今天下户量其资产，定为三等。至九年三月，诏天下户立三等，未尽升降，宜为九等”。可见，唐初李渊时候已经开始定户等了。至于立户等的具体目的却未记载，估计很可能是作为征税的依据。到武后长安元年（公元七〇一年）十月“诏天下诸州，王公以下宜准往例税户”。这里说的“往例”，虽未说明是唐初抑或前代，但联系唐初已定户等的情况看来，差不多可以断定当时定户等正是为了按户征税。到大历年间，征户税在史料中已有明确的反映。《旧唐书·食货志》里记载说：“大历四年（公元七六九年）正月十八日有司定天下百姓及王公已下，每年税钱分为九等，上上户四千文，上中户三千五百文，上下户三千文，中上户二千五百文，中中户二千文，中下户一千五百文，下上户一千文，下中户七百文，下下户五百文。其见官一品准上上户，九品准下下户，余品并准依此户等税。”规定已经很具体了。

地税的征收开始于贞观二年（公元六二八年）。这种税的开征最初是为了建立义仓之用。义仓是封建政府以调剂粮价、备荒赈恤为名设立的粮仓。

《通典·食货六》。

《通典·食货六》。

汉宣帝时曾设立常平仓。其后晋、北齐也都分别设立过常平仓或义仓。虽设置和管理的办法不一，但性质大都相近。关于唐初的设立义仓，《新唐书·食货志》载有：“尚书左丞戴胄建议，自王公以下计垦田，秋熟所在为义仓，岁凶以给民。太宗善之，乃诏亩税二升，粟、麦、粳（稻的一种）、稻随土地所宜。”自唐太宗至高宗的几十年里，征收地税所集中的粮食还用作指定的用途，不准别用，但“其后公私窘迫，渐贷义仓支用。自中宗神龙之后，天下义仓，费用向尽。”所以征收地税只是增加了人民的负担，对于备荒救灾是没有起多大作用的。地税是按亩征收的，不同于租庸调中“租”的按人征税。地税曾一度按户征收，但不久又恢复了按亩征收的办法。至于没有土地的商贾则按户等纳税。

此外，在地税上还有一项附加，称青苗钱。这一征收始于代宗永泰二年（公元七六六年），也即大历元年。“乾元以来，属天下用兵，京师百寮官俸钱减耗。上即位，推恩庶寮，下议公卿。或以税亩有苗者，公私咸济，乃分遣宪官税天下地青苗钱，以充百司课科。至是仍以御史大夫为税地钱物使，岁以为常，均给百官。”这一项征收之所以称为青苗钱，是由于“以国用急不及秋，方苗青即征之，号青苗钱”。庄稼还没有收获，封建政府就要征钱，这自然是很残酷的压榨。青苗钱之外，另有一项附加地头钱，统称为青苗钱。关于青苗钱的税率，《文献通考·田赋考三》里说，大历元年初征时是每亩十五钱，地头钱每亩二十钱。《通志·食货略二》里的记载与此略有不同。依据《通志》的说法，大历初青苗钱为每亩十文，三年又增加了五文。《旧唐书·食货志》说：“（大历）八年正月二十五日，敕青苗地头钱，天下每亩率十五文，以京师烦剧，先加至三十文，自今以后，宜准诸州每亩十五文。”这里说的“青苗地头钱”应当是单指青苗钱一项，否则两项加起来税率不会如此之低。不过从这段话里可以看到，青苗钱自开征以后，税额是渐有增加的。

以上两税——户税钱和地税形成了唐中叶实行两税法以前，在租庸调以外的两项重要收入。

《通典·食货十二》。

《旧唐书·食货志》。

《新唐书·食货志》。

第五章 封建社会唐（后期） 宋辽金元的经济

第一节 唐（后期）至元代的土地制度

一、唐（后期）和宋代的土地制度及土地问题

均田制实行三百年以后，由于自身存在的矛盾和土地兼并的发展，到唐中叶终于弛坏了。均田制弛坏后，土地兼并更无任何限制。德宗时的宰相陆贽曾说：“今制度弛紊，疆理隳坏，恣人相吞，无复畔限。富者兼地数万亩，贫者无容足之居。依托强豪，以为私属，贷其种食，赁其田庐，终年服劳，无日休息，罄输所假，常患不充。有田之家，坐食租税，贫富悬绝，乃至斯。”可见中唐以后土地兼并情况的严重。从唐后期一直到鸦片战争前夕的封建社会里，都同时存在着国家直接控制和经营的一部分土地、大小地主占有的大量土地、以及众多自耕农所占有的少量土地。这种情况和秦汉一样，是中国封建社会土地关系最基本的面貌。

关于唐（后期）和五代这一阶段的田制，在地主占田和自耕农方面没有什么特殊情况需要记述，这里只对国家屯田再作些介绍。

唐宋时屯田也称营田。前章已述，在安史之乱前唐代的屯田大部分都在边疆，唐后期的情况却不同了。后期的营田区很广泛，且主要集中在内地。在全部营田区中，有三分之二集中在内地，在边疆的只有三分之一。这是因为安史之乱后，民户减少，野多闲田，需要进行耕种；同时，后期藩镇割据，中央为了对付这些割据势力，在内地驻有重兵，从而造成了军垦的发展。对这种情况，《资治通鉴》曾说：“前世屯田皆在边地，使戍兵佃之。唐末，中原宿兵，所在皆置营田以耕旷土”。

五代期间也有营田。这时营田的一大特点是出现了官田向私田转化的现象。唐末五代以来，营田的弊害很大，常有营田侵占农民土地和强迫农民充当营田户的情形。这样，一方面国家的纳税户减少，而同时营田收入又常被管理的官吏侵吞。为了保证封建国家的收入，于是采取了把营田赐给佃户作为永业的措施。史载后周太祖广顺二年（公元九五二年）“敕：‘悉罢户部营田务，以其民隶州县；其田庐、牛、农器，并赐见佃者为永业，悉除租牛课。’是岁，户部增三万余户。民既得为永业，始敢葺屋植木，获利数倍。”

这里所说的“悉除租牛课”，并不是免除租税，而是废除后梁太祖朱温实行的“牛租”。因自实行“牛租”时起，又过了几十年；牛死租存，不得不

《陆宣公奏议》卷12，《均节赋税恤百姓第六》。

《资治通鉴》卷291。

《资治通鉴》卷291。

予以废除，至于田赋，农民是必须缴纳的。

公元九六年，后周大臣赵匡胤发动陈桥兵变，夺取了政权，改国号宋，史称北宋。

宋代和秦汉一样，有国家直接控制的官田和作为私人土地的所谓民田。官田中有官庄、屯田、营田等名目。民田中，不待说自然绝大部分是官僚地主占有的土地，至于自耕农所有的土地，在全国耕地中所占的比重是很小的。

北宋王朝建立之初，因久经战乱，旷土很多，曾鼓励农民发展农业生产。赵匡胤（宋太祖）即位后，曾“诏所在长吏谕民，有能广植桑枣、垦辟荒田者，止输旧租；县令佐能招徕劝课，致户口增羨、野无旷土者，议赏”。太宗时也曾鼓励农民垦荒，“凡州县旷土，许民请佃为永业，蠲三岁租，三岁外，输三分之一。官吏劝民垦田，悉书于印纸，以俟旌赏”。在这些措施下，自耕农是有所发展的。

宋初，国内的荒地还比较多，“……京畿周环二十三州，幅员数千里，地之垦者十才二三”。至道二年（公元九五六年），太常博士、直史馆陈靖上言建议对流亡农民授以闲旷之田。具体办法是上田人给百亩（宋亩一亩合·九五八五市亩），中田百五十亩，下田二百亩，并贷给种子耕牛，五年后开始收租。收租只按百亩计算，十收其三。这个建议曾经试行，但多遭大臣反对，以为费官钱多，遇到水旱，得不偿失，陈议遂罢。

在土地问题上，赵宋政权为了取得大地主的支持，实际上是采取了“不抑兼并”的政策，所以土地兼并比前代更为激烈。宋初，虽然出现了不少自耕农，但随着土地兼并的迅速发展，建国数十年后，到了明道二年（公元一三三年）已经是“势官富姓，占田无限，兼并冒伪，习以成俗”了。

宋代土地兼并的情形，在当时的户籍中是有所反映的。

宋代的户籍有主户、客户、形势户（官户）三大类。主户是纳税户，包

《宋史·食货志上一》。根据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544、546页表列数字推算。宋尺系以宋木尺甲、宋木尺乙、宋木尺丙、宋三司布帛尺相加平均求得。

《宋史·食货志上一》。根据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544、546页表列数字推算。宋尺系以宋木尺甲、宋木尺乙、宋木尺丙、宋三司布帛尺相加平均求得。

《宋史·食货志上一》。根据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544、546页表列数字推算。宋尺系以宋木尺甲、宋木尺乙、宋木尺丙、宋三司布帛尺相加平均求得。

《宋史·食货志上一》。根据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544、546页表列数字推算。宋尺系以宋木尺甲、宋木尺乙、宋木尺丙、宋三司布帛尺相加平均求得。

《宋史·食货志上一》。根据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544、546页表列数字推算。宋尺系以宋木尺甲、宋木尺乙、宋木尺丙、宋三司布帛尺相加平均求得。

《宋史·食货志上一》。根据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544、546页表列数字推算。宋尺系以宋木尺甲、宋木尺乙、宋木尺丙、宋三司布帛尺相加平均求得。

括中小地主、城市工商业者和自耕农。客户分为乡村客户和坊郭客户。前者指居住于农村，不占有土地而佃耕地主土地的农民，后者指城市和城郊不占有土地的居民。客户不占有土地，不是纳税户。至于形势户则是当时的大小官僚，这些人占有全国耕地的很大部分，并且享有优免赋税的封建特权。

在这三种人户当中，占人数极少的官僚地主（官户）约占有全国耕地的十分之七（其中包括一部分寺院的土地），大约占户口三分之二弱的中小地主、工商业者和自耕农（主户）约占有全国耕地的十分之三。不过，在这十分之三的耕地中，又大部分被中小地主占有，自耕农只占有其中一个很小的部分。至于占户口三分之一弱的客户则完全没有土地。从占有土地总的情况来看，全国耕地的百分之七十——八十五，集中在地主阶级（包括官僚地主、中小地主和封建政府）手里，广大农民是很少有或者完全没有土地的。

前面说过，北宋政府事实上允许豪强自由兼并土地，而这些人又享有免税免役的特权。这样，赋役的重负自然就落在广大农民和中小地主身上。有的中小地主和比较富裕的农民，为了逃避赋役，便宁愿托庇于官僚形势户，假称把土地卖给官绅，自己则冒充佃户，并把一部分收获献给官绅。这块土地的赋税，官府便征收不到，这就造成国家赋税的不断减少。针对着这样的局面，北宋王朝采取了清丈田亩，核定赋税的办法，来搜括隐漏的土地和税收。

两宋都曾经实行过清丈土地、均平税收的措施。清丈土地在北宋称方田，南宋称经界。

北宋仁宗时已经试行查田，但因豪强反对，又以扰民太甚，遂三试三罢。神宗熙宁五年（公元一〇七二年），宋王朝在王安石的倡议下开始进行大规模的“方田均税”。

按照《宋史·食货志上二》的记载，在方田方面的措施是：

一、以东西南北各一千步见方的土地（相当于四十一顷六十六亩一百六十步）作为一方。

二、每年九月农忙之后，官府派人丈量土地，按土地的肥瘠定为五等，由此决定税额的高低。

三、至明年三月完成后，“揭以示民”，使居民提出对清丈和税额的意见，然后付给各户户帖庄帐，以为“地符”。

在均税方面的措施是：

一、各县均以旧有租税作为定额。

二、征税以实际数为限。过去米不及十合而收一升，绢不满十分而收一寸的浮收情形予以禁止。

三、不能种植的土地（即所谓瘠鹵不毛之地）和民户能够经营获利的山林、陂塘、坟墓、荒地等都不收税。

王安石所倡行的方田均税法，如能切实实行，应当可以减少隐漏，均平税负，并增加国家的收入。但是新法对贵族、官僚显然是不利的，豪右之家

群相阻挠，到元丰（神宗年号）八年（公元一〇八五年）就告废止。方田在十四年间（自公元一〇七二——一〇八五年）虽然只在数路实行过，但清丈并登籍的土地已达二、四八四、三四九顷，已接近了太祖开宝末年的垦田总数。

徽宗时，又实行过方田均税，后以丈量和定税中弊病很多，下诏废止，已丈量的土地，也照旧法纳税。“自今诸司毋得起请方田。诸路已方量者，赋税不以有无诉讼，悉如旧额输纳”。

宋室南渡以后，土地问题更加严重。南来的皇亲国戚、文臣武将都纷纷在江南掠夺土地，使土地更加集中。南宋的大地主有的田产绵亘数百里。抗金名将韩世忠曾一次受高宗赐田九百六十顷；大将张俊岁收租米六十万斛，以每亩收租一石计，则其所有的田地当达六、七十万亩；另一武将杨沂中一次曾为故人置田数百顷，可见其所有的土地之多。此外，民间一般豪强以至寺院都广占田土。到南宋末年，大地主甚至有一年收租达百万斛的。既然兼并土地的情形如此严重，广大农民自然没有片瓦寸土了。

土地过分集中在豪强地主手里，势必会影响封建政府的赋税收入。因此，从高宗时起又推行了清丈土地的“经界法”，但因权贵的阻挠，屡行屡罢，终无结果。

宋代在管理官田上的一个很奇特的现象是公然出卖官田和在民间强购土地。

宋王朝除了把官田中的一个相当部分用作屯田、营田以外，又出卖这些官有土地来筹措收入。卖官田事神宗以前已有。到徽宗政和时，因国用艰难，鬻卖官田更加积极。“政和元年朝廷以用度艰窘，命官鬻卖官田”。宋室南渡后，开支庞大，军用浩繁，虽经暴敛，仍然不敷需要，于是更加大卖官田，“绍兴元年，以军兴用度不足，诏尽鬻诸路官田。五年，诏诸官田比邻田租，召人请买，佃人愿买者听，佃及三十年以上者减价十之二”。甚至设立了官吏专管卖田事宜。

出卖官田虽能救一时之急，但却失去了官田上的租赋，“是一时得价而久远失利”。徽宗政和元年出售官田后，江西路即每年损失上供财赋不下二十余万斛。于是南宋末年又改变出卖官田办法，反过来出现了朝廷企图多占官田，攫取更多地租的“公田法”。理宗年间，贾似道当政，朝廷财政十分窘迫，知临安府刘良贵、浙西转运使吴势卿献买公田之策。办法是强购民间土地，再转租给农民，收取地租，“令民以私家之租，为输官之额”。

《宋史·食货志上二》。

《文献通考·田赋考七》。

《宋史·食货志上一》。

《文献通考·田赋考七》。

赵翼：《二十二史札记》卷25。

景定四年（公元一二六三年）先在浙西平江、江阴、安吉、嘉兴、常州、镇江六郡买田，后又在江西强购。买价并不付给现钱，而是一半给钞（纸币），一半给官诰（官职凭证）、度牒（僧道身份证书）。所强买的公田数量很大，仅在浙西六郡即达三百五十余万亩之多。这些土地都出租给农民，进行残酷的剥削。

在封建社会，地主阶级既然占有了大量耕地，自然要把土地租佃出去，坐享高额地租收入，在这一个历史阶段，情况当然也是如此。唐以后的租佃关系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这就是契约租佃关系的逐渐普遍和定租制的出现。

敦煌地区和吐鲁番出土的文券资料表明，契约租佃关系在唐代已经出现，入宋以后更加普及。在租佃契约上，一般都要写明田主、租田人和中人姓名、土地亩数以及每年应缴租额。这种书面契约具有强制力，是地主强制农民缴租的依据。在契约规定的期限内，农民不能离开佃种的土地。契约期满，如佃户不愿继续佃种这块土地，可以离开他去。契约租佃关系的普及，虽然不能使农民摆脱地主阶级的剥削和压迫，但佃农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比过去减轻，他们的社会地位也比以往提高。

定租制在唐代也已出现。

在我国的封建社会里，实物地租有分租制和定租制两种形式。分租制是地主规定佃户按照当年生产量的固定比例交纳地租。定租制则是地主规定佃户每年交纳固定数额的实物。分租制在实物地租中出现最早，董仲舒所说的“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王莽所说的：“厥名三十，实什税五也”，就是分租制。有关定租制的记载，在唐代已经出现。解放后在新疆发现的“贞观十七年赵怀满田契”中载明，租价是“壹亩与夏价小麦贰”。在敦煌发现的“乙亥年索黑奴等租地契”也规定，“其地断作价值，每亩一硕二斗”。唐宋以后，定租制逐渐增多，但并没有把分租制排挤掉。

在定租制下，每亩规定固定的地租量，丰年不增，灾年不减。佃农通过改进生产、提高劳动强度增加的产量可以全归自己所有。所以对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有一定的刺激作用。

但是，定租制对农民发展生产的刺激作用，有很大的局限。首先，定租制灾年不减租，遇到灾歉年成，农民仍得交纳固定数额的地租，使他们的生产和生活遭到很大的困难。其次，假如生产有了提高，地主对亩产的增加是不会坐视不问，听任增产的成果全归农民所有的，他们必然要千方百计增加地租量，其中所常用的一个手法就是强制抽田撤佃，把土地用更高的租佃条

《汉书·食货志上》。

《汉书·食货志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北区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60年第6期。

《敦煌资料》第1辑，第326页。

件，出租给他人。宋代以后，经常出现的“划佃增租”、“夺佃增租”等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产生的。地主强迫抽回土地以后，农民为了改进生产所付出的一些劳动，如改良土壤、增肥土地等，就全部落空了。针对着地主阶级夺佃的掠夺手段，明清时候又出现了佃农争取永佃权的斗争，出现了田底权、田面权等新的问题。

二、辽金元土地制度的某些变化

五代十国时期，契丹人在中国东北部成立了称做辽的国家。

契丹人很早就住在辽河上游西喇木伦河（即潢河）和老哈河（即土河）一带，过着游牧渔猎生活。九世纪末，契丹贵族耶律阿保机统一了契丹，被推举为契丹可汗。阿保机统一契丹后，继续扩充疆土，到公元九一一年，所统治的地区已包括了相当于现在辽宁、内蒙古自治区东南部和河北省北部一带的地方。公元九一六年，阿保机称帝，建立了封建制的国家。契丹人建国以后，继续向南扩充，公元九三七年改国号为辽，长期和北宋对峙。

契丹人原是游牧民族，以狩猎为生。《辽史·食货志》开始就说：“契丹旧俗，其富以马，其疆以兵。纵马于野，弛兵于民。有事而战，骑介夫，卯命辰集。马逐水草，人仰湏酪，挽强射生，以给日用，糗粮刍茭，道在是矣。以是制胜，所向无前。”所以对土地问题一向不很重视。《食货志》里只是简单地说：“统和中，耶律昭言：西北之众，每岁农时一夫候，一夫治公田，二夫给糗（在我国史书上糗与糗通。原系契丹字，即军或战之意）官之役。当时沿边各置屯田戍兵，易田积谷，以给军饷。故太平七年诏诸屯田在官斛粟不得擅贷。在屯者，力耕公田，不输税赋，此公田制也。余民应募，或治闲田，或治私田，则计亩出粟以赋公上。十五年，募民耕滦河旷地，十年始租，此在官闲田制也。又诏山前后未纳税户并于密云燕乐两县，占田置业入税，此私田制也。”

从这段话里可以看到，辽国的土地也有公田和私田两类。在沿边设置的屯田自然是公田。募民耕种的在官闲田也是公田，百姓领种十年以后，要对朝廷缴纳租赋。至于所说的“占田置业入税”则是私田了。估计屯田多集中在北部沿边，私田则多在辽国南境。

辽国后来为金人所灭，金又在北部中国和南宋长期对峙。

金是女真人建立的国家。女真人在唐时称靺鞨人，原居住在长白山北、松花江流域以及黑龙江下游一带的地区。公元一一一五年，部落首领阿骨打称帝，建立了金国。此后，金国逐渐强大，公元一一二五年灭辽，取得辽国的辖区。以后又继续南侵，公元一一二七年灭北宋，占领了今河北、山西、山东、河南、陕西大散关以东，江苏、安徽以北的原宋朝地区，和南宋对峙达百余年之久。

女真人在建国以前尚处在原始社会末期，建国的时候确立了奴隶制的政

权。在原宋朝的统治区，封建的生产关系一直没有改变；同时，女真贵族进入中原以后也不断地封建化。

金代的土地制度，在女真族和原宋统治区是不同的。

女真族的土地制度是一种称为“牛具税地”的制度。《金史·食货志二》在谈到牛头税（即牛具税）的时候说：“其制，每耒牛三头为一具，限民口二十五受田四顷四亩有奇，岁输粟不过一石，官民占田无过四十具。”这种分配和占有土地的办法大概是继承了氏族制度的遗风。女真人虽然已经建立了个别的小家庭，但大家族的联系纽带还很强。牛具税地，就由小家庭组成的大家族，每民二十五口、耒牛三头为一具，分得四顷四亩有奇的土地，占地最多不能超过四十具。可以看到，占地的多少是以耒牛、人口为依据的；人口多耒牛多，可以多占土地，而拥有众多人口和耒牛的女真贵族自然就可以广占田土了。牛具税地的授与，只限于女真族或被征服的一些部族，汉人、渤海人不在其内。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最初是不能买卖的。

牛具税地的分配和占有制度，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各个大家族人口、耒牛的变化，渐渐和牛具税地原来的分配规定不相符合。在金世宗大定（公元一一六一——一一八九年）年间，人、牛、地比例不符的情形已很普遍。造成这种比例破坏的原因之一是熙宗年间（公元一一三五——一一四八年）开始实行的“计口授田”，而“计口授田”又是和猛安谋克迁向中原的过程相一致的。

金人原有一种称作猛安谋克的社会基层组织。一谋克有一百到三百户，设百户长一人；十谋克组成一猛安，设千户长一人。猛安谋克中的男子，平时从事渔猎，战时应征打仗。所以这种社会基层组织，同时也是军事上的基层编制。

金人占领了广大北方地区以后，有计划地把大量的猛安谋克从东北迁入中原、华北和陕西等地，并正式命名为屯田军。所谓屯田军，实质上就是使女真人散处各地，来镇压汉人。金统治者对内迁的屯田军户，都按照户口给以官田，即所谓“计其户口，给赐官田，使自播种，以充口食”。这种“计口授田”，是以人丁为本的授田制度，每人授给三十亩、五十亩不等，不同于牛具税地按一定数量的耒牛和人口的分配办法。分配土地虽说“给以官田”，但官田不敷分配的时候，屯田军就大肆抢占民田。所以，屯田军内徙的过程，实际上也正是金统治者在华北、中原等地大量掠夺土地的过程。

屯田军户分得土地以后，小部分自己耕种，大部分不肯亲自耕种，或者强迫汉族农民无偿代耕，或者租给汉人耕种，自己“不亲稼穡，不令家人农作，尽令汉人佃蒔，取租而已”。但由于剥削十分苛刻，无人愿意领种，所以土地逐渐荒芜。到金世宗时（公元一一六一——一一八九年），过去分

《三朝北盟会编》卷244，引张棣《金虏图经》屯田条。

《金史·食货志二》。

给屯田军的土地多半已经荒废，于是金统治者再派官吏到各地去“拘刷良田”，抢占土地。连金世宗自己也承认说：“朕闻括地事所行极不当，如皇后庄、太子务之类，止以名称便为官地，百姓所执凭验，一切不问。”直到十三世纪初，还由于“中都、山东、河北屯驻军人地土不贍”，派遣官吏到诸道去继续搜括民间良田三十余万顷。这种所括取的土地都算官田，所有权属于国家。

在黄河流域原宋朝的统治区域，过去的官田和闲荒土地，都成了金政府的官田；所括取的民田也成了官田。属于民田的有汉人地主的土地和自耕农的少量田地。

在金代，女真贵族兼并土地的情形也很严重。其兼地的途径或者是多占官田，或者是侵吞民田。金世宗大定十七年（一一七七年）六月，“刑州男子赵迪简言：随路不附籍官田及河滩地，皆为豪强所占，而贫民土瘠税重”。二十一年，“陈言者言：豪强之家多占夺官田者。上曰：前参政纳合椿年占地八百顷，又闻山西田亦多为权要所占，有一家一口至三十顷者，以致小民无田可耕，徙居阴山之恶地何以自存”。另有女真贵族七十几家，“所占地三千余顷”。军将豪右侵夺的事更属常见。这些贵族、豪强霸占的土地，自然要役使人民、尤其是汉族百姓为他们耕种。

公元一二六年，正当南宋与金对峙的时候，成吉思汗统一了蒙古诸部建立了蒙古国。公元一二三四年，蒙古人灭金。一二七六年定国号为元，一二七九年灭南宋，统一了中国。

蒙古人原来的社会发展程度比较落后，在南侵的过程和统一中国以后，虽然接受了封建的生产方式，但是仍保留了很多奴隶制的东西。元统治者对汉人和其它各族人民的压迫很残酷。为了削弱人民的反抗力量，他们用分化政策把各族人民分成四等。蒙古人最贵，色目人包括西域各族和西夏人次之，汉人（原金统治下的汉人）再次之，南人（南宋统治下的各族人民）的地位最低。民族压迫和阶级压迫十分沉重。

蒙古人原来是游牧民族，生活所需和行军作战都靠牲畜，农业生产很少，也无所谓土地制度。元灭南宋后，曾打算尽杀汉人，把耕地都变为牧场，大臣耶律楚材建议不如保留汉人和农业生产，以提供剥削来源。这个建议受到了元统治者的采纳。

元世祖时为了清查土地征收赋税曾实行过土地所有者自报田地的“经理法”。但实行下来“……其间欺隐尚多，未能尽实。以熟田为荒地者有之，

《金史·食货志二》。

参见《金史·宗浩传》。

《金史·食货志二》。

《金史·食货志二》。

《金史·食货志二》。

惧差而析户者有之，富民买贫民田而仍其旧名输税者亦有之。由是岁入不增，小民告病”。于是仁宗延祐元年（公元一三一四年）又派大臣往江浙、江西、河南三地实施经理法。“其法先期揭榜示民，限四十日，以其家所有田，自实于官。或以熟为荒，以田为荡，或隐占逃亡之产，或盗官田为民田，指民田为官田，及僧道以田作弊者，并许诸人首告。”但实施结果仍然弊端极多，人民纷起反抗。《元史·仁宗本纪》里说：“蔡五九之变，皆由呢匠马丁经理田粮，与郡县横加酷暴，逼抑至此。信丰一县，撤民庐千九百区，夷墓扬骨，虚张顷亩，流毒居民。”以至仁宗不得不下诏免三省自实田租二年。经理之法也就不了了之。

元代的土地仍可分为官田和私田两种。

元代的官地主要来自宋、金的官田，两朝皇亲国戚、权贵、豪右的土地，掠夺的民田，以及经过长期战乱所形成的无主荒地。元政府把所掌握的官田一部分作为屯田，一部分赏赐王公贵族和寺院僧侣，余下的则由政府直接招民耕种，收取地租。

元代的屯田数量很大。《元史·兵志》说：“国初用兵征讨，遇坚城大敌，则必屯田以守之。海内既一，于是内而各卫，外而行省，皆立屯田，以资军饷。或因古之制，或以地之宜，其为虑盖甚详密矣。”屯田区域遍及全国，而以今河北、河南两省为最多。屯田总面积约十六、七万顷。世祖中统三年三月迄文宗至顺元年十二月（公元一二六二——一三三一年），全国屯田总数为一七、四八五、五七三亩，屯户一三二、九四五，其中军屯二八、九四六户，民屯一三、九九九户。元文宗至顺元年全国共有一千三百四十万余户，依此计算，屯田户约占全国总户数的百分之一。元代的垦田面积缺乏记载，如以宋明两代的平均数计算，则可达六百万顷。根据这样的估计，屯田约占全国耕地面积的三十分之一。其中民屯是役使汉人屯垦收租，军屯则分给各军户，强迫相当于奴隶的“驱丁”耕种。

私田是蒙古贵族和汉族地主的占地以及少量自耕农所有的田地。

元统治者曾经大量赏赐贵族以土地。“其赏赐臣下，则有如世祖赐郑温常州田三十顷，叶李平江田四顷；又以王积翁使日本被害于途，赐其子都中平江田八千亩；……文宗赐雅克特穆尔平江官地五百顷；……又赐鲁国大长公主平江等处官田三百顷。”元王朝也以大量土地赏赐寺院。例如仁宗延祐三年（公元一三一六年）曾赐给上都开元寺江浙田二百顷、华严寺百顷。

《元史·食货志一》。

《元史·食货志一》。

参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322—326页。

参见上书，第8页。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30，第638—639页。

参见《元史·仁宗纪》。

文宗时曾括益都、般阳、宁海闲田十六万二千九十顷赐给大承天护圣寺为永业，这里所说的闲田，很可能并不是荒田，而是有主的民田，被元统治者括去，赐给寺院。终元之世，这类例子很多。总计元代各朝所赐诸王公主百官寺院的土地共计达一八、五五二、七 亩，比全国的屯田总数还大，数量诚然很可观。

以上说的是赐田。至于蒙古贵族、官僚、兵将和汉族地主侵占民田土地的情形，更是普遍和严重。据说，蒙古贵族都广占田土，“诸赐田者”往往在各地“驰驿征租”。在北方，很多地主都有数顷以上的土地，田连阡陌，家资巨万。在江南，有的大地主，甚至占据二三千户佃户，年收二三十万租。《元史·武宗纪》也记载说：“富室有占王民役使之者，动至百千家，有多至万家者”，而江浙的寺院所占佃户竟有多达十万家的。元灭南宋时，许多汉族官僚地主乘势侵占农民的土地，范文虎在湖州、南浔一带强占了大量肥沃土地。以金符千户之职而负责海漕运输起家的张瑄、朱清更是“田园宅馆遍天下，库藏仓庾相望”。在这样的形势之下，土地自然十分集中了。这些大地主役使农民为他们耕种，收取沉重的地租。而地租的苛重，甚至使得元王朝怕影响农业生产，也曾多次下诏明令减免。

元王朝时候也有一定数量的自耕农。在蒙元贵族的统治之下，自耕农的地位很低下，生活十分困苦。元政府把所属人户分为民户、站户、军户、冶金户、打捕户、丝线颜色户等，他们都得负担一定的特殊差役。很多人一旦被签发为军户或站户，在繁重的差役压迫之下，往往倾家荡产，沦为佃户或流民。

参见《元史·文宗纪》。

参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318 页。

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 5，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64 页。

第二节 唐（后期）至元代的农业

一、唐（后期）和五代南方农业生产的发展

安史之乱历时七年多，北方的社会经济受到严重破坏。安史乱后的藩镇割据，又使北方成为争战的场所。江南地区相对来说比较安定，农业生产得到了较快的发展。

在中国历史上，每当北方发生战乱，总有大量百姓避难南徙。汉末、三国、两晋和南北朝的时候，都曾有人南迁，安史乱后也是如此。唐元和时的户数比开元时减少了很多。开元时的总户数为七、四一七、一八五，元和时降低到二、三六八、七七五户。其中关内道、河南道、河北道都减少很多。如宋州（今河南商丘），元和时的户数仅及开元时的二十分之一，光州（今河南潢川）的户数仅及开元时的三十分之一，鄜州（今陕西鄜县）的户数甚至仅及开元时的四十分之一。而南方一些主要州郡的户数却有上升，如苏州、鄂州、洪州、饶州、吉州、襄州、郢州、唐州、衡州、广州等。其中有些户口是从北方迁来的。据说当时的苏州户口中，自北方迁来的占原来人数的三分之一，武昌在两年内户口增加了三倍，这都反映了南徙人口的众多。人口增加表明劳动力增加，自然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

唐后期曾在江南兴修了不少水利工程。代宗大历年间（公元七六六——七七九年）为了防止海潮，曾在今江苏淮安至南通一带筑堤，长一四二里，起了保护农业生产的作用。公元七十七年（代宗大历十二年）在今江苏句容县绛岩湖周围百里开置水塘，立斗门调节干旱，灌田万顷；公元七九二年（德宗贞元八年）湖北江陵人民修堤治水，开出良田五千顷；公元八一三年（宪宗元和八年）常州武进县人民开孟渠，灌田四千顷；公元八三二年（文宗太和六年）浙江宁波人民筑仲夏堰，灌田数千顷；等等。

前章说过，晚唐人陆龟蒙所著《耒耜经》提到，当时江南使用的耕犁田犁壁、犁箭、犁秤等十一个部分组成，操作灵活，可以深耕，也可以浅耕。犁耕后，随即用耙、碌碡等碎土、除草和平整田亩，使耕作更为精细。此外，灌溉工具也有进步。中唐以后，利用风力或水力转动的水车已属常见，过去使用的桔槔，已被认为是落后的农具了。

江南劳动力的增加，水利工程的修建和农业生产工具的改进，促进了南方的农业生产。时人权德舆说：“江淮田一善熟，则旁资数道，故天下大计，仰于东南。”粮食产量很高。作为经济作物的茶叶，在中唐以后种植更为普遍。从今四川、湖北到广东许多地方都生产茶叶。今安徽祁门一带，山多田少，山上隙土，到处植茶，人民以茶为业者十之七八。

参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96—104页。

《新唐书·权德舆传》。

五代十国时期，北方仍然是兵连祸结，但劳动人民在艰苦的条件下继续进行生产斗争，使社会生产渐渐得到恢复。南方战乱较少，农业生产得以在唐末的基础上进一步有所发展。

五代时，南方各国都很重视兴修水利，防水治害。吴和南唐在丹阳疏浚练湖，在句容疏浚绛岩湖，在楚州筑白水塘，在寿州筑安丰塘，少者溉田数千顷，多者溉田万顷以上。闽在连江县车湖周围筑堤，可溉田四万余顷。其中吴越的水利事业最为发达，一河一浦上都修有堰闸。群众在嘉兴、太仓、江阴沿海地区兴修了许多堤坝，尤以杭州的捍海石塘更为著称。钱塘入海地带常受海潮袭击，淹没农田。当地农民早在五、六世纪时已修筑了“防海大塘”，但随修随坏，不能持久。钱镠占有两浙后进行了大规模的修筑工程，以竹笼装巨石，砌成大堤，堤外再打下大木桩加以维护。同时又疏浚了西湖，使湖水得以灌溉杭州周围以至海盐的大片农田。南唐和吴越的群众还修建了一种圩田，即围田。圩田主要是利用河身较高、田面较低的水涝地筑成。每个圩方圆数十里，周围筑起堤坝，内以围田。沿堤建水闸，旱则开闸引水灌田，涝则关闸拒水，把低洼的涝地变成良好的耕田。圩田是我国古代劳动人民的一大创造，“实近古之上法，将来之永利，富国富民，无越于此”。

由于劳动人民广修水利，讲究生产，所以南方各国的粮食生产都比较丰盛。据说吴越粮食经常丰收，米一石不过数十文钱。楚在周行逢据有湖南时，人民“率务稼穡，四五年间，仓廩充实”。后蜀时期，“百姓富庶”，“斗米三钱”。米便宜到一斗三文钱，足见当时农业生产的发达，这自然都是农民勤劳耕作的结果。

二、宋元农业生产的缓慢前进

宋、元时期的农业生产，由于农田水利的兴修、垦田面积的扩大、农业生产工具的改进和经济作物的种植而有了缓慢的发展。

在宋代，水利事业南北都有，而以江苏、浙江、福建为最多。北宋时南方所修水利规模较大的有江北捍海堰、浙江捍海石塘和福建莆田县木兰坡等地。其中江北捍海堰全长五百余里，修成后不仅近海民田免遭海潮倒灌，同时还使沿海碱卤地改造成为良田。浙江捍海石塘原创于五代时的吴越，北宋时重修。石塘高宽各四丈，全长三百多里，效果良好。木兰坡能拦洪、排灌，使周围两万多顷农田旱涝保收。南宋各地兴修或修复的较大水利工程有湖南潭州龟塘、兴元府的山河堰、镇江府练湖的七十二源，都可溉田万顷或万顷以上。元代所修水利不如宋多，中国南部的水利项目远比宋代为少，但与北

王祯：《农书》卷11，第136页。

路振：《九国志·周行逢》。

张唐英：《蜀梼杌》卷下，第7页。

部各省相比，除山西省外，也仍比北方多。元初曾设立了都水监和河渠司，专掌水利，逐步修复了前代的水利工程。陕西三白渠工程到元代后期仍可溉田七万余顷。所修复的浙江捍海塘，对保护农业生产也起了较大作用。

宋、元时候，南方人民曾采用了“圩田”、“柜田”、“架田”、“涂田”、“沙田”、“梯田”等扩大耕地的种植方法。

前面说过，圩田即围田，是在水涝地筑堤所围出的土地。五代已经出现，宋、元时更见增多。北宋中叶，仅从宣州到池州就有千亩以上的圩田。南宋时，当涂、芜湖两县的圩田占全县农田面积的十之八九。宣州、池州一带的圩田的规模非常大，有的圩田周长四百八十多里，圩岸坚固宽广，可以并马而驰。

柜田实际即是圩田，不过规模较小而已。架田是以木桩作架，四周和底部实以泥土和水草飘浮在水面的农田。宋室南渡后，柜田和架田在南方比较常见，是劳动人民争取耕地的方法。

涂田和沙田是利用江海沿岸泥沙淤积的滩地经开垦而成的农田。由于这类土地时常容易淹没，所以不计入全国耕地之中。但农民在涂田、沙田上种植庄稼，仍是可以提高农业总产量的。

梯田是在山坡垦出类似梯形的土地，宋代南方的福建、江西、湖南等地，农民多开梯田。福建农民“缘山引水”，在山里种植水稻；江西抚州、袁州等地的农民，也开山坡为禾田，层层而上，直达山顶。

劳动人民修建“圩田”、“柜田”、“架田”、“涂田”、“沙田”、“梯田”的结果，自然可以扩大当时的耕地面积。

宋、元时候，劳动人民对生产工具又有改进。如北宋时期铲草用的镮锄，开垦芦苇荒地的锄刀，插秧用的秧马，都是费力少而功效高的农具。秧马是湖北鄂州农民所创。农民骑在秧马上插秧，既可以提高效率，又可以减轻弯腰弓背的劳苦。宋初，为了解决耕牛缺乏的问题，还曾创造了用人力推动的踏犁。使用踏犁耕田，四五个劳动力的功效，约可相当于牛耕的一半。北宋时，南方农民已普遍使用龙骨车来戽水。龙骨车有的用人力，有的用风力。此外，比龙骨车运转力更大的筒车也用来引水上山。在元代，劳动人民对农具又有新的创造。关于元代的农具，在王祯的《农书》中有不少反映。

王祯是元代农学家，山东东平人。元初先后作过安徽旌德和江西广丰的县官。他写的《农书》既总结了古代的农业生产经验，又介绍了当时的新技术，全书共三十七卷（现存三十六卷），是继北魏贾思勰的《齐民要术》之后又一部重要的农业科学著作。书中的《农器图谱》部分，占全书篇幅五分之四，对农具作了详尽的介绍，是该书的重点。从书中可以看到，在翻土整地的农具方面当时人们已经创造出各种适合不同需要的铁犁，还创制了畜拉的耙耨和水田用的耖等农具，用来碎土和耨平土地。在播种工具方面，元代的劳动人民对古代耨车又作了重大改进，在耨车上附加了肥料箱和配上砵车，使播种同施肥、下种和压土都能结合起来。在中耕锄草方面，王祯介绍

了耨、锄、铲、耙以及当时北方旱田使用的畜拉耩锄、南方水田使用的 马、耘荡和耘爪等先进农具。书中介绍的收获工具也很多，其中收获荞麦用的推镰和快速收麦器都是很先进的收获工具。王祜在介绍农具的同时，还自行设计、制造和改进了一些农业器械。例如他在前人的基础上设计了水转翻车和高筒转车。前者是以水力作动力的提水灌溉工具；后者是适用田高水低地方的灌溉机械。王祜还设计了一种叫做“水轮三事”的农产品加工机械，据说它以水为动力，兼有磨面、碇稻和碾米三种功能。

这一时期，一些优良的粮食品种进一步得到了推广，其中比较著名的是占城稻。“大中祥符四年（公元一一一一年）……帝以江、淮、两浙稍旱即水田不登，遣使就福建取占城稻三万斛，分给三路为种，择民田高仰者莳之，盖旱稻也。”占城稻在北宋以前已传入福建，宋真宗时遣使到福建收买稻种，“取占城稻三万斛”，分给江南、淮南、两浙三路作为种子。这里把占城稻说成“盖旱稻也”，应是误解。实际上它是水稻，不过抗旱力强，成熟期短，可以不择地而生而已。到了南宋初年，江南西路所种稻田，十之七八是占城稻。苏、湖一带土地肥沃，改种占城稻以后，部分地区甚至可以一年两熟，大大提高了产量。

入宋以后，江南的农业生产已明显超过北方。北宋时，一般的产量，“大约中岁亩收一石”，南方江浙地区的稻田，平常年份的收获，每亩可得二石至三石。南宋，苏湖地区改用占城稻种以后，在丰收年份上田所收每亩可五、六石，因而有“苏湖熟，天下足”的谚语。以上所说“中岁亩收一石”大概是指北方的麦、粟产量。宋亩一亩合今·九五八五市亩，一石合今六斗六升强。依此推算，北宋北方当今一市亩的田地可生产麦、粟六斗七升多。这个数字可能略略偏低，不一定是北方的普遍产量。南方江浙地区每亩产稻二至三石合成今制，约每市亩产稻谷二石三升至三石四升。至于所说苏湖地区种占城稻的产量，应视为高产地的产量，也不能作为一般的产量看待。北宋的垦地面积各朝不同，最高的记录是真宗天禧五年（公元一一二一年），垦地数为五二四、七五八、四三二亩（宋亩）。北宋的人口数，自宋初以来不断上升。宋太祖开宝九年（公元九七六年）时仅三百零九万余户，到徽宗大观四年（一一一一年）增加到二、八八二、二五八户，四六、七三四、七八四口。

元王朝虽然对各族人民压榨很重，但由于全国统一，社会相对安定，农

《宋史·食货志上一》。这段话是接在中祥符四年“火田之禁”的诏令后说的。实际上遣使往福建取稻种的时间应在大中祥符五年。

《宋会要辑稿·食货》。

翦伯赞：《中国史纲要》第3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9页。

同上书，第75页。

参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545页。

业生产仍然继续发展。公元一三二九年（天历二年），南粮北运多达三百五十多万石，这固然反映了封建王朝剥削的沉重，但是也说明了粮食生产的丰富；否则，从南方是运不出这么多粮食的。元代的垦地面积不详，人口数在世祖至元二十八年（公元一二九一年）为一三、四三、三二二户，五九、八四八、九六四人。

这一阶段，经济作物也有较大发展。

茶叶是重要的经济作物。茶叶种植始于何时，无从确考。但茶叶作为普遍的饮料则始于唐。中唐以后，茶叶更成为人民日常饮料。开元时，一些城市里已有专门煎茶出卖的茶店。唐德宗建中元年（公元七八年）开始征茶税，后专置榷茶使。从此以后，茶税成为历代封建政府重要的财政来源。由于茶叶栽培日渐扩大，德宗时的陆羽还总结了茶树的种植和茶叶的制作方法，这就是有名的《茶经》。北宋时茶叶的栽培遍及淮南、荆湖、福建及四川诸路。这些地区每年上缴给政府专卖机构的茶叶达一千四、五百万斤，不仅供应国内市场，而且远销国外。北宋茶叶的品种很多，福建所产最为著名。其它名茶尚有两浙的日经茶，江西的双井白茶，广西容州的竹茶等。南宋时，南方的注茶地比北宋更多，吴兴的紫笋、常州的阳羨、绍兴的日注、隆兴的黄龙等，都被称为“绝品”。

棉花种植也有了发展。北宋时，棉花的种植在福建、广东一带已渐盛行；南宋时，又从闽、粤发展到长江和淮河流域。元代，江南地区已盛种棉花，北方陕甘一带又从西域传来了新的棉种。至元二十六年（公元一二八九年），元政府设置了浙东、江东、江西、湖广、福建等省木棉提举司，年征木棉布十万匹。成宗元贞二年（公元一二九六年）复定江南夏税折征木棉等物，反映了棉花种植的普遍及棉纺织业的发达。

用甘蔗制糖的技术，南北朝时已比较成熟。北宋时，甘蔗在闽、浙、川、广一带种植。南宋时，这些地区都仍盛产甘蔗。四川的遂宁到处都是蔗田，农民把甘蔗和谷物轮流栽种，借以保持地力。南宋绍兴年间王灼著有《糖霜谱》一书，是我国第一部比较全面记述种蔗制糖方法的著作。

元一石合今九斗五升弱，参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545页。

参见上书，第8页。

第三节 唐（后期）至元代的手工业

一、唐（后期）至元代手工业生产的发展

这一时期的手工业生产也有某些进步。这里以几个主要生产部门为例进行说明。

丝织业是中国的传统手工业部门。中唐以后，这个部门又有新的发展，它表现为丝织生产的分工更加精细，花色品种更加丰富，产量也有增加。宋代的著名丝织品，一为织锦，二为缙丝。宋锦加金，有两种方法：一为明金，一为拈金。北宋中叶时，已能生产拈金锦，它在当时是具有代表性的高级丝织品。南宋时，拈金锦被当作给金人的重要礼物。缙丝亦称“克丝”、“刻丝”，是用许多特别的小梭子穿引各色丝线，根据画稿花纹色彩的轮廓边界，一小块一小块地盘织出来。

元代的丝织物加金技术又有了进步。元代的加金丝织物称为“纳石矢”金锦。当时的织金锦包括两大类：一类是用片金法织成的，也就是在织造时把一些切成长条的金箔夹织在丝线中。用这种方法织成的金锦，金光夺目。另一类是用圆金法织成的，也就是用由金箔拈成的金线与丝线交织而成。用这种方法织成的金锦，牢固耐用，但其金光色彩比较暗淡。值得注意的是，这个时期的丝织业的发展，南方比北方更为显著。唐代的主要产绢地区是黄河中下游。至宋时，长江下游的丝织业有超过黄河流域丝织业的趋势。宋代缴纳租税和上供的丝织品，计有锦、绮、罗、绢、绸、丝棉等，而仍以绢为大宗。长江下游的绢，在产量上居于首位，超过了黄河流域。

棉纺织业是这一时期我国内地的新兴行业。棉花虽在西汉中期已传入我国边疆，可是，自南北朝到唐宋的长时间中，棉布在我国内地居民的衣着材料中仍不占主要地位。到宋末元初情况起了变化，棉花由西北和东南两路迅速传入长江中下游和关陕渭河流域。加上元朝在五个省区设置了木棉提举司，“责民岁输木绵（棉）十万匹”，可见长江流域的棉布产量已相当可观。但当时由于工具简陋，技术低下，成品尚比较粗糙。公元一二九五年前后，劳动妇女黄道婆把海南岛黎族的纺织技术带到松江府的乌泥泾，并改进了纺织工具与技术。她死后当地人民立祠纪念，年年祭祀，并尊称她为黄娘娘。黄道婆在我国推广棉纺织方面的历史功绩是很突出的。

印刷术在这一时期也有发展。雕版印刷术发明于唐代。北宋庆历年间（公元一四一四——一四一八年）布衣毕昇发明了活字印刷术。这比德国人谷腾堡在十五世纪中叶（公元一四四一——一四五一年）发明活字印刷术要早四百年。毕昇所采用的活字印刷中，已经具备了制活字、排版、印刷三个主要步骤，因此他的发明是一种完全的发明。另一方面，由于毕昇的活字是用胶

《元史·世祖纪》。

泥（粘土）为材料，把粘土刻成扁平的单字（称为泥活字），不象铅字能耐久，故在当时未能通行。后人传说南宋时已用木活字印书，尚待考证。宋代印刷术的另一个发展是套色版印刷，能在书上印出几种彩色的插图；这种印刷技术，大致是在北宋时发明的。

元代的印刷技术，较之宋代更有显著的进步。其主要表现有三：第一、活字印刷术不断改进，陆续发明了锡活字和木活字，并用来排印蒙文和汉文书籍。第二、自世祖至元十三年（公元一二七六年）以来，已使用小块铜版铸印小型的蒙文和汉文印刷品，如纸币“至元通行宝钞”。第三、套色版印刷术应用于刻书，如中兴路刊印的无闻和尚注《金刚经》。另外，值得记述的是元代《农书》作者王祯对印刷术的重大贡献。元代的江南一带，用木活字来印书，一般认为是王祯首先试用，即曾于大德二年（公元一二九八年）试印过他所纂修的《大德旌德县志》，全书六万多字，不到一月，百部齐成，同刊版一样，证明效率很高。他又发明了转轮排字架，使用简单的机械，提高排字的效率。他并把木活字的制造方法和用于印书的经验，系统地记录下来，就是他所选的《造活字印书法》。

这一时期的瓷器生产也有新的发展。北宋时候，南北都有很多名窑。北方名窑有官窑（今开封）、定窑（今河北定县）、汝窑（今河南临汝）、磁窑（今河北磁县）、钧窑（今河南禹县一带）等。南方名窑则有越窑（今浙江绍兴）、龙泉窑（今浙江丽水一带）、景德镇窑（今江西景德镇）、建窑（今福建建瓯）等。这些产品不但行销国内，而且输出国外，远销亚非各地，有很高的声誉。宋室南渡后，专供统治阶级消费用的官窑也迁到南方。如有名的修内司官窑设于临安凤凰山下，所烧瓷器，制作精美，釉色莹彻，为当时所珍重。浙江名窑甚多，丽水一带章姓兄弟的“哥窑”和“章龙泉窑”的制品都驰名一时。元代的瓷器在宋代的基础上又有进步。著名的青花瓷就是元代的新产品。青花瓷器，造型优美，色彩清新，有很高的艺术价值。

造船业的显著发展，是这一时期手工业技术进步和手工业发展的重要表现。北宋真宗年间，全国官营造船场所每年制造漕运船只二千九百一十多艘。宋、元两代，我国的造船工业不仅能造国内航行的漕运船和一般的运输小船，而且能建造远涉重洋进行海外贸易的商船。唐代以前，外国人来华贸易大都乘坐他们本国制造的海船，中国人出外经商也多有搭乘外国商船的。宋、元两代，从事海外贸易的大船多由中国自己制造，外国人来华也常搭乘中国海船。这表明当时中国的造船技术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宋神宗时，为了派使者到高丽，曾经打造过二只万斛船。这两艘万斛船从定海出海到达高丽时，高丽国人“欢呼出迎”。宋徽宗时，又打造了两艘很大的“神舟”，出使高丽。根据当时的记载推算，神舟载重约为一千一百吨。船抵高丽时，

引自徐规、周梦江：《宋代两浙的海外贸易》。《杭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9年第1—2期。

高丽国人“倾国耸观，欢呼嘉叹”。当时中国出海航行的大船，无论在两浙、泉州，或是在广西打造的，都达到了当时国际的先进水平。据说当时中国建造的海船，“舟若巨室，帆若垂天之云”，每一艘船可容几百人。有些海船的载重量为五百五十到六百六十吨，船上备有一年的粮食，还可养猪、酿酒，船客之间不时互相请客，互为宾主。不少海船的桅杆装在转轴上，起放灵活，不怕大风吹折。舵有正舵，“大小二等”，“随水深浅更易”，还有起碇用的轮车，并已经使用罗盘针导航。当时我国的船只已经航行于印度洋各地，包括锡兰（今斯里兰卡）、印度次大陆、波斯湾和阿拉伯半岛，甚至达到非洲的索马里。

二、手工业行业组织的产生和发展

唐宋时代，民间手工业者渐向城市集中，并受到政府的保护。一些主要的手工业生产部门，如煮盐、冶铁、丝织、金银器制造、兵器制造等部门，虽然还都掌握在官府手中，但是在生产技术上，有时却要依赖民间手工业者来提高。《新唐书·百官志》载：“细镂之工，教以四年，车路乐器之工三年，平谩刀鞘之工二年，矢镞竹漆屈柳之工半焉，冠冕弁帻之工九月。教作者传家技。”民间手工业的发展既巩固了民间手工业者的社会地位，也开始影响到官府作坊中劳动者成份的改变。元代统治者，虽曾一度使民间手工业者的社会地位倒退至工奴地位，但是这种现象毕竟是暂时的，民间手工业者并未由此而被消灭。

由于官府手工业的某些部门需要由民间手工业中的工匠来充役，以及需要依靠民间手工业中的工匠来改进生产技术，唐代封建政府就把民间手工业者组织起来，以便官府手工业能有固定的劳动力来源。与此同时，手工业者为要防止同业之间的互相竞争和破产农民大量涌入城市手工业部门，于是从唐代开始，就出现了维护手工业者自身利益的行会组织。到了宋代，这种手工业者的行会组织，就更加发展和壮大起来。

唐代手工业的组织，大都称“行”，例如长安和洛阳两地，各种街巷的店铺作坊，即称为“行”，长安有十二行，即为职业与街市的代表名词。各行的单位组织，有时名为店或肆，有时称为坊或铺，均为同职业的庄铺或作坊，一方制造，一方出售，或制造与出售联在一起，经营同种物品。同职业者称为“同行”，同行聚居，依职业而分类。

宋代的情况与唐代不同，在北宋汴京或南宋临安等大城市中，和唐代长安一样的市区制已不存在，“市”和“坊”的划分已被打破，同一行业已分散到各处。在这种情况下，行会组织的作用就更为明显，可以通过它来达到

引自徐规、周梦江：《宋代两浙的海外贸易》。《杭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9年第1—2期。

互相联系、互相照顾的目的。同时，各种行业广布城厢内外，政府对每一行业的管理也就比较困难，需要利用各业的行会组织，来对各业进行控制。北宋以后，“行”的组织较前代严密，“行”的地位也逐渐重要。北宋汴京，行会组织相当发达。当时关于手工业方面的行会组织，据《东京梦华录》卷二所载，有“大货行”和“小货行”的组织。又据该书卷三“雇觅人力”条所记，以劳动为职业的人，也有各自的行老或牙人。

元代行会组织还有应付官府需索、维护同业利益的作用。在元代，“和雇”及“和买”，名义上是给价的，实际上却给价很少，常成为非法需索。虽然各行会多由豪商把持，对中小户进行剥削，但是由于官府科索繁重，同业需要共同来应付官府的需求，同时官府也要利用行会来控制手工业的各个行业。所以元代的手工业行会组织，不但并未因有豪商把持而形衰落，相反地，这种同业组织的内部还更日趋周密。

第四节 唐（后期）至元代的商业

一、商业的曲折发展

从唐末藩镇割据到五代十国，由于封建统治者之间的混战，使社会生产受到严重破坏。北方山西、陕西一带，田无禾麦，邑无烟火者达数十年之久。在社会经济如此残破的情况下，商业自然也不可能发展。南方地区，虽然也是封建割据的局面，但战乱较少，社会经济未受很大破坏，人民生活相对比较安定，所以商业也比北方活跃。如南方的南汉、闽、吴越，西南的前后蜀，商业都相当发达。不但各国国内的商业比较活跃，同时各小国之间也相互通商，和外国贸易也很频繁。但从全国范围来说，由于政治不统一，交通阻隔，经济很少进步，所以商业的发展也受到了限制。

北宋王朝建立以后，结束了藩镇割据的局面，统一了全国，对安定社会、发展生产起了一定的作用。农业、手工业和交通运输业都得到发展，这就为商品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条件。这一时期的经济作物有很大发展。福建、江西、安徽等地的名茶和川、粤、闽、桂以及江南等地的水果都是市场上的大宗商品。食粮进入市场的数量也超过前代。进入市场的棉织品和瓷器也有增多。

与农业、手工业生产提高和商品流通范围扩大的同时，宋代的水陆交通运输也有进一步的发展。北宋时，陆路交通干线和驿舍的设置都以汴京为中心，主要有东西南北四条干线。沿途大抵每隔三十里设一驿舍，驿舍的所在地也就是这一地区的商品集散地点，有定期的集市进行商品交换。水路运输也以汴京为中心，与封建王朝的漕运路线密切结合。当时汴京有汴河、黄河、惠民河（蔡河）、广济河等分通全国东西南北四个方面。南宋时漕运以临安为中心，当时长江上下游诸路航运都经由镇江沿浙西运河到达临安。因此这条路线在经济上的地位非常重要。至于海上航运，北宋时已由交、广、闽、浙、江、淮扩展到密州即青岛附近；南宋时，广东、福建的商人更利用海路与临安进行贸易。总之，两宋水陆交通和沿海运输的发达，给各地商品的流通带来了极大的便利。特别是水路运输，在近代交通工具尚未发明以前，不论在运费或载重量上，都远胜陆路运输。

由于国内生产发展，航海技术进步，海上交通发达，对外贸易特别是海上贸易在前代的基础上更加发展。北宋初年，统治者继承五代十国招诱海商贸易的传统，派遣内侍八人，赍敕书金帛，分往海南诸国，引招进奉，广买香药、犀、牙、真珠、龙脑等物。到了仁宗天圣六年（公元一〇二八年），因外商来广州贸易的为数不多，便下诏广州知州和转运使，筹划招诱安存的办法，足见宋政府对海外贸易很为重视。南渡后，统治者认为市舶之利颇助国用，更进一步实行各种奖励对外贸易的办法。例如：对于多次输入大量商货，并对招诱许多外舶前来贸易的外商，政府就特别授予官职，以示奖赏；本国商人如能招致外舶，政府也授予一定的官职；管理对外贸易的官吏如能

发展通商关系的，也可得到晋级的奖励。

北宋输出的商品主要有金、银、铜、铝、锡、瓷器、漆器和诸色绢帛等。铜钱也大量出口，当时南洋许多国家就把它用作自己的货币。由于铜钱流出甚多，所以到了绍兴十一年（公元一一四一年）不得不下令严禁缙钱的输出。输入的商品，主要有犀角、象牙、胡椒、珊瑚、乳香、龙涎香、琉璃、苏合香油、倭板、硫磺等。这些输入的商品大多数是供封建统治阶级享用的奢侈品。

两宋时，先后与中国有贸易关系的国家很多，南宋海外贸易最发达的时候，通商国家和地区多达五十多个，其中以大食（阿剌伯）商人为最多。外国商人常乘中国大海船往来海上。外国海船到中国来的有：昆仑船、婆罗门船、波斯船、狮子国船等。

为了掌管对外贸易事务，两宋政府先后在东南沿海一带设置市舶司，市舶司的职责主要是：登记海船，发给公据公凭及引目；征收税品；收买商品；处理“抽解”及收买所得之商品。由于海外贸易的发达，外贸收入在两宋的财政收入中的比重越来越大。南宋绍兴末年（一一六二年），泉州、广州两市舶司的净收入为二百万缗，约占当时南宋王朝年度财政总收入的二十分之一。

蒙古统治者进入中原之初，惨酷的屠杀和劫掠，给北方地区的经济带来了很大的破坏。元世祖忽必烈即位之后，为了巩固其封建统治，实行了一些鼓励生产、安抚流亡的措施，农业生产渐渐得到恢复。特别是经济作物棉花的种植不断推广，棉花及棉纺织品在江南一带种植和运销都比较普遍。经济作物商品性生产的发展，就使当时基本上自给自足的农村经济，在某些方面渗入了商品货币经济关系。但是，由于元代统治者集中控制了大量的手工业工匠，经营日用工艺品的生产，官营手工业特别发达，对民间手工业则有一定的限制。元政府并通过专卖政策控制盐、酒、茶、农具、竹木等一切日用必需品的贸易，这都影响到国内商业的正常发展。

但是，元代幅员广阔，陆海交通发达。统治者为了自己的政治军事上的利益，先后采取了一系列奖励对外贸易政策，因而终元之世对外贸易颇为繁盛。元代的对外贸易采取官营政策的时间较长，听任海商自由下海贸易的时间很短，并禁止汉人往海外经商。所谓官营海外贸易政策，主要就是“官自具船给本，选人入番贸易诸货，其所获之息以十分为率，官取其七，所易人得其三。凡权势之家皆不得用己钱入番为贾，犯者罪之，仍籍其家产之半。其诸番客旅就官船买卖者，依例抽之。”但实际上私商入海贸易的仍然很多，政府始终无法禁绝。

元代海外贸易输出商品，大体上与宋代相同。但奴隶贸易却有相当规

参见童家洲：《试论宋元泉州港繁盛的原因》。《文史哲》1980年第4期。

《续文献通考·市余考》。

模。贩运进口的有“黑厮”和“高丽奴”；贩运出口的有汉、蒙和色目各族人民。至元二十八年（公元一二九一年）曾有诏令禁止泉州海舶携带蒙古男女出海，贩往回回（阿剌伯）、忻都（印度）等地。至元三十年，在制定“市舶司则例”时，又明文规定男妇人口不许下海私贩到各国。元时贩卖人口很盛行，不止对海外，即在内地也是如此。当时北人酷爱江南技艺之人，呼为“巧儿”。妇人一名，往往价达二、三百两，有的童男女被掠卖后，有辗转买卖至有数易其主人者。为了防止被掠卖的人口逃遁，掠卖者或买主，往往以药哑其口，或以火焰其足，使其残废。当时，各族劳动人民，在封建统治阶级的残酷压迫和剥削下沦为奴隶，并被辗转贩卖的情景是很悲惨的。

宋元的商业发达情况，还可从当时的一些名城大都得到证明。

汴州（开封）在唐时就是南北漕运中心，舟车辐辏，人烟浩繁，为中原地区重要经济都会。北宋定都于此，时人称为汴京，正式名称是东京。城内人口稠密，居民近百万，是全国最大的城市。城里没有坊市的区分，随处可开设商店，小商贩也不限在特定市区之内，城厢内外均可沿门叫卖。商业活动也没有时间的限制。白天黑夜均可交易，三鼓以后还可夜市，通晓不绝。周邦彦的《汴都赋》对当时汴京商品荟萃的盛况作了如下描写：“顾中国之闾閻，丛货币而为市；议轻重以奠贾，正行列而平肆；竭五都之瓌富，备九州之货贿。其中则有安邑之枣、江陵之橘、陈夏之漆、齐鲁之麻，姜桂藁谷、丝帛布缕、鲑蟹鰕鲍、酿盐醢豉。或居肆以鼓炉囊，或仗力以屠猪狗。又有翳无间之珣玕、会稽之竹箭、华山之金石、梁山之犀象、霍山之珠玉、幽都之筋骨、赤山之文皮。与夫沉沙栖陆，异域所至，殊形妙状，目不给视，无所不有，不可殫记。”可见当时汴京商品种类繁多，商业之盛。

杭州，是中唐以后的新兴城市。北宋时的杭州，为东南水路交通枢纽，百货由此集散，商业非常发达，有“东南第一州”的称号。南宋时，定为行都，改名临安，成为南方商业的中心。杭州有人口一百二十余万，超过了汴京的人口数。市民日常消费数量很大，特别是封建官僚地主、富商大贾集中于此，以他们搜括所得的财富纵情享乐和挥霍浪费。城内各街巷，到处散布有茶坊、酒肆、面店、彩帛、绒线、油酱、粮米、鱼肉鲞腊等商店，所售货品极为丰富繁多，商贩顾客往来不绝。大商店的交易额更是惊人，“如遇买卖，动以万数”，“又有府第富豪之家质库，城内外不下数十处，收解以千万计”。早市、夜市也很热闹。各色小贩买卖昼夜不绝，“酒楼歌馆，直至四鼓后方静”，“五鼓钟鸣，卖早市者又开店矣”，“无论四时皆然”。到了元代，临安仍改名杭州。其繁荣并不因南宋覆灭失去首都的地位而衰退。由于北方人民纷纷南迁，城厢内外人口更加稠密，商业很是繁荣。杭州是江浙行省的省会，地位重要，水陆交通便利，驿站最多，不但是南方国内商业中心，也是对外贸易的重要港口之一。城内中外商民荟萃，住有不少埃

以上均见吴自牧：《梦梁录》卷13。

及人和土耳其人，还有印度等国富商所建的大厦，是世界闻名的工商业城市。全国各行省征收的商税和酒醋课以江浙行省居第一位。元代文宗天历年间，全国商税总额为九十三万九千五百六十八锭有奇，其中江浙行省商税总额为二十六万九千二十七锭二十两三钱。而江浙行省的征收额，又以杭州为最高，由此可见当时杭州商业繁荣的一斑。

由于南宋时经济重心进一步南移，南宋统治的又主要是比较稳定的江南一带，没有受到封建割据掠夺战争的严重破坏，经济发展较之其它地区为显著，农业、手工业比较发达。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物资交流频繁，从而促进了商业城市的发展。州县以上的城市，商业比较发达的还有：长江下游和苏浙闽等地区的建康（南京）、平江（苏州）、扬州、镇江、吴江、吴兴、绍兴、衢州、福州等城市；长江中游地区的荆南、沙市、汉阳、襄阳、黄池、太平州、江州、隆兴等城市；长江上游川蜀地区的成都、叙州、遂宁等城市；沿海对外贸易城市的广州、泉州、明州、秀州、温州和江阴等等。

大都（今北京）是元代的首都，在原来旧城基础上扩建新城，规模宏大，是全国政治、军事中心，也是陆路对外贸易和国内商业中心。达官贵人、富商大贾多在此聚居，人口稠密，城厢内外街道纵横，商肆栉比鳞次，工商业很繁荣，是世界闻名的大城市。

二、货币制度和纸币的产生

商业的兴衰和货币的流通有密切关系。

在唐代，钱、帛都作为货币使用。高祖武德四年（公元六二一年）铸“开元通宝”钱，每十文重一两，每文一钱。这种钱形制匀称，轻重适宜，在以后的一千多年间一直是制钱的标准。黄金主要只作为贮藏手段，有时也用作价值尺度和支付手段，但这种情况是不多的。唐代是中国封建社会最兴盛的时期，适应着当时经济的繁荣和商品交换的需要，白银也逐渐作为货币使用。大致在唐末到五代阶段，白银正式成了货币。虽然白银的使用并没有经政府明令认可，但事实上它已取得了货币的地位。

这一时期货币制度上的一件大事是纸币的产生和使用。

中国最早开始使用的纸币是北宋的“交子”，这也是世界上最早的纸币。

纸币在北宋产生是有其经济背景的。首先是宋代商业发达，不但需要更多的货币而且需要更轻便的通货。其次，五代以来，地方割据，货币流通也有一定的区域，不仅行使的钱币不同，并且不准运钱出境。有的地区使用体大值小的铁钱，携带不便，迫切需要产生代替物。

“交子”产生的确切年代，现在还没有定论。在北宋淳化五年（公元九九四年）李顺起义之前，四川的商民已使用“交子”。四川使用铁钱，铁钱

分量重、价值低，携带极为不便。商民就自发地产生了以纸制的符号来代替铁钱流通。后来发展到由十六家富商主持发行，官督商办。发行“交子”的富商称交子铺或交子户。由于这些富商把收进的现钱“收买蓄积，广置邸店、屋宇、园田、宝货。亦有诈伪者，兴行词讼不少，或人户众来要钱，聚头取索印，关闭门户不出，以至聚众争闹。”北宋政府乃于天圣元年（公元一二三年）收归官府发行。同年十一月在成都设“交子务”，负责“交子”的发行和兑换。

“交子”发行初期，由于发行额、流通时间和地区都有一定的限制，并有定额的发行准备金能够兑现，因此使用情况尚好，对商业往来起了有益的作用。后来边地用兵，政府财政发生困难，“交子”的发行数量和界数（当时规定“交子”发行每三年为一界，每界发行最高限额为一百二十五万多缗，界满就持旧换新）都超过规定。庆历年间（公元一四一至一四八）流通区域已超出川蜀，在陕西发行没有兑现准备金的“交子”六十万贯，引起“交子”贬值，物价上涨。徽宗崇宁四年（公元一一五年），改变“交子”名称，将发行的纸币定名为“钱引”，除闽浙湖广外，“钱引”可通行于诸路。后因战争开支浩繁，“钱引”发行额不断增加，引起通货膨胀，又没有发行的准备金，原规定一千文为一缗，后来一缗只值几十文钱。

宋室南渡后，由于财政困难，因而用发行纸币的办法来取得收入。南宋最初发行的是“关子”，后一度改为“交子”，但流行最多的则是“会子”。嘉定二年（公元一二九年）“会子”的流通额达一亿一千五百多万贯，比最初发行时增加了三十三倍，引起了物价上涨。景定五年（公元一二六四年）时，第十八界“会子”二百贯尚不能买一双草鞋，物价上涨的程度可想而知。

纸币的产生和应用，把货币制度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但宋王朝以大量发行纸币来解决财政困难，从而给人民带来极大的灾难。

元朝统治者统一全国后，为了加强对经济的统制，以使用纸币为主，铸造钱币比其他朝代少。元世祖中统元年（公元一二六年），发行了两种纸币：一是“丝钞”，以丝为本位，以两为单位；二是“中统元宝宝钞”，面额自十文至二贯，共十种。中统钞以白银或金来维持币值。钞币持有者可以按照法令比价兑换银或金。全国各路都设有兑换的机关——“平准库”。兑换基金充足，准许兑现，钞币的发行额也有限制，在初发行的一、二十年期间，物价尚称平稳。到了至元十三年（公元一二七六年），由于封建统治者大肆搜括，增发纸币，并将各路准备金银运往大都，引起物价上涨。十七年（公元一二八年），纸币就贬值成为原来的十分之一。至元二十四年（公元一二八七年）时，物价与至元十三年比较，已经“相去几十余倍”了。由于发行增加，币值不稳，就在这一年又发行“至元宝钞”和中统钞并行。新钞一贯当旧钞五贯，仍以金银为本。到顺帝至正十年（公元一三五五年）又

发行“至正交钞”，一贯合至元钞两贯或铜钱一千文。这次发行根本未提准备问题。发行不久，贬值严重，物价暴涨，人民只好用铜钱、白银或实物相交易，公私积存的钞币视同废纸。元统治者为了自身的利益，不顾市场的实际需要和人民的痛苦，滥发纸币以维持浩大的财政开支，终于造成通货膨胀。物价上涨的恶果，加深了广大人民的苦难，也给正当商业活动带来了种种困难。元王朝建立以后曾几次明令禁止金银的流通和买卖，但并无实效。事实上，民间的日常交易、借贷、商品标价等多有用银的。这时使用的白银，主要是银锭和元宝。

第五节 唐（后期）至元代的赋役制度

一、唐后期的两税法

唐代前期实行的基本赋役制度是租庸调。这一赋役制度是建立在均田制基础之上的。唐中叶，均田制彻底弛坏，这样，租庸调也就非改变不可了。据《通典·食货七》记载，天宝十四年（公元七五五年）全国总人口为五二、九一九、三九人，其中不负担租庸调的竟有四四、七〇、九八八人之多，不但少数人负担畸重，同时国家的租庸调收入也大为减少。为了筹措收入，于是户税钱和地税、青苗钱等就日益加重。同时，地方又采取了种种搜括办法，各地封建割据势力都自谋收入，随意征敛，中央政府的收入却寥寥无几。

针对当时财政制度极为混乱，而均田制又已废坏的情况，为了保证封建政府的收入，德宗时的宰相杨炎就提出了两税法的建议：“凡百役之费，一钱之敛，先度其数而赋于人，量出以制入。户无主客以见居为薄；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不居处而行商者，在所郡县税三十之一，度所（取）与居者均，使无饶利。居人之税，夏秋两征之。俗有不便者正之。其租庸杂徭悉省，而丁额不废，申报出入如旧式。其田亩之税率以大历十四年（公元七七九年）垦田之数为准而均征之。夏税无过六月，秋税无过十一月。”

德宗采纳了杨炎的建议，于建中元年（公元七八〇年）正式公布了推行两税法的命令：“令黜陟观察史及州县长官，据旧征税数及人户土客定等第钱数多少，为夏、秋两税。其鳏寡惻独不支济者，准制放免。其丁租庸调，并入两税。州县常存丁额，准式申报。其应科斛斗，请据大历十四年见佃青苗地额均税，夏税六月内纳毕，秋税十一月内纳毕。……其月，大赦天下，遣黜陟使观风俗，仍与观察使刺史计人产等级为两税法。此外敛者，以枉法论。”

根据以上文献和有关史料看来，两税法的内容约有以下各项：

第一，过去以授田的人丁为租庸调的负担人，两税法则以户为负担人。不问主户（土著居民）、客户（外地迁来者）一律纳税。

第二，两税法以原来的户税、地税为基础，租庸调和其它杂税一概并入两税，即所谓“租庸杂徭悉省”。因以户税、地税为主，故称“两税”，也即杜佑所说：“建中新令，并入两税”，但也有人认为“两税”的名称源自夏秋两征。

第三，两税以民户的资产分九等为标准征收，没有主户、客户、丁男、中男的区别。鳏寡孤独贫穷人家可以免税。

《旧唐书·杨炎传》。

《唐会要》卷83，第1595页。

《通典·食货七》。

第四，行商按其收入三十而税一。

第五，两税按户等征钱，按田亩征米粟。

第六，庸并入两税，以赋税代替徭役，因而人民免除了正规的徭役。

第七，分夏秋两次交纳，夏税六月为止，秋税十一月为止。

两税法实行以后，毁誉不一。杜佑在《通典》里说它是“适时之令典，拯弊之良图”，马端临在《文献通考》里也说在当时的形势下，“两税乃不可易之法”。而郑樵的《通志》却说两税法导致了以后的横征暴敛。尤其是德宗时的宰相陆贽在给德宗的奏疏中，强调租庸调是理想的赋役制度，而实行两税法完全错误，并举出两税法的种种弊端。因此，对两税法应有一正确的评价。

应该知道，租庸调是建立在均田制基础之上的，在两税法颁布以前实际上早已行不通了。对此，《文献通考》就很正确地指出：“陆宣公（陆贽）……所言固为切当，然必欲复租庸调之法，必先复口分世业之法，均天下之田，使贫富等而后可。”当然，在实行均田制条件下也并未“均天下之田”，贫富也绝对不等，但是无论如何总要在一定程度上授给农民以土地，假如众多的农民根本没有土地可以耕种，那么，如何能普遍地按人（或户）征收同等数量的租庸调呢？因此可以说，废除租庸调行两税法是符合当时社会经济情况的。

两税法在制度规定上也有一些应当肯定的优点：

一、两税法规定按贫富（资产）分九等征税，相对说比租庸调以丁身为本的办法公平合理。此外，过去由于唐中叶以后人口流动很大，形成负担赋役的只有少数人，新法规定不论主客户一律纳税，负担也比较平均。

二、两税法规定行商按收入三十税一，使所纳与居者均，这样，税收负担也比较均平。

三、行两税法后，加强了中央政府控制财政的权力，“轻重之权始归于朝廷”，整顿了财政制度，大体上消除了建中以来财政上的混乱局面。

四、两税法免除了徭役，而以赋税代替，有助于生产的发展，这也是一项具有进步意义的改革。

五、行两税法后，租庸调和各项杂税都并入两税，人民的财政负担虽然没有减轻，但是纳税项目减少，时间集中，改变了过去“旬输月送无休息”的情况，因而人民得到很大便利。

《通典·食货七》。

《文献通考·田赋考三》。

《通志·食货略二》。

参见《陆宣公奏议》卷12，《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

《文献通考·田赋考三》。

《旧唐书·杨炎传》。

以上所说，是两税法积极的一面，可以说两税法是有其进步意义的。但是另一方面也不能否定两税法实行以后仍然存在许多问题。

首先是两税以外，仍有种种加征。行两税法时，一方面并进了过去的各种苛捐杂税，以满足封建王朝的财政需要；另一方面，为了整顿财政制度，加强中央的控制力量，又明令：“此外敛者，以枉法论”。但问题是，苛捐杂税的是否存在和继续产生，与社会制度密切相关，不进行社会制度的改革，单凭一纸法令是禁止不了的。所以，行两税法后不久，建中“三年五月，淮南节度使陈少游请于本道两税钱，每千增二百，因诏他州悉如之。八年四月，剑南四川观察使韦皋奏请加税什二以增给官吏，从之。”这还是见诸法令的加征，此外各地的自行非法苛敛就更多了，“大历中非法赋敛，……既并收入两税矣。今于两税之外，非法之事，复又并存”。

第二，两税法规定除田亩税部分征粮外，其它征钱。但国家支出用布帛处甚多，于是又令人民折合为布帛交纳。建中年间帛价不断下跌，完税的钱数虽然未变，而人民的实际负担却大为增加，“往者纳绢一匹，当钱三千二百文，今者纳绢一匹，当钱一千五六百文；往输其一者，今过于二矣，虽官非增赋，而私已倍输”。由于帛价下跌，人民负担凭空增加一倍。政府除了折征布帛以外，也折征其他物品，“临时折征杂物，每岁色目颇殊。唯计求得之利宜，糜论供办之难易；所征非所业，所业非所征，遂或增价以买其所无，减价以卖其所有；一增一减，耗损已多”。足见在这种办法下人民受的损失是巨大的。

第三，两税法规定以税代役，这一决定有利于人民生活的安定和生产的发展。但这种办法只维持了十几年，后来封建统治者又把徭役加到了人民头上。

从以上所述可以看到，两税法的实行是符合均田制废坏后的社会经济情况的，制度本身也有不少优点，但是地主阶级专政的封建社会不改变，改革自然不能彻底，因而实行后不久，各种苛敛又重行征收，人民的负担仍然继续加重。

二、宋代的两税和徭役

自唐代行两税法以后，历五代、宋、元、明（行一条鞭法前）田赋都在夏秋两季交纳，仍称为两税。但从内容上考察，不但明的两税不同于唐，即宋的两税也和唐的两税不同。

《旧唐书·食货志》。

《陆宣公奏议》卷12，《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

《陆宣公奏议》卷12，《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

同上书，《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二》。

宋的两税和唐的两税相比较，约有以下几点区别：

第一，建中年间所定的两税，系以民户的资产总和为征收对象，分等定税，可以说是以资产税和田赋为主的一种税收。原规定除田亩税部分外其它征钱，后又折为绢帛交纳。宋的两税以土地为征收对象，不复与资产发生关系。同时规定夏税征钱，秋税征粟米，仍分两季交纳。

《续文献通考》卷二对宋两税的征收办法载有：“国初……均定税数，只作中下二等。中田一亩，夏税钱四文四分，秋米八升；下田一亩，钱三文三分，米七升四合。取于民者，不过如此。”类似上述宋代两税的征收办法，并非始于宋，五代时已有。《宋会要辑稿》曾记载南唐时的两税说：“……陶雅将歙县、绩溪、休宁、祁门、黟县田园分作三等，增起税额，上等每亩至税钱二百文，苗米二斗二升。”这里说的“苗米”，即指秋季征收的粟米。不过，宋代虽然规定夏税征钱，秋税征粮，而实际上则和唐一样，夏税所征的钱也折为绢帛交纳，所以宋时夏税也称为“税绢”。

第二，建中时制定的商税，庸调都已并入两税以内，不再有按人丁或户口征收的户调和代替徭役的庸。以后虽然不久又恢复了徭役的征发，但别无户调，而宋代则除了两税以外，复有属于人口税性质的“身丁钱米”，征钱或粮。身丁钱米只征男丁，且仅行于南方地区。除此以外，宋代也还存在着法定的徭役。

第三，两税法按民户资产的多少，分别订有户等，据以分等征税。宋代也按资产（包括各种动产和不动产）定户。不过，这种定户与征收两税并无关系，而是作为征发徭役轻重的根据。

从以上三点可以看到，宋的两税实际上是田赋，和唐基本上属于资产税和田赋性质的两税已截然不同，仅只保留了唐代夏秋两季征税的形式，内容已完全不同了。

宋代，附加于田亩上的杂税很多，如农器税、牛革筋角税、义仓税、进际税、蚕盐钱、曲引钱、纳醋息钱、头子钱等。上列税目多半始自晚唐五代，有的在宋初废止，也有终宋之世不废的。这些杂税自然加重了农民负担。

除了上项杂税以外，宋代的田赋还由于征收物品的改折、完粮地点的挪远以及和买的成为田赋附加，而使赋额不断增高，人民的负担不断加重。

宋的田赋，原规定夏税征钱（后改征绢帛已如上述），秋税征粮，后因政府的需要，随时折征它物，称为“折变”。原来田赋“其入有常物，而一时所输则变而取之，使其直轻重相当，谓之‘折变’”。在折变过程中，物价随官府核定，人民遭受到重大损失。据包拯调查，陈州把夏税麦每斗折成一百文，并附加脚钱二十文，头子仓耗钱二十文，总计一百四十文，而当时麦价每斗仅五十文。这一折变，就使农民的负担增加了近两倍。农民所受

《宋会要辑稿·食货九》。

《宋史·食货志上二》。

的损失于此可见。北宋时候，官府任意折变的情形已很普遍，但还非出于封建朝廷的诏令。到了南宋，更正式以折变作为榨取人民、增加收入的手段，于是为害人民益甚。

宋代原规定完缴税粮的地点只在本县，后来官府常令农民把应交税粮移到其它州县。《宋史·食货志上二》说：“其输有常处，而以有余补不足，则移此输彼，移近输远，谓之支移。”政府这样作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节省运费或应付边郡军需需要。实际上官府所省运费无几，而人民却大受骚扰。缴税户为了节省运费避免运输困难，常以现钱到指定缴粮地购粮缴纳，而百姓所携带的钱又要缴税（商场税），受到重重勒索。以后官府更有假借支移，向人民附征“支移脚钱”的。到南宋绍兴年间，有的地方索性把“支移脚钱”作为正式税额征收，每石加征三斗七升充脚费，称“三七耗”。

另外，和买渐渐成了田赋附加。和买出现于唐，宋代盛行。原来只是官府对民间的贷款，到期以绢偿还，也叫预买，并非税收性质。后来给钱少而输绢多，实际已是重利盘剥，剥削甚于商人。最后更令民输绢而不给钱，南宋时索性令和买绢折钱缴纳，完全成了田赋上的附加。

由于上述种种原因，所以宋代的田赋（两税）负担是很沉重的。

宋代的徭役称为“职役”，与过去各代的徭役有很大不同。

秦汉以来的徭役一般是指力役或兵役，尤其是力役。宋的职役既非力役，也非兵役，而是充当官差或供应财物，其内容包括以下四种：（1）衙前：负责押送和供应官物；（2）里正、户长、乡手等：负责督课赋税；（3）耆长、弓手、壮丁：负责追捕盗贼；（4）承符、人力、手力、散从等：供官府使唤。这些徭役，官僚、僧道均可免役，负担都落在人民身上。从这四类职役的内容来看，有的在前代属于乡官、吏胥性质，本身都有禄秩；有的在前代亦可纳资代替，不一定服役。宋的职役则不但废时失业，无任何俸禄，且负担奇重。应役的“……虽足迹不离里闾之间，奉行不过文书之事，而期会追呼，笞捶比较，其困踣无聊之状，则与以身任军旅土木之徭役者无以异。而至于破家荡产不能自保，则徭役之祸反不至此也”。在这四类职役里面，地位以衙前、里正为最高，负担也最重。如衙前押送和供应官物，若有失误，就需要赔偿，供应不足，也要负责；里正督课赋税，如数量不足，时间脱期，也都脱不了干系。按宋代规定，供役轻重，系根据人丁数目和资产总和确定，因此百姓甚至有被迫用孀母改嫁、亲族分居，或弃田以免上等，或非分求死以就单丁等方法来规避重役的。职役对人民压迫之重，由此就可以想见了。

由于赋役的弊端很大，王安石变法时也对役法进行了改革。熙宁四年（公元一〇七一年）实行了免役法，令人民出钱雇役，办法的主要内容是：（1）凡当役人户，按等第出钱，称免役钱，出钱后可以免役。过去向不服役的官吏、僧道和城市工商业者也要出钱，称助役钱。（2）免役钱和助役钱都根

据各地雇役费用的多少，按户等摊派。（3）酒税和河渡的税收，也作为雇役的经费。（4）在雇役费用之外，再加收二成，准备水旱年份使用，叫宽剩钱。实际上州县往往多收，且移作别用。王安石所行的免役法虽然也不无弊病，但总的说对人民好处很大。百姓出钱代役，可以不致妨碍生产；过去一切无服役义务的官吏、僧道同样需出钱助役，也比较公平。正因为如此，所以新法遭到了官僚地主的强烈反对。

实行免役法后，人民虽然需要出免役钱，但后来徭役却常仍不能免。马端临在《文献通考》里对此曾说：“假免役之名以取之，而复作他名以役之。”

到了南宋，雇役终于又变为无偿的差役了。

南宋孝宗乾道年间（公元一一六五——一一七三年），又有义役法的产生。义役是由役户出田帮助应役人的办法。首倡于处州松阳县，以后逐步推广。其具体办法是当地应役户出田或出资买田若干作为助役田，推定一人为役首，负责收取田租、排定役次，以所收田租为轮役人的费用。义役原是民间自行平均差役负担的办法。立意虽好，但经官府推行后，豪强把持，也有大户负担轻，小户负担重的弊病。

总的说来，宋代的役法是自差役进为雇役，雇役又返为差役，差役又发展为义役。马端临比较各种役法说：“以事体之便民者观之，雇便于差，义便于雇，至于义而复有弊，则未如之何也。”事实上，在封建社会地主豪强横行乡里、鱼肉人民的情况下，欲求役法公平无弊自然是不可能的。

三、辽金元赋役的演变

有关辽的赋役记载很少。《辽史·食货志》里有这样一段话：“在屯者力耕公田，不输税赋，此公田制也。余民应募，或治闲田，或治私田，则计亩出粟以赋公上。统和十五年，募民耕滦河旷地，十年始租，此在官闲田制也。又诏山前后未纳税户，并于密云、燕乐两县，占田置业入税，此私田制也。”

根据这段话，我们可以把农民向国家缴纳租税的情况分为三种：第一，耕种屯田的农民“不输税赋”，但收获物他们肯定不可能独享，必然还要以其中的一定部分上缴国家。第二，耕种私田的百姓要缴田赋，即“计亩出粟”。第三，耕种“闲田”的农民也要“计亩出粟”，不过闲田的所有权属于国家，所以这里的缴纳也具有地租和税收的双重性质。至于“计亩出粟”的具体办法，统和十八年（公元一一三〇年）诏说：“北地节候颇晚，宜从后唐旧制，大小麦豌豆，六月十日起征，至九月纳足；正税、匹帛钱、鞋、地、榷曲钱

《文献通考·职役考一》。

《文献通考·职役考二》。

等，六月二十日起征，十月纳足。”可见也如宋制，分夏、秋两季缴纳。此外，还有附加税如农器钱、义仓粟等。

对于徭役，《辽史·食货志》中说：“统和中，耶律昭言，西北之众，每岁农时，一夫候，一夫治公田，二夫给冗官之役。”其具体办法不详。还有史料谈到“民所甚患者，驿运、马牛、旗鼓、乡正、厅隶、仓司之役，至破产不能给”。可见当时人民的徭役负担是很沉重的。

关于金国的田赋，女真人和汉人交纳的办法不同。

女真人缴纳的田赋称“牛具税”。“牛头税即牛具税，猛安谋克部女直户所输之税也。其制每耒牛三头为一具，限民口二十五受田四顷四亩有奇，岁输粟大约不过一石，官民占田无过四十具。……（天会）四年诏内地诸路，每牛一具赋税五斗，为定制。”前面说过，拥有耒牛一具（三头）、民二十五口的女真人大家族可以受田四顷四亩有奇。耒牛和人口多的可以多受田，但最多不能超过四十具。缴纳牛具税的规定是，凡耒牛一具要缴粟一石，天会四年（公元一一二六年）改为五斗，并说以五斗为“定制”。但后来到大定二十一年（公元一一八一年）又减为三斗。牛具税是受田的女真人必须向国家承担的义务。上列缴纳数字是比汉人的负担轻得多的。

汉人缴纳田制的规定和宋代大致相同。《金史·食货志二》载：“金制，官地输租，私田输税。租之制不传。大率分田之等为九而差次之，夏税亩取三合，秋税亩取五升，又纳秸一束，束十有五斤。夏税六月止八月，秋税十月止十二月，为初、中、末三限，州三百里外，纾其期一月。”这段话即指对汉人征收的规定。在这些规定中诸如按亩征税，分夏秋两季缴纳等，都是和宋田赋相同之处。但是也有不同的地方。首先，宋代秋税征粟米，夏税则计钱折为绢帛征收，金则夏秋都征粟米；其次，金的田赋较宋为轻，约为每亩五升三合；再次，宋代田赋曾借支移之名增征脚费，而金代与此相反，送粮道路远的反而可以减轻税额，“凡输送粟麦，三百里外石减五升，以上每三百里递减五升”。从这几办法看来，似乎比宋代合理一些。

可以看出，金的田赋制度对汉人和对女真人完全不同。从负担上看，汉人的负担要比女真人重得多。女真人耒牛一具可以受田四百零四亩，而仅须输田赋三斗、五斗，最多也不超过一石；汉人则每亩输夏秋税五升三合，以此计算，汉人每四百零四亩田须纳税廿一石四斗多，比金人重三、四十倍至六、七十倍。

需要指出，汉人缴纳的田赋定为每亩五升三合，从绝对数上来看似乎不

《宣府镇志》卷 14。转引自陈述：《契丹社会经济史稿》，第 76 页。

《宣府镇志》卷 14。转引自陈述：《契丹社会经济史稿》，第 76 页。

《金史·食货志二》。

《金史·食货志二》。

《金史·食货志二》。

重，但有关列传上的记载却比这个数字重得多。《金史·刘从益传》上说：刘“为叶县令，……叶自兵兴，户减三分之一，田不毛者，万七千亩有奇，其岁入七万石如故，从益请于大司农为减一万，民甚赖之”。每亩所征几达六斗，远比五升三合为高。此外，征收田赋虽说在规定上“分田之等为九而差次之”，但实际上并不分上下田，都按上田征收。同时，浮收、强征时有发生，所以实际上汉人缴纳的田赋恐怕是大大高于亩税五升三合的。

金代也有劳役和职役，都采取雇役的形式。在劳役方面，服役的人都由未服役者出物力钱给之，或者酌免租税，而出钱的就可以免役。后来办法逐渐松弛，服役者渐渐拿不到雇钱，于是改为都按服役人的雇值免其租税。这样的办法和唐代服役超过期限可以免调或租调并免的规定差不多。在职役方面，金代也有类似宋的乡村基层组织，设有坊正、里正、主首、壮丁等职务。这些职务都系出钱雇募。

元代的田赋另有其特点。

关于元的田赋，《元史·食货志一》说：“元之取民，大率以唐为法。其取于内郡者曰丁税，曰地税，此仿唐之租庸调也；取于江南者曰秋税，曰夏税，此仿唐之两税也。”这段话虽然并不确切（下面还将述及），但至少说明了南北田赋制度的差异。

中原田赋的征收大概始于耶律楚材辅政以后。过去，蒙古人根本没有赋税之制。蒙古军队以羊肉为食粮，以马乳止渴，牲畜尽则取给于狩猎。数万军队之众，可以无需粮饷，国家也根本没有什么租税收入。元太宗时候，以为汉人无用途可派，打算尽杀之，辟耕地为牧场。耶律楚材反对这种办法，他认为不如保留汉人和农业生产以进行剥削。在耶律楚材的建议下，设立了十路课税所，每年可得银五十万两、绢八十匹、粟四十万石。这时的税制如何，不可确考，不过可以肯定元代的赋税制度是从这时开始的。大致到元世祖时候，税制已经健全起来。据《元史·食货志一》记载，世祖至元十七年（公元一二八一年）重定赋税制度，规定：“全科户”丁税每丁纳粟三石，驱丁每丁纳粟一石，地税每亩粟三升；“减半科户”丁税每丁纳粟一石，不纳地税；“新交参户”（尚未列入正式户等的新收户）所纳丁税，第一年五斗，第二年一石，第三年一石二斗五升，第四年一石五斗，第五年一石七斗五升，第六年升入正式等户，缴纳丁税与全科户同，也不纳地税；“协济户”（贫弱老稚不能与普通税户同样负担租税者）丁税每丁纳粟一石，地税每亩粟三升。近仓输粟，远仓折钞；富户输远仓，下户输近仓。此外，缴纳时每石还要带征“鼠耗”（以老鼠损耗粮食为名的附加）、“分例”（手续费）四升。上面的丁税和地税在元代统称为税粮，可以看到这种征收办法与唐初的租庸调根本不同，说它仿唐的租庸调是不确切的。

参见陈登原：《中国田赋史》，第147—148页。

十路的名称是：燕京、益都济南、河南、平阳太原、真定、东平、太谷彰益、西京、京兆、北京。

元代行于江南的田赋制度基本上沿用了宋代的旧制（也不是唐的两税），征夏秋两税，夏税征木棉、布、绢、丝绵等物，秋税则征粟米。夏税应缴纳诸种物品的数量，应根据所纳秋税的多少确定。如纳秋税一石可分别征夏税钱钞三贯、二贯、一贯不等，再以钱折为木棉、布、丝绵等实物缴纳。湖广地区曾废除夏税，改行门摊（以户为单位征收的货币税），以后又重行夏税，但秋税征粮一石要合夏税钱三、四贯以上，税额较江浙等地为重。秋税每亩征粟米多少，元史中没有明确记载。可能同于中原的地税，亩收三升。但在实际上，由于富户和官吏互相勾结，常常是小户多纳，大户少纳。例如平江豪右仅缴其税额的十分之二、三，而一般小户则额外每石加五、六斗，所以实际上小户的负担是远远超过大户的。

元代人民还有一项很沉重的财政负担，即科差。科差也叫“差科”或“差税”，是徭役向赋税转化的一种形式。

科差在宋代，大都原为役钱的转化。在元代，科差最初也可能包含有代役钱的性质（如包银当中），但是后来逐渐发展成了纯粹的赋税。

科差制度在中原和江南也不相同。行于中原的科差共有三种，即丝科、包银和俸钞，都是以户为课税对象。

丝科的征收始于太宗八年（公元一二三六年），规定二户共出丝一斤交给国家（归官），另外五户共出丝一斤交给本领主（归本位）。世祖中统元年（一二六一年）设立了十路宣抚司，定户籍科差条例，丝科的征收乃因户别而有所不同。

包银也开始于太宗时候。最初只是行之于真定一路的临时措施，后又推行于北方各路。开始每户征银六两，至宪宗五年（公元一二五五年）改征四两，其中二两征银，二两折收丝绢颜色等物。及中统元年定科差条例，包银的征收也因户别而不相同。

此外还有俸钞，开征比丝科和包银晚。元初官吏都无俸禄，只有职田，世祖时始制定内外诸官秩禄。这一笔新的财政支出，就又在人民头上找取来源。这就是俸钞产生的缘由。至元四年（公元一二六七年）“敕诸路官吏俸，全包银民户，每四两当增纳一两以给之”。即在包银上每四两增征一两，新加的一两也得以钞折纳。俸钞实际上只是包银的加征，所以也往往把它列入包银项目之内。

行于江南的科差有户钞和包银两种。户钞相当于中原的丝科，采取每户缴钱钞的办法。包银则是每户征银二两。

科差之外还有徭役。徭役中最沉重的就是官私货物的运输。官物的运输虽然有车户、船户等特种人户负责，但一般民户也不能免。官物的运输虽有脚费，但不敷需要，人民往往大量赔累，生产上还要遭到重大损失。除了官物以外，官吏的私人财物也要民户搬运，这些徭役都形成人民的沉重负担。

第六章 封建社会明清的经济

第一节 明清的土地制度

一、土地制度和土地问题

元王朝时，蒙古统治者对各族人民、尤其是汉族和西南各族人民的压迫很重。元朝后期，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日益激化。在天灾人祸的迫害下，广大农民纷纷揭竿而起。到至正初，小规模起义已遍及全国，仅京南一带的起义即达三百余起。至正十一年（公元一三五一年），爆发了红巾军大起义，沉重地打击了元王朝的统治。一三五二年，贫农出身的朱元璋参加濠州（今安徽凤阳一带）郭子兴领导的红巾军。郭子兴死后，他代郭子兴率领起义部队。在起义军发展壮大过程中，不少地主阶级知识分子纷纷来投靠，向朱元璋出谋献策；在这样的影响之下，朱自己也逐渐向地主阶级转化。公元一三六八年，起义军攻占元大都（今北京），推翻了元朝的统治。同年，建国号为明，朱元璋即皇帝位，是为明太祖。

明初，全国荒地很多。由于元王朝在中国进行了近一百年的残暴统治，元末又连年战争，于是形成了经济凋敝、人口锐减的景象。太祖洪武十四年（公元一三八一年）全国垦地仅三六六、七七一、五四九亩（明亩一亩约当今·九市亩），各省的耕地大量抛荒，而尤以河南、河北、山东、陕西、山西等省为最多。由于当时地旷人稀，一时又出现了恢复井田的议论。建文初年（始于公元一三九九年），著名理学家方孝孺建议实行井田。但时人已知井田之不可行，“……事有行于古，亦可行于今者，……有行于古，不可行于今者，井田封建之类是也”。明代也有过限田的主张，未被采纳。明初，统治者只是注意清查田亩、核定赋税和鼓励人民垦荒。而这些方面，又都是从发展封建经济、增加税收、巩固明政府的统治出发的。

朱元璋即位之初，就开始了核田亩、定赋税的工作。“明太祖即帝位，遣周铸等百六十四人，核浙西田亩，定其赋税。复命户部核实天下土田。”

洪武二十六年（公元一三八七年），曾命令各州县编造土地登记簿册。册中详细记载各块土地的面积、地形、四至、土质和业主的姓名，编制一式四份分存户部、布政司、府、县。因为图上所绘田亩挨次排列状如鱼鳞，故称鱼鳞图册。这样，土地的大小，土质的等级，就都有图册可凭，便于封建政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8 页。

根据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544、546 页表格推算。明尺度用明嘉靖牙尺。

《明史·王叔英传》。

《明史·食货志一》。

府控制土地，征发赋税。

朱元璋即位之初（洪武元年，一三六八年），明令鼓励垦荒，所垦土地不论有无原主，都归垦荒人所有，作为永业。洪武三年“又以中原田多芜，命省臣议，计民授田。设司农司，开治河南，掌其事。临濠之四，验其丁力，计亩给之，毋许兼并。北方近城地多不治，召民耕，人给十五亩，蔬地三亩，免租三年”。需要说明，这里虽有“计民授田”、“人给十五亩”的规定，但实质上是募民垦荒，农民多垦仍可作为世业，并没有数量上的限制。此后，又一再命令垦荒。洪武二十七年更发布了额外垦荒永不起科的诏令，规定河南、山东、河北、山西的农民，除了已纳税的土地以外，如继续垦荒，土地即归其所有，并且永不征税。这种政策，前后推行了七十多年，对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全国垦地面积不断扩大，农村里中小地主和自耕农的数量有了很大增加。

但是，在小农经济比较普遍出现的同时，封建社会所必然出现的土地兼并也随之而生，皇室、贵族、官僚甚至寺院都在兼并土地，所谓“毋许兼并”只是一纸具文。

明王朝时，“草场颇多，占夺民业。而为民厉者，莫如皇庄及诸王、勋戚、中官庄田为甚”。

皇庄，是皇室占有的土地。明时，皇室掠夺土地的情形非常突出。成祖朱棣（公元一四二二——一四二四年在位）作燕王时，曾在河北宛平县建立私庄，以地租收入作为培植亲军的经济来源。仁宗洪熙（公元一四二五年）时，有仁寿宫庄，其后又有清宁、未央宫庄。宪宗即位（公元一四六四年）以后，“以没入（太监）曹吉祥地为宫中庄田，皇庄之名由此始”。后来皇庄越来越多，孝宗弘治二年（公元一四八九年）仅京畿一带就有皇庄五处，占地一万二千八百余顷。武宗（公元一五〇五——一五二一年在位）时，皇庄扩展更为迅速，即位之初即建皇庄七处，后又增至三十余处。正德九年（公元一五一四年）皇庄占地共达三万七千五百余顷。皇庄对人民的压迫和剥削很重。“管庄官校招集群小，称庄头、伴当，占地土，敛财物，污妇女。稍与分辩，辄被诬奏。官校执缚，举家惊惶。民心伤痛入骨”。

皇庄以外，皇族、大臣、中官占地的情形也非常严重。明太祖赐给勋臣、公侯、丞相以下庄田，多的有百顷，亲王千顷，再加上这些人私自占田，就形成了一批占有大量土地的大地主。皇亲国戚往往以“空地”、“闲地”等名义，向皇帝乞请赐田。

武宗时“诸王、外戚求请及夺民田者无算”，“神宗（公元一五七二—

《明史·食货志一》。

《明史·食货志一》。

《明史·食货志一》。

《明史·食货志一》。

一一六二 年在位) 赉予过侈, 求无不获, 潞王寿阳公主恩最渥”。潞王就藩卫辉, 赐田四万顷。神宗封三皇子为福王, 欲赐给河南、山东、湖广田四万顷作王庄, 经群臣反对, 才减其半。熹宗(公元一六一一—一六二七年在位) 时候, 桂、惠、瑞三王及遂平、宁德二公主的庄田, 动辄以万计。成化十年(公元一四七四年) 定西侯蒋琬上奏说: “大同宣府诸塞下, 腴田无虑数十万, 悉为豪右所占。畿内八府, 良田半属势家, 细民失业。”弘治(公元一四八八—一五五年) 时, 勋戚和宦官的庄田有三二二处, 占田三万三千余顷。熹宗朝执掌大权的宦官魏忠贤侵占的土地, 甚至多到不可胜数。这些大地主, 惨毒人民很甚。“王府官及诸阉丈地征税, 旁午于道, 养廝役廩食以万计, 渔敛惨毒不忍闻。驾帖捕民, 格杀庄佃, 所在骚然。”

皇亲国戚所乞请或侵占的土地, 名义上多是官荒无主之地, 而实际上很多都是有主的民田。当时侵吞民产的方式之一是所谓的“投献”或“投充”, 其中既有豪强持强吞并, 也有贫苦无告的农民为了“托庇势家”, 被迫将田产投献; 还有宵小擅将他人田产奉献豪门, 以邀宠赏。《明史》载: “奉御赵瑄献雄县地为皇庄, 户部尚书周经劾其违制, 下瑄诏狱。敕诸王辅导官, 导王奏请者罪之。然当日奉献不绝, 乞请亦愈繁。”周瑄虽然被劾下狱, 可是仍“奉献不绝, 乞请亦愈繁”。在这样的土地兼并情况下, 明初出现的一些自耕农, 就不能不失去家园了。

《明史·食货志》把皇庄, 诸王、公主、勋戚、大臣、内监乞赐庄田, 都列作官田。但从实质上看, 它们基本上是属于私田性质的。至于真正的官田, 则有学田、牧马草场、百官职田、军民屯田、荒地等。官田主要来源于前代的官地和抄没封建割据势力的田地。不少地方、特别是苏、松地区, 豪强富室的土地都被籍没。《明史·周忱传》说: “初太祖(朱元璋) 平吴, 尽籍其功臣子弟庄田入官, 后恶富民豪并坐罪没入田产, 皆谓之官田。”由于籍没为官田的土地众多, 所以, 明时人几乎将“官田”看作“籍没田”的同义词。弘治十五年(公元一五二年) 时“官田视民田得七分之一”, 当时全国田地共四、二二八、五八顷, 这样算来, 官田有五十七万顷。

明王朝屯田的规模很大, 曾在全国各地, 尤其是在北京、淮西及沿边地区大办屯田。明代屯田分军屯、民屯和商屯三种。商屯是募盐商到边地屯垦向政府换取“盐引”领盐贩卖的一种办法, 只行于明代前期, 规模不大。规模较大的是民屯和军屯。洪武、永乐年间, 政府曾多次组织无田的农民, 包

《明史·食货志一》。

《明史·蒋琬传》。

《明史·蒋琬传》。

《明史·食货志一》。

《明史·食货志一》。

括一部分降民和罪犯从狭乡迁往宽乡屯垦。洪武三年（公元一三七一年），迁苏州、松江、嘉兴、湖州、杭州无地农民四千余户往临濠屯种；洪武四年，徙今内蒙古和山西北部一带的“沙漠遗民”三万二千余户往北平屯种；洪武十五年徙广东增城等地降民二万四千余人往泗州屯种；洪武二十一年迁山西泽、潞二州农民往彰德、真定、临清、归德、太康屯种；等等。关于对民屯百姓的剥削方法，洪武四年“中书省言：‘河南、山东、北平、陕西、山西及直隶淮安诸府屯田，凡官给牛种者十税五，自备者十税三。’诏且勿征，三年后亩收租一斗。”这是明初的规定，估计后来不可能完全没有变动。军屯由卫所军户耕种，每一士兵分给土地五十亩，谓之一分。边地驻军，三分守城，七分屯种；内地驻军，二分守城，八分屯种。洪武初年征收的方法是亩税一斗，每一屯军缴粮五石。永乐年间增加为六石，即所谓“岁食十二石外，余六石为率，多者赏钞，缺者罚俸”。后来征收办法仍多变化。明代屯田的数字很大。成化二十三年（公元一四八七年）屯田为二八五、四八八顷，弘治末年逐渐减少，正德年间约十六万顷左右，到万历三十年（公元一六二二年）又增加到六三五、三四三顷，不过这个数目已经超过弘治十五年的官田总数了。

公元一六四四年，李自成领导的农民起义军攻克北京，推翻了明王朝。这时，长期已成为明朝边患的清兵大举入关，李自成迎战失利，退出北京，后被地主武装杀害。清顺治帝从沈阳迁来北京，定为首都。

清代的土地仍可分为官田和民田两大类。谈到清代的土地问题，清初的“圈地”和“更名田”是我们不能不了解的。

清统治者进关以后，为了抢占土地剥削人民，于顺治元年（公元一六四四年）颁布了一项圈占土地的命令。令文说：“我朝建都燕京，期于久远，凡近京各州县民人无主荒田及明国皇亲、驸马、公、侯、伯、太监等死于寇乱者，无主田地甚多，……若本主尚存，或本主已死而子弟存者，量口给与，其余田地，尽行分给东来诸王、勋臣、兵丁人等。”在命令中对所圈占的土地，虽然名义上限为明代官田或无主土地，但实际上不论有主无主，都一律圈占，以致凡圈地所到，原主登时逐出，家中一切所有，尽归新主。被圈地之农民，不得不弃家逃亡，或者沦为新主人的奴仆。从顺治元年开始，清统治者在顺治元年至二年、顺治四年和康熙八年（公元一六六九年），进行了三次大规模的圈地，共达十七万顷，约占当时全国耕地五百余万顷的三十分之一。所圈地区，以近京四、五百里以内为主，也波及全国，但以北京附

《明史·食货志一》。

《明史·食货志一》。

参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362页。

此说目前尚有争论，今从旧说。

《清世祖实录》，顺治元年十二月。

近的顺天、保定、永平、河间四府最为突出。圈地断断续续进行了约四十年，大致一直到康熙二十四年（公元一六八五年）在广大汉族人民的强烈反抗下才最后停止。

所圈占的土地归皇室、诸王、官员、八旗兵丁所有，统称“官庄”。皇室首先占取了一大部分最肥沃的土地，称“皇庄”；王公贵族分得的土地称“王庄”；官员分得园地和壮丁地，兵丁则只分得少量的壮丁地。当时富厚有势之家，得田每至数百垧（垧为土地面积单位。东北多数地区，一垧约合十五亩；西北地区一垧约合三至五亩）。至于皇帝、王公贵族和大官僚所占的土地，自然更远不止此数。事实上，圈地停止以后，清统治者还在继续侵占民田，占地不断扩大。乾隆时，在畿辅和奉天一带的“皇庄”土地已多达四万多顷，其中仅畿辅地区就有粮庄三二二所，银庄一三二所，另外还有各种菜园和果园。顺治十七年（公元一六六一年）清政府赐给平西王吴三桂的壮丁地，每丁名下三十亩，壮丁二千名，土地总计达六万亩之多。其它王公勋戚的占地也可以想见。至于一般旗人兵丁所占的土地是比较少的，每人得田不过数垧而已。满洲贵族和官兵所占有的土地，都不自己耕作，他们再役使汉人耕种，收取地租。

清代也拥有不少屯田，屯区多在边疆地带。乾隆三十一年（公元一七六六年）各省屯田总计达三十九万余顷，收入租银七十八万四千余两，粮一百零九万余石，数额很大。此外，还有籍田、学田、祭田、牧地等官田名目。

清代一部分民田的形式，与所谓“更名田”有一定关系。在明末的农民战争中，有大批贵族、官僚和豪绅地主被农民起义所镇压，原来他们所霸占的土地也转归农民占用。清朝初年，在直隶、山西、河南、陕西、甘肃、湖广等地的明朝王公勋戚庄田，其中除直隶的一部分被清政府圈占外，其余的或已荒废，或仍由原来的农民耕种。清政府下令把这些土地称为“更名地”，属耕种的农户所有，据统计，这种土地的总数不下二十多万顷。但事实上这些所谓的“更名田”固然有一部分成了自耕农的土地，同时也有不少为原来的庄头所霸占，在田上耕作的农民仍然继续充当佃农，并没有真正得到土地。不过，这一规定总的来说有助于荒废土地的开辟，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明末清初，在清兵入侵的过程中，中国的社会经济遭到很大破坏。在山东地区，“一户之中止存一二人，十亩之田止种一二亩”，直隶“极目荒凉”，“百姓流亡十之六七”。南方如扬州、嘉定、江阴、南昌等城市都受到兵火的洗劫。连天府之国的四川田亩也大量荒芜。康熙、乾隆年间，农业生产才逐渐恢复和走向发展。但在生产逐渐恢复的同时，封建社会历代所共有的

参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420—421页。

参见王毓铨：《明代的王府庄田》。《历史论丛》第1辑。

《清世祖实录》，顺治元年十二月；顺治二年正月。

土地兼并也在剧烈进行。在北方，满洲贵族在圈占大地之外，又倚仗权势继续强占和强买人民的田土，一般汉族地主也乘机兼并土地。《红楼梦》里所反映的有“几千顷地，几百牲口”的大地主为数不少。乾隆时，怀柔地主郝氏占田至膏腴万顷，权臣和珅占田八千顷。在南方，土地兼并也同样在进行。乾隆时的湖北已是“近日田之归于富户者十之五六，旧时有田之人今俱为佃耕之庄”，广西也“田大半归富户，而民大半皆耕丁”。广东巡抚到任不到一年，竟占田达五千顷。很多自耕农失去土地成了地主的佃户，土地又越来越集中了。

二、地主经济剥削形式的新发展

明清时代，地主经济的剥削形式有了一些新的变化，主要是土地永佃权的出现和雇佣关系的发展。

在历代封建王朝，地主阶级占有了大量土地以后，都是把土地出佃给少地或无地的农民，收取高额地租。这是封建剥削的基本形式。明清时候，在租佃关系上有一个新的情况，即永佃权已比较常见。永佃权在宋时已经出现，这一时期又有发展。而随着永佃权的出现，又有了田底权和田面权的划分。

永佃权是佃农在按租约交租的前提下，永久租种某块土地的权利，地主出卖转让土地，不影响佃农继续租种。这种权利称永佃权，也叫田面权。在实行永佃制的情况下，土地的耕作权和所有权分离了。具有田面权的佃农，不但可以长期使用这块土地，并且有将田面权出卖、抵押和典当的自由。但佃农必须依约向地主缴租，租额较一般的土地为轻。有田面权的土地，地主一般不能撤佃，如过了一定的期限（比如说三年）不缴租，地主就可以抽回土地，佃农的田面权也就不能保持了。当时，农民在封建地租的剥削和封建赋役的压榨下，常常被迫出卖田面权；或者因一时之需将田面权出典或抵押，最后因无力赎回而终将田面权卖掉。地主对土地的所有权称田底权。地主有权收租，也可以把土地出卖、典当或抵押。应当明确，实行永佃制的农民只具有对土地的长期耕作权，并不具有对土地的所有权，所有权仍是属于地主的。

永佃权是农民针对地主撤佃增租的掠夺进行斗争而取得的。如：（1）农民长期租种某块土地，经过对地主的斗争，取得了永佃权；（2）因替地主开垦荒地，争取到了这块土地的永佃权；（3）农民革命时，地主长期逃亡在外，土地逐渐荒芜，后由农民开垦耕种，地主归来后发生地权纠纷，经过斗争农民取得了田面权。在永佃制出现以后，有的农民为了避免随时撤佃之苦，也可以出钱购得田面权。还有的自耕农，在封建赋役压迫下迫于生活

转引自翦伯赞：《论十八世纪上半期中国社会经济的性质》。《翦伯赞历史论文选集》。

不得不出卖仅有的一点土地，但为了争取租种土地的权利，只出卖了田底权，田面权则保留了下来。

永佃权的产生，土地使用权和所有权的分离，对佃农的经济生活是有一定好处的。

佃农有了永佃权，相对说生活较有保障，他们改良土壤，提高土地肥沃程度的利益，可以归自己所有。不能把佃农的永佃权，和地主强迫束缚农民于土地上进行剥削的情形等同看待。但是，田面权和田底权的分离，并不能排除拥有田底权的地主不继续加租，进一步加强剥削。比如《租覈》一书中就曾提到：“盖佃者无田面为之系累，则有田者虽或侵刻之，将今岁受困，来年而易主矣。惟以田面为恒产所在，故虽厚其租额，高其折价，迫其限日，酷烈其折辱，敲吸之端而一身之所事，畜子孙之所依赖，不能舍而之他。甚者有田之家，或强夺佃者之田面以抵其租，而转以售于人，彼佃者虽无如何亦终惓惓不忍去也”。所以有的时候，田面权反而成了佃农的“系累”，地主仍然可以百般侵刻农民。《租覈》是清末光绪年间的作品，但上面列举的情况应当说对明清时代也是适用的。

明清的地租额和历代差不多，一般也是占生产量的百分之五十左右。不过这只是正租，农民还常被迫付押租、预租、附加地租和承受种种超经济压榨。如明正统年间，按照福建延平府的习惯，佃农须向地主馈送鸡鸭，名曰冬牲。明嘉靖至万历，江苏华亭地主董某，令佃农每交租一石，随交瓜干一斤。清康熙年间，浙江平湖县，地主每收租米一石，加征鸡及麦子若干。地主还常用大斗进小斗出的办法来加重剥削。明崇祯年间，江西建昌地主专置大斗收租，小斗卖米。安徽贵池的地主，卖粮食的秤每石为九十斤，收租的秤二百二十斤。清康熙年间广东惠州地主使用的收租斗，加一加二，甚至加至五六。

此外，中国封建社会的佃农虽然不同于西欧的农奴，不固定束缚在一个庄园，不是地主的私人财产，但封建地主仍把佃农作为自己的统治对象。佃农要不同程度地为地主服各种劳役，如挑水、抬轿、修屋、送粮、晒仓等。假如把这些负担都加在一起，那么地租率就绝不止百分之五十了。

由于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明清时候货币地租已经存在。最初货币地租是以折租形式出现的，即一定数量的粮食折钱若干，后来就发展成纯粹的货币地租了。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藏清嘉庆（公元一七九六——一八二二年）年间刑部档案十一个抄件中反映出在浙江、陕西、江苏、江西、河南、安徽、山东、直隶、四川和广东十个省都已出现了货币地租，并且订有租约，租额在每亩一千文上下。另从有的研究者所作《嘉庆朝刑部案件中各省实

陶熙：《租覈·重租申言》。

参见李文治：《明清时代的封建土地所有制》。《经济研究》1963年8期。

参见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74页。

物地租及货币地租件数统计》中可以看到，寺田及族田七十八项案件中，货币地租案有二十八件，占百分之三七·八；私田一九八项案件中，货币地租案占百分之三三·八。这些资料说明，在清代货币地租在整个封建地租中已占有一定比重。但总的说来，商品货币经济对农业生产的影响还不大，所以直到清代，货币地租不但没有取代实物地租，并且始终没有占据支配地位。

明清时候，农业中的封建性雇佣关系也有发展。

我国封建社会的雇农出现很早，秦末农民大起义的领袖陈胜就当过雇农。从历代的一些零星资料来看，充当雇农的都是破产失业、贫困的农民。明清时候，由于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和封建人身依附关系比前削弱，地主雇用农民种田的情形已比较常见。小说《醒世恒言》中《卢太学诗酒傲诸侯》中说：“那卢柟田产广多，除了家人，雇工的也有整百，每岁十二月中，预发来岁工资，到了是日，众长工一齐进去领银。”能雇“整百”雇工的，自然是大地主。当时，有一二百亩土地雇三、五个雇工的地主是比较多的。雇工有长工（即长年）和短工（即忙工）的不同。长工受雇的时间比较长，比如在半年或一年以上；短工则只在农忙受雇一个短时间。地主雇工种田，可以从他们身上榨取到大量剩余劳动。据《沈氏农书》说，明时雇工与地主之间的关系较之百年前已有变化。过去“俗柔顺而主令尊，今骄惰成风，非酒食不能动，比百年前大不同矣”。这个说法，有对农民的污蔑成分在内，但从中也反映出在封建社会后期农民对封建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有所减弱。不过虽然如此，明时地主和雇工之间的关系仍然不是平等的。雇工中短工的身份比长工略高一些，长工在明朝法律中称为“雇工人”，与雇主有主仆名分，实际地位和奴婢差不多。地主殴打长工可以不问罪，甚至打死也不偿命。在清代，长工中除了地位同于明代的“雇工人”以外，还出现了没有主仆名分的雇工。这是一个新的历史现象，反映了封建社会末期人身依附关系的进一步松弛。

《沈氏农书》卷下。转引自谢国桢：《明代社会经济史料选编》上，福建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11页。

《明史·刑法志》。

第二节 明清的农业

一、农业生产的发展

明、清的农业生产比前代有所发展。

明初和清初的封建统治者都比较重视农民和农业生产问题。农民出身的明太祖朱元璋曾经说：“所惧者民，苟所为一有不当，上违天意，下失民心，驯致其极，而天怒人怨，未有不危亡者矣！”朱元璋以及明初的其它统治者实行了一些鼓励人民开垦荒地、发展农业生产的措施。如前所述，洪武元年曾命令人民开垦荒地，即归己有，作为永业。后来，也多有鼓励百姓垦荒的措施。自此以后，民人垦田者日见增多，明初还广行屯田，屯田区遍及河南、山东、北平、陕西、山西、直隶、淮安、宁夏、四川、云南，以及其他各边卫所。永乐后以，屯田地区“东自辽左，北抵宣、大，西至甘肃，南尽滇、蜀，极于交趾，中原则大河南北，在在兴屯矣。”

在明代，劳动人民进行了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建设。据洪武二十八年（公元一三九五年）统计，全国共开塘堰四万零九百八十七处，疏浚河流四千一百六十二处，修建陂渠堤岸五千余处。神宗时，首辅张居正曾经任用治河专家潘季驯治理黄河和淮河。当时黄、淮经常决口，破坏漕运，淹没农田。潘季驯采取了“塞决口以挽正河”，“筑堤防以杜溃决”，“复闸坝以防外河”，“创滚水坝以固堤岸”，“止浚海工程以省糜费”，“寝开老黄河之议以仍利涉”六项措施，改变了两河经常泛滥、漕运不通的情形，使数十年来的弃地变为耕田。

由于鼓励农民垦荒、广泛兴屯和兴修农田水利，所以耕地面积不断扩大。洪武十四年（公元一三八一年），全国耕地只有三六六、七七一、五四九亩，后来逐渐增加。公元一四二六年上升到四一二、四六二、六 亩，公元一五七八年上升到七 一、三九七、六二八亩，明末崇祯年间（公元一六二八——一六四四年）又提高到七八三、七五二、四 亩。洪武十四年的人口为五九、八七三、三 五人，永乐元年（公元一四 三年）增加到六六、五九八、三三七人。明朝后半期的人口数在六千万上下。天启六年（公

《明太祖实录》，洪武元年七月。

《明史·食货一》。

参见《明太祖实录》。

《明史·河渠志二》。

参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8—10页。据有关史籍记载，洪武二十六年和万历三十年的土地面积数字很高，分别达到八亿五千余万亩和十一亿六千余万亩。这两个数字的统计方法可能有问题。大概包括了荒芜土地在内，并不全是垦田，也可能由于各地亩法计算不同。参见梁书第337—338页。

元一六二六年)更降低到五一、六五五、四五九人,从统计数看,后来不但没有增加,反而有所减少。但这多半不是人口的真正减少,而是与隐匿有关。

在明代,犁、锄、杈、镰、水车等主要农具已很齐备。生产技术无论在耕耘、选种、灌溉、施肥等各方面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这时的耕作方法已经推广了稻、麦参种、麦田条播和一套精耕细作的种植法,这就是“土欲细,沟欲深,耙欲轻”。耕作方法的改进,既使同一数量的土地得到了充分利用,又使单位面积的产量有可能提高。这时的农业生产很讲究肥效,明代已经总结出了人粪与牛粪、猪粪、羊粪等厩肥的功效孰优孰劣的看法。“种田地肥壅最为要紧,人粪力旺,牛粪力长,不可偏废。租窖乃根本之事,但近来粪价贵,人工贵;载取费力,偷窃弊多,不能全靠租窖,则养猪羊尤为简便。古人云:‘租田不养猪,秀才不读书。’必无成功,则养猪羊乃作家第一著。”

文字的总结是实践的结果。关于人粪和厩肥的比较,以及对种田和养猪羊之间的关系认识,都是农民种田实际经验的反映,也说明了当时已经普遍使用厩肥的事实。

在明代,水稻产量一般是亩产二到三石,个别地区可达五、六石。张履祥在《补农书》卷下里说,桐乡“田极熟,米亩三石,春花(麦)石有半,然间有之,大约共三石为常耳。”“下路湖田,有亩收四五石者”。看来亩产二、三石是比较一般的产量,亩产五、六石已是高产田了。明亩一亩当今·九市亩,一石当今一·七三七市石。若以亩产米二石半计算,则一市亩的土地可产米三市石弱或谷四·二六市石,可见明代的单产已比前代提高了。由于耕地面积扩大和单产提高,粮食的总产量也不断增加,永乐年间“天下本色税粮三千余万石”,“计是时,宇内富庶,赋入盈羨,米粟自输京师数百万石外,府县仓廩蓄积甚丰,至红腐不可食”。这么多的仓储粮食,自然是在农业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从农民那里搜括来的。

清初生产凋敝,土地荒芜。当时,清统治者从其利益出发,也推行了令民垦荒的政策。“顺治初元,令山西新垦田免租税一岁;而河南北荒地九万四千五百余顷,允巡抚罗绣锦言,俾兵课垦。二年,顺天行计兵授田法,每守兵予可耕田十亩,牛具、籽种官资之。又直隶、山东、江北、山西,凡驻

参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8—10页。

张履祥:《补农书》卷上。转引自谢国桢:《明代社会经济史料选编》上,福建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93页。

参见翦伯赞:《中国史纲要》第3册,第198页。

关于明代的斗量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545页。

《明史·食货志二》。

满兵，给无主地令种。”除此以外，秦、豫、庐、凤等地先后著令准垦。内地以外的一些边疆，如新疆、青海、海南岛、台湾等省都实行了鼓励开荒的政策，边疆地区得到了进一步开发，垦地面积也有了扩大。以东北地区来讲，原来吉林乌拉地区，主要是八旗贵族和一般旗人的占有地。后来由于关内流民大量进入该地区，八旗贵族和一般旗人就利用这些流民进行开荒，耕地面积也因而增加。

清初，在水利兴修方面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这些水利工程较多是在康熙朝进行的。明末清初，黄河下游堵塞，多处决口，黄、淮合流，两岸农田受到严重灾害，运河交通也受阻塞。康熙时大力修治黄河，任靳辅为河道总督，采用疏导和筑堤的办法，组织广大民工用了十年的时间终将黄、淮故道逐渐修复，使这一带的农业生产在一段较长的时间里减少了水患的威胁。康熙时广大劳动人民还完成了对永定河的修浚工作。永定河原名浑河，在北京附近，含沙量多，极易泛滥。康熙五十二年（公元一七一三年）对它进行修浚，主要工程是开掘了一道二百余里长的新河道，使旧河两岸的“斥鹵”变为膏腴良田。另外，雍正时修筑江浙海塘也是保护农田的一项重大水利工程。其它各地，劳动人民也都兴修了不少水利事业。

入清以后，随着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耕地面积也逐渐扩大。清初的耕地面积比明末降低很多。明末崇祯年间（公元一六二八——一六四四年）耕地为七八三、七五二、四 亩，清顺治十二年（公元一六五五年）下降到三八七、七七一、九九一亩，后来又逐渐上升。康熙年间（公元一六六二——一七二二年）恢复到六、七亿亩。雍正二年（公元一七二四年）又提高到八九 、六四七、五二四亩。鸦片战争前不久的嘉庆十七年（公元一八一二年）又有降低，为七九一、五二五、一九六亩。在耕地面积增加的同时，人口却以更快的速度增长。顺治十二年的人丁数是一四、 三三、九 。需要注意，这里的数字是成丁（十六至六十岁的男子）数，而不是人口数。若以每家五口，有一两个男丁计算，则总人口数约为四、五千万。康熙年间的平均男丁数约为二千一、二百万。雍正二年，成丁为二六、一一一、九五三人，总人口约为八、九千万。乾隆十八年人口超过了一亿，到鸦片战争前夕的道光十三年（公元一八三三年）又猛增到三九八、九四二、 三六人。从清初到鸦片战争前的这两百年间，耕地增加了约一倍，而人口却增加了七、八倍，人口的增长速度远高于耕地的增长速度。清初以来，虽耕地面积有所扩大，但若以每人平均亩数计算，则不但没有增加，相反地还在不断减少之中。

《清史稿·食货志一》。

参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0页。

参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0页；并参见孙毓棠等：《清代的垦田与丁口的记录》。《清史论丛》第1辑。

关于清代的粮食亩产量，包世臣在《齐民四术》中说：“苏民精于农事，亩常收米三石，麦一石二斗，以中岁计之，亩米二石，麦七斗……。”清一石合今一·三五五市石，一亩合今·九二市亩。依此计算清代苏州一带丰年每市亩可产米三·一石（折谷四·四市石），麦一·二四市石。中年可产米二·七市石、麦七斗二升强。江南土地肥沃，中原地区的亩产当较此为低。大致在江南、湖广、四川的好田，产量一般可达两三石。但也有产量更高的，如湖广的黄梅、荆州，江浙、福建的某些地区，上田可亩收五、六石至六、七石。湖广从明末以来就有“湖广熟，天下足”之谣。

二、粮食新品种的引进和经济作物种植的扩大

这一时期，从国外引进了玉蜀黍和番薯，从而对我国的粮食生产和农村经济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玉蜀黍是这一时期传入中国的粮食品种。玉蜀黍原产地是美洲。十六世纪时玉蜀黍传入了中国。“御麦出于西番，旧名番麦，以其曾经进御，故曰御麦。杆叶类稷，花类稻穗，其苞如拳而长，其须如红绒，其粒如芡实，大而莹白，花开于顶，实结于节，真异谷也。”我国史书中最早记述玉蜀黍的，是明朝正德年间修撰的《颍州志》。根据各省地方志的记载，明代的河北、山东、河南、陕西、甘肃、江苏、安徽、广东、广西、云南等省已经种植了玉蜀黍。入清以后，种植玉蜀黍的地区又扩大到今辽宁、山西、江西、湖南、湖北、四川等省。玉蜀黍有多种用途：籽粒可作食粮，也可作饲料，秆、叶可作饲料和燃料。由于玉蜀黍的引进，使得我国的许多旱地和山区获得了充分的使用，而其产量则远比麦类为高。

比玉蜀黍的引进更为重要的粮食作物是番薯。番薯俗称地瓜、山芋。番薯的原产地也是美洲。西班牙人把它传入菲律宾，明万历年间从菲律宾引入我国。明清时候，番薯逐渐在我国福建、云南、广东、浙江、江苏、台湾、四川、广西、江西、河北、湖北、山东、河南、湖南、陕西、贵州、山西、安徽等省普遍种植。

番薯和玉米的引进和广泛种植，使得许多无法种植稻麦的旱地和山地得到了利用，种植粮食的耕地面积有了扩大。而且这两种粮食作物的单产比稻麦高得多，从而增加了全国的粮食产量。玉米和番薯的广泛种植，使得山区居民可以克服粮食的困难，促进了农村副业的发展。

在清代农业生产中有一项不可忽视的事实是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的扩

参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545页表列数字。

参见翦伯赞：《中国史纲要》，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3册，第270—271页。

田艺蘅：《留青日记》卷26。转引自谢国桢：《明代社会经济史料选编》上，福建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40—41页。

大。

我们已知，棉花在西汉首先由中亚传入我国现今之新疆，南北朝时这一地区的棉纺织业已有一定规模。宋末元初，棉花种植迅速传向长江中下游和关陕渭水流域。明初，山东、河南、河北等地也开始种棉。及至清代，棉花的种植地区已遍及全国，其中江苏、浙江、河北、河南、湖北、山东等地，都因有大量棉花外输而成为著名的产棉区。甚至连农业发展较晚的奉天，也成了棉花的外输地区。河北保定一带种植棉花的田地约占耕地的十之二、三，而长江中下游的松江、太仓、通州一带则占十之七、八，种粮食的土地仅占十之二、三。上海附近种棉更多，据说遍地皆是。总之，在清代棉花已是十分重要的经济作物了。

烟草的原产地是美洲，明中叶以后开始传入我国，明末清初种植和吸食才逐渐普遍。最早的种植地区是福建，清初植烟面积已占地十之六、七。入清以后，陕南汉中、城固，山东兖州，湖南衡阳等地都有大面积的种植。湖南的衡烟、陕西的蒲城烟、北京的油丝烟、山西的青烟、云南的兰花烟、甘肃酒泉的水烟（又名西尖），均负盛名。种烟草获利很高，以致在四川郫县种烟多少几乎成了居民贫富的标志。乾隆时陆燿著有《烟谱》，是我国关于烟草最早的专著。

甘蔗的栽培在我国已有悠久的历史，南北朝时用甘蔗制糖的技术已经比较成熟。明清时代，江南及四川、台湾等地的制糖业非常发达。由于蔗糖的市场广大，所以清时，广东、福建、台湾、浙江、江苏、江西、四川等地，种植都很普遍。台湾土地虽未尽辟，但却已蔗田万顷；广东有的地区，蔗田冈阜相连，茂盛有如芦苇。

蚕桑业是我国古代农民家庭的传统副业，宋元以后，由于棉花种植的发展，有逐渐取代丝麻的趋势，但丝在经济作物中的地位仍未少衰。江南长江三角洲和岭南一带气候适于养蚕，蚕桑事业特别发达。明清时候，江、浙的苏、湖、嘉、杭和广东的广州附近，种桑养蚕已成为当地农民的重要生产活动。据说浙江湖州一带，蚕桑之利，厚于农田耕作，是人民生活和国家财赋的重要来源。嘉兴附近蚕桑也是农民经营的主要事业。

经济作物种植的扩大，是封建社会末期明清时代商品经济发展的反映，但同时反过来又促进了商品经济的进一步活跃。

第三节 明清的手工业

一、手工业技术的进步和产量的增长

明清两代一些手工业品的制作技术又有了新的提高。

瓷业，尤其是景德镇瓷业的生产技术，在唐宋已经达到的技术基础上，又有了新的提高。其一是，制瓷时，不仅有拉坯车，而且使用了旋坯车。旋坯车的使用，代替了竹刀旋坯，既提高了生产效率，又使旋出的瓷坯更为精细和规格化。其二是，施釉的方法有了进步。元朝时，瓷器施釉采用刷釉方法。刷釉法，常使釉汁不够均衡，影响瓷器的美观。入明以后，逐渐采用了吹釉法，使施釉更加均匀光泽。其三是，彩色瓷器已经发展。瓷器制作技术的改进，并不只是瓷器制作本身的进步，同时也是其它手工业部门的进步，并相互配合的结果。

玻璃制造在明清时候有较大的进步。如前所述，早在西周初期我国已能生产玻璃，战国、秦、汉时又有发展。但后来三国、两晋和隋、唐、五代出土的玻璃制品却很少。宋元时候，根据文献记载，这一手工业应尚称发达，而出土物也不多。明清时期玻璃的生产中心在山东淄川县、广州和清宫玻璃厂。后者能生产透明玻璃和颜色多达十五种以上的单色不透明玻璃。所制器物种类很多，造型也丰腴美观。

丝织技巧也有了新的提高。从汉代发明了提花织机以后，至明代时，提花织机的用途已日渐推广。明末宋应星所著《天工开物》中，记载着花机、腰机、结花等各种技术，特别指出绫绢上的提花技巧，织时要一梭一提使纵横浮起；纱罗上的提花技巧，织时要来梭提、往梭不提地使横综纹结而成。又说明了织罗法里的软综、硬综、桃综，以及五梭、三梭、两扇、八扇等技巧。当时提花机的花楼高一丈五尺，织匠能手两人共同提织花样，织好了几寸就要换送到另一提花机上。衣服上的各色花形，是经过各个机房巧妙地配合而成，分工非常细密。

清初，苏州手工丝织提花的技术更为提高，出产的重要提花品种有妆花纱、妆花缎、妆花绢等，其中有用十多种颜色织制的，色彩繁富。妆花纱是在透明的纱底上，织出五彩加金的花纹。所谓“妆花”，就是多彩丝绸织花的专门术语。织制的方法，有的是用十几把大梭子同时织；有的是用一把大梭子织底纹，用十几把小梭子各穿不同彩色的丝绒和金银线织花。织花的小梭子，并不是穿过整个幅面，而是根据花纹的边界，在花纹轮廓线内来回盘织。使用这种方法织出的花纹，就像是从幅面上挖出来的一样，所以称为“挖花”。上等的锦缎，敷色自然，晕色和用线都可以与工笔画媲美。明清时代丝织技巧上的显著成就，还表现在妆花丝布及改机两种丝织品上。妆花丝布是用棉纱作为经线、蚕丝作为纬线交织而成的；它用纬丝显花，看起来花明地暗。这种丝布，是明清两代西南地区少数民族的特产，傣族及僳族等妇

女，善于织制花色优美的丝布。改机是一种高级丝织品，是明代弘治年间福建漳州丝织工匠林洪创制的一种薄锦。他把用五层经丝织制的织品，改为四层经丝织制，织出了比较细薄实用的新品种。这种织品的花纹，正反如一，但是正面的花纹及地色恰好与反面的相反。这种丝织品除作为衣料外，还可以供装饰之用。它在明代曾风行全国，至清代前期又有改进。

丝织业以外，其它纺织品的织造技术也有进步。广东的“女儿葛”就是其中之一。“女儿葛”是广东增城的少女用一种葛藤的丝织成的。据《广东新语》记载：“采葛藤必以女，一女之力，日采只得数两，丝缕以针不以手，细如毫芒，视若无有，卷其一端，可以出入笔管。以银条纱衬之，霏微荡漾，有如蝓蝉之翼。”除此以外，还能把苧麻、芭蕉丝、竹丝、木芙蓉皮等纺织成布。棉纺织业技术的发展，尤其表明了这一时期手工业技术的提高。据元人记载，棉纺织业在江浙一带的兴起，是元初的事情。到了明代以后，江浙等地的棉纺织技术有了很大提高。纺织技术好的，能够一手握三管，纺于锭上。这时的棉纺织业也进一步普及，并且在普及的基础上逐渐形成了地区之间的专业性分工。从全国范围来看，当时的棉织业以松江最为发达，技术最好，而染色、踹布业则以芜湖、苏州为最进步。

冶铁技术也有了明显的提高。明代以前，我国的冶铁技术已经相当先进。明代以后又有进步。第一、炼制熟铁时，把炼铁炉里流出的铁水直接流进炒铁炉炒成熟铁；节省了铁水凝成生铁、再把生铁熔化成熟铁的过程。在欧洲，这种冶炼熟铁的方法，直到十七世纪才开始使用。第二、炼铁炉连续冶炼，办法是在铁水流出后，用泥土堵塞出铁口，鼓风继续冶铁。这就使炼铁的时间大为缩短。第三、由灌钢冶炼法发展到苏钢冶炼法。后者即古代灌钢法的继续和发展，因创始于苏州而得名。苏钢法曾流传到许多地区，是一种效率较高的炼钢方法。

与生产技术进步的同时，手工业产品的数量也有所增长。例如，江西景德镇瓷窑所烧造供皇宫使用的御瓷产量在清代雍正六年（公元一七二八年）时，一年之中生产了十数万件御器。而从雍正八年到雍正十二年这段时期里，平均每年烧造的御瓷达八万件左右。这时的产量比明代高得多。据《明史·食货志六》记载：“隆庆时，诏江西烧造瓷器十余万。万历十九年命造十五万九千，既而复增八万，至三十八年未毕工。”从万历十九年（公元一五九一年）至三十八年，历时二十年未能烧造出二十四万件御瓷。也就是说，当时景德镇烧造的御瓷产量，每年平均仅一万余件。清初，从明后期的年烧造一万余件上升至平均年产八万余件，产量提高了数倍。乾隆以后，景德镇烧造的御瓷产量比雍正时期又有提高。据乾隆五年唐英为《浮梁县志》所写的序中说：“虽岁糜帑项几及万金，而所得之大小瓷器，则岁亦不下数十万件。间有巨作，亦从未掠扰民间，而器卒以成。”这个记载可能有些夸大，但乾隆时的年产量比雍正时又有增长，当是事实。

当时钢铁的年产量也有较大的增长。据计算：唐元和（公元八 六——

八二年)初年时,全国的铁产量为二、七、 斤;宋治平年间(公元一六四——一六七年)为八、二四一、 斤;南宋初年为二、一六二、一四四斤;元中统四年(公元一二六三年)为五、八四四、 斤;明永乐(公元一四三——一四二四年)初年为一九、五七五、二六斤(包括民营铁产量一、一、 多斤),明中叶以后,全国无铁课数可查考,难以统计全国铁产量。但就嘉靖元年至十三年(公元一五二二——一五三四年)广东一布政司的铁课推算,年产铁量达六、一二七、五 斤,已相当于永乐初年全国铁产量的三分之一,如果把其他十二个布政司及南北直隶的铁产量统计在内,则全国铁产量是相当大的了。

二、官府手工业的衰落和民间手工业的发展

明清时期,官营手工业某些产品的产量虽有增长,但从整体来看,这时的官营手工业则是处于衰落状态。衰落的原因首先是由于官府手工业的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结果。明代的官府手工业,就其统属而言:一是属于工部的,专对中央衙门服务;二是属于皇宫内的内官监,基本上是为皇帝和皇室的豪华生活服务;三是属于户部的,以制盐业为主。前两个系统中的劳动者,是具有各种专业技术的工匠;后一个系统的劳动者,称为灶户或灶丁。

明代的工匠,按其不同的服役办法,分为轮班工匠与住坐工匠两类。明代的匠户,是有别于普通民户的一种劳役式的手工业户。凡籍隶京师的工匠,皆为住坐匠,每月必输二十日;籍隶各行各省的工匠,每两年或三年赴京师轮作三月,更番交代,谓之轮班匠。两类工匠的隶属机关各异。住坐匠隶属于内府内官监,由匠官管理;轮班匠隶于工部,由工部量地之远近以定班次,置勘合给付之,如期各赍勘合至部,听候分配工作,并豁免其它徭役。

明代中叶以后,工匠制度发生了变化。这种改变,是社会经济发展和工匠们不断斗争的结果。这些工匠与普通民户不同,他们世代承袭,不能脱籍,而且不许分户而居。每次服役,常常弄得“奔走道路,盘费罄竭”,不堪其苦。因此,从明宣宗开始,匠户逃亡逐渐增多。据记载,明宣宗宣德元年(公元一四二六年),工匠逃亡达五千余人;英宗正统二年(公元一四三七年),规定三千七百余入赴工,但过期不至者有二千七百余入。正统三年时,各地捕捉的逃匠有四千二百五十五人。到代宗景泰元年(公元一四五 年)时,逃匠总数竟达三万四千八百余人。匠户逃亡的趋势已成了封建政府无法遏制的潮流。清初顺治(公元一六四四——一六六一年)时,工部追述明代工匠以银代役的过程时说:“遇有大工,直隶各省征诸匠役解赴京师,每年春秋

更换，后匠役屡解屡逃，因而折工价解部。”这里明白指出，封建政府其时所以准许工匠“折工价解部”是由于工匠们的反抗逃亡。

明代工匠以银代役，始于宪宗成化末年行于班匠。成化二十一年（公元一四八五年），发布了班匠以银代役的法令。这一年，工部奏准：“轮班工匠有愿出银价者，每名每月南匠出银九钱，免赴京，所司类赉勘合，赴部批工；北匠出银六钱，到部随即批放。不愿者，仍旧当班。”根据这一法令，凡愿出银者可以出银代役，不愿者仍旧当班。这是双轨并行的办法。因当时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所以不能作出统一的规定。这个办法行使的时间相当久，直到世宗嘉靖四年（公元一五二五年），工部还题准“见在工匠无力者，亦止令上班，不许一概追价类解”。八年后还令“南直隶等处远者纳价，北直隶等处近者当班，各从民便”。可见全国一律征银的条件，此时尚未成熟。

明代正德以后，欧洲殖民者东来，中国优良的手工业品不断地运往欧洲市场。欧洲殖民者为了支付与中国贸易的差额，运进了大量的白银，这就使正德以后的银币使用较前普遍。到了嘉靖四十一年，全国班匠普遍征银的客观条件已经成熟，政府就废止了双轨办法，一律以银代役。该年工部题准：“行各司府：自本年春季为始，将该年班匠通行征价类解，不许私自赴部投当。仍备将各司府人匠总数查出，某州县额设若干名，以旧规四年一班，每班征银一两八钱，分为四年，每名每年征银四钱五分……。”

嘉靖以后，占全国工匠百分之八十（约二十几万人）的班匠，已经基本上得到了工作的自由；住坐工匠直到明末，虽仍被束缚在封建剥削之下，但其人数日益缩小。住坐工匠数目的缩小，相对地表现出独立手工业者的增加。

由于工匠实行以银代役，原来对封建政府提供劳役的意义就完全消失了。所以清王朝建立以后，于顺治二年就下令废除匠籍。《清文献通考》记述其事说：“前明之例，民以籍分，故有官籍、民籍、军籍，医、匠、驿、灶籍，皆世其业，以应差役。至是（顺治二年）除之。其后民籍之外，惟灶丁为世业。”这是废除工匠制度的明文规定。康熙三十六年（公元一六九七年）以后，各省的班匠价银，陆续并入了地丁银。班匠制度废除后，官营手工业缺乏必要的技术工匠和一般工匠，致使官营手工业逐渐趋于衰落。

灶户的情况也有变化。根据《明史·食货志四》和《续文献通考·征榷考》的记载，明初时，封建政府垄断了盐业生产。制盐业的全部生产资料，

《清文献通考·职役考一》。

《明会典》卷 189，《工匠》2。

《明会典》卷 189，《工匠》2。

《明会典》卷 189，《工匠》2。

《清文献通考·职役考一》。

均由封建国家垄断。不仅盐场属于封建国家所有，即使灶户所用煎煮盐粒的其它生产资料如铁锅等物，也由封建政府供给。封建国家对于灶户“给草场以供樵采，堪耕者许开垦，仍免其杂役”。对于灶户所产之盐，规定要上缴给政府一定的数额，称之为正课。封建政府对于灶户所缴纳的正课盐“每引四百斤，官给灶户工本米一石。置仓于场，岁拨附近州县仓储及兑军余米以待给，后改给钱钞，以米价为准”。灶户缴纳正课以外的余盐也要上缴。英宗正统二年（公元一四三七年）曾命令“凡灶户赴送余盐，每二百斤为一引，给米一石”。而各盐场多刻削灶户，致使“灶户贫困”。正统时，灶户多有逃亡，松江所负盐课甚至达六十余万。明孝宗以后，封建统治者除对灶户征收“正课”外，允许余盐直接卖给商人，灶户获得了一定的独立地位。入清以后，随着灶户“丁银摊入于地征收”和“课归地丁”，听民自运后，灶户的独立地位得到了加强。

在官营手工业逐渐衰落的同时，民间手工业却获得了进一步发展。从纺织、矿冶等行业的变化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发展情况。

民间棉纺织业的发达是这一时期民间手工业发展的重要表现。前面已述，我国内地的植棉、纺织业在元代已经兴起。明代之后，棉花种植在南方地区迅速发展，许多原种水稻的地区都改种棉花，出现了许多以植棉为主的经济区域。棉花种植的发展，使得民间的纺织原料大为增多，从而棉纺织手工业在南方许多地区得以迅速发展，形成了苏州、松江等著名的棉纺织中心。与民间棉纺织业迅速发展的同时，南方一些地区用棉布缝制成暑袜的手工业也随之兴起。万历以后，仅松江地区的暑袜店就发展到百余家。

除棉纺织业以外，民间的矿冶业也有发展。民间矿冶业产量的增长是这种发展的重要标志。根据《明实录》记载的永乐元年至宣德九年（公元一四三一—一四三四年）三十一年间民间冶铁者向封建政府所缴纳的税课数量推算，永乐元年民间冶铁业的产量是一、一九七、九斤，宣德九年上升为八、三二九、五斤。在三十一年的时间里，民营冶铁业的产量增长了六倍，平均每五年左右增长一倍。入清以后，民营矿冶业继续发展。例如云南地区，民间冶炼铜的产量有很大增长。雍正初年时，每年出铜八、九十万斤，不数年，增加到二、三百万斤。乾隆初，最多时年产达到一千二、三百万斤。当时云南的铜矿有汤丹、碌碌和宁台、金钗等大小十二处，“大厂矿丁六七万，次亦万余。近则土民远及黔粤，仰食矿利者，奔走相属”。

民间手工业的发展，还表现在民间手工业中的雇佣劳动关系有了进一步发展。明末，苏杭一带民间丝织中已有不少具有专门技术的人，站在一定的

《明史·食货志四》。

《续文献通考·征榷考三》。

《续文献通考·征榷考三》。

《清史稿·食货志五》。

地方等待雇用。如在苏州，“城东之民多习机（织）业，机户名隶官籍。佣工之人，计日受值，各有常主。其无常主者，黎明立桥以待唤，缎工立花桥，纱工立广寺桥。又有以车纺丝者曰车匠，立濂溪坊，什百为群，粥后始散。”

清代前期民间手工业中的雇佣劳动，较之明代后期有了普遍的增长。劳动者，大都来源于农村，而且数量很大。例如苏州的踹布业中，明代万历年间“染坊罢而染工散者数千人”。到清代雍正时，雇佣劳动者就增至二万余人。百余年间增加了两三倍。

一般说来，清代前期民间手工业中的雇佣劳动者，在某些生产较为发达和先进的行业中，如在丝织业和造纸业中，劳动者与雇主之间的关系，主要是通过买与卖来体现的。在生产较为落后的行业中，雇佣劳动者在受雇期间，不仅全部劳动成果全归雇主，而且在人身上也很少自由。

在丝织、造纸等行业中，有许多劳动者是依靠出卖劳动力来维持生活的，例如在苏州民间丝织业中的情况是：“机户出（资）经营，机匠计工受值”。在这些行业中，劳动者的工资是“按件而计”的；而且按照工匠技术的高低和工作的繁简，规定各个工种的不同工价。如苏州丝织业中的工匠“计工受值”，亦即“视货物之高下，人工之巧拙为增减”。在造纸业中，以刷蜡纸工为例，每日刷纸四刀为一工，如果一天多刷四刀，另加伙食工银五分。由此可见，在这些行业的作坊中，劳动者所得的工资，已经是根据劳动的熟练程度来规定了。

在这些行业中，劳动者也比过去有较多的自由。例如苏州丝织业作坊中的劳动者，“倡众歇作”，要求增加工价，可以“另投别户”，追寻较好的待遇。在造纸业中，劳动者如认为这一作坊的工资低于另一作坊，可以辞雇不干。如乾隆四十八年（公元一七八三年）江西的造纸作坊中，作坊主与工匠曾经议定，雇工“每日议给工钱二十五文”；当雇工得知各篷（作坊）破竹每工均系钱三十文时，当即辞工不做。

除上述情况外，尚有另一种情况存在。即使在丝织业等生产比较发达的行业中，有一部分劳动者还没有完全与土地脱离联系，甚至仍然受着封建性的人身压迫。如苏州丝织业中的工匠，有的尚生活在乡下。这说明当时有一部分手工业劳动者，仍未完全与农业分离。封建性人身束缚的事实，也能

沈德潜等：乾隆重修《元和县志》卷10，第7页。

《明神宗实录》，万历二十九年七月。

江苏省博物馆编：《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6页。

参见江苏省博物馆编：《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68页。

同上书，第13页。

《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397页。

同上书，第209—210页。

见到。如苏州造纸业中，工匠受雇时，仍然受着封建“保荐”制的约束。

第四节 明清的商业

一、国内商业的发达

在明清时期的农业和手工业进一步发展的基础上商业也很发达，商品货币经济空前活跃。

这一时期商业的发达首先是由于农业中商品性生产扩大，农产品越来越多地变为商品，出现了许多专门化的经济作物地区，为手工业生产提供原料，或者直接供应消费者。

明清时期棉花的种植已很普遍，“地无南北皆宜之，人无贫富皆赖之，其利视丝枲（即麻）盖百倍焉”。当时普遍种植棉花，显然并不是为了自给的需要，而是为了供应市场。

丝、麻在我国历代封建社会的人民生活中，向来占有重要的地位。在清代，有些养蚕专业地区逐渐形成了为调剂桑叶的供需，以通有无的“青桑行”和“叶市”，桑叶完全以商品的姿态出现了。

明清时，甘蔗的种植遍及今闽、粤、江、浙、川、赣和台湾等地区。蔗糖行销国内外。

茶树在我国种植的历史较早，茶叶早已作为商品出现于市场。十八世纪茶叶输出激增，更加刺激了种植面积的扩大，产茶地区已遍及川、陕、浙、闽、皖、赣以及广东、直隶等地。

染料作物的种植也日益扩展。明代蓝靛的种植颇广，其中以福建的产量最多，质量最好。据说蓝靛产于山谷，种植获利很大。

其它如商业性的种菜业和园艺业以及粮食作物的商品化程度都有增长或提高。粮食作物除大量供给城市居民食用外，还有不小的部分用于酿酒、榨油和豆制品加工等。明清时酿酒业比起前代有显著的发展，如明代浙江的会稽，酿酒作坊林立，每年消耗的粮食约占全境粮食产量的十分之四。入清以后酿酒业更加发达。这些产品自然都是为了供应市场而生产的。

其次，农村手工业的发达，尤其是一些地区的农民更多地从事手工业以后，也进一步促进了国内商业的活跃。

在中国历史上，农业与手工业相结合乃是封建经济的特点。明中叶以后，广大农民虽然仍在农暇时制作一些手工业品，但在一些植棉事业比较发达的地区，已有一部分农民比较多地从事于棉纺织业了。如江苏无锡的“怀仁、宅仁、胶山、上福等乡，地瘠民淳，不分男女，舍织布纺花别无他务”。松江府从事专业纺织的，已不止村落，虽城市亦然。其结果是，农民出

徐光启：《农政全书》卷 35。

黄印：《锡金识小录》卷 1。转引自谢国桢：《明代社会经济史料选编》上，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113 页。

售棉布换回粮食，商人收购棉布转运他处销售。据清人记载，无锡地区的一部分农民一年四季中只有三个月“食于田”，其余九个月则“以布易米”来维持生活。商人在无锡地区收购的布匹每年不下数十百万，再把这些布匹泛舟而鬻诸北，运销至淮、扬、高、宝等处。

商品性生产的发展，商品流通范围的扩大，促使一些新的工商业市镇的兴起和发展。于江泾、震泽镇、佛山镇、朱仙镇、景德镇等都是由于工商业发达而兴起的重要城镇。

于江泾和朱仙镇，主要是由于商品流通的扩大而发展起来的。于江泾位于浙江嘉兴府城外三十里处。这里交通发达，北通苏、松、常、镇，南通杭、金、衢、宁、台、温、处，西南又与福建相通，是南北交通要道。于江泾附近又多种桑养蚕，所以在明代就逐步成为一个四方商贾俱到此收货，镇上买卖十分兴旺的热闹市镇。朱仙镇也是一个商业市镇，比于江泾更为繁荣。朱仙镇北通开封大道，南通尉氏，陆路交通通畅；镇内又有贾鲁河，水运也很便利。由于朱仙镇的地理位置，使得这里逐渐成了南北货物交流的集散地。从朱仙镇运出的货物以西北山货、本省的牲口与土特产为大宗。外地运入朱仙镇，再由朱仙镇运销的货物主要是木材、瓷器、茶、盐、糖、布匹、粮食、杂货、京广货等。该镇全盛时，人口达二十余万。境内商人除本地人外，还有山西、陕西、甘肃、安徽、福建诸省人。山西帮商人势力最大，山西票号握有全镇的金融权。陕西、甘肃商人多经营山货皮毛，安徽商人主要经营典当业和茶叶，福建帮多经营米、糖，本省人多经营服务性行业，如酒馆、饭店等，也有经营小商贩和其它小手工业的回族人。

在新兴起的城镇中，由于商品流通扩大而兴起的于江泾、朱仙镇是一种类型；由于手工业生产而兴起的市镇，如佛山镇、景德镇等又是一种类型。广东的佛山镇，完全是以手工冶铁业而兴盛起来的。在明代景泰年间（公元一四五——一四五六年），这里已经是“民庐栉比，屋瓦鳞次，几万余家，……工擅炉冶之巧，四方商贩辐辏”。入清以后，这里更进一步发展。江西景德镇是唐代以后逐渐兴盛起来的；明清时候，已经是四方商贾云集了。这里有民窑二三百区，终年烟火不断，工匠人夫不下数十余万人。在数十余万工匠人夫中，有从事坯作、窑作、彩绘等直接生产瓷器的工人，有辅助工和运输工人，有修理工，也有瓷商和服务性行业中的人员。

原有的许多城市如北京、南京等地，也更趋发达。这里以北京为例。洪武初年时，整个北平府仅一万四千九百七十四户，四万八千九百七十三人，北平城中人口当必更少。永乐初这里的商肆还比较稀少。明中叶以后情况逐渐变化，弘治时的北京已经是人口日增，货物充盈。到了嘉靖年间，“城外之民，殆倍集中”，不得不修建了外城。从此以后，北京的外城成了商业区。

吴荣光：《道光佛山忠义乡志》卷12，“金石上”。转引自黄启臣：《明代钢铁生产的发展》。《学术论坛》1979年第2期。

较大的铺行有绸缎、珠宝、玉器、典当、粮食、盐、生药、布行、香蜡、茶食、糖坊、酒坊、磨坊、裱褙、染坊、纸坊、木坊、棉花、靴、茶叶等。整个北京城的居民已不下百万，一切生活所需，都从商业渠道取得，不能一日无贸易。北京的这些情况，说明了明清时期的国内商业已经发展到了历史上的一个新的阶段。

和商业繁荣联系在一起的是货币情况也有了变化。

明初曾发行纸币“大明宝钞”，禁止民间用金银交易。不久又加变通，允许钱钞兼用，以钞为主。后来政府大量发行纸币剥削人民，钞价大跌。到英宗以后，纸币实际上已不通行了。明朝铸钱比元时多，但比其它统一王朝少。明时称本朝钱为制钱，而流通中的制钱只占一小部分。值得指出的是，由于商品流通的需要，白银的使用比前代更加普遍。但当时使用的白银并没有铸成钱形，形状多是大大小小的银锭元宝。最大的锭有重达五百两的，但以五十两锭较为普遍。此外，还有各种小锭。明时西班牙银元开始流入中国，在一些地区成了通用的货币。

清代的货币大体上是银、钱并行，大数用银，小数用钱，但银的地位更见重要。清时外国银元流入更多，康、乾年间流通的外国银元除西班牙银元外，还有葡萄牙银元、威尼斯银元、荷兰银元、法国银元等。鸦片战争前后，流通最多的仍为西班牙银元。银元的广泛使用，反映了商品经济更趋繁荣，需要固定形式的银币出现。据说嘉庆年间，民间银业曾仿造新式银元，道光年间仿铸更多。中国正式使用机器铸造银币则是鸦片战争以后的事了。清顺治八年（公元一六五一年）曾发行纸币，但前后只用了十年，以后直到道光年间未再发行。

二、对外贸易政策

明王朝建立之初，为了维护其封建统治，防止“倭寇”的骚扰，对于私人出海贸易，控制十分严格。由封建政府自身与海外某些国家或地区建立一种所谓“朝贡贸易”，严厉禁止一般商民私自与外国通商往来，明文规定：“敢有私下诸番互市者，必寘（置的异体字）之重法”。为贯彻执行这一“海禁”，还规定金、银、铜、铁、缎匹、兵器等为违禁品，赴外的使臣也不得携带这些物品出国。至于私人私自下海而又携带这类违禁货物的，则要罪上加罪。

永乐初年，在国内农业和手工业生产有所发展，商品经济日益发达，私人对外贸易的要求日益强烈的情况下，封建统治者为了扩大它的活动范围和发展对外关系，曾放宽对私人海外贸易的限制，先后派出大批使节出使亚非各地。永乐三年，三宝太监郑和和组织强大的海上远航队，率领兵士二万七千

《明太祖实录》，洪武二十七年正月。

人，分乘“宝船”六十二艘，携带大量金钱和各种货物，从刘家港（今江苏太仓东浏河镇）启碇，访问南洋群岛等地，寻求发展海上贸易的通路，经过二年零三个月的时间，才回到中国。从这开始，一直到宣德八年（公元一四三三年）的二十九年间，郑和先后七次出使“西洋”，历经南洋、印度洋、阿刺伯海岸和非洲东岸等处，访问了三十多个国家。

正德、嘉靖年间，国内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沿海各地的官僚地主、富商大贾对开放海外贸易的要求也就更加强烈起来；另一方面，由于欧洲殖民国家先后侵入南洋，使南洋各国对中国的“朝贡贸易”不能继续保持，明统治者为了增加财政收入，也日益感到有开放“海禁”的必要。特别是东南沿海一带的“倭寇”已被戚继光等所击败，消除了使明王朝采取闭关政策厉行海禁的主要因素，因而在隆庆年间（公元一五六七——一五七二年）逐渐开放“海禁”，准许私人进行海外贸易活动。“海禁”一开，“五方之贾，熙熙水国，剝舨舳，分市东西路，其捆载珍奇，故异物不足述，而所贸金钱岁无虑数十万，公私并赖”，使得明代后期的对外贸易有较多的发展。

清初，为了镇压东南沿海地区汉族人民的反清斗争，实行严格的“海禁”，不许下海交易。违禁者不论官民，一律处斩，货物入官。顺治十八年（公元一六六一年），颁布“迁海令”，强迫东南沿海各省的居民分别内迁三十至五十里，“片板不准下海”。这不仅造成了沿海人民的许多惨剧，也使得明末开放“海禁”以来发展的海外贸易关系一度中断。

康熙二十二年（公元一六八三年），清统治者“海禁”放宽。二十四年在广州、漳州、宁波、云台山四处设立海关，作为通商口岸，并规定只准载重五百石以下的小船出海，对于载重较多或能远航的大船仍在严禁之列。康熙五十六年（公元一七一七年），因发现民间造船很多，并怀疑商民盗卖铁犁等情，又颁禁令限制通商的国家，除日本以外，余皆不准前往。直到雍正五年（公元一七二七年），由于国内经济恢复迫切需要发展海外贸易，才再度开放对南洋的贸易。

清初封建统治者由于政治上的原因，对于民间海外贸易厉行“海禁”政策；对于外国来华贸易，仍沿袭明代的“朝贡贸易”制度加以控制。最初与清王朝发生“朝贡”关系的，主要还是南洋和东南亚诸国，但有许多限制，如“贡”期和随“贡”贸易的监视等都作了严格的规定。对于西方殖民国家来华商船的限制就更严。只许它们停泊澳门，与澳门商人进行贸易，每年来华贸易的大小船只，不得超过二十五只。公元一六八五年才允许外商到前述口岸通商。乾隆二十二年（公元一七五七年），由于外商频年不断的掠夺和违法行为，清政府又取消了三个口岸，只许广州一地继续通商。直至鸦片战争前夕，中国对外通商口岸就只限于广州一地。

清政府放宽“海禁”，准许外商在指定口岸通商后，逐步建立了一套管

理外商来华贸易的制度。这些制度主要有“公行制度”和“商馆制度”。

“公行”制度由来已久，早在明代废除“市舶司”制度后就逐步形成了。在明代以前，中国的对外贸易，设有专门机构，即“市舶司”来管理和经营。后来对外贸易发展了，这种由中国官吏直接与外商交易的“市舶司”制度就不适用了，于是废止这种制度，改由政府指定几个商人，设立牙行来进行进出口贸易。这种机构被称为“牙行”或“洋行”（这与鸦片战争后外国商人在中国开设的洋行是不同的）。到十八世纪初，各洋行商人为了避免彼此间的竞争，就联合组成一种行会性质的“公行”。一切进出口贸易都由公行统一经营。公行通称十三行（最多时达二十六家，最少时只四家，并非固定十三家），它在清政府对外关系上起着一种特殊的作用。这种作用大致有三个方面：（1）凡外商来广州贸易，必须经由参加公行的行商代为买卖，外商不得直接与市场交易，其市价也由行商规定；（2）外商应缴的进出口船钞货税由行商支付，行商可以从进出口货物及船只中征收税款若干；（3）官府的命令和外商的呈文，都须经过行商转递，外商是否遵从通商规定，也由行商负责检查。这实际上包括了商务和外交的双重任务。但公行并不就是政府设立的官牙，只不过是政府特许专利的所谓“商馆制度”，就是在广州十三行附近设立“商馆”（也称“夷馆”），作为外商在广州进行交易和居住的集中场所。当时规定外商来华贸易必须住在商馆，并受清政府所派官吏的管理与监督。在商馆四周还筑有围墙使与外界隔离；此外，并制订了限制外商活动的章程。如禁止外商雇用汉人役使，禁止雇人传递信息，禁止外商坐轿，禁止外国妇女进城等。这些规定说明清政府对外商的限制是很严格的，对西方殖民主义者商人是加强防范的。

第五节 明中叶以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

一、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和缓慢发展

明中叶以后，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也由于工匠、赋役制度的改革，在中国封建社会内部开始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明中叶以后轮班匠可以出银代役；一条鞭法规定徭役并入田赋，农民从法定意义上说也可以不再服劳役。强加在劳动者身上的封建束缚有所减轻，人身自由增大，有了出卖劳动力的可能。这样，在商品经济发展，小商品生产者队伍扩大和不断分化的条件下，资本主义萌芽在江南某些地区和某些行业中开始出现了。

明人的笔记小说中曾有过一些家庭手工业发展成资本主义作坊的记载。《松窗梦语》里说：“毅庵祖，家道中微。……成化末年，……购机一张，织诸色紵币（帛），备极精工，每一下机，人争鬻之，计获利当五分之一。积两旬，复增一机，后增至二十余。商贾所货者常满户外，尚不能应。自是家道大饶。”《醒世恒言》中也谈到一个类似的故事。故事说，嘉靖年间吴江县盛泽镇上有个姓施名复的手工业者，家里有张绸机，每年养几筐蚕，妇络夫织。因为蚕种拣得好，缫下的丝细圆匀紧，织出的绸光彩润泽，人们都增价竞买。由于营业顺利，不上十年，施复就由一张绸机扩大到三、四十张，家资十分饶裕。置有二十余张或三、四十张绸机，自然就需要有雇工。张毅庵和施复都是在和同行的竞争中获得胜利，由一个个体生产者发展成占有生产资料，对雇工进行剥削的资本主义作坊主。施复虽然是小说中的人物，不一定实有其人，但这个故事应也是当时客观事实的反映。

明中叶以后，苏州地区手工业雇工的情形已经非常普遍。监察御史蒋以化曾经写道：“我吴市民罔籍田业，大户张机为生，小户趁织为活。每晨起，小户百数人，嗷嗷相聚玄庙口，听大户呼织。日取分金为饔餐计。大户一日之机不织则束手，小户一日不就人织则腹枵，两者相资为生久矣。”万历年间作过巡抚一类官的曹时聘在奏疏中也曾说：“吴民生齿最烦，恒产绝少，家杼轴而户纂组，机户出资，机工出力，相依为命久矣。”可见苏州已有大批雇佣劳动者出现。而这里说的“大户”和“小户”、“机户”和“机工”则可能就是资本主义手工业作坊的早期资本家和在其中被剥削的雇佣工人了。

除了上述小商品生产者分化，生产者成了资本家的例子以外，也可以看

张瀚：《松窗梦语》卷六，《异闻记》。转引自杨超：《明清纺织业中资本主义手工工场的两种发生过程》。《明清资本主义萌芽研究论文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91页。

蒋以化：《西台漫记》卷四。转引自《明清社会经济形态的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41页。

《明神宗实录》，万历二十九年七月。

到商业资本侵入生产，逐渐转化为产业资本的例子。据记载：“松江旧无暑袜店，暑月间穿毡袜者甚众。万历以来，用尤墩布为单暑袜，极轻美。远方争来购之。故郡治西郊，广开暑袜店百余家。合郡男妇，皆以做袜为生，从店中给筹取值，亦便民新务。”《松江府志》对这件事也记载说：“郊西尤墩布轻细洁白，诸商收鬻称于四方，号尤墩暑袜，妇女不能织者，多收布值，为之缝纫焉。”从这两段话相互对照可以看到，这些缝袜的劳动者不是用自己的材料独立地进行生产，而是用商人的原料“为之缝纫”，接受一定的报酬。在这里，商人和劳动者的关系已经不是一般商业贱买贵卖的关系，而是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了。

到了清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比之明后期又略有发展，“地区有了扩大；行业有所增多；手工工场的数目也有了增加；雇工人数在迅速增多，……”。比如苏州、南京、杭州、广州、湖州、成都、盛泽等地的丝织业，内江、东莞、阳春和台湾等地的制糖业，瓯宁、武夷等地的制茶业，瑞金、平南、玉山、郡城等地的制烟业，景德镇、佛山镇的陶瓷业，苏州、汉中等地的造纸业，犍为、富顺等地的制盐业，佛山镇等地的铸铁业，苏州的棉染织业，以及某些采矿业，都出现了一些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作坊和手工工场。”

资本主义萌芽在明中叶以后虽然已经出现，但在封建制度的束缚和压抑下发展是很缓慢的。直到鸦片战争前夕，这一新的经济关系还很微弱，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微不足道，仅是孕育在封建社会母体中的幼芽而已。

二、资本主义萌芽发展迟缓的原因

为什么资本主义萌芽出现以后发展很缓慢呢？大概有以下四个方面的原因。

第一，中国封建社会土地制度的特点所带来的影响。

中国封建社会的土地制度比之西欧有其不同的特点。在西欧封建社会，土地属于王有。国王把土地逐级分封下去，受封人对土地只有占用权，没有所有权，只能使用，不能私有，土地不能买卖或转让。在中国封建社会，土地为皇帝、贵族、官僚、一般中小地主和自耕农所私有，土地可以任意转让或出卖。前面说过，土地买卖早在春秋战国之际即已产生，自此以后一直是封建社会下常见的经济现象。既然土地可以自由买卖，那么不但贵族、官僚可以大量占田，同时工商业者和高利贷者也可以把他们获得的利润、利息用来购买土地。在中国封建社会，后面这些人只要有可能，总是很热衷于购买

范濂：《云间据目抄》卷二。

刘永成：《论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历史前提》。《明清资本主义萌芽研究论文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6页。

土地进行地租剥削的。地租剥削从收入来说并不比经营工商业和放高利贷更为有利，司马迁早就说过：“夫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绣文不如倚市门”，可是地主的社会地位比较高，相反地，在历代封建王朝实行“重农抑商”政策的情况下，工商业者的社会地位却比较低。此外，地租收入虽然没有商业利润和高利贷利息高，但是稳可拿到，没有风险，不怕水淹火烧，即使遇到兵燹之灾，安定以后仍然可以收回田舍。正因为如此，工商业者、高利贷者常常“以末致财，用本守之”，就完全可以理解了。

明中叶以后，商品经济比过去发达，土地买卖更加频繁，“俗语云，百年田地转三家。言百年之内，兴废无常，必有转售其田至于三家也。今则不然，……十年之间，已易数主”。明清时候，工商业者仍然热衷于购买土地，使自己兼做地主或者完全转化为地主。清人陶熙在《租覈》中曾说：“上自绅富，下至委巷工贾胥吏之俦，赢十百金，即莫不志在良田”。《租覈》虽作于光绪年间，但这段话用于分析鸦片战争前的经济形势也是适用的。既然明清的封建地主和工商业者积累起来的货币财富都竞相用于购置土地，而不投资于工商业，那么自然就不利于资本主义萌芽的迅速成长了。

第二，沉重的封建剥削使自然经济的生产状况长期不能改变。

大家知道，在封建社会自然经济在社会生产中占着统治地位，广大农民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耕织结合，自给自足。这种状况直到封建社会后期也未改变。自然经济是一种落后的生产形式，产量很小，成本也低，同时又有“技术的极端低劣和停滞”的特点。自然经济的长期存在是和封建剥削的沉重分不开的。前面说过，地租一般要占到产量的百分之五十，也有高达百分之六、七十的，再加上封建地主的额外剥削以及封建官府的赋税徭役的压榨，就使得广大农民常年都在饥饿和死亡线上挣扎。农民终年劳苦，可常常是“谷未离场，帛未下机，已非己有”，“今日完租，明日乞贷”，不得已时还得“卖田宅，鬻子孙”。在这样的困苦生活情景下，农民自然没有力量发展生产，不可能突破这种狭小和落后的生产经营方式。而自给自足经济的长期存在，既排斥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也阻碍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出现，同时，在资本主义萌芽产生以后，又阻碍了这一萌芽的迅速成长。

第三，传统的“重农抑商”政策对民间工商业发展的束缚。

中国历代封建统治者为了巩固地主阶级的统治和封建秩序，以及为了保证国家官僚机构和军队对粮食的需要，基本上都奉行了“重农抑商”的政策，

《史记·货殖列传》。

《史记·货殖列传》。

钱泳：《履园丛话》卷四。

陶熙：《租覈·重租申言》。

《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版，第161页。

这大致可以说是各代王朝所共同执行的一项传统政策。

战国商鞅时已开始强调重农，抑制工商。秦始皇时候曾经把商人和罪犯等同看待。汉初曾命令商人不能穿丝织衣服，不能乘车骑马，并且“重税租以困辱之”。以后的历代王朝仍继续奉行这一政策。直到清代，雍正还在上谕中说：“朕观四民之业，士之外，农为最贵。凡士工商贾，皆赖食于农，故农为天下之本务，而工贾皆其末也。”在清代，由于实行抑商政策，往往严格限制民间工商业的发展。比如，在康熙以前清政府曾经规定机户的织机不能超过一百张；对民间开矿，常常予以封禁。除了限制以外，还有横征暴敛的压榨。民间工商业者不但要缴纳一般商税，同时还受到层层关卡的盘剥。封建社会后期实行的“重农抑商”政策是资本主义萌芽不能顺利发展的又一原因。

第四，闭关自守政策的影响。

前面一节说过，明清时候曾经实行海禁，闭关自守。这一政策在明代已经实行，清代更严。乾隆二十二年（公元一七九五年）只许广州一口继续通商，此外还设立了控制对外贸易的公行制度。乾隆以后，甚至对归国华侨处以极刑。明清闭关自守的原因，一方面是为了防止外国殖民主义者和海盗的骚扰，另一方面则正是从巩固封建秩序出发，防范中国人民和外国自由通商，发展工商业。马克思曾经指出：“与外界完全隔绝曾是保存旧中国的首要条件”。可是这种“保存旧中国”的闭关政策，却阻滞了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事实上明清两朝都不能禁止对外贸易的实际进行，但若干地区正在发芽的资本主义已受到严重的压制，发展的速度因而迟缓起来。”

以上是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缓慢的几个原因。资本主义萌芽出现以后虽然发展迟缓，但假如没有外来的影响，中国也将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可是十九世纪中叶英国发动的鸦片战争打断了中国社会独立发展的道路，使中国逐步走向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

《汉书·食货志下》。

转引自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419页。

参见傅衣凌：《论明清社会的发展与迟滞》。《清资本主义萌芽研究论文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6页。

马克思：《中国革命和欧洲革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页。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1编，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24页。

第六节 明清的赋役制度

一、明初的赋役和后期一条鞭法的实行

明代的田赋和唐宋一样，也分“夏税”和“秋税”。夏税缴纳的时间不超过八月，秋税不超过次年二月。征收的内容以米麦为主，丝绢钱钞等为辅，用米麦缴纳的称“本色”，用丝、绢、钱钞等折价缴纳的称“折色”。在税率方面，据《明史·食货志二》所记：“初，太祖定天下官民田赋，凡官田亩税五升三合五勺，民田减二升，重租田八升五合五勺，没官田一斗二升。”民田的税率比元末有所减轻。但是以上的税率只是一个通则，实际上各地赋额相差很大，民田税额最低的仅三升三合，最高的达数斗甚至二、三石。如江南的苏松嘉湖，明太祖朱元璋以当地豪族和富室为张士诚死守，没收他们的田地为官田，按其私人收租簿收税，所以这一带的官民田地的赋额较他处为高，最高有达二、三石的。

前引《明史·食货志二》所说“官民田赋”的官田，是指佃与人民耕种收租的土地，不包括屯田在内。国家征自屯田的办法和上述官田不同。对于民屯，无论官给或自备耕牛种子，都是在三年后每亩征租一斗。原来计划对官给耕牛种子的收租什五（即征收收成的一半），不给耕牛种子的收租什三，后来没有采取这个办法，改为亩收租一斗。但这是明初的规定，估计后来不可能完全没有变化。对于军屯，每人受田五十亩谓之一分，军田一分，最初征粮五石，永乐初又加一石，改为六石。征收办法常因时因地而异。

明代的徭役，据《明史·食货志二》所记有里甲、均徭和杂泛等三种。

里甲原来是组织人民供应赋役的基层组织，后来转为三大徭役之一。里甲制度规定以相邻的一百一十户作为一里，推其中丁田最多的十户充当里长，其余一百户分为十甲，每甲十户轮流充当甲首。里甲的任务是催征赋役、办理公事、传达官府命令以及编排各种差徭等。每年由里长一人率领十甲的甲首服役，十年当中每一里长和甲首（实际每户）都轮流服役一次。值役的称为“当年”，未值役的称“排年”。十年以后，再按照丁田的变化重新编排里长甲首。凡是编进里甲的民户，必须有成丁有田产，鳏寡孤独和无田产的民户则排在一百一十户之外，作为畸零。

均徭又可以分为两种，其中如粮长、禁子、厨役、脚夫等必需亲自服役的称为力差（后来力差也可以由应役人出钱募人代役），其它官府所需的马匹、车船、草料、柴薪、厨料等公用物，则由应役人供给或纳银代役，称之为银差。应役的轻重和次序，大致根据民户人丁田产的多少分别确定其户则（即户的等级，一般分为三等，或三等九则），户则高的应重役，户则低的应轻役。但是规定虽然如此，事实上不但官僚士绅可以免役，同时在编排户役的时候，往往是大户挤小户，徭役负担还是落在一般中小户身上。

杂泛是均徭以外的各种非经常性杂役，如伐薪、拾柴、修河、修路、运

料等。

明初征发赋役是以黄册和鱼鳞册作为依据的。

明代初年，曾经对全国的户口进行过详细的调查，黄册就是记载户籍的簿册。编制的办法是以“里”为单位，每十年编造一次，其中记载各户的人口、田产和应负担的赋役。共编制四份，一份呈送户部，三份分存布政司和府、县，作为征发赋役的根据。四份当中呈送户部的一份，封面为黄色，所以称之为黄册。前面说过明初曾经丈量过全国的土地，并编制了登记土地的鱼鳞图册。在册中详细记载各块土地的面积、地形、四至、土质和业主的姓名，也是编制四份，分存各级政权机关。明初，统治者对黄册和鱼鳞册非常重视，皇帝甚至以黄册作为祭天的礼品。《明史·食货志二》说：“定赋役法，一以黄册为准，册有丁有田，丁有役，田有租”。“鱼鳞册为经，土田之讼质焉，黄册为纬，赋役之法定焉”。可以看到，黄册和鱼鳞册不但是国家征派赋役的重要根据；同时，也是统治者控制广大人民和保护封建土地所有制的重要手段。

明中叶以后，在全国各地先后推行了一种新的赋役制度——一条鞭法。对这次改革，不能只从赋役制度的变迁上分析原因，而更应该进一步从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上去探寻根源。

明中叶所发生导致赋役制度改革的社会变化，主要有以下几点：

首先，土地兼并剧烈，欺隐严重。在前面土地制度一节曾经说过，在明初由于推行发展社会经济的政策，不少农民获得了耕地，农村里小土地所有者的数量很多。但为时不久，大地主的土地兼并很快又剧烈地进行起来。皇庄、王庄都迅速扩展，一般官僚地主也在兼并土地。据估计，苏松一带有田的不到十分之一，十分之九的农民都是地主的佃农。事实上不独苏松地区如此，其它地区也莫不如此。

与土地兼并同时出现的一个情况是土地欺隐的情况非常严重。特权地主占有的土地，封建政府根本无法控制；一般地主所有的土地，也常以“花分”、“诡寄”、“飞洒”等方法，将土地寄于他人名下。这样，国家赋税的征发自然大受影响。

其次，封建政权控制的人户不断减少。封建社会的农民是束缚于土地之上的。在土地剧烈兼并的情况之下，他们也必然随着土地的欺隐而欺隐，随着土地的集中而流亡迁徙。前面曾提到，明初洪武十四年（公元一三八一年）计有五九、八七三、三 五人。永乐元年（公元一四 三年）一度增加到六六、五九八、三三七人。以后，始终徘徊在六千万上下，没有增加。到接近明末的天启六年（公元一六二六年）人口数更减少为五一、六五五、四五九人。自公元一三八一到一六二六年的两百多年当中，封建政府控制的人口数不但没有增加，甚至还有减少，其重要原因之一正是由于土地兼并和欺隐所

《明史·食货志一》。

造成。一方面，贵族、官僚兼并了土地，同时也隐占了农民；另一方面，农民破产失业以后也可能流亡他乡。成化初年，仅荆、襄一处就有流民百万，其它如河南、山西、西北等地都有大量流民，卖儿鬻女的不绝于途。在这样的情况下，封建王朝控制的人户自然有所减少，徭役的征发也不能不受影响了。

再次，商品货币关系有了较大的发展。可以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1）商业活动的规模更加扩大，商品当中固然仍有不少统治阶级使用的奢侈品，但其中日用品已占了很大比重；（2）商业都市增多，宣德年间全国已有三十三个大都市；（3）这一时期的商品粮比过去有所增加，不少地主庄园生产的产品已经不是为了自身的消费，而是将大部分产品通过交换取得货币或其它物品；（4）货币流通范围扩大，白银渐成主要的流通手段。

所有这些社会变化，对原来的赋役制度产生了重大影响，明初所制定的赋役制度已经非加改革不可了。

明神宗万历九年（公元一五八一年），在全国各地推行了历史上著名的一条鞭法。一条鞭法并不是从万历年间开始的。例如嘉靖十年（公元一五三一年）知县甘澧在南直隶宁国，嘉靖四十年（公元一五六一年）浙江巡按史庞尚鹏在江南，隆庆三年（公元一五六九年）应天巡抚海瑞在应天十府等都实行过和一条鞭法类似的办法。不过这些在局部地区推行的办法，因为遭到地方豪绅的阻梗，加以土地尚未清丈，所以都未能贯彻下去。直到万历九年内阁首辅张居正才把一条鞭法作为法定赋役制度在全国推行，到万历二十年（公元一五九二年）全国各地就普遍实行了。

一条鞭法正式推行以前，在张居正的倡议下还于万历六年到九年（公元一五七八——一五八一年）在全国清丈了土地。一条鞭法是以田亩作为征收赋役的根据的，所以首先就必须田亩清楚。清查结果，全国土地共七百零一万零九千零九顷，比弘治时多近三百万顷。在清丈中虽然一些特权大地主的土地很少清丈或根本没有丈量，但是却也查出不少隐田，为推行一条鞭法提供了条件。

关于一条鞭法，据《明史·食货志二》记载：“一条鞭法者，总括一州县之赋役，量地计丁，丁粮毕输于官。一岁之役，官为金募。力差，则计其工食之费，量为增减；银差，则计其缴纳之费，加以增耗。凡额办（正税）、派办（附加）京库岁需与存留（留置地方）、供亿诸费，以及土贡方物悉并为一条，皆计亩征银，折办于官，故谓之一条鞭。”

从上面的资料可以看到，一条鞭法的特点是：第一，田赋、附加和徭役（包括里甲、均徭和杂泛）合并征收，并为一条。第二，徭役由官府雇募，人民原则上不再亲自服役。第三，赋税和徭役合并起来，归于土地，计亩征银。

参见《明史·食货志一》。

一条鞭法虽然是对原来赋役制度的全面改革，但由于全国地域辽阔，各个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推行也有前有后，所以实行这一改革的情形也很不一致。有的地方只将役的项目合并为一；有的地方只将赋的项目合并为一；有的地方虽将赋役合并，但合并的程度又很不一致。所以，一条鞭法规定上虽说把田赋、附加、徭役“悉并为一条”、“计亩征银”，但实际执行很不彻底，直到清康熙、乾隆年间才真正作到了摊丁于地，赋役合一。

一条鞭法比过去的制度合理，能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人民的负担，有利于社会生产的发展。

首先，在推行一条鞭法前所进行的土地清丈，曾经查出不少隐田；这样，田赋的负担面就有了扩大，也比过去均平。同时，新法在原则上是要把各种赋税徭役总归于一目，按亩征收，这样大土地所有者也必须根据其所有的土地，相应地负担一些徭役，而少地或无地的农民也就可以减轻或者免去徭役的负担。虽然各地把徭役摊入田亩的程度有所不同，有的只摊入一小部分，有的则作到了全部摊入，从而地主纳银负担徭役的程度也不一致，不过总的说来新办法确比原来的制度合理，能多少起到一些均税均役的作用。

其次，新法整顿和简化了制度，减轻了对人民的骚扰。在实行一条鞭法的前夕，原来的田赋和徭役制度都已混乱不堪，人民不但负担沉重，而且也不胜其扰。实行新法后，田赋、附加和徭役等都合并起来，办法大为简化，尤其是原来必须服的徭役可以纳银于官，代为雇役。这样对广大农民有很大便利，可以有更多的自由和时间来从事生产，也减少了农民破产流亡的情形。此外，由于一条鞭法制度简单，征收项目和数字相对说比较清楚，因而也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官吏的营私舞弊。据说嘉靖年间，庞尚鹏巡按浙江时，由于实行了一条鞭法，致使人民“得保有田户妇子”；隆庆时候，海瑞巡抚江南，“革现年之法为条鞭，……向来丛弊为之一清，……于是民始有乐业之渐矣”；还说，“自条鞭行，而民始苏矣”。这些说法大概有夸大的成份，但总也反映了人民所受剥削和压榨有所减轻。这对于促进社会生产的发展，应当说是有好处的。

再次，一条鞭法对于促进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也有一定作用。前面说过，明代前期商品经济的发展是导致实现这次改革的原因之一，而一条鞭法实行以后，却又反过来进一步推进了商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实行纳银代役的办法，农民就得到了较大的自由，有更多的可能向其它生产部门转移，有利于商业和手工业的发展。

一条鞭法虽有上述积极意义，但不能忽视它是在明中叶以后的形势下，

参见梁方仲：《一条鞭法》。《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4卷1期。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12册，《浙江下》《海盐县志食货篇》。

同上书，原编第8册，《江宁庐安》，《应天府志》。

同上书，原编第15册，《山东上》，《汶上县志》。

为了整顿赋役制度，保证财政收入而实行的一种改革。它丝毫也未触动明代的封建秩序和封建制度，大土地所有者仍然可以凭借政治和经济上的特权，用种种方法把负担转移给农民，所以这一制度只能在很小的程度上和很短的时间内起一些抑制兼并和均平赋役的作用，对农民的真正好处是不大的。史籍上说：“条鞭法行十余年，规制顿紊，不能尽遵也。”过去“民所患苦，莫如差役，……自变为条鞭法，以境内之役均于境内之粮，宜少苏矣。乃民间仍岁奔走，罄资津贴，是条鞭行而大户未尝革也”。行一条鞭法四十年后的天启元年（公元一六二一年）时候，百姓中仍然有“无田之粮，无米之丁，田鬻富室，产去粮存，而犹输丁赋”的情形。再加上一条鞭法也绝不能保证封建国家不继续加重人民的财政负担。事实上，新法推行不到二十年，官府的加派又接踵而来，其中对人民危害最大的是加征的三饷——辽饷、剿饷和练饷。

辽饷是因筹措辽东驻军军饷而加派的田赋。“时内帑充积，帝靳不肯发”，于是万历四十六年（公元一六一八年）每亩加征银三厘五毫，共增赋二百多万两。以后不断加征，到崇祯末年，共加征了辽饷九百万两。剿饷是崇祯十年（公元一六三七年）为筹措镇压农民起义军的军饷而加派的田赋，原说只征一年，但一年以后并未取消，先后加征了银三百三十万两。练饷是崇祯十二年以筹措练兵军饷为名而加派的田赋，到崇祯末年共征收了银七百七十万两。三饷共加派了近两千万两白银，形成明末人民的沉重负担。

二、清初的赋役和地丁制度

清初，因明代旧有的赋役册籍大多毁于战火，因此只能以仅存的明《万历条鞭册》作为征收赋税徭役的根据。后顺治十四年（公元一六五七年），户部编订了《赋役全书》，也仍以万历征发的赋役为依据。清代的田赋，粮、银、钱三者兼收，以征银为主。税率很复杂，分上中下三则。各地税率高低不等，“各省中赋税繁重，苏、松而外，以浙江嘉、湖二府为最”。田赋表面看来不重，但正赋之外复有种种名目的附加，有些地区附加甚至超过正赋的三、五倍。“时征收钱粮，官吏往往私行科派，其名不一。”田赋征收的时间和唐代以后的各朝一样，也是分夏秋两季征收，夏征叫上忙，秋征叫下忙。

前面说过，一条鞭法实行很不彻底，徭役并未能全部摊入田亩，所以清

《明史·食货志二》。

《明史·食货志二》。

《明史·食货志二》。

《清史稿·食货志二》。

《清史稿·食货志二》。

初仍有成丁缴纳的丁役银存在。丁役银原则上也分为上中下三等，但实际上不止三等。税率在各省甚至各县都有不同。如河南省每丁纳银最少的一分，最多的一两二钱；山西一般每丁纳银四两；陕西西安等地最高的达七两以上；甘肃巩昌一带甚至有高达八、九两的。按理说，缴纳丁役银以后不应该再有徭役，而实际上无论在清初或实行地丁制度以后，徭役都未能尽除。

入清以后，随着社会渐趋安定和农业生产的恢复及发展，全国人口也逐渐增加。当时土地高度集中，佃农人数日益扩大，丁役银负担事实上是落在少地或无地的农民身上。比如山东有的地方，地主田连阡陌并无一丁的负担，没有寸土的农民却要承担几个人的丁银；在湖北，地主膏腴遍野，所缴丁银无几，只有升合之粮的贫民却要负担很多丁银；直隶有的地方，丁银基本上压在贫苦农民身上。广大农民负担不了沉重的丁银，不得不隐匿户口或相率逃亡，以致赋税催征不易，政府收入也受影响。清统治者认识到“若按现在人丁加征钱粮实有不可”，因为“人丁虽增，地亩并未加广”。从保证财政收入、巩固清王朝统治的目的出发，于是康熙五十一年（公元一七一二年）就正式命令以康熙五十年的人丁和丁银（二四、六二一、三二四人，银三五九万两）作为定数，以后增加人丁，永不加赋，定数之中的丁口如有缺额，以新增的人丁抵补。人丁和丁银固定以后，又陆续把丁银摊入田亩。这就是所说的地丁制度。

摊丁入地的进行，各地时间很不一致。康熙五十五年首先命令广东省将应交的丁银加在田赋中征收，以后其它地方继续推行，到乾隆年间基本上实现了摊丁入地。在地丁合一的征收当中，由于各地原来田赋和丁银的比例不同，所以每两田赋银中摊入的丁银也多少不一，大约由一厘余至数钱不等。从全国范围来看，一两田赋银摊丁银一钱数厘的居多。

摊丁入地以后，从原则上来说无地的农民可以不负担丁银，能够减轻一些少地或无地农民的繁重赋役，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但另一方面，地丁制度和前面提到过的一条鞭法一样，并没有丝毫动摇封建秩序和财政压榨。实行地丁制度以后，清政府的加征仍然源源而来，如雍正以后“火耗”和“平余”的归公，以及“漕折”的浮收就是很具体的例子。

所谓“火耗”是田赋征收银两以后，地方官府借口零碎银两熔铸成整块上缴需有损耗，所以以弥补为名在征收田赋时加征火耗。实际上改熔的损耗不过百分之一、二，但所收的火耗至少百分之二、三十，甚至有高到百分之五十的。雍正年间把火耗列入正税，等于是加税，而地方官府又别立名目，另行加收。“平余”是官吏收税时加重戥子称银所得的溢额银两，乾隆时把此项收入也列为正额。至于“漕折”的浮收，数字就更大了。漕粮本来是征收实物的，嘉庆、道光年间，各省漕粮多改收货币，每石漕粮折银或钱若干，

《清圣祖实录》，康熙五十一年二月。

《清圣祖实录》，康熙五十一年二月。

而征收中的折价却往往超过粮食的市价，于是农民所缴纳的田赋无形中就大大加重了。

在封建社会下，广大农民一直承担着赋役压迫的重负，两税法、一条鞭法和摊丁入地的改革，一方面反映了封建社会后期人身依附关系的削弱和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这些改革都只是从整顿当时的赋役制度和保证财政收入的目的出发，并没有真正减轻人民的负担。在历代封建王朝，广大农民在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之下，过着贫困穷苦的奴隶般的生活，很少能有力量来改善和发展生产。“地主阶级这样残酷的剥削和压迫所造成的农民的极端的穷苦和落后，就是中国社会几千年在经济上和社会生活上停滞不前的基本原因。”